

眨眼劍

第一章

夕阳衔山，寒鸟归林，大地已抹上了一笔忧郁的色彩，夜风在黑暗中呼啸，听来令人柔肠百结……

眼前的小路也显得那么的沉翳而懒散，任什么也全泛着三分神秘秘、阴冷冷，令人打从心里有不舒服到了极点的感觉。

在这种憋死人的黑夜里，小路的尽端，居然出现了一条人影！

看！这条人影在这种黑夜里，竟以那种宛如在清晨或黄昏时的散步，一摇一晃，慢条斯理的前进着。

于是，慢慢的人影渐渐接近了，我们可以清楚的看见这一个黑夜散步的人儿，这竟然是一个女的，哪，那一堆披至肩胛的长发，不是女的是啥？模样儿没法瞧清，不过可以肯定是一个妙龄女郎，看上去不是十八便是十九了。

赫！这姑娘还穿着一身火红的衣服，这是全身染满了血，把她身上衣服原有的颜色染得变成了红色，乍看之下，和穿着红衣服简直是没啥两样！

而且，微细而断续的呻吟声，不断的从她的嘴中溜出，很显然的，她受了很重的伤……

只是她的步态踉跄极了，好几次险险的又倒了下去，很显然的她是在艰辛已极的挪动着她的一跬半步，而且不时的回头张望，样子显得很仓惶，这，不难使人猜想到她脸上的表情除了痛苦之外，嗯，还有一股深深的恐慌……很明显的，她有着很大的疑惧——深恐后面有人追赶她，而这追赶她的人很可能便是使她受伤的人。

如此，可以断定她是被人追杀了，谁？是谁？这样狠心的对待一个女人对待一个很可能是一个很标致的女人——至少她的身材，身型，就是一副罕见的美人轮廓。

“他奶奶的！想不到我‘艳屠煞’一时大意竟吃了那狗操的‘金银帮’鬼子的瘪！”

“浴血女郎”似乎是疲惫非常，吃力的稳住脚步，艰难的回首张望了一下，见后面并无追兵，一片静悄悄的，像是放下心的拭了一下额角的汗珠和血水，胸前如浪起伏的气喘如牛，语音恨恨的自语道：“妈的龟蛋，祖奶奶总有一天叫那些龟生的杂种全给死绝！”

然而就在她转过头正想启步的时候，背后忽然出现十几条人影，那些人影来得好快，不过眨眼工夫，便欺至“艳屠煞”身旁：“姓明的！你认了吧！今天你插翅难飞，还不给你爷站住！”

来人清一色的是男的，个个身材魁梧，尤其每个人都长满了浓森森的虬髯，乍看之下，活像个山野里跑出来的“黑猩猩”。

但见每人身穿素色紧身劲装，下着黑色统鞋，头绑深色头巾，肩后背着一把刀，但为首四人身着红色大袍，背后皆书写着一个像头般大的“兽”字，腰间悬着一柄大钢刀。

一个看上去满脸皱纹，岁数无法使人估计得太低，约莫有60开外吧，似乎他就是这堆“猩猩”的头头，只见他仰首嘿嘿笑了两声，呵，那声音，实在叫人很难相信是从人身上发出来的，说真的，和猪叫的声音简直是没两样。

笑完之后，只见他像是猪毛似的胡子翥了几翥，根本看不清他的嘴在动，一串听了叫人便想掩耳的声音从他这位老兄口中发出：“妈的你这骚娘们，中了本帮的‘绝命丹’，还有恁大的骚劲跑这么远，现在你这臭妮子可黔驴

技穷没戏唱了吧！”

“姑奶奶道是谁，原来是你们这些小乌龟头——‘金银帮’里头的‘四兽舵’”。

“艳屠煞”起初像是吃了一惊，但随即冷冷一笑，咬了咬牙，一副目中无人的回道：“龟儿子你们来之前，可有向佛祖烧两根香？凭你们这些零星角色想摆平你家祖奶奶，呵，可不是睡昏了头吧，要不便是寿星吃砒霜——嫌命长啦？”

噢，这妮子可真狂，想不到在她受创之时，而且又是大敌当前之境，竟是如此大言不惭，看来还真不简单呢！至少这份“傲气”就叫人心折。

“哈哈……！”

那发话的老头子闻言一阵大笑，笑得两肩一耸一耸的，那样子好生得意，彷彿一个醉汉娶了一个美娇娘般的那么得意，半晌才停住笑声，眯了一下三角吊眼，这才又舞动他那丛“猪毛”似的胡子，说道：“明毓秀，不错，老夫承认你这‘艳屠煞’的招牌足可摇撼江湖，震荡武林，但是，你他妈的臭婊子，可也知道你爷‘千手神猿’于阿元的万儿么？嗯，是不？老夫再窝囊，自信对付一个无缚鸡之力的野丫头还算称手，你，相信么？”

“相信！当然相信，姑奶奶为啥不信？是不？老骨头，老话说得好：‘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对你这即将入土的老王八，我‘艳屠煞’当然不会小心眼的去否认它。”

“艳屠煞”傲慢的耸了一下肩，牵扯了一下满是血渍的唇角，露出了两排雪白的牙齿，而那狂傲又冷冰的语音就从那齿缝里吐出：“孙子，摸摸你的脑袋吧，别以为那颗乌龟头水永远属于你的，呆会，嗯，就要搬家了！”

这话真是尖酸刻薄至极，语音一落，那些“猩猩”们气得脸都变了色，尤其是那叫“千手神猿”于阿元的老家伙差点就没被气得翘辫子！

“我操你奶奶的小浪货！”

“千手神猿”翻了翻三角吊眼，气呼呼的吐骂道：“大爷如不是为了要活捉你，叫你这贱货吐出诈去的本帮三万两纹银，你呀，十个小浪货也早就斃了！”

“嘿！无赌不诈，亏你儿子有脸说出来！”

“艳屠煞”得意的冷哼两声，睨了下乌黑的眸子，不屑的嗤笑一声，冷冷说道：“你们‘金银帮’是武林当今最大的赌馆，表面上蛮有她妈的那样子不诈不欺，公正无私，其实哪，骨头里的鬼蜮伎俩，一切脏名堂多得是，咱姑奶奶是技高一筹——黑吃黑！你们应该大方点，鼻子摸一下，夹着尾巴滚，想不到竟厚着脸皮用药物暗算你姑娘，并且围攻本姑娘，真是无耻到家呀！”

语音停了一停，“艳屠煞”不知是伤势问题，还是故意装出狂态，用力哼了一下，重重的喘息了一声，接着说：“其实你们说姑奶奶诈赌，完全无凭无据，事实上还不是输不起？啧，真小气到家，区区三万两纹银，不过是一个零头哩！”

“妈的格老子，你丫头简直说得比唱的好听，三万两纹银老夫十年饷都没此数的一半哩，你他妈的还说是零头，你是拿别人的钱财，当然不知心痛！”

“千手神猿”睁红了眼，似乎气怒非常，说到末后竟咬牙切齿：“说！那些钱放在哪里！如你愿归还此数本帮可一笔勾消！”

“老大，省得和那骚货噜嗦，拿下押回总部，请帮主发落，到时哪怕她

不吐出来？”

立在“千手神猿”身旁的一名虎眼大汉似是显得不耐，张口催促着道：“这臭妮子虽是了得，但中了我们的‘绝命丹’，再加上咱哥们送给她的彩，早就是骨架子了，老大，咱不必顾虑啥的，拿下交差吧！”

那厮性子显然很急，话音停一下，不待“千手神猿”有所表示，蓬首一转，两目一瞪，阴阴注向“艳屠煞”，冷声嗤道：“‘艳屠煞’，你别猴孙不知屁股红，尽往自己脸上贴金，今天，你爷便叫你尝尝囚禁的滋味……”

话声微顿，旋即转为冷煞：“弟兄们，哪位愿抢头彩？”

“属下林雪领谕！”

一阵宏亮的声音甫落，一条硕大的身子嗖的一声，如雷般的激射而起，而射起的一刹那，一声清脆的兵器脱鞘声扬起，只见一道银光接着漾起，如毒蛇吐信般的卷向艳屠煞的头顶！

“来者死鬼也！”

轻轻一笑，笑声充满轻蔑，自大，艳屠煞冷冷嗤了一声，在她的“也”字方不过滚出舌尖，整个娇躯忽然一提，令人匪夷所思的朝空蹿起！

于是，林雪的那一刀，就差那么一滴滴的，一点点的，从“艳屠煞”红色粉绣鞋底儿擦过……

“孙子，奶奶帮你改一个名吧——淋血！”

林雪那把钢刀的银光仍然在空中闪耀着，换句话说，他使出的那招还未用尽，他的耳膜已被一阵冰碴子似的语音震荡，他的眼膜已被一阵比他更迅速，更闪亮的剑芒所逼刺，他可以清晰的看到，当“艳屠煞”娇且小的身子翻飞在空中的时候，一把剑——几乎是劈至他脑门的剑，从她腰间一只精细玲珑的剑鞘里跳出！

他大骇，他立即知道自己应该闪避，但这闪避的字眼不过是一个很薄弱的念头，念头和行动有时完全是两回事的。不是么，那闪避的念头仍在林雪的脑海打转，一声清脆的“咔嚓”，已隆重的否认了他的意念！

“哎哇！”

一股热烘烘的鲜血，以及一道白晳晳的脑浆，仿佛喷泉似的，随着那有如杀猪般的凄厉惨叫几乎是同一个时间扬起！

那脑血，喷得好高，然后缓缓落下，嗯，就像是万花烟筒似的，好瑰丽哪，那哀号，传得好远，然后渐渐消失，嗯，就像是鬼魅的悲鸣，好恐怖哟！

林雪，可怜他老兄可真成了“淋血”，原来大大的脑瓜子，不过剩下了半片，仅剩的一双死鱼眼，瞪得好大，仿佛在寻觅他那已不知飞到哪儿的半边脑袋，像是那么不甘心，林雪紧握着钢刀昂立不坠，但尽管他不甘心，一阵疾风，把他吹得咚一声，往后栽了下去，连声“再见”也不说，径自向阎王讨“头彩”去了。

那些“猩猩”们，不，是说一旁“金银帮”“四兽舵”的仁兄们，显然是愣住了，当然，他们见过杀人，而且也杀过人，决不是被林雪那副“死相”所愣住，问题是那妮子——“艳屠煞”，她，她——一个受重创——毒药与刀伤之躯，竟然那么轻描淡写的便把林雪给干掉！

林雪，在“四兽舵”里，除了四位舵主——大舵主“千手神猿”于阿元，二舵主“黑猩猩”易次融，三舵主“魔豹”东长春，以及四舵主“追风虎”臬发贵之外，武功便算是他最行了，在武林中虽不是顶尖高手，但也小有名气，不想竟一个照面便如此窝囊的成了一副臭皮囊！

没有错，“艳屠煞”在江湖上是脍炙人物，武林中人见了她即使不打揖也要作恭，但是此时的“艳屠煞”在一个时辰前即中了“金银帮”“洛阳堂”大堂主“赛孔明”武有禄的计谋，服下了“金银帮”扬名武林的独门毒药“绝命丹”，而且还吃了“赛孔命”与二堂主“青叶子”竺焕发，三堂主“隐冥郎君”邱丁在等人的围攻，而且蒙上不轻的外伤。

虽然当时“洛阳堂”被“艳屠煞”逃脱了，但“绝命丹”的药力不过是短短的两个时辰便发作，必定使“艳屠煞”全身腐烂而死，可是此时的“艳屠煞”和往日的“艳屠煞”并没有两样呀！

依然是那么的凶，那么的狠！

这无怪乎“千手神猿”要呆住了，当他受命擒捕“艳屠煞”的时候，满心认为稳操胜券，不过是一种轻易如折枝的任务罢了，但，事实摆在眼前，这并不是唾手即得的好差使，不是么？

地下便已躺下一个自己的人了！

风，依然烈烈的吹着，狼狽声，依然继续的传来，而那堆“猩猩”们，依然呆立着，那模样，嗯，就像是一堆木头人。

五尺外的“艳屠煞”也静静的站着，噢，不，应该说是“倚”着，一把几近两尺来长的长剑，此刻被她抵在地上，而她上半个身子的重心便放在剑柄上，风，掀起她的发丝，虽然看不到她的脸上的表情，但从她起伏如浪以及急促的喘息声，显然她是趁这空间，在调息她胸中如黄河波涛的气息……

“‘艳屠煞’，你，你没有中本帮的‘绝命丹’？”

重重的喘息了一声，一阵冷风刮过，“千手神猿”感到背脊一阵凉嗖嗖的，微微打了一个寒噤，声音有些变调的说道。

轻盈的笑了一声，笑得好悦耳，就像是银珠滚盘似的，但那里头却又充满了讥讽，“艳屠煞”明毓秀傲悍的耸了一下两肩，鄙夷的说：“老龟孙，你敢情是瞎了狗眼，你娘要没吃下那玩意儿，现在还有你站在这里发愣的份呀？我说呀，‘绝命丹’两个时辰便叫人翘辫子，姑娘正愁找不到捞本的，想不到你们竟自个儿摸上门来，呵，这就是天堂有路你他妈的不走，硬往冥府路上撞！”

深深抽了一口凉气，“千手神猿”难辛的翕了翕那嘴边的胡子，声音变调的幅度比方才更大：“你既知两个时辰必死，那你留着那些银子做啥？你干脆说出银子藏在何处，说不定我们帮主胸怀大量能给你解药呢。”

“是么？”

冷冷的一撩眼皮，明毓秀皮动肉不动的撇了一下唇角，冷冰冰的说了一声。

“我们绝对不会食言！”

用力的点了一下头，“千手神猿”见有“转圜”的余地，赶着忙说。

“哎！”

“千手神猿”话音刚落，明毓秀忽然间哼一声，娇躯微微摇晃了一下，只见她双手抵着胸口似乎是痛苦难当。

“老大，那妮子已是强弩之末，咱一起上去把她逮住吧！”

立在“千手神猿”身旁的虎目大汉见状，连忙张口说道。

“你，就是‘黑猩猩’吧？为啥尽在放你他妈的马后炮？有种的，何不放马过来？看看你家明奶奶能不能把你这酒囊饭袋变成臭皮囊一个？”

虽是喘着气，但明毓秀有恃无恐，冷冷的撇着嘴唇说道。

一双虎目迅速荡过了一丝惊惧，“黑猩猩”感到喉中有些窒碍，艰辛的扯了一下喉结，噢，“艳屠煞”，她是太厉害了，平时他便对她畏惧如鼠，现在又亲眼看见她摆平一个人是那么“轻松”，他开始觉得开口触怒了“艳屠煞”是一项绝大的错误，他想退缩，但是，在这么多部属之前，他能吞下这口鸟气么？

“贱货！你道大爷不能超渡你？”

在无法砸破自己“面子”的压力下，黑猩猩抉择了拔出自己兵器一途，偌大的身躯随着“猴”急跳墙语音，陡地平飞而起！

“到阴司之时，别忘记告诉阎王明奶奶就是送你上路的人！”

事实上，就在“黑猩猩”腾起身形的一刹中，显然“艳屠煞”已比他更快，就在那一刹那里——黑猩猩的刀锋堪堪的从“艳屠煞”身旁滑过时，“艳屠煞”已停在半空了，仿佛原本她就驻在半空里似的，以致“黑猩猩”的一招九式竟然全部落空！

但只见“艳屠煞”像一团虚无的影子，那么轻盈的，而又是那么危险的穿游于“黑猩猩”有如天罗地网的刀幕里。

“黑猩猩”易次融，“四兽舵”的二当家，其人原本边塞之人，早于二十年前便入中原，已完全汉化。

二十年来仗着一把尺八长弯刀纵横江湖，微有薄名，于三年前“金银帮”创立之时被网罗于麾下……

但尽管如此，此刻的他，实在不是“艳屠煞”的对手，不是么？至少有二十招已经过去，黑猩猩甚至连“艳屠煞”的衣角也没沾着。

众人心头委实震惊极了，他们实在不敢相信翻飞的“艳屠煞”是一个受伤的人，真的，“艳屠煞”那矫健的身形，简直就像没受伤哪！

一颗颗汗珠缓缓自“千手神猿”的额角沁出，一丝诡秘滑过他细小的瞳孔，“千手神猿”显然要来个“无毒不丈夫”，陡然张口大喝：“弟兄们，大家上！”

语音未停，当先射身而起，紧接着“魔豹”东长春，“追风虎”臬发贵也弹足拔跃而入，十名左右的黑衣汉子也皆亮出肩后的钢刀，先后扑向“艳屠煞”！

“你们这些没脸皮的！”

像是惊惧，“艳屠煞”愤愤的怒叫一声，只感四周陡然欺上一片人影刀芒。

“‘艳屠煞’你还是束手就擒吧！”

“千手神猿”一见明毓秀的身形被逼得一窒，心中暗暗的欢喜。

“艳屠煞”并非他想象的那么厉害，口中得意非凡的发着话，手中的兵刃——一只又细又长看起来像钻子的长剑，毫不容情的向明毓秀的要害戳下……

“他娘的大头仔！”

明毓秀正避过“黑猩猩”击来的招式，忽又见“千手神猿”冷冷的一剑戳来，连忙又赶着跳开，显然她是没料到“千手神猿”会群集而上，只见她被逼得团团转，飞腾的身子，已很明显的呆滞了下来了。

方才“黑猩猩”单挑明毓秀占上风，很有可能在短时间内把“黑猩猩”摆平，但是“千手神猿”虽被她方才露出弄平林雪的一手所震慑，在所谓的狗急跳墙之下，只好扯下武林规矩，以多欺少，以众压寡了。

于是战局明显的逆转，明毓秀不仅居于下风劣势，而且岌岌可危，已是困兽之搏……

事实上明毓秀早就料到“千里神猿”会来这一手，要是在平时——不受伤，不中毒的境况下，纵是十个“四兽舵”，她自信早把他们送至黄泉路上去了，但她仍想“唬”走“千里神猿”，是以一上手之时，便凝聚体内所有精纯之力，全力摆平打头阵的林雪，给对方一个下马威，而“千里神猿”显然也是被她这手所慑住，但坏就坏在“黑猩猩”身上，也怪她逼得他太急啊！

“哎！”

一声痛哼滑自明毓秀的口际，当她刚刚让过“魔豹”从斜里劈来的一刀之时，身侧“追风虎”的剑尖已刺入她的左臂，但只见一道血箭随即喷涌而出……

但“追风虎”的那一剑显然是不太够份量，明毓秀只踉跄的晃了一下，并未就此倒下，即使如此，明毓秀已是身负重创之人，又焉能忍受得住？

在好汉不吃眼前亏的念头打转下——

明毓秀连忙张口说道：“你们住手，姑奶奶愿意吐出银子！”

语音甫落，“千手神猿”等人皆停下攻势。

“小骚货，你终于识相啦！”

“千里神猿”得意的嘿笑两声，兵刃回鞘，冷冷的瞅着摇摇欲坠的明毓秀。

“姑奶奶认了！”

像是无奈，明毓秀痛苦的捂着血流如注的左臂，身躯踉跄的晃了一下，气喘如牛的说道。

悠闲的踩了一个步子。

“千手神猿”道：“说吧！三万两银子放在何处？”

“在，在……”

语音像痛苦的哼声，明毓秀不知是毒药的发作，或是刀创的痛苦，抑或过份疲乏所致，艰辛的吐了一声，身形忽又一阵踉跄，差点儿没仆倒于地。

“你他妈的格老子！”

一声暴喝，“黑猩猩”不可一世的张开喉咙，粗声道：“说！银子放在哪里！？你他妈的再吞吞吐吐，爷就让你尝尝死后不敢再做人的死法！”

“银子，在少爷这里！”

蓦然，一阵冷冰冰的语音接上了“黑猩猩”的话尾。

“什么人？”

猛地一震，“追风虎”转向发声的左侧树林里怒喝道。

“别急，来啦。”

轻笑一声，树林里头陡地霍然一声，电闪出一条人影。

噢，那身法快极了！

快得叫“千手神猿”等人全是一愣，那“来啦！”不过方传至他们的耳鼓，他们的瞳孔仿佛不过是一闪，一个人，他们没法看清面貌的人，已然俏生生的站在明毓秀身旁。

“千手神猿”的心房猛地如鼓乱撞，哆嗦不停，嗯，如果以轻功来衡量一个人的武功的话，那么来人的武功实在是已达到天下无双的至境。

“伙计，放心，一切有我哪。”

温文儒雅的，来人朝明毓秀柔声说道。

“是你，真，噢……”

语音带着绝大惊喜的颤抖，明毓秀睁大了瞳孔，仿佛是惊喜过度，娇躯忽地像风摆残荷似的，笔直的倒向来人的怀里。

来人一把抱住明毓秀的腰部，挟在腋下，显然明毓秀是与来人素日相识，一见有帮手，心头大大欢愉，而正巧熬不住所受的内外伤，一下晕厥过去，不省人事。

“你是他的什么人？”

定了定神，“千手神猿”跨前一步，冷声喝问，现在，他大略的可以瞧清来人，个子高高的，颀瘦适中，身着银白色贴身劲装，面目看不太清楚，不过样子似乎是蛮帅的，而且年轻得很，似乎不会超过二十五六岁。

“哎呀！可怜，你这呆乌龟竟连你家少爷也认不得，你还想在江湖上闯个蛋呀？”

语音始终是那么温柔悦耳，但语意却始终是那么尖酸苛薄，白衣少年潇洒的踱了一个方步，夜风掀起他头上的白色的纱巾，唇角缓缓漾起一丝笑意，笑声说道：“乌龟，睁大你的狗眼，瞧瞧你家少爷是谁，别到地府时，连是谁使你龟头搬家也不晓得，那，才可怜哩。”

“你——你是‘鬼见愁’邵真？”

一声含有太多恐怖的惊叫，陡地蹿自“千里神猿”急起猛落的喉咙里。

“妈——‘鬼见愁’！”

仿佛晴天起了一个霹雳，那身后的黑衣大汉竟然像见到吊死鬼般的嚎叫起来，即连“黑猩猩”、“魔豹”和“追风虎”，也皆暗地里打了一个哆嗦，嗯，他们的脸上，已蒙上了一片死灰色，那死灰色里糅合着恐惧惊悸以及死亡的绝望！

“啊！总算你娘没白生你两个眼睛。”

“鬼见愁”，多刺耳的外号，但那少年事实上正眨着眼说话：“啧，想不到少爷不过小别江湖半载，竟然你们眼生起来了，这如何了得，而你们竟敢暗算少爷的伙伴，‘千手神猿’，你老实说该怎么办是好？”

胸中像是猛然被人用力捶击了一下，“千手神猿”只感胸口一阵闷痛，这闷痛使他的脑意识加快了旋转，快得使他想昏迷过去。

噢，那不会是真的，站在他眼前的少年，一个看起来像是斯文儒雅的美少年，真的就是令人闻其名而股栗，见其人而胆裂的“鬼见愁”么？

他知道，天下人都知道，“鬼见愁”与“艳屠煞”同飞共宿，纵横江湖已有多年，天底下的人，有谁敢去惹他们？

只是，半年前“鬼见愁”忽然只身前往关外，独留“艳屠煞”于中原，于是传言纷起，谓两人已翻脸化离，破镜难圆。

鉴于此，“金银帮”才敢向“艳屠煞”下手的，可是，可是眼前的情景，证明了一切谣言错了。

艰辛的咽了一下唾沫，“千手神猿”竭力的想使自己镇定下来，但他失败了，他开始感到自己的两腿在颤抖，他努力的想使自己说话，可是他没有成功，他也发觉自己的两排牙齿在打颤，颤得好响，他能听到格格的声音……

噢，就这样子，那些“猩猩”们可怜的就像一个乌龟孙子——他们呆立着，像一根根的木头人。

实在令人很难相信，方才他们还气盛焰旺，不可一世的啊！

俄顷，“鬼见愁”邵真轻轻的咳了一声，那咳声，虽是轻轻的，然而对

那些“木头人”来讲，不啻是死神的宣判。

一抹淡淡的微笑，在邵真的唇角浮起，虽是那么轻雅的说这话，可是细看之下，有着数不清的凌傲与狂妄咧。

“你们，不是要银子么？那，就在少爷这里，问少爷要吧。”

一片静寂，鸦雀无声的，那些汉子仿佛已入了忘我之境，他们不会说话，他们甚至忘了他们是干什么来的哪。

可以看到的，是一阵阵的喘息使他们宽硕的胸膛在做着无规律而显得杂乱非常的起伏，起伏……

抿了抿嘴，邵真俯下头凝视昏迷不醒的明毓秀，他可以清晰的感到她的身子在微微的抽搐着，一丝焦灼滑过他的眉宇，眨了眨眼，邵真语音冰寒道：“今天，算你们烧了香，拜了佛，回去吧，回去向祖宗牌多叩两个头，求求保护你们脑袋子的完整，别以为少爷慈悲，过了今天，你就不能再见到少爷罕有的菩萨心肠。”

两只瞳孔陡地睁大，那喘息更加急促，“千手神猿”仿佛不相信自己的耳朵，那颤抖的语音夹含着太多的惊喜：“你，你要放我们走？”

“是的，回去好好享受你那并不会是很长的日子。”

像是极端的不耐，邵真冷漠的撇着嘴道：“但是在少爷这句话讲完时，你们之间有谁没移动脚步的话，嗯，那么你们将永远走不动了……”

噢，那个“了”字方不过滑出邵真的舌尖，那些“木头椿子”忽地像一只只的冲天炮，蹿得好高，这动作，好生矫捷，好生灵活哪！

不过眨眼功夫，道路的尽端已见不到“千手神猿”等人的身影，只留下一股浓深的仓惶，以及一股深切的庆幸，嗯，还遗留下一股股的窝囊与狼狽……

“伙计哪！你真个不中用，竟被那些零星的杂碎摆了一道，要不是少爷来得快，你已是阎王的座上客啦。”

眨了一下眼珠子，邵真俯首瞥了一下揽在手上的明毓秀，耸着肩自语道。

话声一停，身形猛地如苍鹰似的拔起二十余丈高，然后轻巧的回了一个旋，像一只大鹏般的射向远际，瞬眼工夫已不见踪影。

不知何时，风停了，狼狽犬吠声消失了，十五的满月悄悄的探出云端，柔和如银的月光暴泻了下来，重新给大地光明，生机，然而却驱除不了方才的腥膻。

路中央的那具尸首，依然直挺挺，僵愣愣的躺在那里呀，死亡的恐怖又岂是那雪白的月光所能遮掩！

邵真把明毓秀背负在身后，展着那叫人眼花缭乱的顶绝轻功，像一道急坠的流星，快得无法再快的奔驰着。

半炷香时刻，他已走完了这条平坦的道路，开始迈上了一条斜斜的羊肠小道，然而这崎岖的山路，对他仍似是平地一样，飞奔之势，依然是那么快，就像是一条脱缰之马。

地形开始很明显的高耸起来，这是一座山，一座高峻挺拔，峰入云霄的大山，其间只有一条小得像鸟道的石子路，路面布满春笋般的石子，越发显得道路的崎岖难行，尤其两旁黑压压的森林，几乎遮住了全部的月光，看起来是那么的阴森恐怖。

然而邵真却是一刻短短的停留也没有，已是半个时辰过去了，一颗颗豆子大的汗珠，开始在他宽敞的额角出现，不知是他已感到疲倦，抑或担心明

毓秀的伤势所致？

万仞的山峰，已被他抛下大半截，密集的森林已全被他甩脱，倏地眼前豁然开朗，一条五尺宽底下铺有大理石的平坦路面，直得像条带子似的向左侧山腰伸去。

抹了一把汗，没有停留，邵真的脚步更加快速，不到弹指工夫，这条足有三十来丈长，两旁种植着数不清的红花绿叶的通道，已被踩完。

于是，一座虽不很大，但也不很小的楼阁历然映目。

借着朦胧的月光，那屋里给人的第一个印象是美极了。

碧绿色的阁顶，配合着朱红色的楼墙，是如此地精美华丽，竟然瞧不出一丁点的俗味，尤其两扇红色大门前，两棵高且大的柏树，傲然驻立在一片绿茵如毡的草地上，予人一股鹤立鸡群，超然脱俗的直觉。

再且屋宇的两侧丛生着数百来株的枫树，已是半红的枫叶，随风仰偃，啊，那韵味，简直就是抹上了一层诗意哪。

对那——美得像人间的仙境，邵真连瞥眼一睇也没有，微微喘息了一下，抡起拳头便在门扇擂下：“娘，开开门，真儿回家来啦！”

“哥哥。您终于回来了！”

屋里头的人反应好快，那娇滴滴如黄莺出谷的声音夹含着许多讶异与惊喜，紧接着—撮光伴着急促的脚步声出现。

“呀”的一声，紧闭的门被打开了来，一条娇小玲珑的身躯现了出来，嗯，是女的，模样儿挺是不错的，但只见她姣美的脸蛋充满无限的欢愉，高卷的秀发依然端庄纹理，显然是入睡不久。

“小珍，快去把娘唤醒！”

急急的跨进门槛，邵真向那名少女吩咐道。

“哥哥，这是怎么一回事儿？”

红如樱桃的小嘴张了张，如星的眸子掺满了太多的惊异，俏龄少女似乎才发现邵真背后的血人，一时之间竟然愣在那里，吃吃的问。

“我的朋友受了伤，桂珍！把她抬到你房里去，打盆水帮她擦去身上的血渍。”

邵真喘着气息叫道。

“哦——”

轻哦了一声，邵桂珍眨动了一下长长的睫毛，仿佛如梦初醒，连忙过去，接过满身浴血昏迷未醒的明毓秀……

“真儿，你这么晚才回来？”

正在此时，一声慈祥苍老的语音响起，右侧厢房踱出了两名素衣老者。

“爹，娘。”邵真忙不迭趋步上前，双膝跪地，恭谨的朝两名至少也有五十岁的老者拜下。

两名老者看起来红光满面，和蔼慈祥，给人一股亲切可人之感，显然他俩便是邵真的双亲。

“噢，真儿，那是谁？”

邵母正想扶起邵真之时，忽见邵桂珍抱着一名看似奄奄待毙的陌生人，吃一惊，张口问道。

“她是怎么了？”

邵文也惊声问道。

邵真道：“爹，她是真儿的好友，受了暗算，我把她带回家里来医治的。”

站起了身子，邵真转首向邵母接着：“娘，她受了严重的刀创与毒伤，真儿请求娘为她一治。”

“这还待你说么？”

急急的走到邵桂珍脸前，邵母查看了一下明毓秀的伤势，脸色一变，低呼道：“快，珍儿快把她抱至房里，她的伤势不轻，慢了怕不好。”

显然是很急迫，邵母话落一半，一把抱过明毓秀，促声接道：“珍儿，你快到丹房里把‘回生散’拿来！”

不待邵桂珍回答，便急急入厢房里……

邵桂珍也手忙脚乱的拿药去，接着又端了一盆清水……

于是乎，邵桂珍母女俩便在房里头为明毓秀诊治。

邵真父子是男人，只好被摒弃于门外了。

轻轻的吁了一口气，邵真微蹙的眉头舒展了开来，显然他已放下了心，扭了扭脖子，开口说道：“爹，幸好娘她老人家精擅医术，否则真不可想像。”

“谁说不是，你娘自小便从你外祖父学习医术，天底下之人，谁不知道她的名号——‘女华陀’？”

打了一个爽朗的呵笑，邵父面漾得意之情，显然深以有此贤妻为傲，拂了拂颌下的短须，邵父在一张檀木椅坐了下来，转动着眼珠，望向邵真说道：“那女人是否便是名噪江湖的艳屠煞明毓秀？”

像是一窒，邵真舔了舔唇角，呐呐的道：“爹，您老人家怎知道？”

“呵，你未免太小看为父的了，真儿，你以为我退隐武林，便不知江湖事么？”

邵父眯着两眼，笑着说。

摊了摊两手，邵真也坐下身子。

“其实我才没空理那武林之事呢，只不过你与她两人的名头似乎来得响亮一点，对不？”

邵父望着爱子说道：“那传言，哦，是说你俩在江湖上双栖双飞，是否真实？”

“爹，您知道人总是有一个通病，尤其那些吃饱饭无事干，专管别人闲事的俗人，总是喜欢加油添醋，画蛇添足，仿佛他们不这样，就会对不起自己似的。”

耸了一耸双肩，邵真微露苦笑道：“我和她的关系绝对是纯洁的，不过是一个很要好的朋友罢了，爹，您不是说过，在江湖上闯，一定要有知心，能同受甘苦的朋友么？她便是真儿共生死的朋友。”

朗声打了一个呵呵，邵父似乎是很信任他的爱子，微笑着道：“真儿，并非你一回家门，爹便与你唠叨个没完，事实上，即使是你俩人如传言所说，爹也不会反对，感情之事么，两心相悦，两厢情愿便可，何况你又非小孩子，你当可自主自个的终身大事，谁也管不着。只是，你娘她呀，可就不是这样了。”

微微一怔，邵真问道：“娘她老人家又怎么说呢？”

“其实你娘也没如何说。”

唇角始终露着微笑，邵父又道：“你知道她是守旧了一点，她总认为男女之间，只有爱情的存在，而没有友情的存在……”

说至此，顿下语音，两眼凝深的注视了一下邵真，仿佛要看穿他的心底，

然后才缓缓接着道：“只是那传言把你们渲染得太过份了，真儿，你能不能解释你们响当当的名号——‘鬼见愁’与‘艳屠煞’，这，意味着太多邪味儿，是不？”

轻舒的笑了一下，邵真道：“爹，您定知道‘立德务滋，除恶名尽’这话儿，昔日您也是武林中人，您一定知道江湖上人心的险诈，尤其是那些宵小之辈，心之毒，计之险，尤比猛虎毒蛇有过之而无不及，对付这般人，如果讲仁义道德，不就是替自己掘坟墓，爹，您以为然否？”

邵父笑了一笑，不置可否。

“当然，爹，您会说人性本善，并不须要赶尽杀绝，得饶人处且饶人，不错，这种人只须略施薄惩即可，但对某种人讲迁善改过，徒然令他们绞尽脑汁，费尽心机，用尽一切无耻的方法，不择手段的向你报复罢了……”

润了润两唇，邵真接着道：“这，不是自掘坟墓是啥？真儿与明姑娘的见解是相同的，虽是出手过重，但这些都是该杀的人，是的，我俩的外号显示着残酷，毒辣，险狠，但这只针对着那些罪大恶极的人是如此，除此之外，真儿可扪心自问无愧，并没有做出悖天理，伤地义的不法事情！”

“知子莫若父，为父的当然相信你。”

轻轻地颌首，邵父抚着短须道：“嫉恶如仇是富有正义感的表现，但每事得探讨它的因果本末，如果求之心切，错杀无辜，那良心的自责并非你所能招架的了！”

“孩儿谨记父训。”

脸上一片肃穆，邵真恭谨的道。

“得了，为父的并非板着面孔说教。”

话题一转，邵父关注的接着：“你行走江湖的日子，头尾算来有四年啦，在这一千多个日子里，武林中的一切风险，相信你都经过，这四年里，为父交待你的事儿，办得怎样了？”

“孩儿赶着回来就是要告诉您老人家这件事的。”

邵真沏了杯茶，恭顺的端给邵父一杯，然后自己轻呷了一口，润润嗓子继续道：“孩儿一步入江湖，便着手查探‘九指血煞’，但历三年都毫无头绪，直至半年前，孩儿才听说那厮藏于西疆，于是真儿便只身出塞，深入荒漠，经过三个月来的查访，总算有点眉目了……”

邵父神情一片肃穆，凝神倾听着没有接腔。

“但，爹，您知道那厮在十七年前干了那事儿之后，便一直隐名埋姓，蛰伏江湖，真儿虽能知道他隐于西疆，并且也找到了三个如爹所说的，缺了左手尾指，非仅如此，他们也皆是中原汉人，年岁也差不多，五旬上下的汉子，一时孩儿竟搅不清到底哪个才是‘九指血煞’。”

邵真凝着脸色，继续说道：“爹您又说过，定要让小珍手刃仇人，孩儿为了避免打草惊蛇，便不动声色的赶着回来……”

话语至此，房门忽然打了开来，只见邵桂珍捧着一堆血衣走进来。

第二章

邵真立即停下谈话，与邵父互望了一眼，递了一个心照不宣的眼色……

“妹子，可忙坏了你哪！”

邵真笑着招呼道。

“还用说？哥，怎么搞的，一去就好几年不回来，一回来就带了一个血人，吁，可没把我吓坏了！”

邵桂珍噘着小嘴儿，淡绿色的罗衫沾了不少的血渍，两只水汪汪的眸子溜转了一下，姣挺如玉雕的琼鼻皱了皱，那模样儿，好生娇俏哪。

听言之下，邵真父子一阵轻笑。

立起身子，邵真体贴的把茶杯送至邵桂珍唇畔，笑着道：“妹子，别生气，为兄的向你赔个不是，下次我不会再带回来一个血人了，嗯，带回来的将是一个又挺又帅的美男子，你丫头便不会怪我了对不？”

邵桂珍正俯首啜着邵真手里的茶，那副情景，写满了手足之情，一听邵真的打趣，两边吹弹得破的粉腮子倏地泛起两朵红云，娇羞无限的啐了一声，邵桂珍白了一眼，表情恨恨的跺了一脚，又娇又嗔的道：“你呀，比以前更会欺负人了，哼，早知道我才不日夜盼望你回来呢！”

说毕，扭着那盈盈可握的水蛇腰子，轻盈的走入内房里。

“小珍几年不见，长得更妩媚，更可人了。”

望着离去的纤柔的绿影，像是有所感触的，邵真轻轻耸了一下肩，喃喃自语着。

“谁说不是？你娘差点就没把她疼入骨髓里去了，简直就是她的心肝宝贝儿哪。”

邵父试探着说，唇角含着一丝浅浅的笑意，眸里漾着怪异的神情望向邵真。

“自从你离家之后，那丫头成天嚷着要找你，可把你娘给吵昏了头哪。”

怔了一怔，随即爽朗一笑，邵真明显的避开邵父的眸光，坐回身子，岔开话题道：“爹，自孩儿离家后，家中一切可好？”

颌了一下首，邵父喝了一口茶，望着爱子道：“只是你离家的时间太长了，一去就是四年，可把我们给想坏了。”

俊帅的脸庞漾起一丝歉疚，邵真舔了舔唇角道：“真儿该死……”

话落一半，旋即笑着道：“但爹您是过来人，江湖上的事情，实在是太好玩了……”

“你就这样玩昏头，把家给忘了？”

不知甚么时候，邵母已自房走出，接着邵真的话尾说道。

“娘，事情怎么了？”

紧张的站了起来，邵真问道。

“看你急得这副样子，未免太不信任娘啦。”

笑了笑，邵母边走边道。

在邵父身旁坐了下来，慈祥的脸上微露疲惫之色，显然是在救治明毓秀之时费了很大的劲。邵真连忙双手捧过一杯茶，邵母饮了一口，笑着说道：

“一切不打紧，休息个十天八天便可痊愈……”

话锋一停，放下茶杯，两眼眯了一下，眼角挤出不少皱纹，旋道：“真

儿，她叫什么名字，你怎么和她认识的？”

“叫明毓秀。”

抹了一下鼻子，邵真微笑着道：“孩儿离家第二年，在河北‘万佛寺’进香之时，两人不期而遇，嗯，就这样我们成了朋友！”

邵真显然是有意加强语气，把“朋友”二字咬重了一些。

“哦？”

轻哦了一声，邵母瞟了一眼，唇角漾着神秘的微笑，说道：“长得虽是秀丽可人，真儿，她不可能就是江湖上所说的‘艳屠煞’吧？”

微微一窒，邵真立刻笑着说道：“娘，‘艳屠煞’便是她。”

吃了一惊，邵母有些不相信的说道：“真令人不敢相信，‘艳屠煞’竟会是如此年轻美丽，真儿，你和她……”

“得了，老伴，真儿刚回来，你也该让他休息休息，劈头便把人问个没完，真是的！”

不待邵母说完，一旁的邵桂珍抢着说道：“是了，娘何不让哥哥休息一会？您看，他身上还满是血污呢。”

此时邵桂珍也走了出来，撒娇的偎在邵母身侧，睨着邵真说道：“娘，他现在心里可就像热锅上的蚂蚁，人家巴不得立刻去看她，您还尽把人问……”

讪讪一笑，邵真道：“丫头也学会饶舌，该打！”

哼了声，邵桂珍皱了一下鼻子，两手叉着柳腰，正想回几句……

“小珍，看你，大姑娘一个了，还真不害羞，你这副样儿，简直就像是泼妇哪。”打了一个哈哈，邵父笑道。

“娘，爹帮着哥哥欺负人，您可得帮我。”红红的小唇嘟得高高的，邵桂珍揽着邵母的颈项，那模样儿，俏得天真哪。

“好啦，好啦！”

拿她没法，但却乐得呵呵笑，邵母爱怜的望着邵桂珍说道：“你不是说让你哥哥休息么？怎去缠个没完？”

“是了，哥哥，我已替你准备好了热水。”

眨了一下眼珠儿，邵桂珍这才想起的说道。

“谢了，妹子，还真劳你驾，回头我送你一件礼物，包你喜欢。”

邵真做态拱了拱手，随即转向邵母说道：“娘，劳累您了，这么夜深啦，还请娘安寝。”

“说得是，老伴你辛苦了，何不早点睡眠？”

似乎邵真父亲是“站在一条线上”的，邵父接着说道：“小珍，你去弄几个小菜，封陈的白干开它一罐，爹和你哥哥喝两杯之后，你伴娘安睡去，明姑娘如有何动静，变化，我们会唤你们……”

不待他说完，邵母气呼呼的道：“孩子又不是你死鬼一个人的，为什么你老赶我去睡觉？”

“哟，你真个狗咬吕洞兵，不知俺好心，我是体贴你，才要你去睡的哪！”搔了搔耳朵，邵父显得无限委屈的说道。

“体贴，得了吧，谁不知你肚里的鬼主意，还不是想趁此大饮黄汤？”睁着大眼，邵母道。

邵父笑嘻嘻的道：“老伴，你又何必管得凭地紧呢？今天是大好日子，儿子回来，总是一件值得高兴庆贺的事，喝个两盅，又有何妨？唔，你说是

不，老伴？”

邵父的软言软语，听得邵真兄妹在一旁相视而笑。

仍是气怒未息，邵母那副样子几乎就像是生气非常似，驳道：“你呀，牛牵到江西还是牛，前几天你偷喝了一盅，你道老娘不知？”

“真是天大的冤枉！”

邵父苦着脸，一副委屈的叫道。

“还说没有？……”

于是两老煞有介事的一来一往的争吵着，事实上，那样子，压根儿不像是吵架，简直就是一对小情人在打情骂俏似的……

在这当儿，邵桂珍已下厨去，邵真也悄悄的洗涤沐浴去了……

半盏热茶工夫，邵真已嗽洗完毕，洗尽了身上的尘泥，恢复了一夜奔腾的疲劳；呵！那样子，可真是少见的美男子呵，颀瘦而壮健的身躯，被一袭镶有蓝色的花边儒袍罩着，两条长及背脊的白色纶巾，扎住那乌溜溜的头发，第一眼便给人帅极的感觉，尤其那双如星的眼眸，闪漾着沉着，稳定的神光；两道如墨的眉毛，几至鬓角，挺而不苛的悬胆鼻下，红润的小嘴画起微微的弧形，洋溢着坚强不屈的韵味。

邵真步至堂上，只见邵父一人独坐着，桌上摆着一汤三菜，以及一壶酒，显然邵桂珍母女已寝息了。

于是父子两人浅斟低谈起来。

两人的声音放得极小，似乎只有他们两人才能听得到，而且两人面上表情，始终是那么地严肃。

很显然的，他们是在商谈着极为重要的事情，至少他们遣走邵桂珍母女，就知道是很机密的事情了。

他们谈了很久，已剪了两次灯蕊，而且天色也渐渐放白……

“爹，这事情迟早是要给小珍知道的，我们何不告诉她真相？”

面色凝重的，邵真道。

摇了摇头，邵父说道：“不能，你知道小珍的性子极烈，十七年来她一直不知道这事儿，一旦让她明白真相，这打击对她是太沉重了，她绝无法承受得起。”

“可是如果不带她同去，她又如何能手刃那厮呢？”沉思了一会，邵真道。

饮干了杯中的酒，邵父道：“原本之意，在你寻悉那厮的下落后，携小珍同往，好让她亲自解决那厮。但我和你娘现在又改变了初衷，决定由你下手好了。”

“为什么要这样呢？”

怔了一怔，邵真低呼了起来：“早知如此，我便不必急急赶着回来，害我白跑了一趟西疆。”

“孩子，你便委屈些吧，这都是你娘的意思。”歉然的笑笑，邵父道。

不解的蹙了一下眉峰，邵真道：“难道说，要隐瞒她一辈子么？再说大叔临终的遗言呢？”

“这些你暂且别去理它，只要照着我的话去行事好了。”含意注视着邵真，邵父说。

狐疑的望着老爹，停了半晌，才无奈似的点点头，邵真干尽了酒，为老爹斟上一杯，然后又为自己斟上满满一杯！

此际天色已大白，山头上的晨曦来得特别早，撩眼望去，那有如万道金针的阳光，业已透过窗子，斜斜的照进堂上。

邵真拂了拂面庞，虽是一夜未眠，但仍显得精神奕奕，神丰俊采，向面露疲惫的老父说道：“爹，一夜通宵，您累了，请入内休息！孩儿会照着您的话去做。”

掩嘴打了一个呵欠，眼角溢出了一颗疲倦的泪珠，邵父站起身子说道：“你也累了，早些休息。”

“孩儿知道。”

邵真恭谨的离座，躬腰说道。

邵父离去之后，邵真望着桌上的残肴剩菜，出神了良久，可以清晰的看出，那双星辰般的眸子，正缓缓升起一股如梦，如雾的迷茫……

幽幽的，一声极微极微的叹息溜出他的口腔，然后甩了甩头，邵真步到原本是邵桂珍的闺房，轻轻推开房门……

房内的布置，高雅而脱俗，小巧的梳粧台上，一双精美的铜镜，耀耀发光，旁边一双精致的陶器花瓶，插着一朵娇艳欲滴的玫瑰花，已是初秋了，玫瑰的鲜艳芬芳，予人一股珍贵的感觉。

壁上的色调绿白相间，赏目非常，一幅笔调清雅的水画，挂在非常显眼的地方，画的左下角，落款是邵桂珍以及日期数字，字迹清秀而娟丽，稍过去一点挂着一张古色古香的七弦琴。

墙角下摆放着一张矮脚桌子，其上放着十来本线装书。

嗯，显然邵桂珍是位多才多艺学识丰富的奇女子，至少称得上是位知书达理，有教养的大家闺秀。

这，对邵真并不陌生，这使他想起他与邵桂珍的童年情景，但这意念立刻被眼前的情景驱走。

眼前，嗯，正睡着一名绝色少女。

污秽的衣裳除去了，换上一袭浅红色的丝绸，满脸的血渍洗完了，换上一张美，美，美的脸庞，这对邵真实是在太熟悉了，即使是闭着眼，他也可以知道那张脸庞有着什么——两道弯弯的柳叶眉，就像是画家笔下的杰作，长长的睫毛遮盖了那两颗宛如会说话的眸子，那眸子，太黑的眸子，他曾经禁不住它的凝视，那娇小玲珑的鼻头，他一直认为是上苍特意所雕到的，那紧抿的樱唇，他曾经不止有一次想亲吻它的念头。

轻轻撩起薄如蝉翼的纱帐，邵真坐上了床沿，两眸又泛起了那像梦，像雾的迷茫……

此刻的明毓秀睡得是多么的安祥，嗯，也是多么的迷人。

安祥得叫人怀疑在几个时辰以前，她还是一个受重创的人，那海棠春睡的模样，迷得人就有“犯罪”的念头。

凝视得太深切了，反而显得像是什么都没有看，邵真静静的，屏着息的，像一个木头人那般的呆坐在那里，可是那脸上的表情，太容易使人知道他是在回忆——只有他和明毓秀的回忆。

两人的邂逅，就像是空中两朵浮云的不期而遇，可是，再也分不开了，几乎就凝缩成了一朵云。

她的美，她的俏，令他的心颤抖，她的爽朗，坚强，机敏，更令他的心爱慕。

他深深的自信，而且有过无数次的机会，他可以像传言所说的掳获了她，

可是，没有，他没有使传言成为事实。

他告拆她，至今仍仅仅是朋友，即连恋人也谈不上。

他可以拥有她的，但他放弃了，而且还想逃避！哦，是为了什么？

他，是傻子？是冷血动物？不，他会坚决而且疯狂的否认的，他只是不愿刺伤某些人的心——刺伤他所不能刺伤的人的心……

他怀疑他和她的定力——两人不仅连浅浅的爱慕也没吐过，甚至连彼此的身世也不愿去明了！

三年了，那一千多个日子里，他们甚至曾在荒无人烟的地方同宿过，而且也曾在同一个房间里共寝过，可是他们之间，至今仍是白得像张纸，淡得像杯开水！

下了多少次的决心——离开她！

可是每次他都失败了。

可怜那决心即连昙花一现的长久也没有，总算他做到了——半年前，他就离开了她独自前往西域。

满以为从此可以忘却她，至少可以不见到她，然而，是天意的安排？就这么巧，在她危机万分之际，他又和她重逢了！

不可能再分离的了，他深切的知道。

不是么？那次的离开，咬了他多少牙！发了他多少誓！更何况那分离以后没有她的日子——半年，一百八十天，简直就是一百八十年那般难耐呵！

他后悔，他该在西疆多停留几天的，即使是短短的一天也好，那么他永不会再见到她了，可是，他真的是后悔么？为啥不说是庆幸呢？庆幸他及时赶到，从昨夜到现在，他一直在想，想她如真的死去，自己会变成一副什么样子？但他又一直不敢去想！

忽然，他发现床上之人轻嗯了一声，而且翻动了一下身子，他知道她是快醒了，心里连忙“武装”自己，三年来他们便是如此“为伪的武装”着一——淡漠而又不在乎的对白。

“噫，这是哪里？”睁开眼帘，乌溜溜得就像黑宝石的眸子眨了眨，明毓秀满脸惊异，下意识的说了一声。

“伙计，你醒来啦？”淡淡的，邵真说道。

“噢，真，你救了我？”似乎才看到床畔坐着一个人明毓秀问道。

“这是我家，这里是舍妹的房间，你的伤是家母替你治疗的。伙计，放下心，一切不会有问题。”

邵真可以清楚的看到她脸上的喜悦——见到自己的喜悦，但马上又被掩隐了下来，她，也和自己一样，开始“武装”自己了。

笑了笑，笑得那么不在乎，至少语气便是轻松至极。

邵真道：“其他别再问，慢慢会告诉你知道的，也别以为少爷是傻子——一整夜守在这里，告诉你，少爷是刚进来的。伙计，告诉你家少爷，怎地如此不中用的，竟会吃上那些毛杂子的道？”

“这就是所谓的阴沟里翻了船。”

垂下了弯翘的睫毛，一丝淡淡的，但又是如此浓深的委屈，盈漾在她的眉宇间，明毓秀道：“半年来，也就是你走后，一直耽于赌里，手风奇顺，捞了好一大笔。日子过得便悠哉惬意的，不想前些日子，与‘毒心郎中’一起‘摆住子’，那厮竟然是贱骨头一把，为‘金银帮’利诱收买，全盘供出

底子，并出卖了我，诱我至‘洛阳堂’，于酒中下药，我虽发觉，仍喝下了一半，并受到他们的袭击。总算我底子硬，冲破层层重围，杀出一条血路……”

唇角依然荡漾着那丝不在乎而看起来是那么潇洒的微笑，邵真默默的听着她诉说，事实上，即使明毓秀不说，他也能明白是怎么一回来，赌，是他们的“嗜好”，不，与其说是嗜好勿宁说是“逃避现实”来得入骨些，为了逃避他两人之间的隔膜，他们祈冀在赌里寻找刺激，紧张，就如同在格斗杀伐里的刺激，惊险一样。

三年来，他们泰半的光阴便踌躇于赌里——由一个丝毫不懂赌的“新手”，跃至“资深”的赌徒郎中。

他们的经济来源几乎全是靠赌而来的，他们认识了赌徒高手“毒心郎中”邵肇赓，他们学会了他的诈术，而且青出于蓝“技术运用”已超过“毒心郎中”。

邵真不是呆鸟，明毓秀今天之所以落到这个场面，完完全全是为了他的缘故啊！没有他的明毓秀，她不以赌来发泻，叫她如何渡过那难度的日子呢？

抑下心中的波动，邵真耸着肩道：“这账，你会去结算的，对不？莫再提他了，说说你现在的伤势如何了？”

闭上眼帘，明毓秀静心的运着气，半晌才又启开眸子说道：“好多了，似乎一切已无大碍，还得真谢谢令堂。”

淡淡一笑，邵真道：“别客气，家母是医药圣手，能遇上她老人家，算你丫头命大。”

明毓秀闭上了眼，似乎感到身子仍很虚弱，但那脸上漾着一抹喜悦，足以使她忘却一切伤痛疲劳，眨着眸子，闪着不愿明显表示出来的关注，明毓秀蠕了蠕巧小的红唇道：“半年来，好么？”

声音是那么地微细，微细得太淡漠，但它却深扣邵真的心弦，扣得震颤不已，那么有力的摇撼着他的心弦，邵真几乎要克制不住的激动起来！

三年来，自他们认识到现在，邵真没有，没有，完全没有听过明毓秀这样的话——骨子里含有太多关心的话。

牵动了一下喉结，邵真感到口中有些干渴，多少日子以来，他祈望着这些话能从明毓秀——一个倔强的女人的口中吐出，但他又深怕着，怕自己听到之后不知该怎办，现在，就是这样子。

“好，太好了。”

一时之间，邵真发觉自己嘴唇的微笑是太勉强了，掩饰的咽了咽唾沫，邵真说道：“西疆如此之新奇，美丽，我竟不晓得，早知我早就去遨游了，嗯，而且那里的姑娘个个长得美若天仙，热情如火，我还真想一辈子留在那里呢。”

仰起了脸庞，默默的，明毓秀凝着眸，瞬也不瞬的注睇着邵真……

连“硬撑”的念头也没有，邵真很快的避开她的眸光，避得好仓惶呵！他想他是承受不住她的凝视的，并非不愿拥有那凝视。

他有些憎恨，憎恨她变成了如此“软弱”，以前他总喜欢在她面前称赞某个女人的美丽，而她也总是显得不在乎的问声是吗，甚至还带着甜甜的微笑，现在她为什么不笑呢？为什么不问是吗呢？难道说半年的别离已使她“软弱”下来么？

邵真感到兴奋，她“屈服”了，但他依然能体会出那份兴奋里头含有相对，甚至更多的恐惧。

太苦了——煎熬在兴奋与恐惧中，虽明知只是短暂回避，但这短暂的回避对邵真是太需要了，至少目前他便有这份迫切感觉，于是他站起身子，依然躲避着她的眸光，吃力的道：“你，该休息……”

“这房间好雅致，是谁的？”

似乎是有意留住他，明毓秀不等他说完，已然先开口。

窒了一窒，邵真面上溜过一丝难以理会的神色，语音生硬而艰涩的道：“是，是舍妹邵桂珍的。”

“原来你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停了半晌，明毓秀声音有点走样地说。

邵真能分辨出她那走样的语音带有许多的悲怆，她，是一个无家的浪女。

咬了咬牙，邵真下定决心要离开这个房门——离开这房间里的人，正想退步，房间忽地被打开了来……

“噢，对不起，哥哥，我不知道您在这里。”

开门之人是邵桂珍，但见她刚探头进来，一见邵真站在那里，连忙退后身子歉然说道。

“不，小珍，你该替明姐姐换药。”急迫的踱出房门，邵真忙不迭启口道。

“等会没关系，哥哥，您只管留着好了。”悄声的，邵桂珍附着邵真的耳畔说道。

说罢，抬步便离去……

“等等，小珍，我没事了。”几乎是跑步赶上去，邵真语声有些急的说道。

“没坏了你的事吧？”含着神秘的微笑，邵桂珍有趣的看着邵真道。

“小珍，别乱说话！”蠕了蠕嘴，邵真道。

嗤的一声笑了出来，邵桂珍娇俏的吐了一下丁香，笑道：“嘻，还害羞呢，想不到你还保守得很呢，男人家，一点大方也没有。”语毕，便进入房里。

无用意的耸了耸肩，邵真的唇角浮出一丝很涩很苦的笑……

此际天色已大亮，鸡啼报晓声不绝于耳，邵真负着手走出房外，一朵暖和的朝阳，使得他有点睁不开眼，闭了闭眸子，邵真沿着石径而去。

初秋的晨风，伴着树梢上争鸣不已的鸟叫声，把两旁的花草吹得微微摇动，吹在邵真的脸上，却是使他感到有点冷。

深呼吸一次，邵真姿意尽情的享受着这清新的空气，但却除褪不了心中的沉重，悒郁……

在以前，他没有投入江湖，浪迹天涯以前，早起是他的习惯，他喜欢在这大地方苏的宝贵时刻散步。

他和邵桂珍两人手拉手，肩并肩的走着，他们享受着新鲜的空气，他们聆听鸟儿的歌唱，偶而他也与邵桂珍引吭高歌一曲……

总之，他觉得只要自己拥有这份清晨的散步，便可以抛弃一切的千虑万忧，而感到心旷神怡，襟胸开朗，可是，现在他的心境依然是那么地涩，那么地苦……

他并不是为了身旁没有邵桂珍之故，只是，只是有着太多他不能讲的苦衷积抑于心中呵！走到青翠如茵的草地上，邵真一下躺了下去，于是蓝蓝的天空，白白的飘云，映入了他的眼孔，但他无暇去欣赏它的美，露水，沾湿

了他的衣襟，沾湿了他的发髻，但他不觉得……

“哇——”忽然，一声尖叫划入他的耳鼓。

“噢！”本能的，邵真一跃而起！

“原来是你这死丫头，害我吓了一跳。”一条绿影罩住他的两眸，一朵如花的笑容，使得邵真没好气的说道。

“还说你是杀人魔王，依我看哪，你简直是胆小鼠一个！”

娇笑声如银铃，正是邵桂珍，但见此刻的她，美得就像是一朵百合花，绿色的百合花，姣美的脸蛋儿不施脂粉，娥眉如月，美眸似杏，两颊白里透红，红得很娇，很艳，仿佛是抹上了胭脂，浑圆的鼻尖下，薄红的小嘴噙着天真，无邪的笑意，以致露出了桃腮上的两绽梨涡……，再加上那副被绿色罗衫裹着的娇小玲珑的身躯，哦，是太美了！任何人看上去也是要有这种感觉，太美了。

“发着好大的呆哦，我来了好久你仍然没发觉。”

邵桂珍拂了下丝裙，打趣着道：“是不是在想念明姐姐？”

“小珍，我说过别乱讲话。”愣了一下，邵真像是不耐烦的说道。

“哟，何必生如此大的气，你的事，还怕我这个做妹子的知道呀？”轻轻笑了一声，声音好脆，如黄莺歌鸣，邵桂珍说道。

停了好半晌，邵真转过脸，星眸里漾着异样的神色，凝注着邵桂珍缓缓说道：“小珍，如果我和明姐姐成亲，你赞成么？”

“当然赞成了！明姐姐长得闭月羞花之貌，我一见她便对她具有十分好感……”用力颌了一下螭首，邵桂珍接说一句，忽又停下来：“不过……”

“不过怎样？”邵真一怔问道。

“不过须答应我，你们婚后必须留在这里，别再闯江湖，否则留下我一个人，寂寞死了。”眨动着眼睫，邵桂珍道。

笑了一笑，笑得并不自然，邵真拔起一株青草，放在嘴里轻轻嚼着，那味道，太涩太苦了。

“哥哥，你心情好像不好？”狐疑的望了望邵真，邵桂珍道。

“别瞎猜。”

邵真掩饰的笑了一声，坐起身子，从怀中掏出一只精美的小粉盒，送给邵桂珍，说道：“小珍，这是我从洛阳买回来给你的，如何？不坏吧！”

“哟，你交了女朋友，倒懂得女人心哦。”

惊喜的翻弄着钢制粉盒，邵桂珍道：“这不能谢你，是该谢明姐姐，她建议你送我这个吧？”

“别老提她，告诉你，我和她不过是朋友而已。”把手中半截的青草有力向前丢去，邵真显得有点不耐烦的说道。

“得了吧，鬼才相信你的话呢。”

皱着鼻子，邵桂珍把粉盒揣入怀里，见邵真闷闷不乐，也不禁收起笑容，悄声问道：“哥，是不是明姐姐不喜欢你？”

愣了一愣，邵真似是没料到她有此一问，一时竟无以作答……

“没关系，瞧我的，这事包在我身上好了，我便充当一下红娘吧。”

邵桂珍见他不作声，笑着道：“不过得先讲明，事成之后你该如何谢我？”

有点哭笑不得的撇了撇嘴角，邵真道：“小珍，你越扯越远了！”

换上邵桂珍愣住了。

她蛮以为邵真与明毓秀是一对情侣的，但是见邵真一直避重就轻，甚至

一口否认，这不禁太出乎她的意料了！

慧黠的眨子眨眼，邵桂珍体贴的道：“好，既然你不愿提此事，就不提吧。哥，我们兄妹睽别整整四个年头，是不是也该叙叙呢？”

“这当然！”

努力摒去心中的郁闷，邵真抓回了原先的豪气，笑容，款款讲述着他在江湖上所遇到的事……

邵桂珍凝神听着，听到紧张之处时，两只水汪汪的美眸睁得老圆，小嘴微微翕张，两双手掌按着胸脯，一丝大气也不抽，听到轻松诙谐之处时，掩唇格格娇笑，笑得花枝乱抖，笑得眼泪都要掉下来，气都要接不上。

那模样，仿佛她是身临其境，娇俏的表情，委实是可人极了。

而邵真似乎也被她天真纯朴的笑容所染，俊脸上摆着欢愉的神色，所有的烦恼，暂时被迭起不停的笑声驱走了……

一抹斜阳，娇弱无力的抚吻着大地。

驿道上缓慢的并骑着两骑，鞍上之人是一对年轻的少男少女。

男的身着银白色贴身劲装，玉面朱唇，貌似潘安，有如玉树临风的美男子！女的身穿浅红色紧身绿装，杏眼桃腮，貌赛嫦娥，是个倾城倾国的绝色女子。

他们，正是“鬼见愁”邵真与“艳屠煞”明毓秀。

“艳屠煞”明毓秀在“女华陀”与邵桂珍悉心的照拂下，伤势已完全痊愈，经过十余天的调养，功力已如昔，里外皆恢复正常，但此刻的她虽娇艳如常，眉宇间却流露着一抹似有似无的淡淡忧愁，显得怜柔楚楚，似乎满怀心事。

而邵真似乎也一样，神情显得有点落寞寡欢。

一路上，尽管他们谈笑自若，但，他们深切的体会出——一股深深的哀愁气氛，笼罩着他们的心底，像一团挥不去的浓雾……

尽管如此，他们仍是尽量的“武装”自己，至少看来他们谈得是那么投机，那么融洽，表面上。

“真，天要晚了，咱们到前头镇甸打尖吧。”明毓秀像是听到开心的事情，格格笑完之后，转首说道。

“说得是。”

颌了一下首，邵真迷着两眼眺望着只剩半个脸儿的夕阳，感触似的说道：“黄昏虽美，到底是太短暂了些呵！”

默默的瞥了他一眼，明毓秀没有接腔，似是在品析体会邵真含意的话儿。

“走吧，伙计，流连黄昏的人，就要被黑夜吞噬了哪。”潇洒的耸了一下肩，邵真微笑的说道。

“是么？”

深沉的注视着邵真，明毓秀幽幽的道：“黑夜，虽是可怖，但它可以考验一个人的胆量与勇气，你以为是何？”

怔了一怔，邵真微微眯了一下眼，然后像是有意逃避明毓秀的凝视与含有深意的话题，挪开脸庞说道：“胆量与勇气并不是每个人都有的。”话声一落，不待明毓秀接腔，喝了一声，一夹马腹，已然向前驰去……

望着他潇洒的背影，明毓秀没有立刻跟上去，一双美眸，像那滚滚的尘沙，升起了漫漫如云的迷茫，怅惘，以及一股哀怨……

“我，该怎么办？”

俄顷，明毓秀像是梦呓般的说了一句，眸里的浓雾消失了，却漾起泫然欲滴的泪珠，如贝的白齿，轻咬住下唇，明毓秀努力的使那颗泪珠在眼眶里打转，不使它滑下，幽幽叹了一口气，这才一提缰索，放蹄驰去……

洛阳，中原的首邑。

但见此刻的它在柔美的夜色笼罩下，更显繁华；宽敞的街道，挤满了水泄不通的人影，灯光的明亮，可媲美于穹苍上的繁星，有如不夜之城重墙高楼，毗连不绝；酒肆茶坊，绵延林立……

嗯，洛阳，它是富人的天堂，也是穷人的地狱。

洛阳酒楼，城中规模首屈一指，红墙绿瓦，楼分两层，高耸入云，单这份气派，绝非袋里有几文钱的人便可问津；尽管价钱的昂贵超过它的外表，但地利上的优势——位居本城心脏地带，再加上伙计的亲切服务态度，以及里头食、宿俱备，并且供应陈年老酒和色，香，味皆全的菜馆；最重要的是，还是一流歌妓与绝色天香的妓女的供应，以及里头有赌馆的开设——在这人和地利与吃喝嫖赌皆备的号召来下，它的业务蒸蒸日上，生意的鼎盛，同样是城中首屈一指也。

此刻正是生意最热闹的时候，已达座无虚席之地，酒令猜拳不绝于耳，再加上如织的人影，热闹得有如庙集一样哪！

楼上靠边的一隅，一对美得非常相衬的男女，占去一个厢席；桌上摆满了酒菜，但仿佛是没动用过，完好如整的，倒是酒喝了不少，桌上，至少放了三四个空酒壶。

他们，便是邵真与明毓秀，两人的两颊已现出一片红晕，显然他们的酒量已达到极限啦，可是他们仍继续喝着……

“毓，你并不善饮酒，也不喜欢饮酒的。”望着明毓秀红如火的两颊，眯了一下眼，邵真启口说道。

“放心，区区这几壶酒还醉不倒我的。”

笑了一声，明毓秀打了一个酒呃，有些醉态似的说道：“要不信，咱们再叫三壶来，我准把它喝得精光！”

说罢，微一扬手，便要唤叫伙计拿酒来……

“毓，别太过份，待会咱还得上‘金银帮’算帐去！”邵真连忙制止说道。

“那些酒囊饭袋哪堪一击？”

似乎是真的醉了，明毓秀语音有些模糊的说着，接着用微微颤抖的手举起了酒杯，口吃的说道：“这暂且别去理它，今朝有酒今朝醉，及时行乐才是哪！”语毕，一仰首，就要喝干杯中的酒……

“毓，别这样！”叫了一声，邵真赶忙夺过她的酒杯。

“你，有什么权利阻止我？”

甩了一下头，明毓秀站起了身子，两脚站不稳的摇了摇，伸手指着邵真，模糊的说道：“你，是我什么人？丈夫？情夫？不！你不是我的男人！我，姑奶奶高兴做什么，便做什么，你凭什么身份管我？”

眯了一下眼，邵真冷冷的说道：“朋友！”

“朋友？”

又打了一个呃，明毓秀冷笑了一声，身形摇晃的坐了下去，像是自言自语的说道：“朋友？朋友？”

语音顿了一顿，忽然仰首大笑！

明毓秀的笑声立即惊动了四邻隔座。

邵真见状，立即开口说道：“你……你不……”

“姑奶奶爱怎么便怎么做，你没权利管我！哈哈……”明毓秀像是失去理智，大声堵断了邵真的话，提起了酒壶，对准小口便猛喝……

邵真正想制止她，耳畔忽然传来一阵吆喝声：“他妈的！喂！哪个没教养的疯妇在鬼嚷鬼叫的？要知道这里并非你奶奶的家咧！”

“你管不着！”

明毓秀已完全进入疯颠状态，一口气把壶里的酒喝得精干，唇角沾满了酒渍，大声的回了一声，接着便想步出厢席，但不过刚一起脚，不知是绊到桌脚，还是醉得站不稳，忽地叭的一声，扑倒桌上，整个人睡到桌面上，哗啦一阵大响，桌上的碗碟全被摔在地上，但见她不仅被菜汤溅了满身，而且还被瓷屑割破了好几处皮肤，明毓秀挣起身子，口中仍喊道：“你管不着！”

咬了咬牙，邵真伸出两臂把明毓秀揽入怀里，口中说道：“毓，冷静点！”

“喂！小子，她是你的什么人？一点修养也没有！喝了些酒，便如此装狂佯疯的，快，快带她离去，别再现人眼了！”

邵真刚抱住明毓秀，方才发话吆喝的人已来到前头，是个年约三旬的中年汉子，只见他双手插腰，神气活现的睨着邵真说道。

明毓秀站不住的瘫在邵真的怀里，但仍倔强的抬起红喷喷的脸庞，怒声说道：“妈的，你是哪来的臭男人，凭啥干涉姑奶奶……哇！”

话尾未完，明毓秀忽地哇了一声，小嘴猛张，吐出了一大滩秽物来！

“我操你娘的！”

中年大汉料不到此着，一时闪避不及，竟被明毓秀吐得满头满脸，好不狼狈，中年汉子擦去满是酒气的秽物，气怒已极的说道：“不教训教训你丫头，谅你也不晓得大爷‘地头蛇’金中枢的厉害！”

但明毓秀此刻已是昏迷过去，烂醉如泥，娇躯软绵绵的瘫在邵真的怀抱里。

邵真一手揽住她的腰子，微微一提，放至肩胛上，缓缓走出厢席……

这时，所有的食客都放下杯箸，静待好戏上演……

“这位大爷，可容在下道个歉么？”微微抱了一拳，邵真皮笑肉不笑的道。

“道歉？值几文钱？”

怒目瞪睁，金中枢气焰凌盛的说道：“大爷今天非教训你这无知小辈不可！”

说罢，暴喝一声，抡起斗大的拳头，毫不容情的便朝邵真的面门砸下！

“放肆了！”

眼皮眨也不眨的，轻蔑而又显得狂傲的嗤了一声，邵真像是无动于衷对方的一拳，眼看那碗大拳头差两寸便击在他的天灵盖上，这才轻描淡写的，看起来是如此不经意的抬起左脚。

那只穿着长统紫色绸缎粉底鞋的左脚，抬起速度是如此的快速！抬起的劲道是如此狠沉！

即使是一点点躲闪的念头也没有，那中年大汉，“地头蛇”金中枢忽然张口惨叫一声！嗯，他的小腹，非常结实的挨上了那一脚。

噤噤噤！一连退了三个大步，叭的一声，一屁股跌坐了下去！哇的一声，金中枢按捺不住的吐出了一道鲜艳刺目的血水，喷得好远，好高，离他两尺

远的一个屏风，被洒上斑斑的红影，加上屏风上原本的图案，煞是美观。

也许是角度的问题，也可能是邵真那双脚“抬”得太快太快了，以致于所有的食客竟然没有一个知道金中枢是如何跌坐下去的，仿佛，仿佛他在人们的意识里，他便一直坐在那里似的。

痛苦的呻吟了一声，金中枢试图使自己站起来，但他失败了，屁股不过刚抬起，随即咚的一声，“粘”了回去，仿佛是生了根似的，坐着不动了。

那张脸，黑得像炭头的脸，不住的曲扭抽搐着；浓黑的眉，几乎要挤在一齐了，睁得如葡萄大的牛眼，写明了太多的痛苦，痛苦……

全场上，一片鸦雀无声，好静哟，静得连根针落地的声音也要变成锵然作响。

过了好一会，也就刚回过了神，食客中有两名汉子走了前来，看样子他们是与金中枢同一路子的，其中一人背负起地上的金中枢，另外一人步至邵真前面，微微抱了一拳，挑了挑浓眉说道：“这位兄台请了，区区乃‘金家庄’之人，承蒙兄台结架，还望报个万字，以让本人有所回报。”

潇洒的笑了笑，邵真昂然回道：“不才乃武林未屑，无名小辈也，何堪一提？不说也罢。”

脸色微微一变，说道：“阁下不嫌虎头蛇尾么？”

耸了一下肩，邵真道：“阁下何不用汝之招子瞧瞧少爷之相貌，身影，不就得了么？”

咬着牙，来人怒目打量着邵真，冷声说道：“山不转路转，咱后会有期！”

“不送了。”像是有那么一回事的拱了一下手，邵真揶揄的说道。

狠狠注视了一会，来人转过身子，朝四周打了一揖，朗声说道：“有扰各位雅兴，失礼了！”

说毕，又是一揖，与另一名汉子匆匆下楼去……

第三章

撇撇唇角，邵真也作揖说道：“在下鲁莽，扰断诸位雅兴，还望见谅！”说罢，招呼了一名伙计，往客房里走去，房里头布置得甚是堂皇富丽，邵真把醉得已是不知人事的明毓秀放置于床上，然后像是一个多情而又体贴的丈夫，为她除去了绣花粉鞋，洗涤了她身上所沾的菜汤秽物……

默默的，邵真忍住心头的苦痛，他不怪她，任何人也要受不了的，是不？世上哪有比能爱而又不能得到爱的痛苦更痛苦？明毓秀有权这样做的，虽然借酒浇愁愁更愁是一件迹近无谓的举动。

拧干了毛巾，邵真看来是那么爱意不舍的拭着明毓秀唇角的酒渍……

呃——哇！

忽然，明毓秀又哇了一声，吐出了一大堆酒气冲天的秽物！

邵真根本没想到她仍会呕吐，竟也闪避不及，和方才那位‘地头蛇’金中枢老兄一样，被喷了个满头满脸！

邵真本身也饮了不少的酒，一闻到那浓烈的酒味，肚里一阵翻腾，差点没跟着一起呕吐起来，连忙擦干净了脸上的秽物，邵真步到窗旁，启开窗子，透透清凉的空气……

明毓秀确实是喝得太多了，一连又呕了好几次，呕了满身，满地，即连床上也吐了一大堆。

邵真让她吐了一个痛快，直至明毓秀把胃里的东西吐得一干二净，这才又走前去。

邵真重新擦着毛巾，把床上，地上的脏秽物擦洗干净，并开始为明毓擦拭衣服……

似乎是感到好受些，明毓秀一连打一两个空呃，缓缓睁开眼睫。

明毓秀只感到两颊仍烫烫的，体内如有一团火在燃烧着，烧得她四肢无力，烧得她全身难受……

喉中干渴，使她忍不住的嗯哼着，她迫切的感到需要水，水，而邵真那么适时的，那么体贴的把一杯冷开水送至她的唇边。

明毓秀宛如沙漠里行走多日的旅人一样，一口气喝了三大杯，将近半壶的水，这才吁了一声，满足似的擦了擦唇角的水渍。

幽幽的，明毓秀把眼中的那股幽怨，完完全全的，毫不保留的投向邵真，说道：“真，劳累你了”。

“朋友之间，守望相助乃是应当之事。”淡淡的笑了笑，邵真回道。

无奈的垂下了微显蓬乱的螭首，明毓秀苦楚的说道：“求你，别再说朋友两字，好不？”

一颗心在微微颤栗着，转过了身子，邵真咬着牙说道：“何不保留着原有的坚强？我们这样子，不是很好么？”

抬起了脸孔，可以看到眸里泛着一层泪光，是那么的哀伤，那么地无助；明毓秀痛苦的道：“坚强？为啥不说是委屈呢？三年来，这千多个日子，我们委屈够了！我们为什么不愿坦认我们在相……”

“不要说了”！

像是要逃避毒蛇的噬咬，邵真猛可地转过身子，打断了明毓秀摇撼他心灵的话，但他一接触明毓秀那哀恨欲绝的眸子，像是承受不住的又转身过去。

是的，他一直不愿意把他们的相爱表示出来，不！他是愿意的！他恨不

得能一把抱住明毓秀，对她大声说一千万个，一万万个的爱你！爱你……然而“爱”是如此简单么？它必须具有主观与客观的条件，他知道，他们的主观条件——彼此深深的相爱着，是无可置疑的；可是，那他一直不愿也不敢去想的“客观条件”的压力，已超过了他们的主观条件！

三年了——从他第一眼见到她到现在，他就一直在想：怎么办呵？

这事，迟早是要有个答案的，但他并不认为是现在。

“毓，今晚我们都太激动了。”努力平息心中的波动，邵真竭力使自己的声调保持最大的平稳！

“或许，会有那么一天，勇气与胆量会从我身上出现！只是，我们必须等待，等待，是么？三年漫长的光阴我们都熬过去了！”

话音一落，人已走到门边，邵真转过头说道：“好好休息，二更之时，我会来唤你。”

说罢即步出门外，把房门反扣上。

用力的吁了一口气，但并未此就能消除邵真心头的郁闷，邵真懒散的走着，显得有些无精打采，已经喝够了，架，也打了，虽然打得并不够味，但也总算出出心里的鸟气，更何况再过几个时辰便有一场大架可打了，届时即可大大舒出心头的闷气啦。

可是，这段时间如何打发？睡觉？心里太闷，不可能睡得着，那末——噢，当然是找点刺激的玩意了——豪赌，或者是找个漂亮的妓女泡她一泡。

赌，当然是一件富有刺激与极高“娱乐”的性质的事，他想自己很可能是上瘾了，总觉得来到这种地方没赌他一番，像是和自己过不去似的。

女人，天下乌鸦一般黑，哪个男人不愿尝尝销魂蚀骨之乐？当然除了那种心里变态者是生理上有问题的“蜡头男人”，自是另当别论。

邵真记不得自己什么时候开始玩女人，好像是两年前一个满月的夜晚吧，他实在抵受不了心里的压迫，和克制不了生理上的需要。

他否认当初的动机是为了“肉欲”，而是为了要驱迫明毓秀离开自己。

自己既然无法离开她，只好使明毓秀离开自己了。

明毓秀既然深爱着自己，那么自己在她心中定是完美无缺，至少离她的“理想”并不会太远。

无可否认的，大凡女人最憎恶她的男人另寻他欢，只要是“正常”的女人，即使再量大，也要忍受不了的。

邵真的动机与目的，是想借此引起明毓秀对他的反感。

可是没有，明毓秀并未就此离开邵真，依然是那么地不在乎，那么地洒脱。

反而邵真在偷食“禁果”之后，竟食髓知味，染上了江湖人物的风流通病。

走出了房间的甬道，邵真又来到器声盈耳的厅堂，但他没有停步，转向左侧的一个大厅——赌园。

赌园，名字并不雅，事实上赌本身就不是一件太高雅的事情，它可使一个人的意志消沉，它可使一个人身败名裂，它可使一个人倾家荡产……总之，赌有百害而无一益，如果说有益的话，那便是赢钱，但赢钱的机会似乎并不会太多，是吗？否则个个是赢家，哪个又是输家呢？

邵真已打定主意，先赌他一个痛快，然后找一个标致的女人解解闷，再到“金银帮”挑脑袋去。

走进赌园，放眼一片黑压压人影。

不过人众虽多，但大抵都是王孙公子，富商巨贾，当然也会有些亡命之徒，但一般说来他们都是亡命的很“高雅”，最低限度，他们的口袋还算是鼓鼓的。

一进去，邵真便被此起彼落呼吆喊六的声音罩住。

赌园里分成好几部，有丢骰子的，有摸牌九的，有下棋的……。

秩序当然不能说好，不过一般说来，还像差强人意，赌徒差不多都是身份极高的人，并不含有太多猥亵不堪入耳的粗话，不过江湖术语倒是充耳不绝。

赌徒有老的，年轻的，有男的，有女的，有的一面抽水烟下赌注，或是品着黄汤抓牌，是以满室烟雾弥漫，酒气味扑鼻……好一个“乐园”呵。

赌园里是洛阳客栈里唯一没有时间限制的一个部门，它没有开市与打烊的分别，随时去，随时客满。

赌徒是永不会停歇的水源，一班去，一班来，永远是川流不息，看不出有停顿的可能。

有水便有鱼，有山便有兽，而赌窟与淫巢的“附产品”便是不学无术的登徒子，他们以保镳的姿态镇守着洛阳客栈，其间不乏各地浪人与亡命之徒……。

邵真的介入，并未引起任何人的注意，这里的人虽不是三头六臂，但堪称头角峥嵘，大有来头，谁又会去注意一个年轻的小伙子？

邵真走到一个像楼下掌柜的柜台边，从怀中取出一叠“飞钱”。（笔者按：飞钱乃是吾国最早之纸钱，其之功用，或可比拟当今之汇票。）

邵真抽了一张三千两银的票额，递给掌柜说道：“悉数换码子，上码。”

码子即相当现在的筹码，分成上、中、下三类码。

上码值额五十两，其色粉红，中码值额三十，其色淡蓝，下码值额十两，其色淡黄，码子皆以拇指般大的杂质翡翠所做成的。

“祝阁下赌运高照，满载而归。”鼻梁上挂着老花镜的掌柜，提着一袋子的上码交给邵真，满是皱纹的脸上摆着世故圆滑的笑容说道。

“谢了。”淡淡的回了一句，邵真提着没点数的码子走向掷骰的厅堂。

掷骰子这玩意儿由一人做庄，但无法聚集太多人，否则会感到太费时和太嘈嚷，是以分成十堆左右，一堆约有十来人光景。只见“六！六！”“通吃”以及骰子在碗中滚转之叮叮声不绝于耳。

邵真随便的挑了一处，加入了人群里。

此时，正轮到一位肥头秃脑，大腹贾的扁鼻中年汉子做庄，看样子，像是手气不坏，前面堆集着一大把花花绿绿的码子。

“下下下，下大赔大，下小赔小。怕输的别来，赢的别跑，输光的回去抱枕头好睡到天明！”

秃头汉子摇着骰子，细小的两眼注视着来人把码子推出，扯着喉咙叫道：“下下，俺决不限注！”

秃头汉子喊声方完，邵真叭的一声，把一整袋子的上码丢到庄家前面，淡淡的说道：“六十个，上码。”

“三千两？”

一阵低呼，众人似乎是为邵真的巨注所引，齐齐都头转向邵真。

邵真神色自若的把绣有麒麟的码袋解开，倾出了一大堆鲜红刺目的上码

来。

愣了一愣，庄家那光秃得会反光的秃头，沁出了几许汗珠，深呼吸了一下，秃头汉子舔着唇角，说道：“小哥，你都下了？”

唇角一直含着潇洒自如的微笑，邵真点了点头。

秃头汉子伸了一下脖子，吞着口水打量自己的码子，咬了一下牙，像是下了最大的决心，说：“好！俺吃你的了！”

一把抓起骰子，两手搓了一搓，便放入一只精致的碗里。

“叮叮……”

秃头用的力道很猛，三粒骰子在碗里急急的打着转……

显然邵真下的赌注对这堆人而言是太大了，只见来人皆屏息静气的注视着碗里仍在旋转的骰子……

“五点！”

叮声停止，爆出了一阵呼声。

五点，已经是很大了，只有清一色，六点以及四五六点才能吃过它。

庄家透了一口气，显然是对他的点数很满意，但仍能很明显的看到他脖子的粗筋在剧烈的跳动着，而且擦汗的手在微微颤抖着，似乎他是紧张极了。

的确，三千两银子，算不上是一笔大数目，但也不能说它是一笔小数目。

“五点，够大啦！你老兄的赢面可真不含糊哪。”邵真抓起骰子，在手里摇了摇，一面说着，一面猛然把骰子放入碗里。

“叮叮……”

骰子转得很急，几乎跳出了碗外，当叮叮声停止的时候，便可知道谁能得到对方的三千两银子了。

一个骰子停下来了，是红红的一点，其外的两个仍在转动着……

“毙死！毙死！妈的，么二三！”

秃头似乎是沉不住气，气喘的拉开嗓子，低声叫道。

又是一个老么，已经是两个一点出现，另一个滚动的劲势也小下来，马上可以知道胜负。

情势对秃头很有利，只要那骰子不出现一或六，那么他马上便可拥有邵真的三千两。

秃头紧捏着双拳，一双小眼睛睁得大大的，瞬也不瞬的注视着那粒即将停止滚动的骰子，口中喃喃的说道：“佛祖慈悲，如赢了马上给你烧两根……哇，完了！”

“哇，六点！”众人一阵低呼。

叮叮声停下，那颗骰子现出的正是六点，邵真赢了！

“对不起，看来你老兄今夜是好睡啦。”邵真唇角含着有些得意的微笑，望着秃头的那颤抖的手数着他的码子，有点讽刺意味的说道。

秃头的码子刚好是三千多一些，剩下不上十个的中、下码、看来他是垮了。

“谢谢”。

提着鼓鼓的码袋，邵真说了一句风凉话，便扬长而去，留下身后无数羡慕的眼光。

邵真心头有点飘飘然，旗开得胜，真乐煞了他，赌徒最大的乐趣便是赢钱哪，谁说不是？

但邵真不大喜欢掷骰子，而喜欢玩牌九。

因为牌九并不限制人数的极量，只要有一人推庄，三人“把关”（笔者按：牌九共三十二张牌，“皇帝”最大，次分为“天”，“地”，“人”，“爷”“三文”，“四武”，另外为“无名”，零点最小。推庄者称“庄家”，另有三人抓牌称“把关”。三十二张牌分四次推出，每次每人抓两张。抓牌顺序以二粒骰子打下的总合数目为据，由庄家算起，一、二……类推而下。）另外没把关的人，可任意下注庄家以外的三家，所以牌九最少须四人，而不限人数的多寡。

如此所下的赌注必定很多，邵真喜欢豪赌，而牌九正对他的脾胃，另外便是“摸牌”。

牌九是以两张牌的点数加起来定胜负，最大为九点，依次类推，如平点便以天，地，人……等为据。

牌九的点数是以一个个的小洞嵌进去的，如“地”来讲，地是两个红洞，最容易摸出来，这种摸牌的滋味，很富刺激，绝非身外人可体会。

邵真虽会下棋，而且棋力也相当高，但他嫌太花时间而且伤脑筋，并且赌注不大，所以不常问津。

邵真转到牌九部去，但见里头一张很大的铜桌围满了足有半百的人，正聚精会神的推着牌九。

庄家手气似乎特别坏，邵真一进去，他便抓了一副“毙死牌”（零点），通赔！

邵真不喜欢做“脚子”（即下赌注的人），他喜欢推庄，以一对众人，那输赢才快。

邵真看庄家那红得像关公的脸色，心知已输得差不多了，有意把他弄垮，好让自己推庄。

上一副牌庄家零点，而其三家没有超过四点，邵真心知庄家此次再赔的可能性很大，于是把手上的六千两孤注押在“穿家。”

（牌九下注分为前后两注，庄家如有“升点”，即八点以上才能全吃，如八点以下只能吃前注，但孤注便不必升点，庄家赢便吃全部，输便赔全部，是为孤注）。

“庄家”推出了八张牌，等众人下好注后，便把三颗骰子打在桌面，是四，一共五，为庄家先抓牌，后由“首家”，“穿家”，“末家”。

“末家”首先亮牌，是天八——一张“天”牌配“无名六”，升点了，下注末家的一阵低声欢呼，胜面已经很大啦。

接着“首家”也开牌，牌方一开，引起全场的欢呼：“哇！八仔宝！”

“八仔宝”即“无名八”一对，庄家必须要拿“对子”（即同样的点数两张）才能吃首家，但那机会是太少了。

“穿家”跟着亮牌，首先摆出了一个“地”，也引起一阵骚动，因为拿到“天”与“地”绝不虞有零点的出现。

“他妈的！地九公——一点！”

谁知另一张牌翻开竟然是“无名九”，二加九一点，“庄家”只要两点便可吃它了，难怪把“穿家”的人气得大骂一声，而押穿家的人也皆摇头叹息。

“奶奶的，竟然只有一点，看来是凶多吉少啦！”邵真心头也一阵暗骂。现在只待“庄家”开牌了。

“庄家”起先看到“末”“首”二家都“升点”，心头一阵沉重，脸更

加红了，待一看“穿家”，只有一点，心里微感好受一些，照此看来，吃一家赔两家的局面较大。

“庄家”聚精会神的摸着牌，叭一声掀开一张牌，是“武七”。

拿这张牌不错，如配个“天”或“地”，便是“天九”与“地九”了，可吃两家赔一家，但“天”“地”只有四张，此副牌里已出现了两张，要配“天”“地”的机会是太少，但拿这张牌配毙死的可也很少，因为三点牌只有一张。

“我操！”

忽然“庄家”咬牙骂了一声，砰的一声打开牌子，吐骂着道：“我操他娘的，竟会配上日狗养的‘文四’！”

“哇！通赔！又是通赔！”

众人一阵雀跃，尤其是押穿家的更是高兴的不得了。

“庄家”是“文一”，“穿家”是“地一”，按照“天”“地”“人”“爷”“文”“武”，庄家必须赔“穿家”前注。

“吁！好险，平点克平点，那厮委实也太倒霉了哪！”邵真松了一口气，暗中欢喜的道。

“庄家”像是一只落水的狗，惨兮兮的赔完三家，由于邵真的赌注较特殊，是用码袋包着的，所以“庄家”赔完大家才开始赔邵真。

“这，这是多少？”

“庄家”一提码袋，差点没昏过去，只觉一上手沉甸甸的，用力的咽了咽口水，“庄家”的脸，红得就像刚烤好的地瓜，哑着声音问道：“这是哪位的？”

“不多不少，六千两。”邵真淡漠的开口道。

“六千两？”

愣了一下，“庄家”睁大两眼道：“阁下请点数。”

颌了一下首，邵真道。

庄家的脸色骤然变得非常难看，颤着两手，费了好大劲解开码袋，把码子叠成十二柱，一柱十个码，恰巧六千两，一文也不差。

“庄家”眼前的码子只有四千两的光景，还差千把两，“庄家”额角冒着汗从怀中掏也一双亮澄澄的金手镯，颤着声音说道：“伙计，把这拿去换码。”

一名跑堂模样的应声上前，把镯子接过，仔细的看了看，捻了捻，发觉不是膺品，这才开口道：“顶多两千两。”

“庄家”似乎已不能说话了，哭丧着脸站起点了点头。

伙计很快的提着一袋码子交给他，道：“两千两无误，阁下三天内如不取回手镯，本园便有权处置它。”

连点头的气力也没有，“庄家”接过码袋交给邵真，另外再数三千五的码子，一并赔给邵真，有气无力的说道：“庄家换人。”

“在下愿推庄。”邵真求之不得庄家倒台，马上接口说道。

于是“庄家”便换上邵真。

邵真推庄之后，除了前面两轮牌赌运很“黑”之外，接着手风转为“很顺”，很少有通赔的现象，大都吃大的一家，赔小的一家，或者是通吃。

不到半个时辰，邵真的码子已堆积如山，将近三万了。

虽然邵真怀有“绝技”——诈赌之术，但今夜以他的手气，他根本不须

动用到它，赌这东西很古怪。

可以说是鬼——即赌运，如赌运旺的话，专吃多赔少，尽管把关的抓“天九王”或“地贡”，但“庄家”拿来个“担子”（即对子）。

如赌运黑的话，往往吃少赔大，甚至通赔，像刚才那位“红脸关公”把关抓四点不到的牌，他却抓毙死牌。

所以说赌有赌之“鬼”，要你赢便赢，那怕你先前输得要脱裤子，到最后仍是扳回来，要输的，虽是前面赢得满心开花，但最后仍输的一干二净。

邵真赌的经验虽短，但他知道赌有赌运，而且这赌运很少说从头红到尾，红极必黑，黑极必红。

一个时辰以后，邵真的手风开始转坏了，通赔屡屡出现，抓的牌不是毙死便是一、二点牌，邵真心知玩下去，说不定要输老本，那才不值得，便开口说道：“夜已深，在下必须离去了，换哪位来推庄？”

“我来！”

一位中年妇人立即开口，换他继续推庄。

邵真提着三个沉甸甸的码袋，每袋少说也有一万，向柜台换飞钱。

除去了抽头，邵真一共换取三万一千多，好不吓人，当初不过是三千两起家咧，竟赢有十倍之多。

邵真乐坏了，给了掌框不少的“吃红”赢钱，慷慨大方点哪有什么打紧，是不？

走出了赌园，邵真第一个意念便是找个女人乐他一乐。

拐了一个弯，来到了“美之园”。

“美之园”，便是洛阳栈店里的妓女部。

还没进门，邵真的两眼，便映入了一堆莺莺燕燕，环肥燕瘦的情影，而且听到了嗲声的娇唤，鼻端闻到一股浓郁的幽香……

邵真正想跨进去，一阵怯怯的声音自他身后传来：“这位大哥……”

邵真停止脚步，转过身子，但见唤他的人是一名不认识的青衣少女，微感讶异的打量了她一下，邵真开口道：“姑娘是？……”

“我叫王御照。”

青衣少女年约十七八岁的光景，模样生得蛮不坏的，身裁娇小玲珑，一张脸蛋儿充满清丽秀气，青衣少女清亮的眸子向四周溜转着，语音怯生生的道：“能不能借个地方说话？在，在你的房里。”

“当然，为何不能？我正要找个人谈心。”像是恍然的一笑，邵真说道。

这事儿，邵真遇到太多了，不是么？

有很多女人不甘寂寞，或是为了某种原因，往往沉陷在纸醉金迷的虚荣漩涡里。

嗯，眼前的女人便是，一个“临时客串”的“淘金女郎。”不讳言，邵真是太喜欢这类女人了，她不仅要比“职业性”的妓女“好”得多，而且和嫖妓一样，只需付出欢乐的代价，不需担上任何的感情责任。

邵真显得有点色迷迷的浏览着王御照美好的脸庞，摆手说道：“姑娘请随我来。”

王御照不知是故意造作，还是真的害羞，不作声的点了点头，默默的跟上邵真……

两人进入了房间。

王御照一进房间邵真伸出一个指头。

“一百两？太贵了吧？”

邵真并非是真的想“讲价”，而是喜欢讲些似谐而又无用意的话，这是他的老毛病。

“不，是一千两。”王御照摇了摇头道。

“一千两！”

吓了一跳，邵真眨着眼脱口道：“姑娘你好大的狮子口，你是想敲诈？勒索？嘿！美人儿，别把少爷看得太嫩，要找冤大头得招子放亮点。”

王御照的脸蛋忽地蒙上了一层羞红，羞怯的道：“我，我是第一次……”

“你是说你还没有过……？”

愣了一愣，邵真有点不相信的说道：“你是处女之……”

“是的！”

咬着牙，王御照打断他的话道：“我需要一千两。”

“我愿付这代价。”

邵真颌首道：“只要你所言是实，否则你只能得到‘一般代价’——十两银子。”

“另外还得须从我两个条件。”王御照道。

“还有条件？这是哪门子的规矩？”

怔了一怔，邵真啼笑皆非的道：“我的好姑娘，你得搞清楚，是你自个搭上门来的，并非少爷我找上你的啦。”

“我希望你能答应我。”王御照面露恳请之色，望着邵真道。

“好吧。”

摊了一下手，邵真没好气的道：“一夜千金的美娇娘，你就说说你所谓的条件吧。”

蠕了一下小嘴，王御照像是被邵真带有讽刺意味的话儿，羞得脸儿红红的，说道：“请不要对任何人说出这事……”

“放心，少爷才不会傻得去做你的‘义务宣传员’。”不等她说完，邵真笑着道。

“请你不要这样侮辱我？”羞愤的咬着牙。

王御照道：“你有权享受我的身体，但绝对无权侵犯我的人格！”

微微一愣，邵真眯了一下眼眸，缓缓的道：“在下接受你的抗议，我，郑重向你致失言之歉。”

说完，邵真向王御照拱了拱手。

“哦，你用不着这样的。”王御照见邵真道歉，反感手足无措，急声道：“我并非有意……”

“请你说出第二个条件。”邵真柔声打断他的话。

“请你……”话没说完，王御照的脸蛋更红了，红得很娇艳迷人，王御照颤抖着声音道“请你温……温柔些……”

邵真差点没噗嗤笑出来，正想开口，王御照已低低的说话，那模样儿，好生羞娇的道：“请你别笑，我听人家说女人第一次是很……很……”

“你的条件我都接受。”

邵真点头说道。

羞怯怯的，王御照缓缓的走近了邵真。

“在下建议叫些酒菜，似乎可以使你不致过于紧张，你以为如何？”不等她走近，邵真道。

“我，我不反对。”王御照停下脚步，红着脸道。

于是邵真嘱咐伙计摆上一席酒菜，酒菜摆定，两人共饮起来……

王御照似乎真的不是在风尘中打滚的女人，样子非但显得生嫩，局促，而且看来有一点惹人怜爱的韵味，她显然不善于饮酒，很可能是第一次饮酒，不是么？

她方喝了一口便呛了老半天，但她仍捏着鼻子，一口气喝了两大杯，原本已够红的两颊，此时显得更红了……

或许是酒精的助力，也可能是习惯了气氛，王御照不再显得羞郝不安的样子，提起酒杯，朝邵真醉态似的说道：“酒听说能使人忘记一切，能使人做出任何事情，而且还能增加不少情趣，哥，我们喝个痛快。”

说完，仰首喝干满满的一杯酒。

邵真淡漠的望着她的醉容，有些生硬的说道：“但酒醉中的迷惘，抵不过酒醒后的痛苦，过量的酒，往往是罪恶的开端。”

微微一煞，王御照不解的，望着邵真，说道：“说这些话，不显得太煞风景了么？”

淡淡一笑，邵真答非所问，支开话题道：“姑娘，如在下记性不错的話，我们似乎曾照过面，对不？”

“是的。”

喝了一口鱼汤，王御照点头道：“今晚，哦，就是刚才，你不是在推牌九么？你推庄，我压注，不记得了么？”

恍然的点了一下头，邵真像是自语的道：“怪不得你如此肯定我愿意付千两找个女人，原来你知我赢了钱。”

微顿了一下，撩起眼光问道：“你输了？”

“输了不少，区区的四十两而已，但它是我仅有的钱。”

王御照醉眼朦胧的说道，那样子，嗯，很迷人。

打了一个酒呢，王御照接着又说道：“原本以为赢得一千两的，但，不想都输光了……”

话音顿了顿，王御照忽地站起身子，步履不稳的走向邵真，口中喃喃的像在说醉话：“一千两，一千两，都是一千两，哦，哥，你使我忘记一切烦恼！”

王御照像是醉了，整个娇躯一下投进邵真的怀里，气息咻咻的道：“哥，今夜你使我忘记所有的烦恼吧！”

“你醉了。”邵真任由她躺在自己怀里，没有搂她，没有吻她，也没有抚摸她，只淡淡的说了一句。

“在朦胧中，不是更能感到乐趣么？”半睁着眼，王御照微张着小嘴，两颊滚烫的，高耸耸的脑前急速而不规律的一起一伏着，冲动的说：“哥，那，是不是很快活？我，我人……给我好么？妹子的胴体，你会喜欢的。”

王御照的娇躯在颤抖着，美眸涌上饥渴的需要，闭上了眼，她伸手勾住了邵真的脖颈，凑上红唇……

但邵真按住她的香唇，平淡的问道：“告诉我，你要一千两做啥？”

“你问这作啥？你为啥不吻我？抚摸我？”

王御照已是痴迷作态，紧紧搂着邵真，又凑上香喷喷的红唇……

“拍！”

一声清脆响亮的耳光声扬起，邵真竟然送她一记耳光。

猛地一愣，王御照睁大着眼，抚着脸颊，不解的望着邵真。

“坐回你的椅子上”。邵真近乎冰冷的说道。

“你没权打我的！”

王御照坐回位置，她的左颊已经出了五道鲜红的指痕，两眼愤怒的望着邵真，愤声道：“你可以不要我，但你绝对没有权利打……”

冷冷的打断了她的话，邵真道：“你要一千两做啥？”

“你也没权问这个！”

依然是满脸愤怒，王御照道：“告诉你，我并非凭白拿你的钱，我是靠我的肉体博来的，而且也是甘心情愿的，我可以问心无愧，你，凭什么打我？”

第四章

眯了一下眼，邵真深沉的注视着她，好一会儿才缓声说道：“如果在下愿无条件送你一千两，甚至更多的话，你愿不愿说出你需要一千两的理由？”

愣了一愣，王御照惊异的望着他，但立即说道：“无条件？至少你已刮了我一个耳光！”

邵真猛地一怔，呆呆的望着她，似乎，他不曾见过如此倔强而又有骨气的女人吧。

“你仗着你有钱是么？你是在施舍是么？”

王御照咬着牙道：“你也别以为你是在凌辱我，是我自己愿意的，你为啥要无条件送我一千两？你可以不用这样做的，对么？你可以无情的享受我，而我却不是无条件的陪你作乐，你为啥要无条件送我钱？”

邵真始终静静的听着她讲，脸上的表情，很难令人捉摸……

王御照像是激动非常，说完颤着手提起酒壶，便要斟上一杯，口中喃喃自语的说道：“凭白送人一千两，有可能么？有这样的傻瓜吗？”

提起酒杯，语锋转向邵真：“你是否想借此博我感激，用以占有我的一生？”

冷笑一声，王御照仰起酒杯……

“叭！”

一支筷子如箭蹿来，正中酒杯，乒乓一声，王御照手中的酒杯坠落地上……

不等她开口，邵真已冷冷的说道：“倔强，有时候非常可爱，而且极为幼稚的，尤其错误而偏激的倔强，不过是可怜的矜持罢了。它并不能显示出你什么，只讲明了你偏激，你幼稚，你可笑，可怜，讲明你的人生观是如此地狭小——你不会见到人性善良，温暖，可爱的光明一面，只见到人性的卑鄙，下贱，无耻的一面！”

舔了舔唇角，邵真深沉的注视着表情复杂的王御照，沉声接着道：“是的，我对你是施舍，善意而无企图的施舍，它与有意图有目的施舍是截然不同的。你拒绝施舍，并不能维护你肤浅的自尊，你的自尊，早在你生出出卖灵魂的意念之时，已被你自己出卖得一干二净了，你所维持的，只不过是那张还感到羞红的脸皮罢了！”

从怀中取出一张飞钱，两指轻轻一扬，竟然平稳的飞向满脸惊愕的王御照，邵真又道：“这是我付给的价钱……”

“你，你当真无条件给我这笔钱？”急声的，王御照激动的打断他的话道。

“不！你错了，我只是付我应付的钱。”

淡漠的摇了摇头，邵真冷冷的说道：“你该知道，我并非你想像的那么慷慨，那么慈悲，是么？你已被我糟蹋了——比肉体更动人的糟蹋，你的灵魂！现在，请你拿着你仅值一千两的灵魂，走出这个门！”

两眼充满着感激与惭愧的泪水，王御照望着邵真，颤抖着声，说道：“原谅我对你……”

“阁下已无资格留在这里！”

不待她说完，邵真近乎无情的说道：“我并不会占有你一辈子的空洞躯壳，你在我眼里，哪值一文钱呢！”

是受了邵真的那极端讽辱苛薄的话所致？

王御照的泪水像河堤缺口，汹涌而出，奔流了两颊，哽咽使她的语音颤抖：“我错了……”

邵真不再开腔，两眼含着怪异的神色，默默的凝视簌簌哭泣的王御照，嗯，看来他“以傲制傲”的激将是奏效了！

“自小，我便失去了我所有的亲人，打从我有记忆的能力——六岁的时候，被一个妇人收容，我喊她娘，我的姓就是跟她姓的……”

成串的泪珠，裹着多少的辛酸，王御照那傲悍的神色早被痛苦所取代，悲痛的语言自她的心腑流出：“十三年来，她一直爱我，如同爱她唯一的儿子一样爱我，她的爱，使我忘记了我是孤儿，使我忘记了她不是我的亲生母亲，可是，她是一个寡妇，在她还未生出她的儿子时，她唯一的亲人丈夫，死了……”

王御照说到这里，泪水陡地滂沱如雨，流满了脸颊，抽泣了一会，方接着道：“为了生活，为了使我和她的儿子活下去，为了对抗残酷的现实，她走上了女人唯一能走的最后一条路——出卖自己！”

说到这里，王御照忽然紧握双拳，语锋转为激昂：“但尽管她的身体被无数卑鄙无耻的男人恣意蹂躏，她的灵魂，世上最真，最善最美的灵魂，绝没有人能够污辱她！她永远活在我心中，虽然她已在两个月前死去，她可以安息的，她的一生，绝对愧对自己，只有太多的委屈自己……”

王御照俯下了泪脸，抱头痛哭，哭得好不凄然……

邵真一直端坐不动，默默的凝听一段人间有血有泪的不幸……

事实上，邵真早已知道这女人有一段血泪辛酸史，不是么？他看出王御照绝不是属于自甘坠落，爱慕虚荣的女人，她是那么有骨气，不流于俗，他并不是传言中的那么铁石心肠，他是一个人，人，有怜恤之心，谁没有呢？

所以，他愿意付出一千两，而放弃“权利”，他这样做并不是为了博得她的感激，或者任何人的称赞，他只是因为自己是一个男人，有济弱扶倾，锄强助弱的责任，不是么？

方才，他并非真的侮辱王御照，他只是以那番话做为手段——使王御照说出她的血和泪……

“她去了，留下了一对无依无靠的姐弟，我身为姐姐，我有义务照顾我的弟弟，这也是我唯一能报答她十三年来对我的抚育！”

王御照哭了一阵子，方抬起泪脸说道：“我替人洗衣，我替人牧羊，我替人收割，播种……任何我所能做的都做，如果必要的话，我也愿意也卖我自己的灵肉！娘为了我她能够，为了弟弟，我又为什么不能！”

邵真听得体内一阵澎湃，人间，有着太多的不幸与不平啊！

王御照拭了一下红肿如胡桃的两眸，接着道：“两个月来，姐弟两人辛苦的为人打工，尚能糊口，我们虽一无所有，但我们过得很愉快，我们几乎忘记了人间还有无耻，奸诈的一面。”

语音转为愤怒，怨怼。

“无耻奸诈的一面终于笼罩我们了，离我们家三里外的‘金家庄’的少庄主‘地头蛇’金中枢，垂涎我的姿色，欲纳我为妾，厚颜向我求婚，我虽非金身玉体，但至少善恶我仍能分辨，我怎能嫁给胡作非为，无恶不作的无耻小人！”

听到这里，邵真心头微微一愣“地头蛇”不就是方才挨了他一脚的家伙

么？

“我拒绝了他多次，不想他竟作出卑鄙的手段，拐诱舍弟去赌钱，他百般哄骗他，可怜弟弟年幼无知，竟中了他的圈套，起初他故意让他赢钱，弟弟为了能使我们的生活改善，胆子越来越大，竟然与他一起到了‘金银帮’豪赌！”

王御照痛心的说道：“结果，一夜之间，弟弟输了三千多两了！”

“他哪来这么多的钱呢？”邵真开口问道。

“‘地头蛇’借他三千两，弟弟输光之后，他便到我家来要钱……”

王御照咬着牙回道：“但我哪来这笔钱呢？”

“于是他便借此要胁我嫁给他？”眨了一下眼，邵真问道。

点了一下头，王御照又道：“他限我十天内还钱，否则叫我嫁给他，如果不，便杀害我弟弟！”

“那你一定答应他了，是不？你说过愿为你弟弟牺牲一切。”

“不！我死也不答应！”

用力的甩了一下头，王御照咬牙道：“我宁愿让天下所有的男人蹂躏我，我也不愿让他碰我一下！”

“那又有何分别呢！”

邵真大惑不解的问道：“嫁给他为妾，总比被男人无情的糟蹋好，你不认为如此吗？”

“你不知道，‘地头蛇’之所以被加在金中枢的头上，顾名思义便该知道他是一个完完全全的坏蛋！”

王御照愤怒的道：“我虽穷，骨头是绝对的不穷，我绝不愿与一个人人唾弃的‘地头蛇’为伍，我宁可让天下的男人污辱我，而得到这笔钱来救我弟弟，至少污辱我的男人，我并不知道他是好还是坏，对不？”

一股由衷的敬佩在邵真体内酝酿，邵真深深的吸了一口气，然后缓缓的说道：“但你还存着一丝希望，你带着你所有的钱来到这里，希望能赢得赌令弟的钱，对不？”

“但事与愿违，我输了。”

王御照哀伤的颌了一下首，凄楚的道：“于是我只好卖自己了，这是我唯一能走的路子。我知道你赢了很多钱，我一直在跟着你，当你离开的时候，我便想开口问你，但是一直不敢开口，深怕你是一个正人君子而碰了钉子。直至你走到‘美之园’门口，我才敢开口。”

有趣的笑了一笑，邵真问道：“凡是嫖妓的男人都不是正人君子么？”

“难道不对？”

肯定的点了一下头，王御照道：“他们仗着几个钱凌辱蹂躏女人，怎么算是正人君子？”

哈哈一笑，邵真道：“钱银乃是有福者得之，只要得之合乎义，非抢，非偷，非骗的正当来路，你是无权毁谤富有的人。嫖妓，乃是男人合理的满足生理上的需要的一种方法，是吗？食色，性也，谁能没有欲？国人嫖妓付出代价，哪能一概而论非正人君子呢？”

王御照没有接腔，但从她的眼光里，邵真知道她并不同意自己的说法。

轻轻一笑，邵真问道：“你认为妓女是否都是淫妇？”

“不！她们有的是不得已！”

王御照摇头说道：“就像家母，她为了我们姐弟才蒙羞自己的！”

“那就是了。”

邵真说道：“没有妓女，必定没有嫖客，有嫖客方有妓女，两者是互需而成，你不怪妓女是淫妇，而怪嫖客非正人君子，岂不与拿坏草料喂马，而怪马不肥一样么？”

“这……”王御照说了一声，无言以答。

“你既需要三千两才能取回令弟，何以只‘开价’一千两呢？”邵真转开话题问道。

王御照红着脸，说道：“多了，怕没有人……”

“另外的两千呢？”邵真见她受窘，打断她的话头又问。

“再靠九天的时间凑足。”王御照感激的望着他道。

停了一会，王御照眨了一下桃红的两眼，羞怯怯的问，又道：“你当真送我这一笔钱？”

“难道我有闲工夫与你说玩的？”

耸了一下肩，邵真道：“不敷之数……”

邵真说着便又伸手取出飞钱。

“不！不！”

“王御照连忙说道：“我怎能再拿你的钱？”

何不理智点？接受一千两与三千两，都是受我的济助，有何不同，你说么？”邵真取出一张飞钱，轻轻向前一送说道。

只见那张飞钱同方才一样，平稳而轻盈的飞向王御照，王御照颤着两手接着，两眸突地溢起满眶泪水，泪眼模糊的凝视着邵真，一切由衷的感激，都表露在那凝视里，王御照激动非常，颤着唇角说道：“你，没有理由这样做的……”

“你当算是一个耳光的赔偿吧。”摊了一下手，邵真轻轻的道。

“有生之日，我一定会还你这笔钱。”

王御照虽然没有言谢，但尽表在她的美眸里，王御照激动而颤抖的道：“一定会还的，并不是为了钱，是你的恩情。”

“别太认真，你虽愿还钱，但我不见得愿还你耳光哩！”吃吃笑了一笑，邵真幽默的道。

王御照被他的话引得噗嗤一笑，眨了眨眼，王御照抹了一下眼角的泪痕，小心翼翼的把飞钱揣入怀里，忽又想起的说道：“对了，我还没请教您尊姓大名呢？”

“听着，敝姓邵，大名真。”邵真咳了一声，板着脸道。

“嗤！”

王御照被他严然的模样，逗得掩唇轻笑，笑声道：“你好风趣。”

“对人别下太早的评论。”邵真淡淡的道。

语声甫落，忽地传来报更的梆子声：“喀喀！当当！喀喀……”

“噢，两更天了！”

邵真说了一声，想起两更之时，必须叫醒明毓秀登门“金银帮”，连忙说道：“王姑娘，夜深沉了，你今夜就在此安歇吧！”

说着，朝床上摆手。

“你的意思……？”愣了一愣，王御照迷惘的望着邵真道。

“噢，别会错意！”

猛然醒悟过来，邵真笑道：“我的意思只有你一个人睡在那张床上，我

如要你，不会等到现在了，是不？”

讪讪的笑了一笑，王御照道：“那你呢？”

“我还得办些事情。”说着，邵真站了起来。

“现在？”王御照微感讶异的问道。

“是的。”邵真端起桌上还剩半杯的酒，一仰而干，打趣的说道：“这东西，你不能再惹它了！”

“不会的。”王御照有点窘的摇头道。

她觉得邵真的一张嘴很会挖苦人，不过很风趣。

王御照不解的问道：“这么夜了，你办什么事情呢？非现在去不可么？”

王御照的话音竟然有点恋恋不舍的味道。

“非去不可！”

邵真略略整了整衣衫，煞有介事的道：“这是一桩大买卖，不能不去！”

“什么买卖？”王御照打破沙锅问到底，又问。

邵真微感一窒，不想她真个问个不停，忙瞎扯道：“棺材生意。”

“棺材生意！”

一声低呼，王御照睁大眸子道：“你是赶僵尸的？”

邵真猛可地呛了一声，差点没爆笑出来，忍住笑，邵真道：“你真聪明，完全猜对了。”

“那，我也一同帮你好不？”王御照还看不出邵真是瞎扯蛋，神情真挚的说道。

“不！不！”

邵真连忙摇手道：“那些死人很吓人，你不敢去的。”

“谁说我不敢！”

站起身子，王御照倔强的道：“没有什么事情我不敢做的！”

“不行！你去了碍手碍脚，一点也不济事！”

邵真暗暗叫苦，连忙道：“你现在只要给我好好睡上一觉，我便非常感激你了，好么？”

失望的垂下脸庞，王御照委屈无限似的道：“你帮我这么大的忙，连让我回报你的机会也不给……”说着，眼泪竟然一串一串掉下来！

“女人，真是糊涂蛋哪！”心头暗暗说道。

邵真见她泪涕俱下，一时竟有些手足无措，啼笑皆非的说道：“我的好姑娘，你只要去休息，便真是帮我一个大忙了！”

说着从怀里取出两锭银子，塞给王御照道：“你身上没现款，我可能天亮以后才回来，你可以拿这二十两应付你的早餐。”

抬起头，王御照正想开口，邵真已抢着道：“别再说不！记住，千万别离开这里，明天我和你一起上‘金家庄’取回令弟，懂么？”

“你和我一起上‘金家庄’？”惊喜的拭了下泪痕，王御照道。

“是的，否则你一个孤弱女人家，不可能顺利赎回令弟。”点了一下头，邵真肃穆的道。

喜悦的凝视着邵真，王御照颤声道：“我不知如何谢你才好……”

“很简单。”

不等她说完，邵真道：“你只要在这里等我回来，便是谢了我。”

温驯的点了一下头，王御照痴痴的望着邵真，柔细的脆声说道：“你要快点回来呀。”

“会的！”

敏捷的避开她的眸光，简短的说了一句，便要离去……

“邵……邵大哥！”刚走到门口，王御照忽然张口叫了一声。

“还有什么事情！”转过身子，邵真微感不解的问道。

“没，没有……”

王御照忽然红了一下脸，悄声道：“你一定要赶回来。”

心头微微一震，邵真赶忙回道：“放心，我会的。”

说罢，便开门走出……

邵真关上房门后，呆呆出神了一会，这才跨步走到隔房，轻轻敲了敲门，轻声叫道：“毓，时间到了。”

里头没有回应，邵真又叫了一声，仍是没有反应，皱了皱眉，便推开房门……

门没上锁，邵真走进一看，里头空空如也，哪有明毓秀的影子！

邵真心头猛然大跳……

邵真一见无明毓秀身影，心头不禁一阵鹿跳，明毓秀上哪儿去了？她不可能不告而别的。

邵真定下心神，走到窗户旁，窗门上着锁，又走到床边，床上的被褥没有折叠，邵真把手伸进被窝里，仍是温热的，心头松了下来。

由此见，明毓秀离去不久，而且是经由门口的，并非是“偷溜”。

邵真躺在棉被上，他想明毓秀可能是上厕所去了吧，马上便回来……

但等了一阵子，仍不见明毓秀返回，邵真不免有些急，焦忬道——奇事，那丫头会上哪儿去？

邵真想可能是明毓秀醒来之时，发现自己房里有女人，赌气离他而去。

但他马上否认了这个想法，邵真玩女人，并非一件秘密，打从邵真玩第一个女人，明毓秀便知道了。

而明毓秀的反应是毫不在乎，至少表面上是如此，今天，邵真感到心里“闷”，玩玩女人，明毓秀“照理”应该和往常一样——不在乎的。

邵真想着，明毓秀仍是不见回来，邵真再也沉不住气，一跃身子，便想冲出房门……

“噢，毓，你上哪儿去了？”

可是，邵真方想启步之时，明毓秀已莲步姗姗，走进门来，邵真喜出望外的说道：“我等你……”

忽地，邵真煞口不言，瞠目在地！

被他睁得很大的瞳孔，正清晰映着一名不下于他的俊美少年！邵真闭了闭眼，这是事实——那俊美少年正亲密的搂着明毓秀的纤腰！

一股比惊愕还要来得强烈的嫉妒涌上他的心胸，邵真几乎要崩溃下去！尤其明毓秀那轻逸而显得冷冰的语气，几乎他要瘫痪下去。

“对不起，你能离开这房间么，三个人挤在同一床上，似乎挤了一点，你说是吗？”

猛力咬了一下舌尖，但那刺痛根本抵不住心灵上的痛楚，邵真用尽了他所有的力气，努力平衡他自己的身子，他做梦也没想到明毓秀会“以牙还牙，以眼还眼”，这“招”，是太“绝”的一招啊！

邵真怀凝自己有“还手”之力，他感到脑筋像是被人用力一击，击得太猛，击得太狠了啊！

长长的，长长的吸了一口气，邵真虽然知道自己的脸色一定很苍白，但他要配上一副微笑——即使是比哭还难看的微笑，他知道自己的语音一定颤抖得非常厉害，但他要使话说得很“漂亮”！

“伙计，真有你的，眼光真还不差，这位阁下看来并不会太“窝囊”，少爷也和你有同样看法——他足够使你欲仙欲死的，可喜可贺也！”

明毓秀与那俊美少年脸色陡地一变，轻松的笑容消失了，换上一脸比邵真更大的惊愕……

“春宵苦短，及时行乐才是。”

微笑显得很自然，很轻松，而且有更多的不在乎，语音显得很平静，没有一丝的勉强与做作，那么潇洒的摆了一下右手，邵真含笑道：“两位，请稍稍让点路好么？即使是狗也不愿三条挤在同一狗窝的！”

明毓秀的脸色倏地变得死白，身子忽然踉跄的向前倾了两步！

一旁的俊美少年见状，大惊失色的抱住她，口中急急叫道：“毓姐，你……”

“伙计，你可真个心急，未尝鱼水之欢，便先心昏身瘫，未免太那个了哪！”

看也没看的，邵真朗笑说了一声，便大步踏出门口……

“等等！”俊美少年回过身子，大叫了一声，便要追去

“噢，真，你太狠了！”

明毓秀仰首喃喃说了一句，娇躯叭的一声仆倒于地，不省人事！

俊美少年见状大惊，旋又奔回房里，抱起明毓秀，急促的低叫道：“秀姐！秀姐！”……

但明毓秀好像软皮糖般的不动，美眸紧闭，眸角正挂着两滴晶莹的泪珠，一直滴到她那死白而不住颤抖的唇角“秀姐，都是我害了你！”

俊美少年，把明毓秀抱至床上，两眼红红的道。

邵真咬着牙，尽量使步履显得平稳，几乎是那么艰辛的走到甬道尽端，拐过弯角，他再也支持不住了，整个身子像虚脱的倒靠在墙壁上……

邵真竭力想使自己站立起来，他也想不到，明毓秀会用相同的手段来对付自己的！

用力的闭下眼帘，否则他会控制不住泪水的奔放。

他想否认方才所见的不是真的！不是，绝不是，可是，那是真的，一点假也没有！噢，血淋淋的真实，多么残酷啊！

尽管爱不过是人生的一部分，可是失去那一部分，何尝又不是失去了一切呢！

邵真内心的痛苦，绝非几点笔墨便能形容，那痛苦，就像是万蚁噬心，五马分尸的痛苦？……痛苦！痛苦！

“这位小哥，你怎么啦？”

昏昏沉沉的，邵真耳中听到有人在叫他。

没有睁开眼，因为他知道一睁眼，跟着流出的便是肝肠寸断的泪水，他不愿流泪，男人流泪，是已到了绝望无助的地步啊！他不承认自己到了那种地步，至少他不愿意为一个女人而流泪。

深深吸了一口气，邵真缓缓的道：“没什么，只感身子有点不适。”

“小哥房间在哪里？我扶你去休息。”来人扶住邵真，好意的道。

慢慢的睁开眼帘，邵真看清来人是一位五旬的黑袍老者，朝他感激的笑

笑，邵真道：“谢谢前辈关怀，小哥已觉好些了。”

说罢，朝他打了一揖，转身行去。

此时已两更的了，客店早就打烊，当然“赌园”除外。

邵真走到楼下，他此刻感到需要酒，迫切的感到需要……

刚迈下楼梯，邵真一撩眼便见坐席上静坐着一个人，那个人背向他，但邵真对那背影是太熟悉了。

那人身穿黑色劲装，背后挂着一只柄很长，可能两尺不止的长斧，薄薄的锋刃在油灯下闪闪生光，一看便知那把斧头的锋利决不下于一般的利剑。

从背影看来，那人很年轻，似乎不会超过二十岁，顶多的也不过二十一二样子的，熊腰虎臂看来像是男的，但披至两肩的长发，使人以为是女的，但聪明人可以知道，一般江湖女侠的兵器，大都是使用轻巧的刀或剑，不会使用斧头的。

邵真像是愣了一下，随即若无其事的走到柜台。

柜台有一名伙计，正头如捣蒜的打着盹，那副样子象是与武则天“神交”得津津有味……

黑衣少年像是不觉有人走下楼来，桌上放着一壶酒，样子显得很优雅的独自饮着……

邵真正想唤醒伙计，忽见柜台上挂着一块木牌，牌上写着“今日酒已卖完，明日供应”等字样。

正在此时，黑衣少年忽然开口道：“朋友，何不过来饮两杯？”

转过身子，停了一下，邵真才缓缓启口道：“欢迎么？”

“是你？”

黑衣少年陡地一愣，骤然转过身子满脸惊异的注视着邵真，说道：“想不到在此遇见你！”

黑衣少年果真不错是男的，长得红唇皓齿，乌眉星眸，尤其乌黑的头发不打发髻，任其披下来，显出一股男性独有的粗犷，豪迈的男性美，更是他两颊竟然还有两个酒窝！噢，男人有酒窝是太少见了，不用说，这黑衣少年称得上是一名美男子。

“该说是冤家路窄，还是喜相逢？”摆了一下手，邵真皮笑肉不笑的说道。

“你以为呢？”豪放的一笑，使得他的酒窝露出的更明显，嗯，太迷人了，黑衣少年笑着道。

耸了一下肩，邵真潇洒的道：“老友，何不把你的酒还递过来。”

“的确，阔别半载，怎吝于区区两杯黄汤，是不？”

话音一顿，黑衣少年朗笑一声，有点怪异的睨着邵真，突然！噢，是那么的仓促，那么的急迫，嗯，一只酒杯，装得满满，快得几乎要怀疑它是从黑衣少年手中打出的，真的，即使连一眨眼的工夫也没有，那只酒杯仿佛是长了眼睛，快如流星的射向邵真的嘴唇……更令人难以相信的是：那只酒杯在如此快速急飞下，竟然连半滴酒也没溢出！

就这一手，只要是内行人便可以看出那是黑衣少年身负绝学，绝不是等闲之辈，武林之末屑！

但邵真，他——不眨眼，真的是没眨眼皮儿，即使是极为轻微的闪动也没有，没有，仿佛他的瞳孔里并没见到那只不过离他唇角二寸的酒杯……

“叭！”一声微响，噢，太不可能了，那只酒杯竟然令人那么匪夷所思

的舔在邵真的唇上！

更奇异的事情发生了，就在酒杯“停”在邵真唇中的一刹那，不，该说是半刹那，轻轻的，邵真忽地一仰首，于是那只酒杯忽地像是撞在弹簧上，陡地弹起半尺来高！

于是，美妙的画面出现了。

但只是那只酒杯忽然那么令人不敢相信的在空中缓缓的打了一个滚，打了一个很轻但很美的滚，杯中的酒，简直就成了一条线，那么正中的一点偏差也没有的“流”到邵真两片微张的唇里！

奇怪的事情还没有结束，当酒“流”完的时候，酒杯很快的便往下沉，眼看便要落在邵真的嘴上，说时慢，那时快，邵真忽然像是过瘾般的吁了一口气！

于是乎，那只酒杯又以方才那般飞来的急轻，惊然射向黑衣少年！

轻轻的一抬手，黑衣少年含笑接过酒杯，一切过程，写来实在是太噜嗦了，事实上，从开端到结束，只不过像是暴雨中的闪电，太快太快了！

“敬酒之情，铭谢心怀。”扯了一下唇角，漾起一个微笑，邵真显得有点冷漠的道。

摊了一下手，举止的潇洒，不下于邵真，黑衣少年含笑说道：“不坐下叙叙么？”

“免了”！

冷冷一笑，邵真冷冰地睨着他道：“‘黑鹰’，少爷今天脾气不好，别惹我，懂么？”

“黑鹰”？噢，原来顶顶大名的“黑鹰”，便是那名黑衣少年，怪不得有如此不凡的身手！

“黑鹰”，没有人知道他的真名，在武林人物心中，他永远是一个谜，一个很奇妙的谜，不仅他的武学路数，师门身世无法可知，即连他的真面目也很少人见过。

世上只知“黑鹰”这个名号响撤云彻，是一个世俗罕见的美少年，尤其是他一身怪异而盖世的武功，已大大超过他的年龄。

当今武林，年轻一辈的能震撼武林的并不多，他是其中的一个。

他永远像是一团雾，来无踪，去无影。

邵真不太记得他什么时候认识“黑鹰”，好像是两年前吧，也许更早一点，唯一能使邵真不忘记的是，他遇见“黑鹰”是在一个浓雾迷漫的晚上，那晚是十五，但月光无法透过重重浓雾，是一个很怪，而且也令人感到很蹩扭的夜晚，邵真和明毓秀，不知为了什么而拌了嘴，邵真赌气走出客店，独自徘徊……

那时匝天漫地的浓雾，能见度的范围充其量也不过几尺，而邵真当时是满怀心事，踉踉跄跄着，叹息着……不想竟撞上一个人。

邵真火气本来很大了，当下正好借题发挥，不管三七二十一，抡拳便向来人捣去。

而那被撞之人，便是“黑鹰”。

“黑鹰”见邵真走路不带眼睛，而冒失的撞上自己，不道歉也罢了，竟还他妈的出手揍人，心头的火气比邵真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于是，两个小伙子，连最起码的理论也没有，一语不发的，便展开了场“哑打”……

起初两人都是存着“教训”对方的心理，但越打越有劲，竟然相持不下，最后彼此都亮出了绝活儿，变成了一场宛如深仇大恨的死斗！

呵！那紧张惊险的场面，实在难以形容，用打得星月光，天昏地暗来描写当时情景，一点也不为过，可能还嫌不够入骨哩！

打了很久很久，至少有两百招，彼此都全力以赴，但到了筋疲力竭的时候，依然没有分出一个胜负……

最后，两人像虚脱般的跌坐地下，谁也没有受伤，但彼此都累死了……

两人的心头充满了惊讶，他们没想到竟遇上了一个相称的对手，之后，彼此问明身份，方知两人皆是名噪武林，盖世江湖的一流高手！

后来两人便不了了之，但也相逢不少次，每次相遇，虽没有再动手，但彼此内心都不服输，颇有再较一技之意，只是不敢轻举妄动，心存顾忌，至今，两人似友似敌……

“那真不幸，少爷今天满存欣喜想与阁下叙叙，不想你却摆出这副死娘相，啧啧，真不够意思呐！”吊儿郎当的耸了一下肩，“黑鹰”撇着唇角，皮笑肉不笑的道。

“‘黑鹰’，你会付出这句话的代价！”

冷冷一笑，邵真接着道：“那个时刻，终究会来到的。”

语音一落，冷哼了一声，便跃身射出门外……

“姓邵的，何不现在来个了断？”

“黑鹰”似是料不到邵真会离去，微微怔了一怔，才开口叫道，口中虽是如此说着，身子并未追去，两眼直愣愣的望着门口……

邵真展开身形一路急驰着，现已接近三更天了，街道上却连一只野狗的影子也没有，邵真毫无顾忌的把轻功展至极点，飞也似的向城外射去……

邵真方才忍让“黑鹰”的挑衅，并非惧怕“黑鹰”，而是他心系“金家庄”，他心中已决定救出王御照的弟弟，如果他与“黑鹰”打起来的话，势必引起一场大骚动，他不愿再见到明毓秀，而且他与“黑鹰”纵能分出胜负，绝不是三五招之内可分晓，很显然的打下去会拖延他到“金家庄”去救人的时间。

跃过了城门，邵真马不停蹄的向南逸去……

半盏茶工夫，“金家庄”已隐约可见。

“金家庄”耸立于洛阳城外的南郊二十里处的一个小山岗上，全庄人口连妇孺并算，也不过千余人左右，大皆务农为业。

偶或在江湖黑道上霸占扫头，运销黑货，庄主“血手追魂”金允芑在江湖上靠其乡愿作风，还算微有名气，以致“金家庄”三个字，在武林人物耳中并不算太生疏。

但见此刻的“金家庄”在夜幕的笼罩下，微有庄严，肃穆之概，尤其一撩眼便能见到的一支四角大旗，写着“金家庄”三个草字，随风卷拍，还真有点慑人哩。

“‘金家庄’？少爷叫你改成了‘鬼家庄’！”

心头冷哼一声，两脚微弹，邵真拔起身形，如脱弦之箭，直射向山头……

“什么人？”方不过停在寨前，邵真的耳膜被一股喝声震动。

“来人报名！”

邵真不用抬头也知道寨头上看哨的已发现了他，微微撇了一下嘴唇，邵真理也不理的，一射身子，迳自向庄内疾蹿而去……

“停下！你他妈的还不快停下！”

哨子一见，情急的暴喝着道，但弹指间邵真的身影已脱离了他的视线，连忙用力捶着一面大铜锣，锣声震天，响彻全庄！

第五章

顿时庄内灯火通明，喝声迭起，涌出一大堆黑压压的人潮！

很快的，邵真被包围住了！

“待客之道，岂是如此？”邵真昂立当中，环视人影，冷傲的道。

“阁下何人，胆敢深夜闯我‘金家庄’？”一阵沉沉的声音扬起，紧接着步出一名身穿黑袍，年上半百，短须蓬松，面容微显老态的老者。

黑袍老者惊异的打量着邵真，启口道：“老夫乃本庄庄主‘血手追魂’金允芎，阁下是哪条道上的朋友？”

冷冷眨了一下眼皮，邵真皮笑肉不动道：“少爷乃阎王道上的朋友，今受阎王之托，特来邀请你老参加地府大会。”

金允芎老脸陡地泛起一股杀意，动怒已极的呵笑两声，捋了一下短须，冷声道：“好个狗操的小杂种，想你是他妈的活得不耐烦了，好，小辈，看看你能不能请动你家大爷！”

说完，一跨步子，便想动手……

“庄主！”忽然背后走出一人，急声唤道。

邵真转目望去，正是在客栈中扶“地头蛇”金中枢回去的中年汉子。

但见他趋步至金允芎的身旁，低声耳语……

金允芎老脸一变……

“小子，你就是打伤吾子的人？”金允芎咬牙问道。

“一点也不错”。傲岸的点了一下头，邵真咬牙说道：“少爷就是为这特地来看你那小龟孙子如何了？”

“好！好！小子，有种，伤了人竟还敢登门挑斗……”

金允芎怒睁着两眼，满脸充满着迫切的杀机，磨着牙愤道：“小辈，报出你的名号，你爷今天不杀你誓不为人！”

“你们本来就不是人，一堆活乌龟死王八罢了！”有趣的歪了一下头，邵真刻薄的道。

“我操你娘的巴子！”忍无可忍的暴喝一声，一个中年汉子身形陡起，带起一道银光，一只利剑带着一撮寒风，刷的一声朝邵真当头砍下！

“原来你就是‘断命剑’金世旺？”邵真一闪身形，吃笑问道。

“既知我大名，还不受死？”中年汉子一剑落空，身形接着一转，长剑随着口中的冷叱，又快如流星的，点向邵真的胸前。

“金世旺，汝何不叫死汉？”

吃吃一笑，邵真一待剑梢即将戮至，两脚猛地怪异的一旋，一挪！

“断命剑”猛然大骇，只觉一瞬间，竟不见邵真人影！

大叫一声，“断命剑”连忙抽身暴退！

“去吧，别再耽搁时刻了！”

冷涩的语音响起，邵真忽像鬼魅般的俯身而上！

“哇！”一旁的“血手追魂”金允芎，只觉眼前一花，耳中被一股尖锐的惨叫刺进，接着，他看到“断命剑”偌大的身子，翻起五丈来高……

他的瞳孔也清楚的看到，金世旺那把“断命剑”竟不知何时竟“跑”到邵真的手里！

“物归原主”！冷酷的轻叫一声，邵真单手一扬，手中之剑蓦然划起一道寒光，直飞仍在空中打滚的金世旺！

“哇呀——”

一声悠长而凄厉的叫声，随着一道血光的冒出再次扬起！

但只见金世旺已被自己的“断命剑”贯胸而过，鲜喷喷的热血如喷泉般的激射而起！

叭！金世旺摔落地上，微微抽搐了一下四肢，便寂然不动了，可真成了死汉，已告别了这大千世界矣！

“操你奶的……”

十几条人影随着一声脏不可闻的骂语，如离弦之箭般的猛然扑向邵真！

“做个风流鬼也不坏，去操阎老王的奶奶吧！”

无动于衷的嘿笑一声，邵真大吼一声，身形猛地如饿虎扑狼般的迎去……

邵真的杀机可说完全被激起，明毓秀的断情别恋，“黑鹰”的寻衅，以及王御照的倾诉，这些唯一能使他感到好受些的办法便是杀，杀——杀尽眼前狼心狗肺都不如的杂碎！

邵真用不着亮出他的兵器，他的兵器很少人见过，几乎可说没有，因为——见过的人已不再是阳间的人了。对付眼前这般专只会以多欺寡，狼仗虎威的狗腿子，说实在话，他只需以他普通的“大龙手”便够了。

“大龙手”，对他而言虽是平淡，然而对“金家庄”哥儿们便不同——大大的不同！

“呀哇——！”“哎呀——！”至少，有十条以上的身子，在邵真挤进人堆的一刹那，抛绣球般的飞起，降落，嗯，还带着此起彼伏的“最后欢呼”……

邵真没有停止他怪异诡奥，非一般人所能招架的大龙手的施展，他挥舞着两臂——像风车般的挥舞着，而就在那两臂的空档里，有着太多的听来令人毛骨悚然的惨呼，像猪叫般的幽幽不绝！

真的，此刻生命的价值已完全被蔑视，被否定，是如此不值钱！

“娘哇——”

最后一名——是说方才扑向邵真十几名里的最后一名，看来是那么“有趣”的被邵真两指捏断了喉头，惨叫一声，仆倒于地，寻他老娘去了……

拍了拍手，邵真好整以暇的拂了拂两袖，一点也不在意的瞥一下地下几近二十条的尸首，冷冷扯了一下唇角，不带一滴同情味儿的道：“该死的已死了，还有哪些该死的快死？”

深深抽了一口气，“血手追魂”金允芎睁大两眼，有牛眼般大，哪里面，瞳孔的里面，有着太多一看便知的惊悸，恐惧，“照理讲”，该也有愤怒才对，但没有，即使一丁点也没有。或许是眼球“空间”太少的缘故吧，以致于那过多的惊骇不能“容纳”一点愤怒了。

那身后的金家子弟更不用说了，他们的眼球里并没有一丝惊悸，只是茫茫的睁着——那样子，就像在做梦哪！

像是不耐的拂了一下袖子，邵真含笑说道，不过那话语确是太气人了。

“怎么！方才一蜂窝的像没头苍蝇的想与阎老王的奶奶销魂，现在怎他妈的全是死过去了？莫非阎王奶奶太难‘下咽’，现在换阎王的娘好了，比较年轻，哪位愿尝尝？”

猛猛的吞了一口口沫，“血手追魂”用力眨了一下眼，他必需看清眼前的年轻人是不是一个真的人。

“阎，阎下太狠了……”

强自镇定的咬了一下舌尖，“血手追魂”开始感到他的心跳与气息加快了……

“杀人不过头点地，你我还无冤无仇，何故一伤吾子，二伤我门人？”

“你说对了，草包！”

吃吃一笑，邵真说：“你既受了如此委屈，竟还直愣愣的站在那里，且还他妈的罗嗦不停，不嫌显得太窝囊了么？”

说毕，负手踱前一步……

心头猛地一跳，“血手追魂”不由自主的退了一步。

“呀，太不够味了，遇上这些专只会吠叫的狗崽子，宰了你们，还真污了我这双手呢！”

邵真停下步子，鄙夷的冷笑一声，轻蔑的睨着面如土灰的“血手追魂”，冰冷的说道：“姓金的，你那龟儿子呢？”

“他，他……”

一连打了几个哆嗦，‘血手追魂’道：“他被你伤的很重，在里头疗养。”

“哼，早该一脚把他报销的！”

冷涩的撇了一下唇角，邵真道：“你们是否骗来一位姓王的青年？”

怔了一怔，“血手追魂”低声道：“你是说王一鹄？”

邵真冷冷点了一下头。

哑着嗓音，“血手追魂”恐惧的道：“我们并非骗他，是他欠了我们的银子……”

不待他说完，邵真冷峻的打断他的话：“把他放出来！”

一怔，“血手追魂”抹了一下汗，低声问道：“他，他是你的什么人？”

一睁眼，邵真低叱道：“怎么，你不愿意？”

“不，不，不是这个意思。”

连忙转过身子，“血手追魂”扬手发令道：“把王一鹄押……不！放出来！”

“是！”

一声洪诺，一条身影，急忙驰进屋里去……

辣辣的咳了一声，邵真压着嗓子道：“姓金的，素闻你奸险刁滑，今见果是不虚，哼，算是你明智，哼，否则我‘鬼见愁’，非把你‘金家庄’夷成平地，片瓦不存不可！”

“你，你是‘鬼见愁’？”瞳孔陡地放大，“血手追魂”低叫一声，微张着嘴，愣住了！

这种现象邵真是看多了，人的名儿，树的影儿，邵真的名头任谁听了都要瞠目吃惊，这不是夸张，自出道以来，除了“黑鹰”，他几乎是绝无对手，至少与他交过手的人，他都可以顺利的打败对方。

“原来您便是邵少侠，老汉有眼不识泰山，邵少侠您怎不早说出您的身份，否则便不会发生这场误会了……”

艰辛的扯了一下喉结，“血手追魂”战战兢兢的迈前一步，诚惶诚恐的打了一揖，颤着嗓子道：“还请少侠恕过敝庄失礼之处。”

“大人不记小人过，‘血手追魂’，你这窝囊的巴结样子，确是烫到少爷心窝里去！”耸了一下肩，邵真尖酸苛薄的讽刺道。

“血手追魂”脸上被讥得一阵青一阵白，红如猪肝，却又不敢吭气，讪讪的陪笑着，不过笑得实在太难看了。

并非“血手追魂”太窝囊，说老实话，“鬼见愁”这块招牌确实太扎手了，绝非他或者一般普通人惹得起，识时务者为俊杰，大丈夫能屈能伸，“血手追魂”又敢怎样呢？

他的低声下气，讲漂亮点是为了保全“金家庄”，不是么？

一个小小的“金家庄”在“鬼见愁”的眼里绝不是一个“东西”，讲自私点是为了保住他这条老命，他还不想死，这世上虽丑，但仍有很可留恋的地方，是不？而邵真摘他的脑袋，就像探囊取物哪，甚至比这更容易哩！

邵真见他那副狼狈、尴尬的可怜相，似乎是有些不忍，语气稍显缓和的道：“‘血手追魂’，你子仗势欺凌孤男弱女，是否该教训？”

“应该，应该！”

“血手追魂”哪敢说不是？连忙点头应道。

那可怜兮兮像个死王八，与方才神气活现不可一世的样子，可真是天壤之别，哎，人之前倨后恭，凌弱畏强，似乎是人类一种可怜复可耻的天性，是不？

缓缓吁了一口气，邵真又道：“现在你该知道王御照姐弟是惹不得了吧？今后令郎想纳他为妾的美梦已成泡汤之想，自是毋庸置疑，你们如敢再动她一根……”

抽了一口气，“血手追魂”不待邵真说完，急急说道：“老汉斗胆也不敢！”

“‘明哲保身’，‘血手追魂’，你深知其理，可贺也！”

挖苦人似乎是邵真的专长，但见他又说些叫“血手追魂”无地自容的话：“你深得大丈夫能屈能伸之三昧，嗯，就像乌龟脚能屈能伸一样，可喜也！”

“血手追魂”一张老脸可真涨成猪肝，要说世上最尴尬的人，可能就是他老兄了。

“至于欠银三千两……”邵真说了一声，故意停下来，转眸儿向“血手追魂”，唇角漾起一丝怪异的微笑……

“不提这个！不提这个！”打了一个哆嗦。

“血手追魂”连忙道：“就像是替王氏姐弟赔礼之物吧！”“素闻阁下仁心义肠，济贫扶弱，好施广布，果真是不假！”

哧哧一笑，邵真损得“血手追魂”真要哭出来，但邵真并未就此放过他，睨了一下眸子，又道：“俗话说：助人助到底，送佛送上天，现在王氏姐弟俩身无一物，无以为生，你是否愿意再资助他们呢？你一定非常愿意的，对不对？”

邵真这招打蛇随棍上确实是厉害极了，“血手追魂”哪敢说不？即连想的念头也没有，立即转首吩咐道：“到库房取一千两纹银……”

“一千两，太多了吧？”邵真打断了他的话，轻笑着道。

“不，拿，五，五千两！”“血手追魂”一窒，连忙改口道，看来他是被“敲”定了。

邵真装出无限敬佩的道：“哦，你真是我所见过的最仁慈的一位了。”

讪讪的一笑，“血手追魂”露着谄媚的笑容说道：“实在是最近手头不便，区区五千两请笑纳！”

“哟，你别搞错，我绝不要你一文钱，我虽很贱，也很爱钱，可是，却不惯向人白要哩！”

邵真故吃一惊，连忙摇手道。

“老汉是……是说赠与王一鹄五千两数目，还请邵少爷您首肯。”‘血手追魂’赶忙解释道。

“这是你的钱，而且又是行善，我怎有权干涉你？再说五千两是不少了……”邵真眨着眼，嘻笑着道：“王氏姐弟一定非常感激你的菩萨心肠的。”邵真的话始终叫“血手追魂”应也不是，不应也不是，“血手追魂”命一人取五千两来，这时正好去带王一鹄的人回来……

邵真微微撩眸望去，一名年龄约有十六，七岁的白衣少年，正随着“金家庄”的人走前来，邵真心想那少年人大概便是王御照的弟弟王一鹄了。

“禀庄主，王一鹄已带来了。”“金家庄”子弟赶步至前，朝“血手追魂”恭声道。

“你退下。”

挥挥手，“血手追魂”转身向邵真谨慎的道：“邵，邵少侠，王小弟在此，请您……”

“多谢金庄主高抬贵手。”

邵真打断他的话，转眸朝正满脸惊愣打量着自己的王一鹄，微笑道：“王老弟，在‘金家庄’的这些日子可过得好？”

王一鹄个子长得不高，皮肤显得稍为黝黑了一点，一张堪称五官端正的脸，依然流泻着太多的稚气，显示着对于人间的忧患和风霜是一片陌生，似乎在他的意识里，人间是美好的，每个人都是善良的。

王一鹄见邵真朝自己亲切的打招呼，显得有点陌生的搓了搓手，支吾了两声，才点着头回道：“他们待我很好……”

说话之时，一名汉子走到“血手追魂”跟旁，手里拿着一张飞钱……

“王老弟，这是五千两银子，请你收下。”

“血手追魂”步前两步，压着嗓子，表情虽是带笑，但显得有点心痛不舍的把飞钱递给王一鹄。

接过飞钱看了一眼，王一鹄吃惊的睁着眼睛，呐呐的说道：“金老庄主，这，这是作啥？您已借我三千两银子，如今您又借我五千两，我，我怎还得起？”

摇了摇头，邵真有些可怜的望着他，到现在他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哪，轻咳了一声，邵真道：“老弟，这是金老庄主好心资助你们姐弟的，放心，不用还，只要，嗯，只要你别忘记他恩情便是。”

激动的跪下身子，王一鹄朝“血手追魂”哽咽的道：“庄主恩情，小子没齿难忘……”

连忙弯身扶起他的身子，“血手追魂”满脸哭笑不得的尴尬之情，口中不自在的支吾着：“没啥，没啥……”

轻轻叹了一口气，邵真一旁也忍不住感叹——小子，你可真蠢，道地的一个呆鸟呵，也真难为王御照那妮子呵……

邵真见王一鹄那傻相，再不打退堂鼓，可真连他自己也不知要如何下台了，微咳一声，润了润嗓子，朝“血手追魂”语意双关的说道：“姓金的，今日之情有谢您老，当您自认有那个力量找我之时，在下在江湖上随时候教！”

说罢，一长身子，唿的一声，众人只觉眼前一花，邵真已像鹰攫雏般的挟着茫然懵懂的王一鹄，有如一道急如星火的闪光，在微现光明的天际里一划而过，就只那么一下子，山脚下已没有他的身影了……

良久，至少一阵冰凉的晨风已无数次的刮起“血手追魂”的短须，打了一个颤，“血手追魂”如梦初醒的哦了一声，可怜兮兮的像只丧家狗，哭丧着脸喊道：“报仇？下辈子看有没有可能！”

语毕，又是叹了一口气，那副样子，好可怜哦，看了真叫人掬下一把同情之泪！

“血手追魂”可真说是栽到家了，儿子被人打得动弹不得，十几名得意的门人一下子成了乾瘪瘪的臭皮囊，并且还赔上白花花的八千两银子，却连王御照那娘儿的骚味也没闻着，可真是抓鸡不成蚀把米，赔了夫人又折兵哪！

这且不说，该死的是邵真那缺德的一张嘴，把自己当着门人众目睽睽之前，损得自己几乎就要他妈的上吊自杀，自己的威信已是扫地矣！姓邵的呵！老夫虽打不过你，可也要天天烧香咒你早死……

“血手追魂”心中一定是如此诅咒咀着。

武安，位于两河之界，离洛阳少说也有几百里，但邵真只不过用了三天不到的脚程，便抵达了武安。

半年前他来过一次，虽不说对这地方很熟，但决不会有完全生疏的感觉。

大抵讲来，武安地形并不怎么峻险，也不重要，但由于它位居两河边界，可也算是个交通要道。

此地没有闻名的物产，但人口却不少，形形色色，三教九流，尤其荷刀肩剑的武林人物，入眼皆是，江湖术语，武林黑话，充耳不绝。

比起洛阳来，当然是逊色的了，但大致上讲，一般人对武安的熟悉并不下于洛阳。

邵真抵达武安之时，已是日薄崦嵫，时近临晚。

半年前，邵真来到这地方时心情并不好，现在，更坏，尽管他的表面看不出来，但他无法否认心头的隐痛——他终于永远失去他想爱而又不敢爱的明毓秀，永远！

他恨，恨明毓秀的绝情，但，他不怪她。

他知道，他必定演出这幕悲剧的，只是迟早问题。

可是他认为那幕悲剧来得是太突然，太仓促了，突然得使他想否认不是事实，仓促得使他仿佛一下掉进了万丈深渊，永远沉沦！

明毓秀不该如此报复的——当着他的面找男人，他以为顶多明毓秀会愤怒——或者是伤心离去，他真的这样想！到现在他还“愿意”这样想！

女人心难测，他相信了，也开始“恨”了。

本来，他预定好与明毓秀打上“金银帮”算完帐便同赴西疆，但现在他只能一个人，将来也一样。

他没有亲临“金银帮”寻仇，他有这“资格”么？

救出了王一鹞，邵真并没有把他送至洛阳城内，在城外便分手了。

“金家庄”绝不敢再找王氏姐弟的麻烦，除非他们想死，再且有了那可以算得上是一笔大数目的八千两银子，王氏姐弟的生活不致有何问题——如果他俩好好运用的话——做个小生意，买些田产，甚至寄存钱庄取息……

他之所以不愿回到客栈，而致对王御照“失信”，这不能怪他，他实在没那勇气再见到明毓秀！

现在，他必需做的便是前往西疆寻仇“九指血煞”——来是奉其父之命，二来或可以稍减他心中梦碎的痛苦……

武安客栈，本地最具规模的客栈。

以前邵真已宿过两次——来回各一次，连这次是第三次了，多多少少，邵真有点宾至如归的感觉。

一下马，邵真便向店小二要了桶热水，舒舒服服的洗了个澡，消除一天奔波的劳累。

用完晚膳，邵真发现自己的现银已不多了，本来客栈内也可以兑换的，如果数目不多的话，但邵真见掌柜的实在太忙了，而且时候尚早，寅时方过，乐得逛逛街，散散心，顺便到钱庄换银子。

主意既定，向伙计招呼了一声，邵真便离开客栈。

街道上，车水马龙，人声嘈杂，摩肩接踵，真可谓人山人海，水泄不通。

但只见各色各样的人物操着不同的口音，把这城镇点缀得很有生气，原本就不宽的街道，两旁被毗连不绝摆摊叫卖的小商人占去，更显得狭小，简直有寸步难行之感。

只见两旁有卖猎物的，有卖绸布的。

有卖书籍的，有摆家棋谱的，有卖刀剑的，有卖乐器的，有卖药的，卖艺的……等等，满目琳琅，不胜枚举，令人有眼花缭乱，目不暇给之感。

尤其是震天价响的铜锣声，以及粗细不同的讨价还价和叫卖的吆喝声，差点就没把人的耳膜给震破。

“好不幸运，一到来，便逢上此地赶集。”邵真夹在人缝里，有些卖力的走着，心头兴奋的想着。

“鞋，卖鞋！不怕货比货，只怕不识货！从头到底保证是原丝上料，一针一线决不含糊！来阿！卖鞋！丝鞋，草鞋，布鞋，弓鞋，绣花鞋，小蛮鞋……统统都有，物美价廉，包君满意！”

老远，邵真便被一阵尖锐如连珠炮的叫声罩住，本能的，邵真俯首往自己足下看去，心中嘀咕着道：“是该买双鞋了，这双鞋，至少穿有一年了，也真该换换！”

好不容易，邵真挤到了卖鞋的地方。

一放眼，果真不错，各种款式的鞋子都有，费了好大劲，邵真才挑上一双青蓝色黑底的丝缎鞋。

经过试穿，倒挺合适的，当下邵真付了价钱，便把原有的旧鞋脱下来，换上了新鞋。

穿上新鞋，邵真心头有点飘飘然的感觉，继续浏览着街景，倒把兑银的事给忘光了，不过心头是轻舒多了。

邵真在一条卖古玩的地方，蹲着身子，手里握着一只很小但手工很细巧的陶工制的小狗，细细观赏，把玩，正想问明价钱……

“当当当！常言道：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当当！兄弟陆元！当当！路过贵地，当当！只因盘缠不足！当当！在此现眼微未小技，当当，还望诸位大哥大姐高抬贵手！当当当……”

一阵若洪钟的声音和断续的敲锣声，立刻吸引了不少人观看。

邵真身为武人，当然也喜欢看卖药杂耍的，尤其那观看的人像围桶般的围得水流通，而且还扬起震天价的掌声和叫好声，邵真也顾不得古玩不古玩了，放下陶狗，像只没头苍蝇般的钻进人堆里。

垫着脚根，邵真总算看清了卖艺的。

只见场中一老一少，父女模样的正在真刀真枪的对打。

老的瞧起约莫六十开外，身着深黑色劲装，头扎黑巾，身体看来很壮实。

少的可能一二十的光景，秀发披肩，身裁被一袭火红的丝绸劲装裹得紧紧，以致于他那美妙而迷人的玲珑曲线，表露无遗，混身上下散发着成熟的青春气息，妩媚的脸儿很俏，尤其两双水汪汪的眸子，很圆，很大，嗯，就像会说话似的——每当那长长的睫毛眨动一下的时候。……

老家伙手上用的一只六尺长的金枪，枪头下扎有粉红色的线布，金光闪闪，一看便知不是假的，小女子使的是一柄锐利的长剑。

但只见两人在不到五尺宽的地方，非常卖劲的表演着，表演得非常逼真，金枪长剑舞得呼呼生响，密密麻麻，如有一人稍不慎失手，很可能便要造成流血的惨剧。

震人耳鼓的兵器撞击声，以及撼人心房的吆喝声，使得观众门心惊肉跳，几乎喘不过气来……

“好！要得！再来一个！”

当那对父女使完一套紧张又刺激的搏打之时，赢得满场观众的喝彩，粉粉抛下赏钱……

邵真把买鞋找来的铜板全部丢下，但他却感到有点乏味，说实在话，那对父女的武功，他实在看不上眼，平凡极了，简直就是庄稼把式的三脚猫功夫，他委实悲哀那些叫好的观众。

没趣的耸了耸肩，邵真不想再看下去，便想离开……

忽然，六七名彪形大汉挤进了人场中！

顿时人影四散，秩序大乱……

邵真不禁好奇的驻足观望……

来人个个身体高大，衣衫蓬松，面如煞神，他们趾高气扬的围住了那对卖艺的父女。

一个个子最高，而头顶上却光秃秃的一毛不长，亮得有如一盏大油灯，面貌长得塌鼻大嘴，再配上一对大得像牛的眼睛，一看就令人两腿想发抖的黑衣大汉，大刺刺的摇着三角肩，踏着八字步，走到那对父女的面前，重重的从鼻孔中哼一声，瞪着两眼，拉开比破铜锣还难听的声音道：“哎，可恼！你这老糊涂真胆大包天，你他妈的招子可真放得不亮！你为甚么不问问这块地盘是哪个大爷立的？告诉你，老不死的，你大爷“铁头”陀敏寿便是！江湖上的规矩你他妈的不懂？你不向大爷拜个“扫头”，便想在此混名堂，呵，你可真异想天开！”

那秃头的嗓子不仅破，而且很快，说起话来简直不输猪老哥，说了老半天，喔喔的像王大娘的包脚布又臭又长，邵真在一旁只听清楚了甚么头的塞包。

定了定神，那叫李一平的老者连忙打恭作揖的陪笑道“老汉李一平，小女李秋心，只因有事往关外，不想至此——嗯，贵地，盘缠用尽，为筹路费，只好在此，哦，在贵地方扰……。老汉实在不知你大爷有这个规矩，不知者无罪，还请你大爷胸怀大量，放过老夫这遭，我父女定感激不尽……”

“呸，你他娘的废话少噜嗦！”

不耐烦的嗤了一声，陀敏寿两手插着腰，两眼望上天，神傲的吼着道：“你爷没这闲工夫给你磨牙，快快缴二十两银子来，另外延迟之费十两，一共三十两！他妈的，你如再慢交，噜七八索的，再加十两！”

“这……！”

抹了一下汗，李一平打着拱哀求道：“大爷你行个好，老汉一夜所得五

两银子都不到，哪有能力交三十两银子？大爷，老汉求你，请你好心，让我父女……”

“住口！”

猛地一声大吼，陀敏寿一脚把铜锣踢得粉碎，扯着嗓子咆哮道：“你这老不死的竟敢抗命，莫非他妈的想破坏大爷的规矩？今天你要是不交出银子，大爷保证你跑着来，跪着离去！”

脸色骤地变白，李一平抱着吓得花容失色的李秋心，惊的向后退……

“李老头，你不交钱可以，只要你能打败我兄弟及你爷，大爷便让你在此扒活！”咬着牙，陀敏寿瞪眼叫道。

“大爷，你行行好，我们父女哪是你大爷的对手？我们把今夜所得的银子，全部给你，请你放过我们。”颤着嗓子，李秋心可怜楚楚的要求道。

“不行！你娘的还给你丫头讨价还价的哪？”冷冷的一哼，陀敏寿无动于心的喝道。

此时四周远远围绕着许多人，但没有一个敢来解李一平父女的围，似乎，嗯，那陀敏寿在此地可还真不赖哪。

陀敏寿忽然一跺脚，猛地扯开喉咙：“操你娘的巴子，交不交？”

声音之大，简直像打雷！

一旁的邵真也都被吓了一跳，心头咕啷着道：“这秃头陀敏寿的嗓音，可真不输张飞他老兄，耳鼓差点没给他妈的震破了！”

“大，大爷……”

莫说打了，单这一吼，差点没把李一平父女的魂儿给吓出了窍！唇皮打着颤，李一平吓得屎尿都要流出，几乎要跪下来的哀求道：“大爷！”

“操你的！又不是菩萨！”哇叫了一声，陀敏寿怒不可遏的一抡碗大的拳头，对准李一平的脑袋便要砸下……

“这位陀大爷，手下留情！”邵真见状，连忙开声喝道。

像是一愣，陀敏寿缓缓放下拳头，然后缓缓的转过身子，两只牛眼充满惊异的神情的望向邵真，似乎他老兄是料不到竟有人敢管他的闲事，眯着眼长着颈，细细的把含笑自若的邵真从头到尾打量完毕，然后才嘿的一声笑起来，有趣的龇了一下牙，破着嗓门道：“小子，你是外地来的？”

负着手，优雅至极轻颌一下首，邵真回道：“是的，今晚刚到。”搓了搓手，陀敏寿古怪的笑了两声，说道：“不错，大爷一向敬佩有勇气的男子汉！”

语音顿了一下，陀敏寿走到邵真的跟前，闭着一只牛眼，皱着塌鼻，怪声怪气的道：“小子，你有没有发烧？”

语毕，周围之人哄然大笑！

忍住笑，邵真煞有介事的回道：“上个月有。”

“服药没有？”陀敏寿接着问。

“没有。”摇了一下头。

邵真道：“但吃了一碗姜汤。”

“那你是服错药啦！”揉了一下鼻子，陀敏寿道。

有点茫然的摊了一下两手，邵真道：“但烧退了。”

“哇哈哈——！”

陀敏寿那令人发冷的表情，以及邵真那煞是正经的模样，再加上那莫名其妙的对话，引得众人捧腹大笑。

即连李一平父女也破口大笑，几乎忘记了他们本身是当事人……

陀敏寿继续问道：“你今年几岁？”

“过了新年，二十二啦！”邵真回道。

龇了一下牙，陀敏寿又问：“讨老婆没有？”

“没有。”摇了摇头。

邵真耸肩回道：“但玩过女人了！”

“哈哈！”

又是一阵干笑！

这次连陀敏寿也咧嘴大笑，嘴张得如盆大，几乎一口可以吞下一个西瓜，摸了摸光秃秃的头顶，陀敏寿忍着笑说道：“你蛮可爱的嘛！”

“我深有同感。”

第六章

露出一个傻笑，邵真道：“不瞒你说，很多女人也这样说过。”

眨了一下牛眼，陀敏寿道：“玩女人的滋味如何？”

“好极了！”

正经的点了一下头，邵真道：“你老子也一定和我有同样的想法。”

语毕，围观之人又是一阵哄笑！

脸色一变，陀敏寿冷冷道：“你想不想死？”

像是考虑了一下，才缓缓摇了一下头，邵真道：“不想，我还没娶老婆。”

语音一沉，陀敏寿道：“你知道大爷是谁么？”

“知道！”

用力点了一下头，邵真道：“除了瞎子，大家都知道你是一个秃头。”

“哇哈哈——哇哈哈——”

话声一落，接着响起震天价响的笑声！

“你这猪猡！”咆哮一声，五指齐张，陀敏寿睁着两眼，猛然如饿虎扑羊般的打了过去！

“哟，你这人真不讲道理，说你秃头难道错了？”

像是受惊似的抱住头，踉跄的往旁一闪，左脚看来是那般无意的往前一伸，已是那么恰到好处的绊住陀敏寿的两脚。

“我操！”

一声惊悸的哇叫，陀敏寿受邵真一绊，整个身子收势不住的往前飞去！

“乒乓，哗啦！”

那么正中的，一点也没有偏差，陀敏寿一头撞进了对街油坊廊下的一个大油梯！

几声刺耳的破碎声，那颗又光又亮的秃头，像狗吃屎般的栽进一个陶土制的油缸！

但见整个油缸裂碎了开来，满满的油汁陡然四起飞溅……

“哇！我把他妈的臭死了！”

哈哈，但见陀敏寿那老哥满身被溅得油腻腻的，尤其那个大秃头此刻看来更是金光闪闪，即使少林寺的和尚们也要自叹“无光”矣！

又气又怒的爬起身子，陀敏寿眯着两眼，捂着蒜鼻，哇哇乱跳，吼声如雷：“臭，臭死了！唔……！”

周围之人，包括李一平父女与邵真在内，都被陀敏寿那副落“油”鸡的狼狈像，惹得开怀畅笑。

有趣的放开嗓子，邵真咧嘴大笑道：“陀敏寿，你可真阔哪，有谁洗得起‘油澡’？”

语音一落，又是一阵谑笑，这次连陀敏寿的同伙们也笑起来了。

好不容易揩干眼皮上的油水，陀敏寿吃力的打开两眼，气得浑身发抖……

“老陀，你这趟‘油水’可真捞得不赖哪！”兀自哈哈大笑，邵真油上加火的又道。

“哎他妈的！你这该死的杀千刀！”气呼呼的吼一声，低着头，陀敏寿猛的对准邵真冲了过去，口中嚷道：“尝尝你爷的‘铁头’！”

“嘻，别笑死人了，老秃头！猪头！龟头！”哧哧生笑，一待陀敏寿那颗光头冲至，邵真一扬手，叭的一声，着实的在那秃头正中印下！

“哎！格老子！”

一声痛叫，陀敏寿噤噤噤……的直退到方才那个破油缸旁，叭啦一声，原本半破的油缸，被陀敏寿的屁股一坐，顿时粉碎无余，又溅起了几十道油汁！

两双牛眼翻了一翻，哦了一声，陀敏寿像一只泄了气的皮球，噗的一声，倒在地上，突地昏过去了……

“妈的，这个秃头，看他光兮兮的，还真硬哪！哟，少爷的手掌竟然有点发痛哪！”甩了一甩手掌，邵真一面吹着气，一面好笑的咕哝着。

六名汉子，一见当家的吃瘪，连忙扶起陀敏寿，风也似的跑个干干净净……

围观之人，一见好戏收场，也相继散去，但有一点值得一提，邵真的侠义作风，和精湛超绝的武功，还有那“演戏天才”毫无疑问的已深植他们心中，虽然他们并不认识邵真。

拂了拂袖子，心中的闷气已完全消失，邵真唇角一直流漾着开心的微笑，他几乎要忘记他之所以与“铁头”陀敏寿打架，是替李一平父女打抱不平。

吁了一声，邵真抬步便想离去……

“这位英雄请留步。”一声充满太多感激的呼唤传来。

“噢，老先生。”邵真这才想起的转过身子，微微一欠身，含笑说道：“老先生，我知道您心里非常感激我，您一定想对我说些感激的话，我完全相信您，也接受您的致谢，世间上虽存有太多的污秽，罪恶，但这一点点正义的味道是还有的。

“您只当自己运气不好，做了一个噩梦吧！现在，您应该带着您美丽的女儿离开这里，看，她那妩媚的脸蛋都吓白了，这是很令人惋惜的，只要离开这里，你们马上会淡忘这件不愉快的事情，不是吗？”

邵真讲话的神情是那么潇洒脱逸，讲话的含意是那么的不俗而幽雅。

李一平父女感动得几乎要掉下泪来，喃喃的，附着很多的谢意与祝福。

李一平颤着声音道：“年轻人，佛祖会保佑像你这样善良的人的！”

“我深信！”微微一笑，邵真道。

擦了一下眼角，李一平道：“年轻人，祝福你。”

说罢，打了一揖，拉着余悸犹存的李秋心，消失在人堆里……

走了几步，李秋心回过头，朝邵真轻轻的扬了扬手……

一场令人惊心动魄的“肉搏”总算过去了。

但“受伤的呻吟”依然还在，而且夹含着宛如跑了三天三夜的喘息声……

两条精赤的身躯，像两块豆腐般的叠着，没有一丝缝隙……

邵真像死了过去般的一动也不动，把他颀长而健壮的身子紧紧压住小红的胴体，但小红似乎并不以承受他的体重为苦，而且还很“奇怪”的把两只脚像螃蟹的箝子勾住他的腰际。

两只手，也像两条水蛇一样紧紧缠住他的脖子……

现在差不多是子夜了，秋天的夜晚该是很凉，但他们却流汗浑身。

看不到邵真的脸——它埋在小红的颈间，但如果把眼睁大一点，可以看到两肩隐隐约约有好几处淤血的指痕，除此之外，只可以听到那像见了吊死鬼而受惊的混浊喘息，从她微张的小嘴，以及沾汗水的鼻翼中溜出，两旁香腮，春潮未退，很迷人。

更令人惹目的是，她那雪白的颈项，有着鲜艳的淤血，一小块，一小块

的像铜板大，嗯，显然是邵真吻得很有劲，两只眼睛紧闭着，倒真像是死了过去的，除此以外，这也是很容易看得出来的事情——她满足了，完完全全的满足了！

忽然，小红重重的吁了一声，两只莲藕无力的松了下来，但两只玉腿依然紧紧的钩着。

像是醒过来，悠悠的，小红撩起两排长长的睫毛，两颗乌溜溜，水汪汪的眸子，放射着太多的神往，留恋，和更多的满足，满足！

“甜糕，你完完全全掳获了那朵解语花……”悠悠的，像是梦呓，像是呢喃，有气无力的，小红张嘴喘息着说道：“哦！心肝……我愿意永远受你的迷汤的迷惑……只要你愿意，我会毫无抗拒的，像一头温顺的小绵羊，永远驯服在你那强壮的臂弯里……”

停了好半晌，懒洋洋的剥去腰上的两只“箝子”翻下身子，邵真唔了一声，拉起绵被盖住两人赤裸裸的身子，吻了一下小红的唇角，满足的吁了一声，含着满足的微笑，邵真道：“宝贝，你如听到我说不愿意，那我一定是在发神经。”

翻过身子，被里一阵轻动，小红很吃力的搂住邵真坚硬的胸膛，流连的吻着邵真的脸颊，昵声的道：“哥，没有你，这朵解语花将枯萎，凋谢，没有光泽，噢，那是多么可怖，这世间将多么凄凉，黯淡！……”

“啧啧，我怀疑你怎能长得如此大，甜心，是么？以前你并没有我。”

轻笑了一声，捏住了小红的香颊，恣意的吻着，邵真道：“美人儿，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为什么陪我睡觉么？”

“噢！为什么你说这种无情的话？那不是显得太俗了么？”

像是被侮辱似的，小红微怒的道：“你是如此迷人，如此诱人，我不陪你，难道你认为我该陪叫化子么？”

鄙夷的笑了一笑，微微用力的捏了下她的面颊，邵真闭着眼道：“至少你该陪那姓陀的猪猡。”

“你！……”愤怒的叫了一声，小红忽地扬起手掌，掴向邵真的脸颊……

“啧啧！乖乖！”

一把抓住她的手，轻轻吻了一下，邵真睁开眼，含着怪异的微笑道：“如果你把少爷当成傻瓜，那你是更傻了，甜娃！”

“你这龌龊的登徒子！”

愤怒的睁着两眼，小红咬牙道：“你已得到了一个女人的一切，你，还要什么！讽刺！讽刺！侮辱！你要我向你跪下，是吗？”

搂着她急起的胸脯，邵真轻声叫道：“哦，宝贝，别生气，我是无心……”

“我为什么不！”

用力扳开他的手，愤怒的两眼充盈着委屈的泪水，小红哽咽的道：“你比阎王还要无情，残忍，噢！苍天，我错了么？我连这点权利也没有？不！我为什么要受那个苦！我这么年轻，这么貌美，我为什么要白白浪费我的青春？……”

凝着两眸，深沉的注视着那张梨花带雨的脸庞，邵真静静的听着小红声泪俱下的倾诉：“我没有错，谁叫他经商一去两年不回？我不是圣人，我是一个女人，一个有七情六欲，喜怒哀乐的女人，我没有义务过那种惨淡无光的鬼日子！噢！你永远不会知道那独守空闺的滋味，那不是女人可以忍受的……好不容易，逢上今天赶集，那两个老不死的去赌通宵，我怎能放过

这千载难逢的机会！……我看到了你，一个我梦里向往的男人，他是那么英武雄壮的把那陀敏寿猪猡打得灰头土脸，我发誓我愿意一辈子躺在他的怀里……”

“冒着被熟人看到的危险，我冒充是你的情人，向茶房发着抖的撒谎……”泪水已缓缓的在她粉腮上爬行，小红无限委屈的哽咽着。

“这就是我陪你睡觉的理由，够了吧？你开始笑吧！讥笑我是一个无耻浪漫的女人！侮辱我是一个下贱淫荡的女人！笑吧，为什么不呢？”

说罢，掩着脸，一耸一耸的簌簌抽泣着……

“甜心，我相信你，我承认我错了，我不该如此多疑，我为什么要这样呢，噢，苍天，但愿我没有说过刚才的话……”

眯了一下眼，温柔搂着她光滑的双肩，邵真轻抚着她的秀发，又道：“但是，宝贝，愿意不愿意再告诉我一点呢？你，如何知道我的房间？”

一顿一噎的抽泣着，小红显得非常伤心且非常委屈的说道：“你和陀敏寿对手的时候，我知道你是外地来的，看你的样子很阔，我想，一定在这个客栈落脚，是不？你绝不能使人相信是睡二三流客栈的脚色……”“美人儿，你真聪明。”轻含着她的耳垂，邵真道。

翘着嘴，小红白着眼道：“我向茶房形容你的形态，口音，并说明是今晚来的，他有理由不让你的‘情人’进来？”

“该死的茶房应该告诉我的，他不应该使我受到这样大的惊异，对不？”抚着她的肩胛，邵真低声道。

拭了一下泪痕，小红道：“或许他是太忙了，或许他根本不把这件事放在心上，他有告诉你的必要吗？你不认为他以为你知道了吗？不是？谁又会傻得不知道情人要幽会呢？”

这番解释是多么的符合逻辑，邵真能再怀疑什么？此刻他觉得自己的怀疑是多么可笑，那根本是多余的，他为什么不好好去享受那飞来的艳福呢？

“噢，宝贝，请忘记我刚才那愚笨的话，相信我是无心的。”

吻着她脸颊上的泪痕，昵声的，邵真沙着嗓子道：“我愿意接受上天最残酷的惩罚，我不该如此冒犯的，但在接受严厉的惩罚以前，甜心，你给我一个机会好么？我要好好的补偿你……”

闷声不哼的，小红兀生着气，冷淡的挪开娇躯……

“哦，美人儿，不要这样，你使我多么难过，虽然你生气的样子并不损于你的美丽，但我不愿让你生气，我要使你微笑，你知道么？那会使你更美丽。”

用力搂住她的腰肢，随着旖旎的话声，邵真轻抚慢搓的游走小红柔苦无骨的胴体……

只一下子，小红紧绷的脸崩溃了，忍熬不住的，她翻过娇躯，紧紧搂着邵真，她开始呢喃，模糊的，但很撩人。

声音越来越模糊，终于变成听不到的嗯哼声，俄顷，棉被被掀开了，两条赤裸裸的身躯仿佛任何东西也无法使它分开似的，那么紧的粘在一起……

混浊而沉重的喘息声，使人听了要软瘫……

旖旎而断续的吟息声，使人闻了要销魂……

急骤翻腾的乳浪臀波，使人看了要闭着眼说：“我佛与我同在……”

邵真无法描述他自己的感觉，不过他敢肯定的说孙老猴腾云驾雾的滋味也比不上这万分之一……

小红更是如痴如醉，她早已勾起她的双腿，她只觉得像是在汪洋大海中，乘着一叶扁舟，随着怒涛澎湃，一浮一沉的飘向虚无缥缈间，她已忘记了自己的存在，忘记世上所有的存在……

她决不承认自己是野兽，但她却张口咬住邵真的肩胛……

许久……

太久了，至少外面已响起两更的锣声，两人方“息鼓收兵”……

可能是累了，也可能是在回味着那销魂的美境，两人一动也不动的，沉沉的睡去……

“当当当当！喀喀喀喀！”外面传来四更的报时声。

小红缓缓张开眼……

她仍让邵真身躯罩住她的胴体……

她没有推开他下来的打算，她的两臂仍搂着他的颈项……

她轻轻的喘息着，她的头发已乱得不能再乱……

“噢，杀死你，那是多么残忍的事情，哥……”两眸微眯着，一瞬也不瞬的凝视着邵真熟睡的脸，极为轻微的，小红喃喃自语着。

捧起邵真的脸庞，很温柔的，又显得很浪的，小红轻轻的吻遍邵真的额角、脸颊、眼睛、鼻子、嘴唇、下颌……

“小妖精，别又耐不住，好么？”懒懒的嗯了一声，邵真把脸埋在她的玉颈上，低声道。

“哥，天快要亮了，我必须走，虽然我很不愿意；但你知道，我不能让那死鬼的父母比我先回到家里。”恋恋不舍的吻着邵真散乱的头发，小红显得万分不愿的说道。

停了一下子，邵真懒洋洋的哼道：“唔，甜心，那很遗憾。”

“不！我可以慢点才回去，我为什么要在乎那两个老鬼？哥，我们很快乐，是不？”娇哼着，小红把他搂的更紧的说道。

“非常快乐！”腾出一只手，邵真摸索到一只滑溜的手臂，低声回道。

闭着眼，小红一动也不动的让他的手在自己的手臂上轻转慢旋，她的呼吸，又开始急促起来……

忽然，她的两眼睁得大大的！

她的两手胡乱的在邵真的背上一阵抚动……

但邵真一动也不动……

“嗯，你，你别，你别闪人好不好！……”

吐着难耐而又撩人的梦呓语，气咻咻的，小红涨红了脸，忽地“倒转乾坤”翻过娇躯，火急般的呻吟着，说道：“哥，带小妖精到天堂去……唔，说不我就捅了你

……”

受她一压，邵真再也沉不住气了，火红如烧红的钱的脸，猛朝她的胸脯挪钻，气呼呼的，语音显得模糊不清：“嗯，你是一个标准的……嗯，吁……”

下面的话，已因小红的用力摆动而致中断，而成一串“释迦摩尼的梵文……”

此次实在大有可观，经过两次的“交接”，已无任何生疏的感觉；一切配合得是那么地恰到好处，尤其两人看来皆是“个中老手”，其之疯狂，其之猛烈，实非妙笔生花或是不烂之舌所能形容！……

男女之所以能互相吸引，就是因为能“这样”，谁说不是？唔？

一阵令人惊心动魄的狂浪，在此起彼落的鸡鸣声中，渐趋尾声……

终于，完全平静了；当然气喘声除外；这次的气喘比上两次更厉害，简直就是上气接不到下气一样！

“哥哥，我不能不告诉你，我必须走了。”小红伸展着身子，懒慵慵的道。

“我也不能不告诉你，我不能留你，甜心。”打着呵欠，邵真懒洋洋回道。

吻着他的唇角，小红嗔道：“你会找我吗？”

“会的，当我一个人的时候。”一只手掌罩住她的胸脯，邵真笑着道：“尤其是……”

“噢，很美的情话，可惜我再也不能听到了。”

不舍的坐起身子，跨下床沿，小红开始在床上寻找她的衣服，感伤似的道：“只好让另外幸运的女人去享受它了。”

“我会拿你和她们比较的。”

把头埋在枕上，邵真嗯哼着道：“你不会逊色太多。”

“我不在乎。”

耸了一下肩，小红穿上她的衣服，步到铜镜面前，对着镜子很细腻的理着她的头发，擦着唇角的口红，她道：“不过我很感谢你今晚给我的疯狂，我以前还没如此深刻的体会到。”

整了整衣眼，理平起褶的角衣，小红转过身子，接着道：“你是不是每次都使每个女人疯狂？我是说和你在一起过的女人。”

“我想是的。”

吁了一下，邵真翻过身子，漫声笑：“我使你失望了么？”

“哦，如果我点头，我一定不是女人了，至少不会是一个正常的女人。”摇摇头，小红摆着手回道。

走到桌旁，把杯中的剩酒倒去，望向床里的邵真道：“你使我消除了虚度此生的感觉。”

不耐烦的转过身子，把脸伏在枕头上，邵真疲倦的道：“天要亮了，甜心，你必需回去了，对吗？”

伸手从怀中取出一个小纸包，很轻巧的，放入酒杯，小红两眼一直注视着邵真……

“我不喜欢你这个样子，你连一点挽留的意思也没有么？”把纸包塞回怀中，小红装着微愠的道。

“有的，不太的。”

坐起身子，邵真不悦的道：“噢，别这样！”

端起两杯酒，走到床畔，小红眨着眸子道：“至少你应该陪我喝完这杯酒，道声再见，是不？”

接过酒杯，邵真一口饮下，擦着唇角，恨恨的道：“你如果不这样噜嗦，我很愿意再见到你。”

摆了一下手，邵真接着道：“现在，甜心，我可以睡觉了么？”

“啧啧，别摆出这副神情，我一直认为你是很多情体贴的。”

喝完酒，小红龇着牙道：“睡吧，你会睡得很舒服的。”

“但愿如此！”

躺下身子，邵真用力扯起棉被，一把蒙住头，呼呼睡他一大觉去了……

这一睡可真长，邵真无法知道自己睡了多久。

当他睁开眼的时候，他立即发觉自己不是睡在床上。

他不需费很大的力气去想，他便知道他是裸着上身，手脚被一副看来是很坚牢的镣铐锁着；他发现自己是站着，面对着一片长满青苔的石壁；他想挪动一下颈子，但他不能，一个钢圈套住他的脖子，使得他连动一下也不能，他只能如此紧偎着冷冰冰的石壁。

他咬了一下舌尖，确定不是在梦中；他开始要自己镇定，他不喜欢慌乱，任何情况下都一样，第一个动作便是挣动四肢，他不高兴自己像一只狗一样被拴着，很不高兴！

至少挣动了好几次，他停下这个动作，他发现他的挣动，只使自己的四肢一阵疼痛，钢圈似的锁链连动一下的迹象也没有。

用力的运气，使他微微喘息着……

闭上眼，他在想，这是不是一场艳遇的代价。

他有点想吐，一阵激烈的湿气和更多的秽气一直由他的鼻孔中刺激他的嗅觉；他开始猜忖，这一定是个地牢。

睁开眼，他只看到微弱的火光，而且隐隐闻出是点的松子油；他不能肯定现在是白天还是夜晚，他只知道自己现在是在一个令他并不很愉快的地方。

很不甘心，他再次运起丹田之气，企图挣断那狗养的镣铐……

“小伙子，如果你不笨，还是乖点的好。”

一阵含着微晒的挪揄伴着语音传来。

“哦，原来还有同伴，好极了，我是最耐不住寂寞的人，聪明人，告诉我，你是谁？”微微一愣之后，邵真停止挣扎，忍着痛，艰辛的挪动一下身子，尽力把瞳孔放大；他发现在左侧不远处有一个像自己一样被锁着的人，他无法看清他的形貌，能看到有人已是很不容易的了，邵真闭下眼问道。

“我都不想知道你的名字，你问我干吗？又不能使你舒服一点。”

那人笑了一声，接着又道：“我虽然不想和你做朋友，不过看在你也和我一样像个吊葫芦的份上，我愿意很不高兴的告诉你，我叫……哦，我的名字又臭又长，你记不起的，你就他妈的叫我‘大牛’好了！”

“这人真他娘的怪人。”忍着笑，邵真好笑的在心底嘀咕着。

“真的，幸好你并不是很高兴的对我说出你的名字，我也很愿意不高兴的告诉你，你的名字太难听了。”

邵真忍着笑意回道：“‘大牛’，你也他妈的叫我‘小牛’好了！”

像是愣了一下，那人哼哼一下道：“小乌龟，你够资格和我交朋友！”

“很荣幸！”

邵真笑着回道，接着问：“我的新朋友，你怎么这么倒霉被锁在这里。”

“我操他奶的，说起来真个丢人，还不是那个欠揍的骚娘们儿！”愤愤的，“大牛”咆哮着道。

笑了一声，邵真问道：“滋味不坏吧？是不是那个叫小红的骚妮子？”

“不用说了！”

气馁的降低声音，“大牛”道：“不要说销魂，他娘的连皮毛也没沾着，真臊！我要不喝那个杀千刀的酒便好了！”

停了一下，反问道：“‘小牛’，你又是怎样窝囊在这里？”

“和你老兄一样。”

舔了一个干燥的唇皮，邵真回道：“不过显然我是比你幸运的了，至少

我把那骚货弄得死去活来；‘大牛’，说起来你会嫉妒的，那娃儿确实很带劲，不骗你，单就她‘叫床’的浪劲儿，你他妈的一定要昏倒……”

“去你娘的示那门子的威？”

气吁吁的，“大牛”大声咆哮道：“色字头上一把刀，你他奶的还不是一样和我成了风流半死鬼？”

停了一下，接着又道：“不过我还是很羡慕你。”

邵真差点没笑了出来，他有生以来未曾遇到过这么“宝”的人；忍着笑声，邵真道：“‘大牛’，听你声音似乎该是入棺的老不死啦，真是老牛想吃嫩草哪！”

“谁说的？姜是老的辣，我‘大牛’一定比你行的，只是那臭婊子不让我有证明的机会。”

“大牛”怒气冲冲的说道。

显然“大牛”被邵真损的不是味道，接着又说：“其实我也不怎么老，过了年才六十而已，那臭娘儿太有眼无珠了！”

“乖乖，六十还不老？”

吐了一下舌尖，邵真好笑的道：“那妮子可能是体恤你，也可能是她把你当做公公看待！”

“妈的小子，看你瘪瘪的，还真会损人哪！”

窒了一窒，“大牛”沙着嗓子道。

笑了一下，邵真道：“‘大牛’，你太恭维我了，不瞒你说，我损的人都是连鸟蛋与龟蛋都分不清的人。”

“我操！”

哇哇咆哮着，“大牛”怒声叫道：“我愿付出我的一切，只要我能撕烂你的嘴！”

“哦？老匹夫，我实在同情你。”

邵真笑着揶揄道。

怒气未消，“大牛”扯着喉咙道：“你这张贱嘴一定骗过不少瞎了眼的女人。”

“你实在聪明。”

哈哈一笑，邵真道：“像你这种天生薄命的人一定连黄脸婆也没有，但你如果有一个够大的女儿的话，嗯，只要让我遇到，她也将成了一个瞎了眼的女人。”

“我操你妈个巴子！”

嚎声怪叫，“大牛”显然是气得浑身发抖，：“伟大的佛祖，我向你发誓，我如果再和这小兔崽子讲话，请你把我打入阿鼻地狱里去吧！”

“算了吧，听得我浑身起鸡皮疙瘩！”

兀自生笑，邵真道：“如果你这老匹夫信佛，那么全世上的人都是和尚尼姑！”

闷着嗓子，“大牛”果真不哼气。

见他没理，邵真也不再开口。

现在邵真知道自己何以会落到这个地步了。

很显然的自己是落入了脂粉圈套中，他知道是喝了小红那杯“临别酒”才至如此田地。

不过，他仍然感到有些费解，不知小红是哪一条路上的“朋友”，何以

要向自己下手。

正在思索着，“大牛”忽然又开口道：“小牛！”

“哟，我听到谁在叫我了。”

假装不知，邵真又损着他道：“佛祖啊，慈悲的佛祖，原谅那个发誓如放屁的老浑球吧，让他有说话的权利吧！”

“妈的臭小子！”

狂吼一声，“大牛”火爆的嚷着：“你行！你狠！你厉害！好么？小乌蛋！老夫与你近无仇远无冤，你何故他妈的一再把我当笨瓜耍？”

“啧啧！老傻虫，别动如此肝火呀，我又不说你，你他妈的生哪门子气？”龇着牙，邵真冷冷道。

窒了一下，“大牛”似乎是气馁下来，压着嗓道：“小伙子，算我服了你，我向你投降好不？难道仍然那张嘴不能说些令人舒服，至少不叫人难堪的话么？”

“这才是人话，我还以为你不懂。”

得意的嘿笑两声，邵真说道：“说老实话，我这个年轻人虽没看过很多书，至少敬老尊贤的礼仪我还懂得；方才你那倚老卖老自以为是的口气，我不隐瞒的说，我实在很不欣赏，而且极为反感。”

停了好一下子，“大牛”像是愣了一愣，缓和着音调道：“后生可畏，来者难诬，小哥，我诚心接命你的友情，并且郑重的向你道个不是。”

顿了一下，接着道：“让我们重新认识，小哥，我虽塞外的拉脱族人，本名叫格劳滋麻可巴智……”

“天，原来你叫‘格老子妈个巴子’，我还以为你是四川人咧！”

愣了愣，邵真哧哧笑着道：“你不介意我笑你吧？我实在抑制不住。”

“我知道，每一个汉人听了我的名字之后，难免要笑上一笑。”

也咧嘴笑着，“大牛”道：“所以老夫自选了一个外名，就是我告诉过你的大牛。”

“不错，名如其人，大牛，我承认你这个名字。”啧了一声，邵真道。

友善的笑笑，大牛道：“你一定奇怪我能说一口标准的汉语，事实上如果你知道我在中原上闯荡至少有二十年以上的历史，你就觉得不稀奇了。”

舔了一下唇角，邵真问道：“我们现在在谁的掌握中呢？”

“你不知道？”

大感惊异，大牛不解的说道：“你不是中了那个贱女人的鬼计的吧？”

“我是如此说过。”

润了一下嗓子，邵真道：“但我不能肯定谁是她的主使人。”

“当然是‘铁头’陀敏寿那老甲虫了！”

惊奇的吐着话，大牛道：“你以为还会是谁呢？”

“我只是想真实的确定我的想法。”

淡淡的，邵真道：“我也曾怀疑，但那妮子确实是太善于演戏了，可以说她完全骗过了我。”

“谁又不是？美色当前哪，谁能怀疑那么多呢？”笑了一声，大牛低声道。

不置可否的笑笑，邵真道：“对了，我不该抢着开口，你自我介绍的工作还没完毕呢？”

停止了一下，大牛低声道：“哦，方才我说到哪里了？”

笑了一声，这老糊涂可真健忘哪，邵真道：“你能说一口标准的汉语。”

“近年来，我一直游走于塞外的老家，唔……好像是五天前，我之所以言好像，你知道这里不见天日，我无法正确的算出日期……”

停了一停，大牛像是极力搜索记忆：“我来到了这鬼地方，碰见了那个狗娘养的陀敏寿，说真的，我无法不使自己对他那颗亮得发光的秃头多看两眼，而且我情不自禁的笑起来……”

说及此，大牛一阵轻笑，才又道：“你是不是也有这样感觉呢？你一定会这样的？对不？”

“谁说没有？我也许笑得比你更凶呢。”

也轻声笑着，邵真应道：“这就是了，任谁看了也要这样，当然除了陀敏寿那老土以外。”

愈想愈好笑，大牛笑着又道：“我笑得是太大声了，而且一直紧盯着他那颗光头，以致引起他注意了我，你当然不难想像当他走过来问我甚么意思之时脸上的表情。”

他的笑声，和有趣的口白，使邵真也不禁好笑起来，的确，陀敏寿那秃头确实是一块“笑料”。

好不容易停住笑声，大牛接着道：“我很困难的使自己停住不笑，可是我一看他脸上恼羞成怒，我几乎认为他那颗光头涂上了一层油，尤其阳光照在他的脑盖上，我来不及回话，我又很不礼貌的破口大笑，而且还捧着肚子，我实在很不愿意笑破自己的肚子……”

一阵大笑，邵真实在无法不被他的诙谐而又深入的描述打动，他很惊异，大牛不过是蛮夷之人，竟能把汉语运用得如此美雅不俗，几乎要使一般汉人望尘莫及。

“他开始揍我，这不能怪他，换过我，我也会这样。”

带着笑音，大牛道：“显然他除了哇叫之外，手脚并不怎么行，虽不是很轻易的，但也不怎样的费力，我使他躺在地下不能动弹。之后，那臭女人就在我房间出现了，到现在我还后悔我不该相信她的，至少我不该喝那杯酒。”

顿了顿，问：“小哥，该你啦。”

微微一咳，清了清嗓子，邵真道：“我叫邵真。”

啧着声，大牛插嘴道：“不过我还是喜欢叫你小牛，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非常乐意。”

豪迈一笑，邵真接着道：“我是昨天到这儿来，经过情形是这样……”

简约大略的，邵真把情形，告诉大牛……

说完之后，邵真问道：“陀敏寿是何许人？‘铁头’这两个字在江湖上似乎并不响亮。”

沉吟了一会，大牛缓缓地说道：“我不很清楚，不过我也略有耳闻，。陀敏寿霸立武安的时间显然不会很长，你知道武安这地方很久以来便是三不管地带，没有任何人掌握这个地方，一直成了黑白各帮派势力的缓冲地，陀敏寿别瞧他浑头浑脑的，可还真粗里有细哪，他看准此地不可能为武林任何帮派的势力所及，依着他是本地人的有利条件，纠合百名左右的地痞无赖，组成一个‘龙虎会’，由他老兄自任会主，其手下的喽罗虽然只有百余人而已，但个个都听令效命于他，且刁勇好战，很快的，在短短的时间里便独占武安，‘龙虎会’虽然还不过是在萌芽阶段，但已得到不少的武林帮派的默

认，承认他在武安的势力，但依他目前的实力，尚无法在江湖上一争长短。陀敏寿为了维护‘龙虎会’的屹立，专做些迹近勒索的行为，向过路的外客，艺人，或是向其他帮派索起‘过码费’是‘龙虎会’的一贯作风。但最近听说他已着手扩大帮务，招兵买马，筹立私娼，赌馆，客栈，酒楼，茶坊，油肆，并且还承办了不少的黑货卖买。”

大牛一口气的，如背家谱的说了这么多。

眨了眨眼，邵真道：“陀敏寿还真不赖哪！大牛，他把咱关在这里是甚么用意？他大可把我们一刀给干掉的。”

“我也感到很奇怪。”

唔了一声，大牛应道：“我想他此刻正需人手，很可能是要我们加入‘龙虎会’？”

皱着眉，邵真道：“陀敏寿的武功并不很了得，而且他不是咱的对手，纵算我俩愿意投他麾下，你想他敢收留？”

“这……很有道理。”

同意的回着，大牛接着反问：“那么，依你的看法？”

“我不能肯定。”

邵真说道：“或许他认为咱和他并无深仇大恨，不想杀我们罢了。”

沉思了一会，大牛道：“那他一定是想把我们锁住一辈子了，如果他放了我们，咱一定会找他算帐对不对？”

闭上眼，没有回答，邵真沉思了好一会，才又开口道：“或许我们可以这样假设，如果我们相信相术的理论，陀敏寿看来不像是个富有枭雄谋略的人。”

停了一停，大牛低着嗓子问道：“你的意思是说‘龙虎会’另有幕后主持人，陀敏寿只是一个幌子？”

“这只是猜测。”

笑了笑，邵真道：“你同意这说法么？”

“我不知道，但如果没有更好的猜想，我应该同意你的假设的。”

笑了一声，大牛又道：“如果是这样，你是不是也发现有很多的疑问存在？主脑人会是谁？他不出面的理由何在？”

“那只是细节上的问题，我们只需捋住大原则，我想我们可以寻出答案的。”

说完，邵真又加了一句：“但我们必须安全脱离此地。”

第七章

气馁的降低声音，大牛道：“到目前为止，我想除非他们肯放我们，我们似乎无法摆脱这‘五合铁’制的镣铐。”“这‘五合铁’天下很少人能铸造，‘龙虎会’似乎并不是我们想像的那么简单。”

望了望手上的钢圈，邵真道：“‘龙虎会’，它意味着甚么？”

沉寂了一会，大牛扯开喉咙道：“不用管他这么多了！生死由命，富贵在天，小牛，看你年纪轻轻的，能打败陀敏寿那秃驴，功夫还不赖哪，你在江湖上是否有很响亮的名号？”

笑了笑，邵真道：“不用谈也罢，无名小卒耳。”豪迈的笑起来，大牛大声道：“小牛，你我身为不同种人，住地相差千万里，竟能相逢在一囚笼中，足证我们有缘，小牛，如果你相信我是诚心的话，你会考虑接受我的要求么？”

眨了眨眼，邵真道：“大牛，你尽管说吧，对于一个有诚意的人，我从来不想拒绝他所提出的要求。”

沉着语声，大牛诚恳的道：“你会不会觉得我想同你‘拜把’，感到可笑？”

一颗心莫名的一颤，邵真没有立刻回答，他必须要一点时间来相信自己并不是听到一件开玩笑的事情，忍着皮肤摩擦铐锁的疼痛，他竭力转扭他的头，他必需如此，他看到了他，他——不到半个时辰前认识的外族人。

那个他还无法记清楚名字，他曾笑他是“格老子妈个巴子”的大牛，此刻也和他一样，忍受着颈子受钢圈的磨痛凝视着自己。

光线太暗了，他无法看清他的面貌，但他相信自己真能够看到他一双睁得很大的眼睛，那双眼睛决不是晦涩无光，那里面，有着太多太多，令他一看便能知道的友善，真挚，诚恳！

几乎要激动，邵真道：“大哥！”

一双明亮的眼睛渗入太多的惊喜，大牛沙着嗓子叫了一声：“贤弟！”

他们不再开口，他们只是彼此凝视着，真挚的感情并不需要太多的时间来培养，也不需要太多的口语来表白，哦，无声胜有声，不是吗？

他们忘记了颈肤的疼痛，太多的了解，倾慕与喜悦，由那四道紧接的眼波中，送至他们的心田……

没有隆重的仪式，没有指天发誓，那外表的形式很重要吗？

不！一点也不！

患难成交的朋友，岂是荣华富贵的酒肉朋友可比拟！

或许在一般人的眼光衡量中，那是一件很令人惊异的事情，他们认识得是如此短暂，而且他们彼此攻讦过，但那会是朋友间的阻碍吗！会吗？如果是，不认为太俗，太狭了吗？

他们凝视着……

许久……

颈上的皮肤几乎要被磨破了，他们才恋恋不舍的转过头来。

“我还是愿意我们被称为大牛小牛。”

豪爽的笑，大牛朗声道：“今后的江湖上将有一对大小牛了。”

放声大笑，邵真说不出心头有多喜悦，豪迈的说道：“为啥不说是一对大小宝？”

“宝也好，牛也好，土也好……”

哈哈一笑，大牛道：“我们将是世上最亲密的兄弟。”

忍着笑，邵真道：“谁否认，我便杀谁！”

话声一落，两人张口大笑，欢欣的笑，畅快的笑。

他们忘记了他们是动弹不得的阶下楚囚，他们只是笑着，为着他们的结合而笑，没有一丝的做作，没有一丝的虚伪，真的，一丝丝也没有！没有！

突然想起甚么，邵真停下笑声道：“大牛，我忘了告诉你一件事情。”

赶忙停住笑，大牛微讶的问：“兄弟，啥个鸟事？”

“这事不得了！”

愤愤的，邵真道：“我身上所有的钱被那狗养的陀敏寿拿去了！”

“嗤！我道是啥大事。”

咧嘴一笑，大牛道：“这有啥好稀奇的，大爷的五百多两银子也被拿去了，陀敏寿能留条裤子给咱穿已算是挺不错的了！”

“区区五百两当然没啥稀奇了。”

邵真嚷着道：“老浑球，告诉你别眼红，少爷的乃是七万多两哪！”

“七万两？”

吃惊的叫了一声，愣了半晌，大牛才嘿笑着道：“我呵——！看来我这生来命穷的苦哈哈可走运啦，交上你这个小财神爷哪！”

“妈个格老子，你还说他娘的风凉话。”

苦笑着，邵真道：“这七万两，足够让你这老不羞的娶十个女人还绰绰有余哪！”

“说得是。”

像是神往的说一声，大牛接着又道：“妈的小子，你现在提这个有屁用？不是叫人空高兴吗！咱现在只能祈求他妈的阿弥陀佛，保住头上的脑袋不被搬家就好了！”

“啧，别他娘的丧气得像个瘪乌龟！”

撇了一下嘴，邵真笑着道：“少爷有办法脱离此地。”

“你有办法？”

猛然愣住，大牛尖着声音道：“活财神，你别是想钱想昏了头哪。”

哈哈一笑，邵真有趣的问道：“老土，你听说过叫‘鬼见愁’的没有？”

“鬼见愁？”

又是一愣，大牛讶道：“小牛，你是说那个杀人如麻，武功盖世的冷血魔王‘鬼见愁’？”

好笑的嗤了一声，邵真道：“对了，就是那家伙，你听说过没有？”

“妈的，你把我看成了井底之蛙呀？我当然听说过，谁又不曾听说过？”

尖着喉咙，大牛道：“小子，那家伙的名头简直是震耳欲聋，听到他的名号就要使人笑不出来，我他妈的偏不信这个邪，江湖上的传言把他给说成了三头六臂，差点没他妈的说成是两个娘生！不瞒你说，我一直在找他，想杀杀他威风哩！”

“哦——？”

故吃一惊，邵真忍着笑道：“老浑球，兄弟劝你打消这个危险的念头，我敢打赌，你和他交手之前，必先把遗言交待清楚。”

“哇！你这狗养的浑小子！”

哇哇大叫，大牛粗声道：“你怎他妈的吃里扒外，长他人威风，灭自己

志气？难道你非得从门缝里把大爷看扁才得甘心？”

闻言之下，邵真一声朗笑。

“噢，小牛，你忽然提这个干么！”

像是才想起，大牛急着问：“莫非你和‘鬼见愁’有很深的交情？”

忍住笑，邵真道：“你说对了，老土，少爷和他有很深很深的交情。”

惊异的哦了一声，大牛道：“可是骗我？”

正经的咳了一声，邵真道：“骗你又没钱拿，少爷干嘛要拿你开心？”

像是失望的降低声音，大牛道：“既然他是你的朋友，也该是我的朋友，那，我就不便拆他的台了。”

想了想，又道：“小子，你说这个有鸟用？他又不知道你被关在这里，你如果祈望他来救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

眨了眨眼，有意瞞他一瞞，邵真道：“他曾授我一种逃脱的武功……”

话声未完，大牛嚷着道：“小牛，你真有办法脱离此地？”

笑了一笑，邵真道：“我不是这样说过么？”

“噢，‘五合铁’乃是天下最韧坚的锁铐，你有办法脱开？”

像自言自语，大牛喃喃着道：“我愿意相信你只是在拿我开心。”

笑了一笑，邵真道：“你会很开心的。”

捺住心中的怀疑，忍着痛，大牛尽力的转过头，他稍稍能看到至少隔离有五尺以上的邵真，他不是不愿意相信，而是他不敢相信，谁能挣脱集金、银、铜、锡、铁所铸熔而成的“五合铁”？

不！他只是在开玩笑，或许他真有那份意思，但那注定是要失败的！至少在他活了这么大把年纪里，跑了无以计数的山和路，他还未曾听说过有任何人能挣断“五合铁”！

几乎是屏住气息，睁大着两眼，大牛一眨也不眨的注视着邵真。

他并不急于逃脱，他只想知道邵真真能挣脱被誉为“死环”的“五合铁”？

邵真不再开口，他必须实现他的诺言。

他闭着眼，他把全身抵住石壁……

现在，他在承受一个考验，他不曾被“五合铁”锁过，或许他只是想实行他求生的本能，或许他真自以为能挣脱“五合铁”……

过了半晌，他依然一动也不动……

几乎纳闷了，大牛开始相信自己的想法，他只是在开玩笑而已。

蓦地，一声震天撼地的暴喝响起！

大牛的呼吸陡地中断！

他看到了！

暴喝仍停留在他的耳鼓之时，几乎是同一时间，也扬起了几声刺耳的断裂声！

紧接着，他看到了邵真那原本是紧贴着石壁的身子，蓦然像断了线的风筝，直飞而去！

显然是把力量用过了头，邵真一直飞到另一面墙壁，叭的一声夹杂着微微的闷哼，邵真像洩了气的皮球，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

“小牛！”

一颗心陡然吊上喉咙，声音微颤而沙哑的，大牛低声叫道：“小牛，你没事吧？”

没有回声，即连哼一下也没有，邵真像只蜗牛般的蜷曲在墙角……

咬着牙，把头转到极限，很艰辛的看着邵真，大牛睁大着眼睛，头后已流出血，那不重要。

他嘶叫着，起了很响的回音：“小牛！你醒醒，醒醒呀！噢！天，我希望你是装的，你听不到我在叫你吗？”

他叫破了喉咙，他开始想哭了……

“操他狗头，苍天你他妈的不会帮点忙吗？你不会叫他醒来吗？”

挣扎，嚎叫着，大牛狂声嘶号：“你若叫他有个三长两短，我发誓，我一辈子咒你早死，假如你也会死的话……”

叫着，大声的叫着……

终于，他停止了：他叫不出声音，他的喉咙哑了！……

“小牛，你他妈的为甚么不醒醒？难道你忘记了？你还有七万两银子哪！你去了谁去花那笔钱？你说过娶十个黄脸婆给我，你是该死的，说话这样不算数，哇，小牛哪！你为甚么不张口，你很会损人，很会挖苦人，现在为甚么不？”

低哑的，断续的，大牛绝望的，闭上眼，无力的蠕着嘴唇；他肯定，他是死了，死了……

忽然，他的眼睛亮了起来——！

“老浑球，凭你这鼠叫狼嚎的嗓音，别说是黄脸婆，就是坑里的吊死婆也不敢嫁给你咧！”

不知甚么时候，邵真醒过来了，而且还吐着那吊儿朗当的谑声。

全身一震，用力转过头，大牛忍受着过度的兴奋，他把两只眼睛睁得像葡萄——他看到了邵真，他一定是很累了。

他坐在地上，身子有气无力的靠着墙壁，他看到他满头大汗，胸前如浪澎湃的起伏着，他听到急促而又显得疲惫的呼吸声……

他没死，他瞪着一双眼睛看着自己，噢，天，他没死，没死！

用力的闭了闭眼，他无法掩饰他的惊喜，他根本不想掩饰：“浑，浑小子，你他娘的没死？”

“老的不死，小的怎敢死？”

嘿嘿一笑，抹了一下脸，邵真气喘如牛的道：“老鬼，你刚才在干嘛的？你家死了人？”

“你家才死人！”

伪装的愤怒含漾着太明显的喜悦，大牛道：“老子方才是和你唱戏，是唱孔子哭颜回的一段。”

笑得呛了一声，邵真道：“这叫马不知脸长，猴子不知屁股红，乌龟不知壳厚，你老匹夫如真成了孔子，那么，我们全汉人都成了圣人哩！”

“别管他猴子，乌龟，孔子了。”

嘿嘿大笑，大牛道：“小浑蛋，你现在觉得如何了？”

“死不了。”

淡淡的回了一句，邵真显然是疲惫非常，但也兴奋非常，不是么，他是天下第一个挣断“五合铁”的人！

喘着息，掩不住心头的自豪，邵真撩目向原先他被锁的地方望——长满青苔的石壁，是被一块一块的“红山原石”所堆砌而成的，而“五合铁”便是镶连在原石里，邵真拚出全力的一挣，“五合铁”虽然是断了，而石壁也破了有四五大孔。

地上布着不少的石屑与碎块，还有方才是锁着邵真的“五合铁”碎片……
颈上的疼痛使他背过了头，大牛嚷着道：“土蛋，别坐在那里纳凉，大爷可要苦死了哪！”

“死了才好，哈哈！看看粮价会不会降了点。”哧哧笑着，邵真有意吊他一吊的道。

大声咆哮着，大牛吼道：“哇，你这没心肝的，早知方才该咒你早死！”
哈哈大笑，站起身子，邵真走到他面前道：“大牛，你要是能少开尊口，你一定能够多活几年的。”

“正好相反，我一刻不说话，我就觉得活不成了哪！”

咧嘴嘻笑，大牛道：“下辈子你会做哑巴。”

抿着嘴笑，邵真站在他身后，两手搂住他的腰间，肃凝的道：“大牛，我助你一臂之力。”

“我还以为你要捏断锁铐呢！”微微一愣，大牛讶道。

“但愿我能够。”

失声一笑，邵真道：“大牛，把你所有的功力运至被铐住的地方，然后把身子紧贴在墙上，当我喊一二之时，把你吃奶的力量逼在两掌上，一挣，便成啦！”

“你，你在开玩笑，你不是逼我上吊吧？”

呐呐的，大牛喘息着说道：“我比你更相信我自己，我……决无法挣断‘五合铁’！”

“如果你话说完了，我开始喊了。”

肃凝着脸，长长吸了一口气，两只手臂几乎像是钢圈般的环住大牛的腰眼，沉着声，邵真道：“记住，当你听到三之时，别忘了使出你吃奶的力量。”

“噢，你使我太紧张了！”

急促的说了一声，大牛开始把两只手掌按在石壁上，没有太多的时间让他考虑，他已把他体内所有的真元，全部运至手腕、脚踝和颈子上，他紧张的道：“我，我必须提醒你，我很愿意挣断‘五合铁’，但我决不愿意你折断我的腰。”

“一！……二！……”

没理他，邵真沉声喊着：“……三！”

叭啦！几声断折声扬起。

“哎，我的妈！”

大牛痛哼了一声，整个身子倒飞了出去，而邵真像是滑了一交的跌倒地上，大牛正好从他头顶上飞过去！

叭！和邵真方才一样，大牛着实的撞在墙上，然后坠在地上，痛昏过去，不省人事……

“妈的，你叫妈，我叫鬼呀？”

痛得龇着牙，邵真边嘟浓着边爬了起来，摸着摔痛的屁股，拍了拍，一颠一跛的走近大牛……

总算，他两人解脱束缚了，邵真的心里说有多高兴便有多高兴。

眉宇间盈漾着掩饰不住的笑意，他长长吁了一口气，懒懒的坐在大牛身旁，他喘息着，而且光赤的上半身还流着汗，显然他是太累了。

对武林生涯来讲，邵真能赤手空拳的挣断天下无双的“死环”“五合铁”，不能否认这是一件令人惊异的奇迹。

抛眼向昏迷中的大牛，他看到了大牛的庐山真面目——

他不能不承认大牛是属于高头大马型，裸着的上半身，几乎看不出有骨骼的痕迹，满是突突的横肉，鼓鼓的胸膛，长满了黑呼呼的胸毛，汗水沿着鬃曲的胸毛滑溜，怪有趣的。

他开始打量他的脸。

喝，那副尊容，使得邵真不得不停下他的思维，他在想，他应该用何等字样来形容他才不会“失真”。

显得黄黄的像秋天里即将枯萎的乱草的头发，少而又少，只差一点没和陀敏寿一样一毛不拔，更绝的是，那能算得出来的头发，全部长在斗大如西瓜的头顶中央，远远看去，好像是沙漠里的“黄”洲，再细看一点，那几根黄发竟还他妈的鬃曲着咧，宽阔而突得非常厉害的额角下，两排不很长也不怎么黑的眉毛，但却长得很密，就像是两排修篁横在一对紧闭着眼皮的眼睛上，虽然两眼闭着，但如果耐心的去观看他眼皮的“幅度”，不难发现也是一对“牛眼”。

眼之下，是他老兄的鼻子了，那太高太直的鼻子显示着他和汉人的分野，也就是他们种族的“特色”。

再下便是他那张嘴了，邵真现在终于明白何以他老是喜欢刮刮叫，而且声量大得像雷鸣。

瞧，那张嘴大得真要吓死人了，以致于使他微显陷下的两颊看来“面积”更是小，邵真不愿否认，他那张嘴是足以一次吞一个“山东大馒头”的。

此外，邵真发现他的一张脸，黑黝得虽不像焦炭，但倒真像十年没洗过脸，有如生了锈的铁球。

那张脸上找不出一线老态的皱纹，要不是他曾告诉他，邵真还真不敢相信他是即将花甲的年龄哪，几乎叫人以为他是中年人。

更令人可笑的是，那张脸非但没和他的年龄成正比——看不出有世故，老练，精明的显示，相反的，流露着太多的稚气，憨气，甚至可以说是无知，一点也不像是在刀尖上打滚的江湖人。

有趣的看见他的尊容，邵真开始把视线往下移。

看了好久，邵真才很困难的承认他是穿着一条裤子——且不是它脏得如从臭阴沟里浸染过的，单就是那东一大块，西一小块，而且具备各种不同颜色红、黄、蓝、白、绿、黑……的缝补，简直就是“万国旗”，邵真想，世上布料种类最多。

缝纫功夫最简单的“裤子”，可能不会有第二条。

而且短得只到他的膝盖，邵真实在不明白他为何要“炫耀”他那两只像烤焦的“火腿”？

接下去，该是他老兄的鞋子了。

鞋子？

是的，那一双鞋子——料子倒真不假，是羊皮制的，但邵真无法肯定它是属于哪一种颜色，是黑色的，不，是黄色的吧！老实说，要不是穿在他脚上，邵真决不会想到是一双鞋子，它既不属于某一种形式或某一种款样，很大，大得像两条龙船，但如果说它是船一定会沉没的——上上下下，开满了面积不等的大小孔十余个，而且前后和鸭张嘴般的裂开着，露出了整整十个乌黑黑的脚趾和脚后跟。

邵真只好替自己解释：他这样子，为的是通风纳凉的。……

躺了下来，邵真闭上眼，喃喃自语道：“大牛！少爷很不愿意说你是个叫化子，因为叫化子比你强多了！”

说毕，一动也不动，昏昏睡过去……

似乎不太久，邵真在朦胧中听到大牛压着嗓子叫他：“小牛，醒醒！”

“怎么？天亮了是吧？”懒懒睁开眼，邵真假装没好气的道。

大牛坐在邵真的身旁，咧着大嘴，露出两只又大又黄的门牙，朝邵真亲切的笑着。

摇了摇邵真的臂膀，大牛微显呐呐的说道：“别太潇洒，咱们还没脱离险境咧。”

好笑的笑了一声，邵真一骨碌支起腰干，坐直身子，眨着惺忪的睡眼道：“还没有脱离险境？你是说我们已到了奈何桥，即将叩见老阎是不？”

傻了一傻，大牛眨着他那微显凹进去的双眼，搓了搓蒲扇大的手掌，咳着声道：“小，小子，老夫服了你，你可真浑身是胆，视虎穴为安乐窝哪。”

“瞧你壮得像条牛，却胆小如鼠。”嘿嘿一笑，邵真损他道。

“我甚么时候说我怕了？”微红着脸，大牛不服气的哼着道。

“说着玩的，你他妈的当甚么真？”用力击了一下大牛浑圆饱满的肩胛，邵真咧着嘴大笑。

顿了一下，邵真微感不解的道：“奇怪，咱方才挣断‘五合铁’的声音够大，怎不见有人来呢？”

环眼看了一下，大牛道：“这有啥好奇怪的？要是我将一个人用‘五合铁’锁住，我敢连牢房也不用。”

“说的是，他们大可高枕无忧。”邵真笑了一声，站了起来，凝眸四处打量。

这个牢房很特别，四壁全是原石堆砌而成，不很高，约莫一个半人高的光景，宽度很小，可能四尺不到，难怪方才他挣断“五合铁”的时候，要撞上另一边的石壁了，但长度却很长，邵真估计，至少有七丈以上，很显然陀敏寿是极愿意有“容人之地”。

邵真端详得很仔细，他发现这石牢的工程虽称不上浩大，甚至可说是平凡得很，但却极具匠心。

这个石牢不仅连个窗子也没有，即连一点隙缝也看不到，空气的流通，完全是靠那扇生了锈的铁门上的小铁窗，难怪要显得很闷涩，很污秽了。

整个石牢就如此空空荡荡的，它没有像一般的牢房有木栅或铁栅隔成房间，换句话说，这便是一个大牢房。

石壁的左边，每隔一丈的样子，挂着不很猛的火把，但火把虽有七支之多，似乎这石牢是个根深的地牢，以致于仍显光线不够，黝暗非常。

第八章

另一面墙，挂满了锁人的“五合铁”，总算起来，不下五十副。

墙上的火把所生出的黑烟，以及浓烈的松子油味，令空气更显得污浊秽臭，皱了皱眉，邵真道：“大牛，陀敏寿如此‘礼遇’咱哥俩，可真不是人哪。”

“可不是！”

愤愤的咬了一下牙，大牛哼着声道：“我巴不得现在找那猪猡算账。”

“别急，账拖得愈久，利钱算得也愈多。”

打了一个呵欠，邵真淡淡的又道：“即使是大罗神仙下世，也难保住陀敏寿那颗秃头了，我打赌！”

用力打了一下石壁，大牛抬起脚，把“五合铁”的碎片踢得铮铮响，滚到墙角边，怒不可遏的道：“这石牢除了头扇门，根本没一点缝隙可钻，幸好，咱能挣断‘五合铁’……”

说到这里，忽然想起甚么，大牛转过黑脸，目瞪着邵真道：“小子，我几乎要忘了，你真的挣断了死环？”

被他没头没脑的一句，邵真当然傻了一傻，噗嗤笑了出来，哼着声道：“现在你才知道？我真有点怀疑你那斗大的脑瓜子里，是否缺少了一条‘快速反应神经线’？”

“方才撞了一下，撞得我七荤八素昏地昏天过去了，醒来时又太高兴，一直没有想起。”

讪讪的搔着脑后，顿了一下，大牛睁大铜铃眼，抑低着声音道：“小牛，告诉我，你如何能挣断‘五合铁’，我到现在还不敢相信咧！”

哧哧笑着，邵真道：“我不是告诉你了吗，我的好友‘鬼见愁’教授我这一招上乘内功的。”

“这，这招式可如何称呼？”

一直睁大着眼，大牛急急的道：“你，你不妨说来让我大牛见识见识。”

眨着眼皮，忍着笑，邵真干脆骗人骗到底，蛮有那回事的，清了一下嗓子，沉声说道：“听着，此招乃是‘盖大牛’也！”

“盖大牛？”

转不过脑筋的翻着两眼，轻轻的念了一声，大牛紧蹙着眉头，一副茫然不信的道：“怎又叫大牛呢？……他妈的！”

恍然大悟的叫了一声，大牛始知受骗，用力击了一下邵真，但邵真像狡兔般的往旁一闪，大牛扑了个空，气涨着黑脸，咧着大嘴：“我愿函告阎老五割掉你那些生蛆的舌根，只要老阎能看懂我写的字。”

猛烈的笑着，笑得好不畅快，邵真喷着笑音道：“只有你这迷了窍失了心的老呆鸟才被少爷唬着，内功就是内功，那还他妈的招式？”

恍然大悟的哦了一声，傻傻的咧着嘴，大牛翻了翻眼，带着不相信的神情道：“你是说你纯粹是靠体内的真元把‘五合铁’硬是给他妈的挣断？”

大刺刺的点了一下头，邵真笑着道：“我不是这个意思吗？”

一半狐疑，一半惊讶，大牛沙声道：“天，你还是个小毛头哪，你内功的修为到底有多深？”

有趣的歪着头，邵真道：“我不高估自己，至少有两甲子以上。”

“两甲子？”

吃惊的睁着眼，大牛气喘的道：“我希望是你说错了，天，两甲子，老夫修炼了几十年也不过一甲子不到，莫非你从娘胎便开始学武了？”

“照常理推断，你大牛是对的。”

好笑的咳了一下，邵真道：“我不否认武学这东西是浩如瀚海，学无止境，但如果一个人先天具有极高度的资质，而且肯吃一般人所不能吃的苦，另外再加上名师的教导，修炼两甲子的武功并不是一件太难的事情，对不？”

“拥有两甲子的功力当然不乏其人。”

吞了一口口水，吃惊的神情还没从他睁大的眼睛里散去，大牛道：“问题是，你太年轻了。”

轻声笑着，邵真道：“所以说你大牛千万不可小看年轻人，否则阴沟里翻船的闷亏够你吃不完兜着走。”

重重吁了一口气，大牛咋着舌道：“幸好大爷没找那‘鬼见愁’魔崽子，他打个喷嚏就得把我喷着滚……”

说至此，大牛忽然噫了一声停下话语，他发现邵真满脸忍住笑的神情，翻了翻眼，大牛走近邵真，细细端详着邵真，压着咽喉道：“小子，你还骗我一件事。”

故装茫然不知状，邵真摊了一下手道：“有吗？”

把鼻尖抵住邵真的鼻尖，一瞬也不瞬的凝视着他，好半晌，大牛缓缓的道：“我怀疑，不，我敢肯定，坚决的肯定，你，就是那令人听到咽不下饭的‘鬼见愁’！对不对？”

耸了一下肩，邵真微笑着道：“我不否认我就是‘鬼见愁’，但我不承认我能令人吞不下饭。”

“至少你能使人笑不出声音来。”大牛笑声说道。

“我不相信。”

龇了一下牙，邵真眨着眼道：“至少那个美艳的臭妮子便在我怀里疯狂的笑过，我发誓。”

耸了一下肩，大牛停着古怪有趣的表情，像是喃喃的道：“我的天，我交的竟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煞星。”

豪声笑着，邵真打趣道：“别忘记，我是个小财神！”

说毕，两人仰首哈哈大笑，四只强有力的手掌紧紧握在一起……

忽然，他们猛然停住笑声，齐齐把视线投向门边……

那扇铁门，伊呀一声，被缓缓的推了开来……

大牛舔了下唇角，低低的道：“大概是送牢饭的来了。”

两眸淡漠的注视着门口，邵真小声回道：“外加一条狗命，你相信吗？”门开处走进一条人影。

那人低着头，走得很慢，显然他的瞳孔不能立刻适应微弱的光线，他没有发现尽端里头的邵真和大牛。

他的手里提着一个小竹篮，依稀的，能闻到菜香肉味，果如大牛所说，是送牢饭的来啦。

“嘿，大牛，陀敏寿还满仁慈的哪，你闻出来没有，有酒有肉咧。”肚里不由得一阵咕噜，邵真伸出舌头扫了一下唇角，细声道。

吞了一口口水，外带一阵迷惘，大牛压着嗓子道：“今天可能是陀敏寿的女人做寿，他们每次给我吃的如不是硬得无法啃下的石头馒头，便是他妈的不是人吃的猪杂。”

话落之时，那汉子已走进，忽听有细语，猛地一抬头，当头如遭雷轰般的僵立在那里，呆呆望着在墙角的邵真和大牛……

“这位老大你辛苦了，你来的正是时候，咱哥俩差点没他娘的饿得肚皮靠脊梁了！”露齿一笑，大牛嘿着声道。

如梦初醒，兜着满头雾水和大把惊异，那汉子用力翻了翻眼，差点没把手中的竹篮掉在地上，哑着嗓子，声音宛如喉咙里被塞进一把盐巴般的难听：“谁，谁帮你，你们解开死环？”

一转眸珠，一见石壁现出几个窟窿和几片断碎的锁铐，两眼猛然见了吊死鬼般的瞪睁着，张嘴像是见了自己的老婆偷汉子般的猛张着，大汉一阵抖颤，手中的竹篮像千斤重般的从他抖得非常厉害的手中滑落……

“嗨呀，我底心肝宝贝！”一见竹篮落下，大牛怪模怪样的尖叫着，一个箭步，险险的把竹篮子接到了手中。

浑身一颤，冷冷抽了一口气，那汉子像是才回过神来，猛然张口大喊道：“不好……”

“你昨天就不好了，难道你娘没给你相个命？”

不好方一溜口，大汉唔了一声，大张的嘴巴被邵真的手掌死死罩住，邵真的身法快得连那一旁的大牛也没看清，如恶狼捕羊般的抓住大汉，可怜那大汉不过挣了一挣，便叫邵真硬给闷过气去，两眼翻了翻，哦了一声，身子像泄了气的皮球，叭的一声倒在地下……

眨了眨眼，大牛吐着舌道：“小子，你送他上路去了？”

“还没，先让他舒服的睡上一觉，呆会咱用得着他。”

淡淡的搓了一下手指，邵真走近大牛，坐下身子，挥着手，笑声道：“先别管他，先祭祭五脏庙要紧。”

瞥了一眼地下那寂然不动的汉子，大牛坐下身子，煞有介事的道：“我敢打赌，那家伙今早决没烧香。”

噗嗤一笑，邵真掀开竹篮上的白布道：“谁说不是？这年头好人难做，送饭来还吃人闷棍，咱真没天良哪。”语落，两人拊掌大笑。

往篮里一瞧，大牛亮着两眼，哈着声道：“啊，大爷没看错吧，他妈的竟有红烧狗腿、炖熏羊蹄、脆牛肉、辣蒜炒鸡丁、鱼卵汤……啊哈，还有这心肝儿，我猜它如不是花雕，准是白干。”

帮着大牛把五菜一汤摆好，邵真像饿鬼投胎般的贪婪的扫视了一下，用手夹起一块牛肉，塞进嘴里咀嚼着，唔着声道：“哈，捧极了！老浑球，我敢打赌。准是陀敏寿他老婆今天生了一个龟儿子。”

“大爷开始对陀敏寿有好感了，只要他能天天这样孝敬咱哥俩。”

哈哈一笑，搓着手，大牛两眼在盘碟上一阵盘旋，似有无从下口之感，干脆提起那把颇为标致的古铜色酒壶，高举在头上，仰着首，张着嘴，像饮泉水般的狂饮着。

“啊呀！老酒桶，你别把酒壶都给吞进去，还有我少爷呀！”笑声叫着，邵真一把抢过酒壶也学他的样子，豪迈的饮了起来。

用力戳了一下筷子，大牛开始狼吞虎咽起来。

那饿像，简直就像他妈的十年没吃过饭，唏哩哗啦的，如风卷残云般的，几乎一扫而光！

邵真见状不妙，连忙放下了酒壶，开始为自己的肚子拚命。

但大牛随又拈起酒壶，干脆对准嘴，咕噜咕噜的猛灌起来……

“妈的，你上辈子准是个饿死鬼。”

低沉的叫了一声，邵真笑着，夺下了酒壶，摇着双手说道：“大牛，咱们必须有个君子协议……”

“民以食为天也！”

哈哈一笑，大牛拔了一下颈子，用力吞下一块半个手掌大的羊蹄子，模糊不清噎着嗓子道：“小子，跟大爷一块，你必须学习的第一件事情，便是如何在吃饭的时候不挨饿。”

“我完全同意。”无奈耸了一下肩，邵真哈笑着道。

于是，在四支快如飞蝗的箸下，那些菜肴不过一下子便告罄。

邵真用完“快餐”，抹了一下额角的汗水，苦笑着说道：“怪不得目前的粮价涨价，像你这种的酒囊饭袋，太多的缘故。”

大牛朝他扮了个鬼脸，把每只盘底清理得乾乾淨净之后，才酒足饭饱的吁了一声，一副好德性的用又黑又长的指甲剔着牙缝，吟着声道：“小牛，我有‘二得一不得’。”

“二得一不得？”

愣了一愣，邵真茫然的望着他道：“此又啥鬼名堂，总不会是女人的三从四德吧？”

腆着饱胀如浑球的大肚皮，大牛齜着牙道：“汝差矣，即乃吃得，睡得、做不得是也。”

“哦呵——”

恍然喷笑，邵真笑道：“道地之猪老哥耳。”

“你他妈的不会比喻个好听点的吗？”

睁了一下眼，大牛佯怒道：“至少你说我大牛生来命好也。”

“脸皮之厚，万墙不抵。”

拿他没法，邵真笑着耸肩道：“说归说，咱该办正事啦。”

擦了一下唇角的油渍，大牛站起身子，走到大汉身旁，一把揪住他的衣领，像抓小鸟般的提了起来，转首望邵真问道：“小牛，是不是从他开始着手？”

“你真聪明。”

笑着颌了一下首，邵真仍坐在地上，把身子靠在壁上，懒懒的道：“弄醒他，我们可以从他嘴里知道很多的事情的。”

“喂，小兔崽子，睁开你的狗眼！”用力在大汉的脸上刮了两下，大牛吼着道。

迷迷糊糊的嗯了一声，缓缓撑开眼皮，大汉一见大牛那吃人的汉子，猛地一骇，一下清醒了过来，抖着喉结，颤着声道：“大，大爷饶，饶命哪……”

“妈的！”

又是一记沉重的耳光，啪的一声，非常清脆，大牛怒睁着眼道：“大爷又没说耍你的狗命，你他妈的讨啥饶来？哼，你既敢身为圈子人，就要有点骨气，别他妈的像个没牙齿的活王八！”

被打得七荤八素，满眼星条，大汉的两颊像是被毒蜂蜇着一样，又红又肿，而且颤抖不止的唇角缓缓流下一缕血丝，且又被大牛又粗又响的嗓子一喝，差点没魂飞胆破，抖着两股，死灰着脸，大汉结巴的道：“大爷，小的是不得已，家中有八十高龄老母，十八妙龄娇妻，为了生活，只好委身为陀敏寿跑腿……大，大爷你是英雄好汉，不，不会要我这小爪子的命吧？”

放下揪着他的衣襟的手，大牛坐在邵真身旁，打了个呵欠，懒洋洋的道：“可以了，小牛，你开始问吧，简单一点，别太久。”

一见有生机，大汉连忙双膝跪下，头如捣蒜的叩个不停，惶惶的道：“这位小爷，你要问话尽管问，只要小的知道，决不敢相瞒！”

“这位老兄，你再聪明不过了！”

淡淡一笑，邵真冷漠的掠了他一眼，垂着眼睛，生硬的道：“你有权可以不答我的问话，只要你自认能抵得过徒手挣断‘五合铁’的人。”

打了一个寒噤，大汉望了一下地上的碎钱，背脊上下由贴上一股冷森森的感觉，额角陡地沁出斗大的汗珠，怯生生的道：“我，我完全放弃抵抗，任由你处置。”

“如此最好不过，我最喜欢识时务的人，而且从不亏待这种人。”

龇牙一笑，邵真生冷的道：“事实上你也别误会，我并不喜欢勉强人，你或许可以撒谎，但得灵巧一点，否则啧了一声，抬起眼光掠了大汉一眼，并且还露出一个古怪的微笑。

心房猛地一阵飞跳，大汉呐呐的道：“小，小的斗胆也不敢骗你。”

“结果也不严重，你耍花枪，充其量只是输去你唯一的赌注——阁下项上的脑瓜子。”

垂下眼光，邵真继续说道：“伙计，你能告诉‘龙虎会’的内幕吗？”

“能，我能！”

连忙点了一下头，大汉颤声道：“我们的‘龙虎会’只是一个小帮会……”

冷冷插口，邵真哼了声道：“小帮会？”

“是的，人数只不过一百多人左右。”额角的冷汗增多，大汉呼吸急促的道。

缓缓抬起眼光，那眼光，冷冷的，像条毒蛇，邵真的唇角缓缓勾起一丝怪异的微笑，语声缓慢的溜出他整洁的齿缝，但却能使人体体会到如撒了一把冰碴子在脊梁上那么冷嗖口。

“伙计，你，决定你的赌注了？”

“不！……”

宛如牙腔里塞了一把泥沙，大汉显得惊骇而又艰辛的吐了一声，他的眸子明显的渗进太多的震异还有很多很多的令人费解的神情……

鹰鹫般的眸光一直紧逼着他，邵真唇角令人不寒而栗的微笑仍然挂着……

猛地坐正身子，大牛脸上的吊儿郎当消失了，他不明白，这里头的空气意味着甚么，他睁大着眼，也几乎要屏住气息……

眸光里逐渐能看出有不少的冷涩、残酷，甚至暴戾，邵真那含冰带煞的微笑也愈来愈浓了，冷峻的他道：“阁下，你的牌该摊了……”

“喝！”

突然！那汉子不等邵真说完，似乎是已至走投无路的地方，狗急跳墙般的暴喝一声，一道刺目的银光，随着他偌大的身躯的飞起，陡然戳向邵真的颈喉！

“你他娘的欠揍！”狂暴的喝声里，大牛硕大的身子果如冲天炮般的蹿起，在他身体抖动的一刹间，他的右手已神不知鬼不觉的扣住持刀的腕脉！

脸色一变，邵真急道：“大牛，别捅他！”

但，慢了！邵真的话声未歇，一道毒蛇吐信般的银光，在空气里不仅快

而且非常怪异的划起一个倒弧！

如流光闪动的弧不过快了一半多一点，一声幽幽不绝的惨号已蓦然掀起，一颗斗大而又灌满迷茫似的痛苦的头颅，带起殷红又刺目的血箭，直喷而起！

叭！连头带血撞上石壁，印上令人心里发毛的碎肉和血痕，嗯，那名汉子终于输去了他唯一的赌注——他的脑袋，也就是他的生命。

喘息着，大牛抹了一下大肚皮被喷染的血渍，甜腻又热烘烘的，怪难受，大牛一脚把那没头尸首踹到墙角下，睨着邵真，晃了一下带血的刀，不解的问道：“小牛，既是摊牌，就该输赢，干嘛不让捅他！”

耸了一下肩，邵真好整以暇的站起身子，淡淡的说道：“干了他，咱一无所得。”

一扬手中的兵器，噗一声射中那大汉的肚腹，又冒出一股鲜血，大牛睁着眼道：“至少我们得到了他的赌注。”

“那不是我们真正所要的。”摇了下头，邵真有点泄气的道。

有点闷纳的，大牛搔着稀疏的黄发道：“到底我们要甚么？”

“内幕，真宝！”

摊着两手，邵真望着他道：“你难道真以为‘龙虎会’是个小帮派么？昂贵稀罕的死环岂是小小的帮派铸造得起？这座地牢又岂是区区小帮派的经济能力所可以负担的？你没有发现它充满着神秘么？它的纪律森严，哪个帮会能比得上？一个小小的牢丁，竟能为了坚不吐露帮中情形，而宁死不屈！你说，我们想知道为甚么吗？”

一阵语塞，大牛呐呐的望着邵真，自我解嘲的耸肩道：“反正咱是要找陀敏寿的，迟早是会知道的，对不？”

“当然，我们能得到答案。”

苦笑了一下，邵真道：“但我们无可否认的为自己增加了无谓的纷扰。”

话落，随即朗笑一声，邵真拍了一下微显懊恼的大牛，豪声道：“这些不用管他了，既然陀敏寿那么没烧香惹上咱哥俩，咱就彻底把他老巢弄个天翻地覆！”

“嘿嘿，这才是！”嘿嘿一笑，大牛蛮乐的道。

于是，两个放步至门口，门没有锁，显然是那大汉把饭送上便要离开，而没有上锁。

铁门蛮高的，邵真必须微微踮起脚跟，才能探头望出铁窗。

由铁杆间望去，空无一人。

邵真朝大牛招呼道：“咱放心出去。”

启开了门，步出石牢。

但见此地是一个五尺宽长的石房，中央放摆着一座油漆木桌，桌中放置着一盏油灯，还蛮亮的，而且还放着一个酒壶和小酒杯，此外尚有一张木凳，显然就是狱丁看守牢房的地方。

大牛抓起酒壶，摇了摇，脸上露出欣喜之色，咧嘴道：“嘿，还有不少哪，喝他一喝吧。”

说吧，一仰脖，猛吸着，过完瘾，才递给邵真，邵真一口气把剩余的喝个精光，过瘾的吁了一声，轻声道：“可以干他一干了！”

转了一下眸子，发现左侧有一道石阶，显然是通到上面的。

邵真当先踏上了石阶，大牛也跟着迈上，两个一前一后，亦步亦趋，鱼

贯而上来。

这地牢倒还深得很，邵真和大牛至少踩了有二十几层的石级，才走到尽头。

沿级而上尚未完，两人已闻到清新的空气，不觉精神一振，走完石级顿见天日。

此刻天候方入晚，黝黑穹苍，繁星点点，尤其带着秋意的晚风，徐徐拂鼻，好不惬意畅快。

这座地牢显然是独立的，探出头，邵真发现此地是在一座树林中，四顾无人，拉着大牛，两人跃上地面，邵真深深吸了一口气，低声道：“他妈的，还真有脑筋，谁会想到这树林里有关人地牢？”

“‘龙虎会’愈来愈不简单。”大牛伸了伸两臂，环视着四周道。

透过不怎么密的树林，两人可以看到两丈以外高耸着一座楼阁，以及稀疏的灯火。

伸手指一下，大牛眯眼道：“那大概便是乌龟窝了。”

身形轻轻一跃，无声无息的逼至林边，邵真凝眸四顾，一片静寂，显然并未有人发现他们。

大牛也跟了上来，挨着邵真身边，轻声道：“咱来个单刀直入，硬闯吧！”

邵真正想回话，忽然吁了一声，把身子藏在树干后面，大牛也忙不迭躲在树后……

只见远处有一条身影正朝这个树林逼近……

来人展开身形，俄顷，已到林边……

远远的，邵真便能看见那条身影很高大，可能要高过大牛，离树林五尺之时，他便慢下身形转奔为行，而且口中还吹着轻松的小调，慢条斯理的走前来……

“小鱼子，俺来接你的班啦！”

那家伙似乎心情特别好，不过刚踏入林中便拉开喉咙大喊：“喂，你猜猜俺赢了多少……唔！”

语声未完，大张的嘴被一双强有力毛茸茸的手掌捂住，大汉睁着眼，用力挣了挣，硬是被拖进林里去……

“儿子，你那伙伴已去值阎王的班了，你是否想去接班？”

拖他之人正是大牛。

大牛把他按倒地上，单膝抵在他的胸膛上，手掌捂着他的嘴巴，使得他不能吭声，大牛得意的龇着牙，望着满面惊惶的大汉，恶狠狠的道：“儿子，我并不想要你的命，但是你必须很乖！懂吗？”

两眼睁得如铜铃大，吃力的点点头，大汉的额角已沁出了汗……

“大牛，你做得不错。”

挨上前来，邵真说了一声，俯视着大汉道：“老兄，在说话之前，我不得不很难过的告诉你一件不幸的事情，你的伙伴小鱼子永远不会知道你今天赢了多少，在方才，他已输去了他的生命。”

大牛放开手，单膝依然捣住大汉的胸脯，低沉沉的道：“儿子，爷偷偷告诉你一个不输老本的方法——乖一点。”

“老兄，别太紧张，一切会很快过去。”

射着冷酷的眸光，邵真含着冷笑道：“在这种情况下，我知道你一定不喜欢噜嗦，我也很愿意长话短说，问题是你能不能令本少爷满意。”

微微一顿，嗓音变得阴沉而慑人：“伙计，你必须告诉我，你们的主子把我哥俩铐在这里，只禁不杀是何意？”

张了张嘴，困难的透着气，大汉咬了一下牙，用力闭上眼，闷声道，“要杀要剐，悉听尊便，阁下是东西，便赏我一个爽快！十八年之后，俺又是一条好汉，届时再领教你们。”

“嘿，这小子倒蛮带种的哪！”

愣了一愣，随即一笑，大牛一沉脸色，拉得长长的，挫着牙嗔道：“好！大爷便看你十八年之后是条乌龟还是只蛤蟆？”

话落，单膝便要用力抵下……

“大牛，别坏事！”

低声喝叱，邵真扬手低道：“他会后悔说这句话的。”

大牛微愣了一下，松下膝上劲道，即是如此，大汉只感胸口一闷，如泰山压顶，一股热血穿口而出！

一张国字脸扭曲着，抽着，大汉磨着牙，倔强的忍受着痛苦……

露出一个怪异而冷酷的微笑，邵真微微摇了摇头，眯着眼，啧了一声道：“我不否认阁下的精神是值得敬佩的，我承认你是条好汉，至少不窝囊，你当然比我更清楚，在这种状况下，你如果继续发挥你的所谓宁死不屈的精神，你，无疑的必须离开这美好的人间，是不？哦，你不会这样傻的，是吗？谁会知道你这种精神？你的主子陀敏寿？你的伙伴们？他们会怀念你吗？他们会为你立牌焚香吗？或许他们会，这对你很重要吗？我实在很不愿意说，你不仅要失去你仅有的一颗头，即连你的眼睛也再也看不到你喜欢的女人，你的嘴也不能亲吻她了，你的手也不能摸抱那软绵绵香喷喷的胴体了，你能吗？你能再掷骰子摸牌九，享受那赢钱的滋味吗？你能再拥有人生最基本的享受吃，喝，嫖，赌吗？你失去了这些，对‘龙虎会’有任何的改变吗？没有？一点也没有，它依然存在着，它并不因为你的存在或失去而有所变动，你敢说不是吗？”

混浊的喘息着，尽管那听来不很冷厉而又显得轻描淡写的话语，大汉能很深很深的体会出死亡的恐怖，他张开了眼，他无法掩饰他屈服了，他开始发觉世上还有很多很多值得他留恋的地方……

含着微笑，眼神里流露着令人不敢抗拒的气流，邵真又道：“谁也不会讥笑你的，你必须知道，你死了，他们会怎么说你吗？不识时务！你是个聪明人，你不会做这傻事，对不？”

蠕了蠕嘴，国字脸上的坚毅崩溃了，大汉微叹了一声，颤着嗓音道：“你，你要从我身上压轧些甚么？”

“噢，别说得如此严重，我们只是在进行一项交易。”

耸了一下肩，浮着浅笑，邵真柔声道：“我愿意先从简单的开始，我想知道小红那女人的资料。”

闭上眼，大汉回道：“她是本会的掌法。”

“掌法？”

笑了一声，邵真道：“我深信她是贵会的好掌法。”

啧了一声，接着道：“我不很愿意当着阁下的面侮辱贵会掌法，她的职务是否专为贵会陪男性的敌人睡觉？当然我能明白她的最终目的是擒掳敌人。”

愤怒的睁开眼，大汉想挣着坐起身子，但胸前被大牛那只膝盖抵住，闷

哼了一声，又躺了下去，大汉怒瞪着邵真，咬牙切齿的道：“你如果不愿我骂你一声猪猡，请停止你那自以为潇洒的毁谤！”

龇了一下牙，邵真摊了一下手，说道：“我不善于夸张事实。”

惊怔的睁着眼，大汉惊道：“刁掌法，她，她陪你……”

“哦，原来她姓刁是吧？”

啧了一声，邵真打断他的话，道：“我不该问这个的，这只是属于她个人的私生活，和整个‘龙虎会’无关，是不？”

微微一顿，邵真道：“让我们回到早先的问题，贵会锁住我俩，难道不杀我们？”

“为甚么不！我们早该杀你们的！”

陡地一睁眼，大汉怨毒的道：“即使你杀了我，‘龙虎会’仍然会要你的命的！”

“哦，我相信那是事实。”

耸了一下肩，含着笑，邵真道：“我不需要你好意的提醒，我相信你们会杀我的，但目前，我俩依然还活着，而且还逃了出来，对不？”

眸中射着狠光，大汉磨着牙道：“本会决定在正式向武林宣布成立那天，当众把你们梟首，以展示本会的魄力，如有侵犯，不惜以流血来消弥，而本会正式开山之日便是明天！”

啧了一声，大牛翻了翻眼，摸着颈子，咧嘴道：“啊哈——原来那丰盛的菜肴，是替咱送终的哪！”

被他的怪模样引得一笑，邵真道：“所以说，以后你别吃得太凶，说不定哪时候你就要吃到你的‘最后一餐’了。”

咳了一声，望向大汉，又发话道：“我不得不向你表示谦意，看来贵会欲将我俩梟首示众，已成泡影之想了。别谈这个，你是否愿意为我俩介绍贵会情形？”

随即又接着说：“在你答话以前，我必须向你郑重声明，别对我说贵会只是一个小帮会，阁下的伙计就是因为这样，才输去他的赌注哪！”

“不！我不能说！”

蓦地，国字脸涌上一片惊悸，大汉蠕着嘴道：“甚么你都可以问，这决不能……”

“没甚么大不了的事情，充其量贵会也只能并吞武林，难道贵会能使大地沉沦吗？”

冷冷打断他的话，邵真又道：“而且事情迟早要被知道的，再说，我俩知道了，对贵会也不会有太大的作用，是不？”

“不，我不能说！”

猛烈的摇着头，大汉咬着牙，闭着两眼，艰难的从口腔里迸出声音：“我已歃血为盟，赌咒为誓！你不能逼我！”

“噢，你太会说笑了。”

眉宇间闪过一丝阴沉，邵真笑里藏刀道：“从头至尾我们逼过你么？我们只是维护彼此间的权利——我不讳言的说，我是胜利者，不是吗？胜利者可以从失败者身上取得一切的，但失败者有时也可以维护他最重要的——最宝贵的生命，只是失败者必须对胜利者付出某些代价而已！”

顿了一顿，语音转为冷沉：“伙计，这意思你懂得吗？容我再说一句，你，已没有余地去考虑你已歃血为盟，赌咒发誓，一点也没有！”

从开始到现在，邵真始终没有说过一句，你不说，我便杀死你，但他的话意与音调始终充满着肃杀，胁迫和死亡的味道。

他逼供的手法确实很高明，他有疾言厉色过吗？他有动手残害那大汉吗？没有！完全没有，他看来是那么温和，那么儒雅，但大汉恐惧了，他重新开始感到死亡的恐怖，尽管他看来是个不怕死的人。

哆嗦着，大汉不由自主的张嘴道：“本会的成立已有一年以上的历史了，陀敏寿并不是‘龙虎会’真正的会主，我们的人马也不止一百名……”

喉结急速的抖动着，以致于显得他的声音颤得非常厉害，大汉的眉睫已被额角的汗水浸透，他不得不停下来，抖着手拭汗水……

面无表情，看来很阴沉的撇了一下唇角，邵真道：“我们在听着，继续说下去！”

闭上眼，大汉哑着嗓子道：“一年以前，湘境的‘金鹰堂’便已成立，本会之所以迟迟不宣布，是因为，因为……”

见他又要停下，邵真冷冷的笑：“别以为我耐得住性子，我不喜欢你婆婆妈妈的！”

“是因为怕打草惊蛇，‘金鹰堂’已在湘境扩充人马，广招武林高手，我们的计划是分两边起兵，囊括武林。”

用力吞下一口口水，大汉接着道：“而我们‘龙虎会’的人数事实上已达有五千人之多！”

脸色一变，邵真与大牛惊异的互望一眼，邵真沉沉的道：“我希望你不是在危言耸听。”

“我希望我没有。”

苦涩的微微一笑，大汉道：“这五千人中，有三分之二是塞外拉干族的‘血旗盟’在内。”

猛然一震！邵真与大牛登时瞪愣如木石，中魔般的互望着！……

半晌，邵真再也沉不住性子了，一把揪住大汉的胸襟，猛猛的摇动着，火烈咬牙的道：“快讲下去！这已不是你个人的事情了，这关系着两个民族的命运，你知道吗？即使我杀了你也要你讲！”

一接他布满杀机的眸子，浑身一颤，大汉连忙张嘴吐道：“一年来，‘金鹰堂’一直靠我们‘龙虎会’与‘血旗盟’暗通声息，积极策划，图谋整个武林，事成之后，我们出兵助‘血旗盟’并吞塞外的全部。”

“狗崽子！”怒吼一声，大牛整张黑脸变成了猪肝。

挫着牙，邵真稍显平静下来，但语言已明显的包含着滔天的愤怒：“你们约定甚么时候起兵？”

“可能一个月以内。”畏缩的蠕了蠕嘴，大汉道。

紧接着，邵真又问：“陀敏寿呢？”

“在，在正厅里。”

旋又说道：“‘血旗盟’派来五名副会主还有刁护法……对了，我忘记告诉你，刁护法是‘金鹰堂’派来的，她才是真正控制‘龙虎会’的主子。他们在厅——‘秘天地堂’秘密议事。”

“好！我非常高兴你如此合作。”

惨森森的露齿一笑，邵真磨着牙道：“我应该实行我的诺言的，可是我忘记告诉你，对一个出卖民族的无耻汉贼，我能做到的只是杀！”

杀字一落，大汉压根儿连转动一下意念的余地也没有，狂嗥一声，邵真

如铁锤般的拳头，业已使他斗大的脑袋开花！

但闻咋喳一声，一大滩热喷喷的鲜血和白皙皙的脑浆，如箭喷起半尺来高！可怜那名大汉的脑瓜子就此成了一个烂冬瓜，面目皆非，靡碎如粉，惨不忍睹，叫人心里一阵发毛！

激喷的脑血染满了邵真俊俏的脸庞，仅管如此，透过血渍，不难看出他满脸的愤怒，愤怒……

他为甚么不愤怒？“金鹰堂”的倒行逆施，出卖民族，引狼入室，这关系着本身，以及所有的族人，他能不愤怒吗？

一个帮派，如果他的势力达到能统有整个武林，邵真不仅不否认这是个自然的现象，而且或许能有一个有魄力的帮派统占武林，它可以消弭武林上的杀劫，团结整个武林，但“金鹰堂”的延外攻己，使他大大的感到不齿了！

武林史上从没有这个先例，风气一开，影响所及，将使后人效法，纷纷为了成己之霸业，而不惜靛颜勾结异族，残杀本族……

分析“金鹰堂”与“血旗盟”阴谋勾结的后果有下列：除了引起“不良风气”之外，首先必然产生的便是汉民族与塞外游民牧民彼此仇视。“血旗盟”助“金鹰堂”必然残杀汉人，反之，“金鹰堂”也一样！

如果“血旗盟”包藏祸心，与塞外其门派联合起来，趁此攻占中原，则汉人便为异人之奴矣！

“‘血旗盟’你好大的狗胆！有你家少爷在的一天，你休想实现你的狗梦！”咬着唇，握着拳，邵真怒不可遏的道。

一旁的大牛也早就气得一佛出世，两佛升天，大牛身为塞外的拉脱族人，如果那大汉说的是事实，那“血旗盟”必定会并吞拉脱族人，大牛怒睁着铜铃眼，气虎虎的道：“阿拉操他娘头，不平‘金鹰堂’誓不為人！”

“你生哪门子气？”

翻了翻眼，邵真见大牛一副气吞牛斗之状，不觉微感茫然，不解的望着他。问道：“‘血旗盟’是拉干族人，你是拉脱族人，又无你事，何来之气？”

“你懂个屁，知其一不知其二，井底大蛙也！”

皱了一下蒜头鼻，呼噜的抽了一口气，大牛转着两头斗大的眼睛，咧着嘴道：“‘血旗盟’与吾族不过隔‘大拉草原’，吾族帮派稀少，堪有名声的只一‘红云帮’而已，但难入塞外大帮派之列，‘血旗盟’既怀野心吞并塞外，一旦干戈起，必先吞吾族帮派，此焉能不气耶？再者‘血旗盟’魔甲中原，必引尔等汉人怒，中原亦必挥戈伐进，吾族又何能免之？”

顿了一顿大牛火辣辣的又道：“小子，汝说吾能坐视安宁乎？”

不想大牛竟把文言文给搬了出来，邵真惊异的朝他上下打量了一下，笑着道：“哟，瞧你浑头浑脑有如土夫，肚子里倒还有那么一两滴墨哪？”

“谁说不是？”

重重的哼了一声，大牛齜着牙道：“汝不知圣人有言，‘才人无貌’，‘人不可貌相，海水焉可斗量’？此正是他！”

“别酸了，臭死人！”

怪模怪样的捂着鼻孔，邵真忍着笑道：“往自己脸上涂金，可也别抹得太浓哪，别人要以为是街头卖唱的哩。”

言毕，敛起嬉态，邵真正色道：“哥哥，说归说，咱必需言归正传，‘金鹰堂’与‘龙虎会’勾结‘血旗盟’谋反天下，诚非小事，吾等身为武林英雄，必誓阻此一叛逆汉贼！目前‘金鹰堂’既尚未动兵，咱只需先瓦解‘龙

虎会’，然后昭告天下，共伐‘金鹰堂’，以平此浩劫，未知兄意如何？”

“贤弟看着办，愚兄便跟着办。”

大牛也收起笑态，沉着声说道：“‘龙虎会’明日开山，必有很多武林知名人士，前来观礼！”

“未必如此。”

摇了一下头，邵真插口道：“你不是说过‘龙虎会’成立已久么？江湖各派已有人默认它的存在了，但‘铁头’陀敏寿又非显迹人物，且实力又不强，明日未必有人前来观礼。况且‘金鹰堂’不愿‘龙虎会’招惹人目，‘龙虎会’的开山只是个形式上的讨吉利而已，必没有发武林帖于天下。”

沉吟了一会，大牛道：“你的意思是说不用等至明日下手？”

“是的！既然没有武林人士观礼，咱不必等待至明天。”

点着头，邵真又道：“咱们现在就干，决不能让‘龙虎会’正式成立。”

正想点头，忽又皱了一下眉头，大牛眨着眼道：“就恁咱俩？”

“怎么？”

似是没料有此一问，邵真微微一愣，目注大牛说道：“咱哥们不够看吗？”

“非此意也。”

讪讪一笑，大牛道：“有言双拳难敌四手，‘龙虎会’喽罗既有千人之多，咱是否该请些帮手？”

“兄言差矣！”

爽迈一笑，邵真朗声道：“君不闻擒贼先擒王乎？咱只须先斩陀敏寿，余下爪牙必散，再者猛虎何惧羊群？”

稍稍一顿，语锋转亢：“更何况你家少爷乃何许人也？区区一个小土蛋的‘龙虎会’，我拿他不下，可真枉称‘鬼见愁’！”

“噢，我这浑球倒真忘了你便是杀人不眨眼的浑世魔王！”猛然拍了一下后脑，大牛精神振奋的说道。

第九章

“是恭维，抑是讽刺？”哑笑了一下，邵真有点不是味道的道。

“何必在乎这些？你真迂俗。”

大牛刮了他一下，旋又道：“梟雄，亦英雄也！至少咱现在推平‘龙虎会’便是义举，不是吗？”

耸肩一笑，邵真戏道：“井蛙刮刮叫，智者掩耳不听也。”

“去你娘的大头，你敢喻吾为井蛙，真太无尊长了！”佯装大怒，大牛哇哇叫道。

哈哈大笑，邵真还他一句，“何必在乎这些？你真迂俗，哈……”

笑声甫停，邵真微一伸长腰，身形已然一声拔起，射出林中。

“‘鬼见愁’，惹他之人真太傻了，吾何有幸结此一友！”面漾惊叹色，大牛喃语了一句，便也腾身随去……

两人展着身形，有如两只大鹞般的，凌空而过，一前一后，动作矫健而灵活。

没有再开口，四只眼睛像猫眼的四下搜索，深怕被人发现而坏了事，邵真看准一处屋宇，身形无声无息的，像一块绵絮般的飘在有三四人高的屋顶上，大牛随后也飘到，大牛紧挨着邵真身旁。

两人居高临下，端目环视打量。

很清楚的可以看到此处十里周围内皆是属于“龙虎会”，堪称高大的屋楼栉次鳞比，纹条有序，显示着“龙虎会”暗含玄机，很明显的，此处并非像一般帮会坐落于山头脚，而位于武安的郊区，向南十里之外，灯火密集，显然便是武安，掉目细瞧，不难看出“龙虎会”是呈“凹”字的马蹄形，两边屋宇至少有百来间之多，而中间处有一幢最高的圆形楼阁，显然是“龙虎会”的心脏地方。

指了指那楼阁，邵真细声道：“‘天地堂’可能就是那里。”

眯眼瞧着，大牛小声问道：“咱是否便冲杀进去，一个不留？”

捂了一下鼻尖，正想答话，邵真忽地一凝面色，轻轻嘘了一声，示意大牛肃静……

一怔，大牛连忙掉头四望，屏息搜索，半晌，并未发现有何异状，大惑不解的翻了翻铜铃眼，压低着嗓子，微显紧张的道：“小子，有啥不对劲？别弄玄虚好不？”

瞪了他一眼，邵真不打话，伸手指了指屋顶……

回意过来，大牛赶忙俯下头，把耳根贴在瓦上，凝心静听，终于，他听到屋里有轻微的说话声……

满怀惊异与佩服，大牛抬起黑脸，悄声道：“真有你的，你如不说，我真还不知道里头有人咧，真不愧是梟雄“鬼见愁”呵！吾自认不及万一。”

“现在你才知道？”

笑声轻应，邵真道：“别打话，姑且听听里头的喽罗说些啥？”

点了一下头，大牛再度俯下头，耳朵凑着瓦片，凝神窃听……

邵真只是端坐不动，脸上一片沉肃，一无表情，但他却能很清楚的听见里头的人所说的话：“……记住，千万不可失误，待‘血旗盟’的五个蛮人离开‘天地堂’，在‘好汉庭’安寝之时，及到两更，冼宝光，你负责放火，四周之处吾已放置好干薪硝石易燃之物，万一他们未身葬火海，破火而出，

候一歪你带领三十名弓弩手埋伏四周，务必射死那个蛮人……”

屋顶上的邵真与大牛听得面色栗然，互望了一眼，继续凝听：“……五名蛮人乃‘血旗盟’出了名的‘亡命客’。其之骁勇不畏死，在塞外是名噪当时，切不可轻敌……。另外俞一铀你和我带领两百名兄弟到掌法阁以同样手法袭击‘女煞星’刁艳红，决不能让她走脱，否则她逃回金鹰堂，咱的计划便功亏一篑，全部落空，我们全会死无葬身之地……这关系着我们民族的存亡，不成功便成仁……”

邵真与大牛听得热血沸腾，激动不已，显然屋里头的人是明知大义的忠义之士啊！

“小牛！”抬起头，大牛细声说道：“‘龙虎会’显然并不全是汉贼子！”

“太令人兴奋了！”

激动的点了一下头，邵真道：“咱下去与他们接头，他们知道少爷‘鬼见愁’插手管这件事，他们会欣喜若狂的，相信吗？”

“谁敢不相信？”笑咧着嘴，大牛龇牙应了一声。

仰首吸了一口气，邵真两脚猛地一弹，腰干一弯，一个“鲤跃龙门”的身法，朝空美妙的翻了一个跟斗，矫健如狡兔般的一跃而下，大牛睹状，也连忙一纵身子，跳下地面。

邵真的一投足，一言笑，已使他佩服得五体投地了！

不是吗？

邵真不仅风趣横溢，且武功之高，万皆不及，真龙中龙，虎中虎也！

两人如夜猫般的，一点声响也没有的跃落地面，环视一会，抬步转过墙角，发现入门处有两名哨子持刀而立，状似凝神戒备。

哨子警觉非常，邵真一转墙角，便转身开口喝问：“什么人？”

一愣之间，邵真脑中闪过一念，急中生智，于方才在屋顶听到人名搬出来，忙不迭道：“兄弟乃冼宝光属下，受命来此领谕。”

两名哨子走近前来，朝邵真与大牛用心望了望，见两人赤着上身，且觉面生，一名稍高的问道：“吾亦冼舵主属下，咱既属同舵，何以我不曾见过你们？你们叫什么名字？为什么现在才来？又为什么光着上身？”

一连串的问题，问得邵真一时之间竟无以作答，眼看即将露出马脚……

正在此时，忽然紧闭的门呀的一声被打开了，探出一个人头，那人一见邵真与大牛，似是非常欣喜，连忙扬手招呼道：“两位壮士，快请进来。”

邵真与大牛俩被他一叫，如丈二金刚摸不着脑瓜子，兜了满头雾水，竟呆站在那里……

还是邵真反应快，一扯大牛，连跑带跳的走前去，那人一待两人进了门，连忙关上房门，转着朝邵真道：“对不起，几天来使你们受苦了，会主已把一切告诉你们了吧？请里面坐，今晚的行动，必须借重两位壮士……”说着便引着两人走进房内。

邵真与大牛互相看了一眼，有点莫名其妙的苦笑了一下，便也跟着走进了厢房……

房里的光线很暗淡，几可说是伸手不见五指，邵真与大牛紧跟在那人之后，四目细瞧，发现房里空气非常热，四周堆满柴薪，显然此处是一间柴房。

一阵刺鼻的相思木味道扑来，邵真与大牛只见这个房子堆着劈好成捆的相思木片，只留着一个非常狭小的通路，三人必须半侧着身子才能行走，甬路很长，至少走了有好几十步，才到一扇铁门前。

“这真是一个隐密的地方。”邵真与大牛互视一眼，心头不期然有这个想法。

私村之间，那引路的人在门上轻轻敲了三下，然后又敲两下，如此反复三次，铁门方呀的一声被打开来。

顿见里头竟然是一间五丈长宽的大厢房，里头给人的第一眼印象便是堂皇富丽极了！

真的，谁也不会想到在外头看来非常简陋的柴房里，竟然还有如此富丽的密室！

但只见里面中央摆放着一张很明显能看出来是上等柚木所造的长方桌子，中间放着两盏各点着十只几似拳头般大的红烛，桌上四周放着五十只以上的瓷杯，放置着茶和酒，两旁坐着五十名左右的黑衣胸前结着白色字结的魁梧大汉。

大汉们一见邵真与大牛来到皆起身抱拳迎迓。

坐在中间上座一名方头大耳，年约四十上下的汉子宏声开口说道：“欢迎两位加入本会今晚的义举，兄弟乃本会的副会主‘风送万里’冒维新，谨代表本会向两位壮士申谢致意。”

未及答话，邵真和大牛已被引至“风送万里”身边，两人抱拳还了一礼。

邵真环视了一下众人，轻咳一声，方转首向“风送万里”抱拳道：“冒兄弟，可否告知在下是怎么一回事么？”

言方甫落，众人皆是一愣，“风送万里”迷惘的看了一下邵真和大牛，状似不解的开口说道：“怎么？两位不是答应我们共同驱逐鞑虏吗？难道我们会主没有告诉两位？”

邵真与大牛相视一眼，皆感茫然。

邵真舔了一下唇角，道：“冒兄的意思是说，贵会会主‘铁头’陀敏寿邀请我哥俩助你们平反蛮人和‘金鹰堂’？”

“难道不是么？”

大感诧异的望着邵真，“风送万里”冒维新开口道：“我们囚禁你是不得已之事，本会受‘金鹰堂’和‘血旗盟’控制，欲令本会做出出卖武林之事，吾等乃中原汉人，怎能引狼入室，涂炭族人，置吾族于倒悬？本会预定今晚斩杀塞外的‘亡命客’和‘女煞星’刁艳红，两位武功高强，能打败会主，想邀请两位共赴大事，难道会主放你们之时，没向二位交待清楚？”

闻言之下，邵真和大牛然已了其意，两人正想回话，门外忽然又响起了敲门声，……

众人掉头望去，门开启处走进一人，一看那光秃秃的脑袋便知是“铁头”陀敏寿。

但此刻的陀敏寿精神奕奕，以致于他的秃头更是金光闪闪，但脸上一副肃穆，显示着心中沉抑非常。

陀敏寿一跨进门，五十多名黑衣大汉忙不迭又起身迎迓，皆俯首抱拳，恭声道：“属下迎接会主驾到。”

陀敏寿落寞的点了一下头，两只牛眼扫了一下众人，忽见赤膊的邵真与大牛，两眼登时一亮，连忙抬步走到两人跟前，状似兴奋的扯开喉咙道：“原来两位在这里，方才我到牢里，竟不见你们，这是怎么一回事？”

及此，众人方知邵真和大牛并非陀敏寿放出来的，皆满怀惊异的望向邵真和大牛，显然他们不能明白邵真和大牛何以能离开地牢？

清了清嗓子，大牛先开口道：“何不先说你们是怎么一回事儿？”

“先请坐下。”

招呼众人坐下，“风送万里”让位陀敏寿，陀敏寿待大家坐定之后，转首向邵真与大牛道：“本会的成立是这样的

陀敏寿大略的把“龙虎会”与“金鹰堂”、“血旗盟”的关系说了一遍，事实上这邵真已知道了。

啄了一口茶，陀敏寿继道：“吾等虽为粗人，但至少要有国族观念，‘金鹰堂’之出卖武林我辈万不敢苟同，无奈‘金鹰堂’势大，只好暂时虚与委蛇，权充受命，只待有利时机便平反。”

稍稍一顿，语音转为诚挚：“目前在下故意压榨良民，以寻正义侠心柔肠的高士，助在下一臂之力，两位便是在下所需求的，两位被‘女煞星’刁艳红所擒，实则乃吾之意也，本想今晚行动之前向二位讲明心意，不想方才去至地牢时，不见二位，只见林中与牢中各处死一名弟兄，且见‘五合铁’碎断，这是怎一回事？”

连忙接腔，大牛神气凛然的道：“‘五合铁’是被老夫拜弟挣断的！”

“什么？”

话语一下，众人皆惶然失色，引起一阵哗然，挣断“五合铁”？

不是说梦话吧？

惊异的望着邵真，陀敏寿吃惊的说道：“什，什么？这位老弟，徒手挣断‘五合铁’？”

“一点也不错。”

大刺刺的点了一下头，大牛傲声应道，仿佛就是他本人挣断“五合铁”一样。

在座之人皆面漾骇色，百来道充满不相信的目光，齐齐投注向邵真，他们的心底都在怀疑，这乳臭未干的小子挣断“五合铁”？

那会是真的么？

本来也是不相信的，但陀敏寿一想自己目前在街坊上被邵真不费吹灰之力打得人仰马翻，昏了过去，武功之高超，令他不得不半信半疑，吞了一口口水，陀敏寿大惊失色的凝视着含笑自如的邵真，扯动喉结问道：“敢问……壮士大名？”

“不敢。”

淡淡一笑，轩了一下剑眉，邵真豪声道：“在下邵真……”

“邵真？……你，你是‘鬼见愁’？”

邵真话声未完，几下已有人惊呼。

“鬼见愁？”

像是猛然呛了一下，陀敏寿陡地一愣，呆问了一声，便像失魂似的兀自瞠目结舌！“鬼见愁”，“鬼见愁”，眼前之人会是“鬼见愁！”

但只见在座之人像是被雷电殛中般的木立不动，他们做梦也没想到眼前之人便是名震四海威扬八方的“鬼见愁”！

“而且还挣断天下‘死环’‘五合铁’！噢……”

还算是陀敏寿回神得快，打了一个哆嗦，连忙起身作揖到地，惶声道：“吾辈有眼不识泰山，冒犯尊驾之处万请包涵！”

连忙起身回礼，邵真含笑回道：“有道是不打不相识，此等小怨何足挂齿？况此时之境，应共拒外敌，哪容分你我？”

“说得是！”

哈哈一笑，大牛从中打圆场道：“老夫大牛虽为外人，但亦有真赤之心，愿与诸位尽弃前嫌携手赴敌！”

说毕，拿起桌上酒杯，高高扬起，豪声道：“来！让我们干杯，共商大事，以期有成！”

落语之时，众人也皆立身而起，高举酒杯，共喊一声干杯，一仰而尽。

众人就座后，陀敏寿似是兴奋非常，满面红光，摸着光秃秃的头顶，咧嘴哈哈一笑，笑毕，忽地站起来说道：“诸位兄弟，本会何其有幸，竟能请得武林泰斗邵少侠同坐一席，同举大事，老夫忝为本会会主，实有辱诸位，邵少侠在武林上乃首屈一指，理应被吾等推为会主……”

“赞成！赞成！”语声未完，座上之人已高呼赞成！

愣了一愣，邵真不想陀敏寿有此一着，慌忙失色的站身子，振臂大喊道：“诸位折杀在下了！在下年浅识薄，能追随诸位已属荣幸，何德辱登贵会会主？再者在下性好游荡，漂泊四海，实不能担此大任，请诸位前辈……”

未等说完，陀敏寿已在一旁放开喉咙，声音之大如雷鸣，早已把邵真的声音盖住了，说道：“诸位弟兄如有同意的请离席！”

落语之时，众人也皆立身而起，高举酒杯，共喊一声干杯，一仰而尽。

邵真一见，竟呆立于地，不知所措。

“为我们的新会主欢呼！万岁！”陡地放开喉咙，陀敏寿高举两手，大声叫道。

于是众人也皆振臂高呼万岁！

但见每人面上漾溢着如痴如醉的神色，其之疯狂，有如中魔，声响之大，响彻云霄！

“为我们的新会主干杯！”陀敏寿举起酒杯，高喊着道。

于是每人举起酒杯朝呆住的邵真贺道：“会主万岁，‘龙虎会’万岁”！

一旁的大牛也欢笑喊着，端起酒杯塞入邵真手中，笑声道：“小子，别尽发愣，你他妈的做个会主也不坏，再推辞，别人要以为是矫揉做作了！”

一旁的陀敏寿也咧嘴道：“心之所向，如水之东流，焉能辞之，况此乃民族之战，少侠既为我汉人，更不能辞之！”说罢，当先一仰首，干尽杯中酒，众人也一仰而尽。

邵真只好也饮完酒，众人更是欢欣若狂！

莫怪他们疯狂，能拥有天下枭雄“鬼见愁”为首，何惧在江湖上不能峥嵘头角？

总算，邵真使他们安定了下来，待众人平静下来之后，邵真站起身子，环视一下四周，沉声道：“本人见识短小，素无有在江湖上一争霸业之志，今蒙诸位错爱，实感惶恐，吾虽有心，只怕难如各位所预期之……”

不待他说完，陀敏寿又抢着开口：“我知道会主之意，吾等在武林上不过是无名小卒耳，在会主眼中，只是一班乌合之众，所以不愿我们追随，我们也深知不配被会主差遣，但为了民族，我们愿肝脑涂地，死亦不惜，只希望会主能使我们保卫民族的心愿实现……”

邵真急急开口道：“我绝没这个意思……”

陀敏寿没理他，脸上神情转为激动，语声转为昂扬：“我们虽为武林末屑，但绝对是有血性的中原男儿，我们愿永远追随会主差遣，忠心不二，如有异心，愿遭天谴雷殛！”

说毕，陀敏寿竟然两膝跪地不起！

座上之人也皆离席，跪地不起，同声道：“我们愿永远跟随会主！”

“这……这……！”急得满头大汗，邵真连忙伸手挽住陀敏寿，口中急说道：“快请起来！快请起来！”

但陀敏寿硬是赖着不动，说道：“除非你答应做我们的会主，否则我们一辈子长跪不起！”

一旁的大牛显然是看得过意不去，附耳在邵真耳畔轻轻细讲着……

邵真的脸上露出一片喜意……

大牛说完之后，邵真朗声道：“余已决定接纳各位的要求……”

语声未毕，众人已欢跃而起！

邵真接着沉声道：“但我有话必须说明。”

“会主有话请讲，属下等聆听谕令！”陀敏寿抱拳恭谨的道。

眯了一下眸子，邵真环视众人一眼，开口道：“古有名训：名不正，言不顺，无以立于天地之间，本人在未正式上任会主之时，大家仍以陀敏寿为会主，吾既要为会主，必要选择一个黄道吉日，发武林贴昭告天下，邀请天下豪雄观礼祝贺，在我们杀退塞外‘亡命客’以及‘金鹰堂’、‘女煞星’刁艳红之前，本人还算是外人……”

语音未毕，底下一阵纷坛，喧哗。

“勿复多言，否则不从！”坚决的扫视众人一眼，邵真斩钉截铁的道。

话落，底下一阵寒蝉。

用力咳了一声，大牛开口道：“诸位且把此事搁置一旁，目前最紧要的是如何能阻止‘金鹰堂’与‘血旗盟’谋夺中原！”

紧接着，邵真向陀敏寿问道：“陀会主，何不谈谈你们今晚的计划？”

颌了一下首，陀敏寿招呼众人落座，清了清嗓子，陀敏寿道：“目前本会弟兄有二千人，预定一个月后‘血旗盟’的三千人马就会陆续入关来投靠本会，便达五千之额数，然后与‘金鹰堂’方面一块举事，图并武林，在这两千人中，有一千五百名是‘金鹰堂’方面的人手，另余五百名才是我们‘龙虎会’真正的弟兄。

“现‘血旗盟’的‘亡命客’与‘金鹰堂’的‘女煞星’分别安寝于‘好汉厅’与‘掌法阁’，我们预定于二更之后，将五百弟兄分成两处，先后以火攻，毒矢暗袭，解决‘亡命客’与‘女煞星’之后，方掉头围剿‘金鹰堂’的点子。”

“恐有未便。”听完之后，邵真微摇了一下头道。

微微一愣，陀敏寿道：“愿闻其详。”

微微一笑，邵真道：“‘亡命客’与‘女煞星’既受其主重视，委命于此，必定武功高强，至少高过你们之间的任何人，火攻与毒矢虽也厉害，恐不能伤其命，反受其害，再者一千五百名的‘金鹰堂’点子，必也是精锐之师，非我洩气，汝等绝非对手。”

邵真显然说得很有道理，陀敏寿同感的点了点头，启口道：“若依阁下意思该如何？”

“若照浅见……”沉吟一会，邵真道：“‘亡命客’与‘女煞星’交与在下料理，其外点子交与贵会弟兄，阁下看如何？”

“不失为好计策。”欣喜的说了一声，陀敏寿旋又道：“但‘亡命客’与‘女煞星’武功高强邵少侠一人恐……”

未待言毕，邵真哈哈一笑，说道：“姑不言传言‘鬼见愁’如何了得，便凭徒手挣断‘五合铁’，你看如何？”

“老夫多虑了。”哈哈一笑，陀敏寿无限钦佩的道。

言罢，随即转首传令道：“诸位弟兄请立即带领人马，布署火种与干草于点子四周，二更鼓响之时，便冲杀进去，‘亡命客’与‘女煞星’交与邵少侠一人。”

“领谕！”

众人洪声一诺，起身抱拳，便一个一个的鱼贯而出，只剩‘风送万里’冒维新和两名舵主。

“洪舵主，吩咐弟兄摆上酒宴。”待众人出去之后，陀敏寿又发令道。

“遵命！”一名大汉应声而出。

俄顷，四五名黑衣大汉已很快的摆上一桌丰盛的酒席。

于是，陀敏寿与“风送万里”以及两名舵主，陪着邵真和大牛哥俩畅饮一番。

酒逢知己千杯少，在座之人皆是善饮之徒，尤其大牛与陀敏寿更是罕见的酒桶，你来我往千杯不醉。

尤其邵真与大牛、陀敏寿皆是豪迈不拘小节之武林中人，酒过三巡，已是热络非常，打从心底尽弃前嫌，尤其是陀敏寿与大牛都是粗人，只闻一声声‘他妈的’不绝于耳。

“秃头！咱干一杯。”喝得兴起，大牛咧嘴道。

“格老子妈个巴子，咱干一桶。”陀敏寿更厉害，竟要干一桶，没发疯吧？

大牛和陀敏寿真谓臭味相投，竟大喊着猜拳起来，倒把邵真冷落一旁。

耸了耸肩，邵真忍俊忖道：“谁相信他们曾打过架？一个半斤一个八两……”

忽想起甚么的，邵真开口道：“喂喂！老秃，少爷差点忘了一件事。”

“啥鬼事的？”停下猜拳，陀敏寿转过头来问道。

邵真笑着指着自己的身上道：“少爷的衣服，少爷的钱。”

“对了，还有我大爷的哪！”大牛这才想起，赶忙说道：“你他妈的不说，老子倒给忘了。”

打了一个酒呃，陀敏寿咧着嘴笑了笑，旋即命人拿了上来。

邵真回复了原有潇洒的形态，一袭银白色的贴身劲装拱托出他的脱俗，不凡。

反观大牛，喝，可真叫人喷饭，天，那是啥“衣服”？

但只见他身上的衣服和裤子一样脏兮兮的，隐隐的，有一股令人作呕的味道，那衣服很别致，倒是有点像背心，没有袖子，露着两只粗黑的手臂，更叫绝的是，连一个钮子也没有，就此“门房大开”，袒露着胸前乌茸茸的胸毛，倒有点像猩猩。

陀敏寿并还了两人兵器。

邵真的兵器看来很怪，只不过是半尺长的短剑一样，他没有亮出来，接过后很快的揣进鞋统里，只让人知道剑柄与剑鞘俱是橙黄色，仿佛是金子铸成的，惹目异常。

而大牛的竟是一枝半人高的细长青色竹棍，看去很像丐帮的打狗棒。

时间一滴滴的过去……

很快的，正当众人酒酣耳熟之时，二更已即将到来……

陀敏寿在前，众人离开了密室，鱼贯走出柴房——

正当此时，已有一名汉子飞奔前来，朝陀敏寿抱了一拳，说道：“启禀会主，弟兄已在‘金鹰堂’点子里四处布置好火种和弓箭手，只等会主查阅。”

闻言颌了一下首，陀敏寿转过脸朝邵真和大牛道：“咱去看看吧？”

“我想不必了。”微摇摇头，邵真道：“‘金鹰堂’必料不到会有变动，兄弟们的发难必然使他们措手不及，歼灭他们，不会太困难，较重要的是，你告诉我‘好汉厅’与‘掌法阁’在那里？”

点了一下头，陀敏寿道：“随我来。”

“不。”邵真说道：“你告诉我便可。”

顿了一下，旋接道：“大牛，你与陀会主接应那边的，这边的，少爷一个人便够了。”

大牛连忙道：“这怎可……”

不待说完，邵真开口道：“那边的点子，必须你们两人，如果你们还中用的话，应可以很顺手的网尽点子里。”

转首望向陀敏寿，问道：“老陀，你该告诉我了。”

“好吧，我知道老弟一定能马到成功，但我秃头仍愿嘱咐你一句小心。”

陀敏寿恳挚的说着，接着举手向五六丈前的屋宇指道：“中间最高的便是‘天地堂’，右边次高的便是‘掌法阁’，再顺着那幢，旁边三间便是‘好汉厅’了。”

眯眼瞧着，缓缓点了一下头，邵真道：“你们尽管二更起事，我先去料理他们。”

说毕，一吸气，脚尖微点，身形已如脱弦之箭射去……

此时已夜深更沉，星斗移换，浑圆的月儿已被一朵乌云遮住，大地一片漆黑，只一些星星在眨眼，阵阵微含冷意的秋风吹拂着，卷起一片落叶，嗯，也将卷起一阵杀伐，流血……

黑黝黝的穹苍，被漫天涌起的乌云弥匝而盖，一点点儿光亮也不见；看上去，好像是涂满浓墨的黑布，瞧不出有一滴生气的气息。

仿佛，仿佛大地已沉沦在万劫不复之地，太多的黑暗，反射着相对的恐怖，恐怖……

武安镇北郊的“龙虎会”此刻看来更显得肃杀，只要亲临其地，谁都能闻到有一股沾沾的，浓浓的，涩涩的一杀意！

只一个纵落，邵真已如夜猫般的欺至“掌法阁”。

‘掌法阁’紧依着天地堂，分成两层；上成圆锥形，红色的瓦，倒有点像一把火伞似的。

下层有一条四支一人合抱的木柱，漆上金色泥灰，不失威严，其间一条大走道，很是宽敞，然后有一扇木门，门上有一幅黑底金字木匾，写着“掌法阁”三个风白体的草字。

龙飞凤舞，笔劲雄迈，如对书法稍有研究，还可以看出有分古意盎然的味道哩。

掌法阁廊前有一棵密叶丛生，但已是转黄的榕树。

这颗榕树显然够称得上“老”，树根盘缠，长须飘荡，几与“掌法阁”一般高。

邵真在暗角处，向四周瞄了瞄，发现并无人影，放心的一提身子，跃上

树杆上。

坐稳身子，拨开树枝，邵真凝眼由叶缝里瞧去——

但见“掌法阁”的窗门全部关闭，楼下黑漆漆的，全无灯火，倒是楼上有一室还亮着灯光。

邵真无法知道里头的人是否便是“女煞星”刁艳红，但他管不了这么多，长吸一口气，身子有如一团轻絮般的，缓缓附至窗门边。

邵真两手攀上屋沿，两脚落在凸出来的窗槛上，然后小心翼翼的，不敢弄出一滴声响，慢慢的弯下身子，把脸凑近窗子，屏住气息，凝神静听……半晌，邵真发现里头一无动静，并没有听到一丁点声音，稍犹疑了一会，伸出手指在嘴中添了添，然后轻轻沾湿窗纸，微微一用力，便穿了一个小孔。

然后邵真屏息静气的把左眼凑近小孔。

他看清了室内的情景，果真是女人的绣房，但却空空—无人影。

呆了良久，仍未见人来，邵真按捺不住的抬起头，单掌附在窗上，微微一用劲，但闻喀一声轻响，窗门已被震断，两扇窗门向里推了开来。

邵真迅速的一跃而进，随即反手关好窗子。

他开始打量这个房间。

这个房间很豪华，一般王公富贵之宅也不过如此，有雕椅，屏风，铜桌……等等，尤其一张名贵华丽的梳妆台上放满女人用的胭脂，敷粉……等化妆品，琳琅满目。

邵真看得有点眼花，心中忍不住想道：“娘们总爱美，想从前和明毓秀在一块，她可一天不吃饭，可不能一天没打扮。”

想到明毓秀，他的心灵忍不住一阵刺疼，他说过不再想她的。

邵真此行不是和女人幽会，尤其一想到明毓秀，他整个心绪骤地变成一团变态的烦躁，压根儿不想把这华美的房间端详完毕，他的目的是要找“女煞星”刁艳红——那个曾与他风流且又使他身落楚囚的女人。

邵真正想抬步打开房门，到另外房间找找看，耳中忽然听到几声非常轻微的泼水声，和微细的哼歌声……

微微一愣，邵真不由得屏住气息，凝神静听，他发现水声的传来是在另一个房间。

循着声音走过梳妆台，他发现在梳妆台的另一边有一道甬道，方才没仔细瞧，竟没发现。

通道很短，邵真蹑手蹑脚的步至甬道口，刚探了一半身，他忽又立即缩回了身子。

原来他发现了通道里头是一个洗澡房，方才他一探头，看到房门半掩，一个女人正坐澡盆上洗澡。

实在不是邵真不懂廉耻，这种情调确实是很够味，邵真竟然悄悄的再探头瞧去——

他看得很清楚，确实是一个女人在沐浴。

他无法看到那女人的脸庞，只能看到小部份的胴体，他虽不算老手，但也够称‘知津者’，从胴体的肤色看来，他可以肯定是个年轻的女人。

他在想：如果是‘女煞星’刁艳红的话，他可以不必顾忌的走进去，不是吗？

他和她早有鱼水之欢了，但他又怕万一不是，那将无疑是一副很令人尴尬的场面，搞个不好，传扬出去，怎有脸见人？

何况他的名号“鬼见愁”已够邪味，再加上“采花贼”的字号，可真要把老母给气死了。

一时之间，邵真竟然犹豫不决，举棋不定，呆愣那儿，一副傻相……

忽然，他的两眼一亮，已生出一急智来——

邵真把头缩进去，用两只手指捏住鼻子，大声叫道：“刁掌法！”

“什么事情？”里头的人显然是本能的回了一声，马上发觉有人潜进，惊声道：“是谁？”

邵真这招“投石问路”确是用得很绝，单从声音听来，他已可以确定是“女煞星”刁艳红了。

“是我，甜心。”哧哧生笑，邵真放步走至门边，毫不客气的打开房门。

只见房里头果真是刁艳红，显然她是正在起兴的洗着澡，忽见闯进一个野男人，大吃一惊，下意识的用毛巾遮住女人最重要的地方。

刁艳红畏缩在墙角，娇小的胴体用毛巾盖住胸前和脐下，但仍露出两只修长美好的玉腿和肩臂，她的秀发蓬松着，还沾着水滴，全身不仅湿淋淋的，而且还涂满了泡沫，那样子，该怎形容？

尽管如此，她不愧是江湖上的“女煞星”，到底比一般女人要来得老练多了，当她使自己镇定下来之后，她发现眼前之人竟是曾与自己共游过巫山的邵真，不禁稍安下心来，但随即她又吃了一惊，她不明白，邵真何以能离开地牢闯进来？

尽量掩饰脸上吃惊的表情，刁艳红睁着媚眼，缓缓说道：“是你……”

“怎么？只隔了几天，你这解语花便不认得我这解语人啦？”

邵真一副色迷迷的样子，吊儿郎当的倚在门口，唇角含着轻俏的笑意，两眼露出轻浮的色意，老实不客气的由上自下，把刁艳红半裸的胴体看个够，然后才慢条斯理的眯着眼，不正经的道：“甜心，咱们来个鸳鸯澡如何？”

转了一下眸子，惊惶之色已退下，刁艳红已安静下来，娇笑了一声，竟毫无顾忌的拉开浴巾……

“妈的，这骚货……”一阵滚血沸腾，当邵真瞳孔一映她精赤的胴体，喉中不由得一干，艰难的吞了一口口水。

“甜糕，多日不见，奴家想死你了。”

娇声嗲着，刁艳红光裸的娇躯，俏脸上风情万种，毫无羞怯之色，轻抬莲步，扭着盈盈可握的水蛇柳腰，摆动着浑圆而微凸的臀部，缓缓走近邵真，随着她的走动，丰满的胸部，也跟着一耸一动……噢，那调儿，啧啧……

非常用力的，邵真长长吸了一口气，并且很吃力的把视线自刁艳红两股间的“招魂谷”移走，说实在的，他真有点把持不住，丹田中的‘逆气’串起，他必须很重的咬了一下自己的舌尖，他才能竭力装出若无其事，非常洒脱的样子说道：“宝贝，少爷很愿意与你再演一场戏，问题我已没有太多的工夫。”

“喔，别这样子，我知道你在生我的气，但我是不得已的，情哥，你一定会听我的解释，是不？”

娇声嗲气，刁艳红走到邵真跟前，她媚眼里含着娇荡的春情，像一个多情温柔的妻子乍见久别归家的丈夫，刁艳红伸出两只仍是沾着水珠子的雪藕，向邵真的颈子揽去……

一撇嘴，洒下一滴讥嘲，不肖与冷傲，邵真倏地伸右手，委实不客气的握住她的左肩，用力一捏……

“哎……！”猛娇哼一声，蛾眉紧皱，显然是邵真的劲道很大使得刁艳红痛不可当，连忙缩回手……

朝她古怪的咧了一下嘴，邵真皮笑肉不动牵了一下唇角，装着怪音道：“哎唷，甜，奴想死你了，他你妈的臭婊子！你把少爷当成什么？笨牛？呆鸟？傻瓜？他娘的你以为天下最毒妇人心是么？可否也知道郎心如铁之男人心啊？”

“你……你放手！”痛苦的哼叫着，刁艳红的鼻尖，已流出汗水，她两手抓住邵真的手腕，企图扳开邵真的那双“魔掌”。

但邵真再稍加一用力，刁艳红立刻痛得松下双手，她已痛得要哭出来了！

刁艳红显然是无法承受那种疼痛，她竭力运起丹田之气护住肩头，但邵真乃何许人？刁艳红越运气，他越用劲，痛得刁艳红已流出泪来！

刁艳红已痛得弯下腰，她已无法说话，泪水一滴一滴的滴在邵真的手背上，但邵真的脸上却充满煞气，瞧不出有一点怜香惜玉的神情……

他的脑海漾起了明毓秀，他想到明毓秀的背他而去，他恨，恨……

“女人？都是该死的！”

第十章

磨着牙，宛如面对着深仇大恨的仇人，邵真原本清秀的眉宇涌上了一片阴霾，他的两眸也蒙上了一股浓深的暴戾、残酷、冷苛，他是变了！

在这刹那间他变得是如此痛恨女人，他认为他是有理由杀刁艳红的，不是吗？

他曾受她的骗，她使自己坐牢，她是中原的反贼，他为什么不能杀？他冷冷的，像腊月的冰雪声音，缓缓滑出她紧贴着的牙关。

“贱人，你知道吗？男人并非都是软弱愚蠢的，你该死……”

话音未落，邵真忽然听到破窗之声，随即一条人影如箭飞跃前来。

本能的，邵真回首大喝道：“什么人？”

这一疏神，刁艳红握住这千载难逢之良机，忍住疼痛，两手灌上全力，往上一挣，竟也拍去邵真那只“毒魔掌”！紧接着，刁艳红玉腿如飞，毫不容情的踹向邵真的小腹。

压根儿没料到有此变化，待邵真一觉手臂被拍落，一股破空之劲已逼至小腹，没有他第二个转念，邵真只得提气飘身，往后跃退两尺。

这一让，刁艳红已完全脱离邵真的制缚，邵真冷哼一声，正想欺身而进，背后之人来到，邵真只得转过身子……

这一空间，刁艳红已机警的把门给关上，胡乱的抓起衣服穿上……

邵真已顾不得她，急需知道来人是谁，睁目一瞧，竟然是“黑鹰”！

邵真不禁大吃一惊，差点便要愣住，他实在不能明白，“黑鹰”何以会在此时此地出现。

但见此刻的“黑鹰”仍是往昔装扮，披发、黑色劲装，身后一只长袋，“黑鹰”停在甬道口离邵真非常近，不过两尺地模样。

唇角带着一丝洒脱的微笑，迷人的酒窝像两朵花，依然是那么倜傥、潇洒，很神气，他把双手环抱住胸前。

两眸有点鄙夷的望着邵真，冷冷的，他撇动了一下唇角，然后一轩眉梢，才缓缓启齿道：“一世枭雄，竟也欺压弱女，‘愁见鬼’，我‘黑鹰’不愿隐瞒对你的嘲笑，轻视！”

话落之时，正巧浴室的刁艳红已把衣服穿上，很显然的她只穿上外衣外裤，头发仍蓬松的像堆乱草，脚底光赤的，连鞋也没穿，事实上她能这样已属万幸的了，刁艳红刚一打开门，便听到，“鬼见愁”和“黑鹰”两个字号，像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她，当场呆住了！

真的，“鬼见愁”和“黑鹰”谁不恐惧？即连三岁小孩听到也不敢哭，更不敢笑，刁艳红做梦也没想到邵真便是杀人不眨眼的“鬼见愁”，噢，天，那不可能，她和他做过爱咧！早知道他就是“鬼见愁”，纵算天下男人死绝。

刁艳红说什么也不敢叫他“甜糕”！

眸孔眯了一下，漾起一片昂炽的杀机，紧抿的唇角用力抖动了一下，邵真吸了一口气，缓缓说道：“黑鹰”，咱河水不犯井水，你他妈的招子放亮点，别以为少爷畏惧你！”

吊儿郎当的耸了一下肩，“黑鹰”挑着眉梢子道：“‘鬼见愁’，你是甚么东西？你除了欺负女人外，你还有了不得的地方？”

如梦初醒，刁艳红已真确眼前之人是武林中的两个恶煞，她打了一个哆嗦，连忙把门掩上，并且上了锁，不是她窝囊，换了别人早就喊娘了！她希

望她只是在做一个噩梦，那不是真的。

“她是你的女人？”忍住心中怒涛，邵真咬着牙问道。

“她配吗？”

鄙夷的一笑，“黑鹰”忽然嘿笑一声，怪异的注视着邵真，缓缓的说道：“你若想知道少爷的女人是谁，我可以告诉你……”

不屑的哼了一下，邵真苛薄的道：“别说较好，说不定少爷睡过觉的哪。”

“不可能的，她对我说过她虽陪人睡过觉，不过她对我指天发誓，决没有和你睡过觉。”

不在乎的笑笑，“黑鹰”望着他道。

微微一乍，邵真不想“黑鹰”竟如此作答，忍不住的，他开口道：“那少爷倒真想听听。”

冷冷一笑，“黑鹰”冷冷睨着他不答。

得意的嘿笑一声，邵真傲嗤一声道：“不敢作答，是吗？”

“是的，我不敢。”

点了一下头，“黑鹰”古怪的笑了一下，道：“你不会相信的，我说出来。”

一怔，邵真被他的故弄玄虚冲得一愣，不耐的挑了一下乌黑的剑眉，冷笑着说道：“你连个屁都放不响！”

“是吗？”

冷冷的反问了一声，“黑鹰”冷嘿了一声，缓缓的说道：“听着，是‘艳屠煞’明毓秀！”

“甚么！”

骤地如雷殒！邵真猛地退了一步，他感到胸脯像是被人用力捶了一下，他几乎要晕倒。

俊美的脸庞，刹地变得惨白，邵真只觉得像是掉进万丈深渊一样，他的整个人，包括他的整个心，一直在沉，沉……然后一声砰然大响，他直觉的他粉身碎骨了！

他无法描述，也无法忍受这痛苦，那不是真的！她为甚么要这样？她对他的报复还不够吗？明知道“黑鹰”是自己的死对头，为甚么还要跟上“黑鹰”？他承认这个报复很彻底，太彻底了！彻底的几使邵真痛哭失声！

几乎是用尽所有的力量，即使叫他杀两百个人他也不用这样大的力量，他努力使自己镇定下来，他必须如此，他要装得很不在乎，很不在乎！不是吗？

明毓秀早不是属于他的了，他凭甚么痛苦？更何况这痛苦完全是由他一手造成的，明毓秀为了自己不向她示爱，她这样做是对的，至少她有理由，她为甚么不能去选择她所要的男人？

邵真不能痛苦，不能，至少他这个痛苦决不能在“黑鹰”面前表露出来，“黑鹰”会笑自己的，他会得意的，他将会认为他是一个失败者，失败者，不！他宁愿在任何人面前失败，也不在“黑鹰”面前表示出来，虽然他确实是失败了。

一旁的“黑鹰”，依然两手环胸，一副傲悍的模样，他的两只眸子，像两道炯炯的火炬一样，一瞬也不瞬的，注视着邵真的表情。

暗暗的，邵真长长吸了一口气，然后缓缓吐出，他开始微笑，这是他惯有的动作，不论他感到得意或失意，他总愿意微笑，微笑！

那么潇洒的，邵真耸了一下肩，漫不在乎的道：“算起来，你老兄该是几手货了？”

一乍，微眯了一下眼，细细瞧着邵真，“黑鹰”显然是有点惊讶，惊讶邵真竟一点痛苦的样子也没有，真的，他很惊异，这并不是他原本所想像的，至少他认为邵真会痛苦万状，或者愤而猝死自己。

但他没有，一点也没有，只不过短短的一愣之后，他竟能笑得这样爽，这样帅，“鬼见愁”他连一点感情也没有么？

“你以为我在信口胡诌？”

有点失望的看着邵真，“黑鹰”放下两臂，说道：“你要不信，我可以带你去看她，她和我一道来的，她就在窗外那棵榕树上。”

说罢，一转身，便抬步走出甬道。

心中骤地麻痹一下，噢，那是真的，邵真的痛苦又涌了上来，他本来不想跟出去的，他认为那已没啥好看，反正明毓秀已不属于自己，他看了有何用？就算是事实，他又能怎样？骂她？杀她？噢，不可能的，在洛阳客栈他便没这样做，现在当然也不会，而且，他也没这资格。

尽管他这样想，但他还是挪动他的脚步。

他不知道他为甚么要这样，也许他是想证明事实吧，或许他心中还存一线希望——“黑鹰”可能是在骗自己。

不能自己的，邵真拖着沉重的脚步，跟了出去。

走完甬道，邵真已来到刁艳红的房间，他看见“黑鹰”站在窗前，两手很神气的环抱在胸前，唇角上含着一缕令人很费解，似乎是诡谲的微笑。

邵真停下了脚步，他不敢直走前去，因为他已看到了榕树的梢桠，他深怕真的看见明毓秀在那儿，他会受不了的，会的！

按捺住心头的噗跳，他伸手把桌上油灯熄灭，他必须这样做。

如此，室内没有光亮，由外头看进来，很不容易看清的，他不愿让明毓秀看到自己，真的不愿。

然后，他缓缓的抬起他的脚，向前跨了一步，他发现他的腿在抖颤着，他不会这样的，除了他第一次和人格斗之时，曾经发过微微的颤抖外，即使他和武林盖世高手过招，或者折冲于千军万马中，他都没有发抖！但是，现在他发抖了，抖得很厉害。

额上的汗水，已要眯湿了他的两眼，但他仍睁大了瞳孔……

突然，他的瞳孔睁得大大的！他的嘴，也陡地张开！

没有第二个意念，邵真蓦然像只受了伤的野兽，呻吟似的痛叫一声，身形陡如激光电石般的穿窗而出。

一切发生，是如此突然，即连一点点的端倪也看不出，一旁的“黑鹰”压根儿料不到邵真的身体已大半探出窗外，在他惊讶的意念仍在进行中，邵真的一只脚尖已用力踹了一下窗槛，直飞的身形，猛又是向上一弹……

邵真并不是要飞跃至榕树上，相反的，他正要躲避那棵树——那棵树上的人明毓秀！

向上弹之劲很大，显然邵真是用了全力，但见他的身子几乎拔起了二十丈高不止，然后倏地斜降，只不过眨眼的弹指间，他已像一道流星般的一闪而灭，消失于黑暗中！

“真！真！你等我！”

一声急促而又显得焦哑的呼声，像是杜鹃啼血般的扬起，那棵古树微微

的扬了一下，从浓荫密叶中陡地射起一只矮小的人影，像激星电流般的追去。

不用回头，邵真知道明毓秀追上来了。

微微一愣，邵真不明白她为甚么要赶上来。

他几乎要停下来，但他随即像发狂似的大叫一声“不”，身形陡地又如脱缰之野马，猛然又向前冲去。

他已用了全力，甚至把他内在的潜力都使了出来，因为他是在逃命——他必须逃离明毓秀。

他知道明毓秀为甚么叫他停下来，她只是想在自己面前展示她的得意，他要看看自己痛苦的表情，他要侮辱自己，讥笑自己。

她为什么要这样？她这样的报复已够恶毒了呵！那是令人流泪不流血的报复！那是令人肢体完整心灵破碎的报复！那是世上最残酷的报复。

邵真的轻功本来就是数一数二的了，而他这时所展出的身形，更是快如飞蝗，疾如星火！可以这么说，他有生以来未曾这样的急驰过。

“真！求你！停下来好吗？”

在他昏乱的意识里，他仍能听到明毓秀的叫声。

他掩起双耳，他根本不想听，那声音，曾几何时他是深深的爱听，但现在，他却说不出有如何的憎恶！他不再认为那声音如黄莺出谷，银珠走盘，相反的，他以为那是一个无德的女人的做作，虚伪与无耻，无耻！

他没有停，他根本就不想停，他恨不得能飞！

驰着……

驰着……

他已听不见明毓秀的叫声了，他稍稍回头一看，一片黑漆漆的，已无明毓秀的身影，显然明毓秀是没法跟上他。

但他仍不想停下来，即连念头也没有，依然飞也似的急驰着。

他的脑海已紊乱得趋于空白，他甚么也不想，他只知道跑，跑！

他不知道已奔了多久，他也不知道 he 现在是跑往哪里，他不要知道，一点也不想，包括所有所有的事情，仿佛他一出世便是如此模样。

他看不到一点点光亮，只是黑暗，黑暗……

现在，他才发现黑暗并不恐怖，它是如此的可爱。

黑暗使他看不清眼前，看不清四周，看不清一切，包括他自己在内。

蓦然，像是穹苍破了孔，哗啦哗啦的倾盆大雨从空而降！

冷冷的，风——以前他一直认为，风是富于诗意的——但他现在感觉上是那么丑恶！风像魔鬼的咆哮，它助长了雨势，它助纣为虐，为虎做伥——暴风加上暴雨使原本已是很令人憎恶的黑夜，成了一个丑劣的暴风雨夜。

邵真已全身湿透了，他更感到冷——包括他破碎的心灵，他看不见一切了，完完全全的看不见一切了。

风声的呼啸，雨声的喧嚣，仿佛就是“黑鹰”得意的笑声，明毓秀畅意的欢笑！是的，那是的！“黑鹰”和明毓秀一定在嘲笑自己是一个失败者！

邵真的脚步又加快了！他简直是发狂了，他受不了这个打击！

跑着，奔着，驰着，发疯般的！

突然，他仰天长笑：“毁灭我吧！吞噬我吧……哇……！”

倏地邵真一声嘶叫，他发现他的脚下空无一物，他的身子像是猛然的飘在虚无中，然后他感到他整个人在沉下，就像他的心一般沉坠！

“哈哈——！扼杀我吧！我不在乎！哈哈——！”

他张口大笑，他厉声嘶号，他感到轻飘飘的，他直觉得他已羽化登仙……最后，至少在他想来是很久了，他——甚么也不知道了！他只听到一声扑通，然后黑暗罩住他整个知觉……

金鸟西坠，阵阵归鸦徐徐的掠过已是逐渐黑暗的天边，随着微微吹拂的晚风，袅袅上升的炊烟，像是含羞欲娇的姑娘，踏着纤丽的脚步，婀娜柔美的，翩翩起舞着。

残留的馀晖，淡淡的，很清盈的涂抹在天幕的一隅，仿佛是情窦初开的少女，两颊上红晕的脂胭，那么醉人，那么迷人。

黄昏无限好，只是这是属于秋天的黄昏——秋，虽也富于诗意，但也镶有悲意啊，不对么？

透过残弱的夕阳，使得青绿葱翠的山容变成了苍郁浓荫，像是娇艳的蝴蝶退蜕成了毛虫，它失去了光泽，被一股黝黯披上了，然而在山脚下依然还能留着几丝日间遗下的美劲，雅力，不似山头看来是那么阴肃、死气。

这座山不高，也不险，但很宽很广，连绵数十里，至少放眼下，尽皆山色也。

山的底下，也就是山麓，一座茅屋很静雅的座落着。

远远看去，这座茅屋很不起眼，它像是个无助的老妇人驯伏着，它丑恶的姿容，严重的损坏了这里的美雅秀逸，尤其它的背后，也就是这座山的最底层，有一条如银带的河流，河水涓涓，但却不喧嚣，倒像是山居人的吟诗、咏歌，很有节奏的，河水做有规律的起伏着，清清的河水，不能见底，并不须用手去摸它，便已觉清凉沁人了，它的洒脱样子，像是独善其身的恬逸，决不是悲恤或者侥幸人间的不幸而呜咽。

它是如此地超尘脱俗，仰高弥高，然而，那么简陋的茅屋却狠狠的破坏了它的仪美，那座茅屋该自惭的，它配不上这清清的河流，配不上这雅秀的山麓，它甚至配不上这里的一石一木。

河的一旁，靠着茅屋方向的河岸上，换句话说正是茅屋的屋后，有一块很大，至少足够停留十人以上的褐色“牛官石”岩块，像中流砥柱般的向河中伸长，激起了无数白花花的泡沫和小漩涡，一消失又起，很是美丽。

在石块的上部，正坐着一名钓鱼的老者。

这老者身穿看来布质很差的皂色衣袍，那身皂袍显然是很陈旧了，而且有很多处是缝补过的，但洗涤得很干净，看来虽是塞酸但并不令人厌恶——如果不以现实加上势力的眼光来衡量的话。

皂衣老者显然年岁很大了，至少从他稀疏的头发和已是斑白的两鬓，还有那满脸刻着历尽人间沧桑的皱纹，实在无法使人把他的年纪估计得少些——即算不近百，也该是上花甲了。

皂衣老者的神情看上去是显得很幽雅，但却无法掩饰他的落寞、失意，尤其从他削瘦的背影望去，更有一分孤伶九分凄凉的感觉。

皂衣老者的眉须快要全白了，他满脸老态的皱纹，显然是告诉人家他曾经经历了人世上的酸、甜、苦、乐和悲欢离合。

当他紧抿的唇角，又是告诉人家他在忍受着，甚至是煎熬着一件别人无法承担的痛苦。

他虽然手握着钓竿，尽管他脸上沉穆着，毫无笑意，但决不像是很用心的在等鱼上钩，倒像是入定的老僧，在思索，在沉思……，又像是在聆听风拂动梢叶的声音，静听河水流动的声音……，反正他不像是在钓鱼就是了，

一点也不像。

“爷爷，鱼上钩了没有？”

忽然，一声娇唤传来。

茅屋的后门被打开了，走出一名白衣少女。

这名白衣少女约莫十六七岁的光景，长像很是可爱，明眸、皓齿、红腮、巧鼻、樱唇；尤其肩后的两条小辫子，更是显示着她的纯真、朴雅。

从她不沾胭脂的脸蛋上看来，她是属于温柔乖巧的女孩子，她穿着一袭紧身的白色劲装，以及白色镶绿花边的绣花鞋，仿佛就是一朵白色的百合花，从她纤巧、婀娜、娉婷倩影，无法闻出一丝人世间的险诈、阴毒，显然是温室里的一朵小花，并未尝过人生的冰霜、暴雨、恶风，只有洋溢着太多的天真、纯洁。

如许深山，竟有如此绝色少女，该是多么令人惊讶的事，不免要使人感慨遗珠之憾，毫无疑问的，这的深山只有这一朵小百合，她滋润了这山肌，她美化了这水肤，但简陋的茅屋显然是大大的委屈了她。

一双黑白分明，如秋水流盼的眸子，微微透着一般少女对梦的憧憬，仿佛蒙上了一层若有似无，若实似虚的淡雾，但闪烁之间，又充分流露出她的聪敏、伶俐——那是一只很美且能传神的眸子。

“爷爷，天要暗了，我们吃饭吧，爱凤把饭都弄好了咧。”

她一面蹦蹦跳跳着她轻盈娇小的身驱，像清晨画眉鸟的鸣叫，她露出了她洁白的牙齿，随着一摇一荡，撇下了世俗的烦恼，她是一个无忧无虑的少女，不是吗？

谁看了，谁都要停止任何思维去端详她、凝视她——不带一点儿歹念邪意的去端详凝视。

石上的皂衣老者像是从梦中醒来，轻哦了一声，赶紧回过头来，脸上的严冰死板像是被春风沐化一样，浮出了一个亲切、慰藉的笑容，他扬手回呼着，人虽老，声音倒还蛮挺健的哩。

“爱凤，我的乖孙女，你猜爷爷钓了几尾啦？”

白衣少女爱凤的步子很是轻盈，不过是一两步的便跃至皂衣老者身畔，显然她是学过武功的人，爱凤撒娇似的揽住皂衣老者瘦弱的肩头，卖乖的眨着长长的眼睫，娇声道：“我猜一定比你早上猎到的布谷鸟还多，对不？”

“那还用说啦。”

拂了一下稀疏而斑白的短须，皂衣老者呵呵笑了一声，爱凤的抚着爱凤的小辫条，朗声说道：“小丫头，爷爷不钓则已，一钓便满载而归，你又不是不知道。”

“爷爷，你别吹了，上次你就连一个鱼卵子都没捞到，你忘记了吗？”理了一下鬓发，爱凤笑着道，粉腮上隐隐的旋起两个梨涡，很是惹人迷。

“那是因为爷爷捕了一条小鹿，太累的缘故。”

呵呵笑着，皂衣老者睁着眼说道，他忽然感到钓竿一阵轻动，连忙轻巧的拉起了钓竿。

“哇！好大的一条鱼！”

但见一条比人掌还大的红尾鱼，被钓了上来，爱凤欢跃着叫着，她像是捡了一个大元宝一样，又兴奋又紧张的帮着她的爷爷，七手八脚的把蹦蹦跳跳扎不止的鱼从钩上取下来，然后放入鱼篓里，她看清了篓里的鱼数，又欢悦的叫着：“哇，好多咧，咱可吃好几顿！”

“你可得相信你爷爷的功夫了吧？”皂衣老者得意的笑着说，并且开始收起他的钓竿。

“爷爷，你辛苦了。”

爱凤提着鱼篓，体贴的附着老者的背梁，柔声说着：“热水已准备好了，你去好好洗一个澡，凤儿煎鱼让你老人家下酒。”

提着鱼竿，皂衣老者爱怜的揽着她的肩胛，呵笑着道：“爷的乖孙女。”

正说着，爱凤忽然伸手指道：“噢，爷，你瞧，上头流下一大堆东西。”

皂衣老者闻言，回眸望去，老者的眼力显然还很行，只眯了下便道：“是些断木，一定是前天的一场暴雨所摧折的树木，掉进河里，才流到这儿来的。”

说话之间，那批树木已流至他们的视野内，他们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树木有十来只左右。

“爱凤，咱进屋里去，今儿鱼煎两条便够了，剩余的放入水槽里。”

转过身子，皂衣老者见没什么好看，便说道：“不过多煎几条也不妨，吃不完的和鹿肉一起盐起来……”

他话没完，爱凤突然睁大了眼，惊呼道：“爷，有……有人！”

“有人？”

愣了一下，皂衣老者闻言望了一下四野，但见空荡荡的，不解的说道：“这时候哪会有人？这里白天都见不到人影，何况现在入夜了。”

“不，我是说在河里。”

红红的脸蛋吓白了，爱凤伸手指着上游，颤着声音，说道：“是……是河里……的那，那树木上……”

皂衣老者忙不迭转首望去，也不自觉的吃了一惊！

这时那批流木已快要漂至他们站的地方。

天色虽已是很暗了，但他俩仍能很清楚的看到，在那批断木当中，有一截足以两人以上才能合抱的大木上，载着一个人，缓缓飘流。

那人被树枝盖去了一大半，所以皂衣老者一瞥之下，竟也没发现。

那人不是谁，正是失足坠崖的“鬼见愁”邵真。

但见他一动也不动的躺在那树干上，他的衣服被树枝牢牢勾挂着，显然是这个原因才能使他不翻落到水底下去，他闭着眼，身上好几处有流血的迹象，一片红红的，很明显的是受了伤，他的脸色一点血色也没有，苍白得像张纸，无法使人肯定他是否还活着。

皂衣老者祖孙俩，一时之间竟呆立如木，尤其是爱凤已吓得要昏过去，她手上的鱼篓已滑落在地上，似乎在她有生之年还未曾见过此种骇人场面。

到底还是皂衣老者有历练，一愣之后，随即镇定下来，急声说道：“凤儿别怕，咱快救人！”

一抛钓竿，便想跃下水去……

忽然，他叫了一声，脸色整个沉肃下来，呆立不动！

这时爱凤显然也回过神来了，也连忙说道：“爷爷，我们快把他救起来！”

说话之时，便想拔步，忽又见皂衣老者兀立不动，奇怪的回首望去，只见皂衣老者整个脸忽地像冬天般的冻结起来，两眼射着愤怒的火焰……

爱凤吃了一惊，不解的问道：“爷爷，你是怎么啦？”

但皂衣老者是听而不闻，兀自像中魔般的呆立着。

“爷爷，咱快救人呀！”推了一下他的臂膀，爱凤急着叫道，“不！”

皂衣老者突然摇了一下，咬牙说道：“那人已经死了，咱救也无用！”

“你怎能确定他是已死了呢？说不定还有救呢！我们要是救慢了，他才真的要死了！”

望了一下河中的树木，已快流到眼前来了，爱凤转首望住皂衣老者急道：“再说，他如真死了，咱也得该帮他埋葬啊！”

说罢，便要跃入河里……

皂衣老者突然揪她的衣角，冷声说道：“凤儿，听爷爷的话，别管他，咱回去！”

“不！咱怎能见死不救？”愣了一下，爱凤料不到自己的爷爷竟会这样，吃惊的叫道：“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这是一件大善行，爷爷你怎么可以这样子呢？”

“爷叫你回来听到没有？”皂衣老者突然脸色一变，厉声喝道。

陡地呆住于地，显然爱凤是料不到皂衣老者竟会如此对自己疾言，故而愣了！

皂衣老者似是未曾这样对待她的爱孙女，一喝之后，他自己厉色一下，马上转颜换色，温柔的说道：“凤儿，爷肚子饿了，我们进去吃饭吧。”

说话之间，树木已飘过他们站的地方，缓缓向下游流去……

“不，爷爷不救，凤儿自己去救！”猛然一挣，爱凤挣脱了皂衣老者，扑通一声，跳进水去，急忙游去，抓住邵真那截树干……

皂衣老者似没想到自己孙女如此倔强，想拦阻已是不及。

爱凤的手脚很灵活，只不过一下子，便把树干推至岸边，她不避讳的俯下头，在邵真的胸前听了听，又按住他的腕脉，发现还有些微微气息，连忙把邵真抬在肩上，走上岸上去，迳自走向茅屋里……

皂衣老者像僵死的挺立着，他像一个没有知觉的物体，呆呆的，傻傻的睁着两只眸子，像是望着远方，又像是什么都没看；他没有注意自己的孙女已把人救进屋里去了，他脸上的表情很复杂，像幻变的天候一样，叫人猜不透他心中的意念。

他就这样站着，像一块石头。

爱凤把邵真抱进屋里后，放在一张床上；屋里只有两张床，非常粗简，似乎是自己随使用木板凑钉而成的。

房里的设备很简陋，它只是一间屋子，没有房间的分隔，前后开着两道门；右侧摆放着两张床，和一个小箱子，可能便是衣柜吧。

左侧是厨房，一具土灶，两个铁锅和一些炊具；稍里一点，放置着两张矮凳和一张四脚的矮桌子，桌子放着两盘仍冒着热气的青菜和一碗肉的样子，显然那便是他们的餐桌，尚未动用的晚膳。

爱凤显然非常心急，她已顾不得自己全身湿淋，她的脑中只有一个意念救人！

她从灶炉旁取出仍未熄灭的火种，点燃了壁上挂着的油灯，立见火光一亮，给予室内一片光亮，但仍嫌光线不够，以一般住户水准来讲的话。

她把灯火移近床边，俾使能够更看清邵真的伤情。

邵真全身湿透自是不用说，他的脸色非常苍白，尤其唇皮已要转为青色了。

他的胸前，两臂和两股皆有着伤口，一片殷红，显然他的伤势已是非常严重了，至少从他一动也不动的神情看来，可以这么说，他老兄已是风雨中的残烛矣！

爱凤伸手触摸他的额角，但感一片阴凉；又伸手触摸他的鼻口，只觉气若游丝，情形之严重，随时都有断气的可能！

爱凤虽也心急如焚，但一时之间却也呆愣如木，尽管她有满腔救人之心，无奈她活了这么多年以来，从未有救人的经验，竟觉不知如何施救，事实上，她能够把一个死人（可能会是），抱在肩上，着实很不错的了！如换一般像她这种年龄的女孩子，不吓个半死才怪！

尤其邵真的发髻已松落，鬓发蓬松，又一张苍白的脸，在微弱灯光的摇曳下，倒真像是鬼魅，即使是大男人，也要感到脊梁一阵森凉呢！

爱凤方才只顾救人，根本没想到这些，现在她定下神来，在思索如何救人，但眼光一接触邵真那种惨状，原先的骇惧又涌了上来！

她到底是一个未见过世面的女孩子，救人的热情反被恐惧的骇意代替，惊呼了一声，便想夺门而出……

“爷爷！”当她一转身之时，发现皂衣老者已缓缓的走进门来，欣喜的叫了一声。

有个人在旁，尤其是自己的亲人，心中总要安定的多了，爱凤定了定神，惊魂不定的眨了眨眼睛，深深的呼吸了一次，才开口道：“爷爷，那个人还没死，咱快想办法救他。”

白衣老者在门口停了下来，脸上仍是那副错综复杂，令人难以揣摩的怪异神情；他奇特的注视着爱凤，一言不发……

“爷爷，您老人是怎么啦？”

不解的睁着眸子，爱凤茫然的说道：“您不是常说人在世上无义不立，而如今咱见危不扶，视死不救，岂非不义吗？”

轻轻的撇动一下紧抿的唇角，撒下了一声微微的叹息，他低哑又显得迷茫的道：“一朝被蛇咬，十载怕草绳；爱凤，你不曾听过‘救虫不可救人’这句话吗？”

“爷爷，我不懂您的意思。”

如兜了雾般的摇了摇头，爱凤忽然流下眼泪来，哽咽的道：“爷，您在凤儿的心目中一直是一位仁慈而又可亲的爷爷，您是世上最伟大的爷爷，但现在您为什么要动摇我对您的看法呢？爷，您真的见死不救吗？”

说到这里，神情一阵激动，转过身子，掩脸痛哭，像是喃喃自语的道：“这位侠士，看来你是死定了，你为什么要受伤呢！你是活该，你虽被我救起来，谁叫我有这样的爷爷呢！你该被别人救起来的，别人的爷爷一定会救你的！”

皂衣老者轻轻一震，眯了一下眼，轻轻叹了一口气，也像是喃喃的自语道：“这便是我侯家的血统么？”

语毕，又是一声轻叹，缓缓的抬步走至爱凤身畔，沉着声道：“凤儿，爷爷答应你救他……”

不待他说完，爱凤连忙转过身子，破涕为笑兴奋的道：“爷，我知道您一定会救他的……”

“但是有一个条件你必须遵守！”

像是冷漠的，皂衣老者冷声打断她的话道：“救活之后，他必须立刻离开这里，我们不能收留他！”

一接他那似含有愤怒怨毒的目光，爱凤显得有点怯怯的眨着眼睛道：“那当然是了。”

“你去把热水端来。”冷漠的说了一声，便走至邵真身旁，冷冷的观看着邵真的伤势。……

爱凤已端上一盆温水，爱凤见自己的爷爷大异往昔，心头充满着疑惑，悄悄的站在一旁，再也不敢开口，两眼只望着硬挺不动的邵真，她在想这人何以会落成这样子。

皂衣老者查看了半晌，便蹲下身子，开始要除去邵真湿透的衣服。

爱凤见状，连忙转过身走出屋外，她是个女人，焉能不避男女之嫌？

此时已是入夜已久，但见满天繁星，一朵缺了一角的月儿，静静的俯视着大地，银练如泻，恣抚着大地，是一个柔和的月夜；带着微微凉意的夜风，习习扑拂，吹响了枝桠，阵阵松涛，如歌鸣般的传来，配合着秋虫的唧鸣，这该是令人沉醉的月色。

然而爱凤此刻的心情却像被吹拂起的鬢发一样紊乱，她甚至还感到心绪沉重；她也不知道何以此刻自己的脚步再也轻盈不起来，是如此的沉重，这是她从来没有过的。

她缓缓的走到河边的大石上，她坐了下来，抱着两膝，怔怔的望着潺潺而流的河水，她忘记了她身上还是湿淋淋的……

第十一章

她在想，也在奇怪，为什么自己的爷爷竟会不愿伸手救助垂危的人？这是每个人该做的，爷爷为什么会这样呢？

她不敢相信那是事实，自她记忆开始，她便一直和爷爷住在这里；此地虽偏疏僻远，物质的享受虽简粗，但精神的拥有却是无可比拟的，真的，她和爷爷一直生活得很愉快，她跟着爷爷学会了捕鱼，猎鹿，他们有吃不完的粮食，这是一个世外桃源，人间天堂。

爷爷传授了她武功，这使她会猎得不少的山猪和麋鹿，她甚至会捕得凶猛的虎豹哩，她说不出有多高兴，她骄傲的和爷爷驮着它下山，换了很多钱；然后满载着日常的日用品，而且还可以做新衣服咧！

爷爷一直爱护着自己，他是那么仁慈，那么风趣，使自己忘却了没有爹娘的痛苦；她从没有见他们，她不知道为什么，爷爷也从不告诉自己，她当然很想知道，但爷爷不肯告诉自己，自己也不敢追问，她是不敢惹爷爷生气的。

但今天她就惹了他老人家生气，她从没见过爷爷这样的脸色，更从没看过爷爷这么大的喝叱自己，这是为什么？

想着，想着，爱凤不禁悲从中来，俯首抽泣。

泪水濡湿了她两颊，她心中又感到一股委屈。

爷爷教自己念古圣先贤的书，时常叮咛自己要做一个堂堂正正有用的人；今天，她这样做，是错了吗？

不！救人是义不容辞的事情，怎么会是错了呢？

可是，爷爷为什么要反对呢！

为什么？……

爱凤收束泪痕，拿着小石子，无意识的，一个一个的，丢进河里，响着“扑通，扑通”的声音，她真是想不通，想不通。

望着溅起花花的浪花，爱凤百思不得一解。

她想累了，但她仍在想……

不知过了多久，月儿已是偏西，她才听到皂衣老者在呼唤她：“凤儿，可以进来啦！”

爱凤连忙提起忘记带回去的鱼篓，跃步而进；一进口口，她便问道：“爷，那人有没有希望？”

皂衣老者满头大汗，似乎疲惫非常，闻言只冷漠的点了一下头，道：“那厮耐命的很，可能死不了。”

把鱼篓放在灶上，爱凤撩目向床上望去，但只见邵真静静的躺着，脸色依然很苍白，看起来并无起色，一点也没有元气的样子。

他的衣服已换上了一袭黑色大袍，显然很不合身，有点臃肿的模样，显然他那身衣服是皂衣老者的。

左手的袖子挽至臂肩上，手肘则用两块木板夹着，而且还用一块黑布扎起来，缠至颈上，使左手弯曲着，平放于胸前，很明显的，他的手曾经脱臼。

另外右臂上也扎着伤口，以及左脚踝上也包着，大致上，他的伤势是如此——是说从外表看来。

“爷爷，他为什么会这样子？”眨了一下眼，爱凤转首问道。

淡漠的撩了一下眼皮，皂衣老者淡淡的道：“谁知道？或许是被人谋害，

或许是不慎，也可能是他自己导短见。”

回眸望了一下邵真，爱凤问道：“爷爷，他有没有内伤？”

“何止是有，差点没五脏离位呢！”

点了一下头，皂衣老者拿起一条湿手巾，擦抹脸上的汗珠，吁了一口气，显得很疲倦的道：“助人助到底，既然救了他，爷只好尽全力了；我已经让他服下咱自己炼制的‘回魂十三丹’。”

欢欣的露出一个微笑，爱凤道：“那他一定可以活了，我们的‘回魂十三丹’，任是如何严重的内伤，只要不断气，一天一服‘回魂十三丹’，服完十三剂之后，包管痊愈！”

皂衣老者没接腔，面无表情的望了邵真，生硬的道：“但不知道他会不会感激我们？”

猛地一愣，爱凤奇怪的望着他，不解的道：“怎么不会呢？我们救了他的性命，他当然很感激我们啦！谁不会呢？”

冷冷一笑，皂衣老者嗤着声道：“话别说得过早！”

又是一怔，爱凤不禁整个愣了下来，她真不懂她爷爷话意何指，天下哪有不对救命恩人感激的？

呆愣了良久，爱凤才缓缓启齿道：“纵算他不感恩也罢，我们救人的动机，并非为了博得他的感激呀！”

牵动了一下唇角，皂衣老者似想说什么，又停了下来；接着岔开话题道：“不谈这个，凤儿，爷爷累了，你帮我准备热水好不？”

虽然满腔疑惑，爱凤仍是柔顺的颌了一下首，说道：“好的，爷爷，凤儿准备热水去。”

“噢，我忘了你全身湿淋淋的，还是你先去洗吧。”似是才想起，皂衣老者赶忙道。

摇了摇头，爱凤微笑着道：“不用了，方才我在外头，风已把衣服吹干啦，还是爷爷洗吧。”

说罢，不等皂衣老者回答，便从灶上取出热水，提着桶走出屋外左侧的澡房；皂衣老者也不再说什么，便取了衣服洗澡去。

爱凤回到屋里头，望了望邵真仍无动静，不禁有点急，见四下无人，大胆的伸手摸摸邵真的额角……

但觉一触手，甚是惊人，几如烤红的铁一般热，爱凤不禁大吃一惊！

正吃惊时，邵真忽然蠕了蠕乌紫的嘴唇，模模糊糊的嗯了几声，爱凤连忙侧耳静听……

然而声音却很细微，像蚊子声般的哼个不停，倒很像是在呻吟……

好可怜呵，竟遭此不幸，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爱凤如此单纯的少女，心肠自是很慈悲，她望着邵真扭曲抽搐着的面孔，不自禁的叹息道。

邵真的身子忽然轻轻翻动了一下，爱凤以为他要醒来了，心中暗喜，但邵真旋又静止不动，爱凤不禁一阵失望。

“好好休息吧，你会好过来的。”扯上一条被单，轻轻的盖住邵真的身体，爱凤喃喃的自语道。

忽然邵真又呻吟起来，好像是在说些甚么，起初爱凤听不清楚，但声音愈来愈大，爱凤终于能够清楚他所吐的字语：“……嗯……你……为甚么要，要……？我……爱你，我……不，不能……”

声音像断线的珍珠，渐又趋於微细，突然邵真像发疯般的大喊：“哈哈

哈！毁灭我吧！沉沦我吧！我不在乎的！我不在乎的！”

爱凤被他突如其来地大喊，吓了一跳，差点没跳了起来。

邵真旋又安静下来，一动也不动；但已能看见他的胸膛在做着有规律的起伏，显然他的伤势已是好转过来了。

爱凤轻拍着胸脯，受惊地喘了一口气，心中暗笑着道：“差点没把我吓倒，你毁灭沉沦，谁又在乎？干嘛，嚷这么大声的？”

旋即又想着道：“他方才似乎提到一个女人的名字，说甚么爱他又不能，这是怎么一回事？”

正想着，皂衣老者已洗完澡，走进门来。

爱凤连忙说道：“爷爷，方才他吐梦呓。”

皂衣老者似乎是洗过了澡，心绪不再那么阴沉，脸上虽没笑容，至少不像方才死了一样扳的那么难看。

他像是微感惊异，走前问道：“哦？他说了些甚么？”

爱凤把方才邵真说的话，告诉了皂衣老者。

皂衣老者听完，沉吟一下道：“照此推测，显然是为了男女间的感情纠纷。”

说着端详了一下邵真，沉吟道：“他已好多了，依此看来，他最迟明儿便能醒过来，可能要比这更快一点。”

爱凤也望着邵真，好奇的道：“爷爷，从他的受伤情形，我们能不能知道他是如何受伤的？”

俯首沉思了一会，皂衣老者道：“从他严重的内伤看来，那是跌撞而成的，并非为人所击，前天不是有一场暴风雨吗？他可能是看不清路而跌下的。”

凝神听着，爱凤眨了一下眼问道：“爷爷，你意思是说他从悬崖上掉下来？”

微微点头，皂衣老者旋又道：“如果他真涉上‘情’字，很可能是他自己跳下来也说不定。”

“你是说他自杀？”微感吃惊，望着邵真问道。

皂衣老者道：“我是说有这个可能，反正他不是他杀错不了。”

爱凤不感同意的道：“如果他被人追赶而致失足坠崖呢？那不算是他杀吗？”

皂衣老者不禁感到语塞，露出一个笑容，赞赏的道：“凤儿，你的脑筋蛮精密的，你的假设有理。”

“爷爷，你夸奖了。”

受他一捧，不禁乐不可支，爱凤见皂衣老者不再扳着脸，兴奋的道：“爷爷，现在让我们来解释为什么他能攀上树干而没死呢？”

“你认为呢？”

含笑点一下头，皂衣老者显然被激起兴趣，捋着短须道。

爱凤眨了眨乌溜溜的眸子，似是沉思了一下，方开口道：“我不敢说我的想法是对的，不过我认为这样解释是很合理的：当时即是狂风暴雨，必定摧折了不少的树木，掉至河里，而他掉下的身子正巧跌在树干上，你或许会认为，这也有跌死的可能，但水的软体物，与一般硬实的陆地不同，他如果掉落地上，必殆无疑，回生机会等於零，可是跌在水中便不是如如此，他可能掉在树干上的时候，树木随着压力从水里沉下，而水有浮力，可大大减轻

堕下的力量，而那人又正摔在树枝上，树枝比树干脆弱，多少也可以减低掉落的力量，所以他实在挨上的劲道，并非与从他崖上落下的劲道成正比，再者，看他两边太阳穴鼓鼓的，显然是学过武功，而且可能武功不差，人在危难的时候，总会有潜在的求生力量，他一碰上那树干的时候，很自然的激发他体内的功力，多多少少可以减少他碰击的力量，所以他只是昏死过去并没有死去，然后他之所以在树干上漂浮两日，没有翻落水底淹死，是因为枝叶紧紧的勾住他的衣服的缘故。”

顿了一下，吞了一口口水，爱凤仰着脸问道：“爷爷，这便是我的想法，你以为呢？”

皂衣老者静静听完之后，沉思了半晌，呵笑着道：“凤儿，我不得不同意你的看法；因为除此之外，我想不出有更好的理由来解释它。”

说话之时，床上的邵真忽然大声的呻吟了一下……

皂衣老者祖孙俩忙不迭转眼望去——

但见邵真的身子大大的蠕动了一下，像是要醒过来的样子。

爱凤见状忙不迭走近床边，蹲下身子，轻轻叫道：“壮士，你醒醒！”

皂衣老者也走近床畔，目注着邵真，微微讶异的道：“受如此重创，竟能这样快有反应，真太不简单，太不简单！”

话声未完，邵真已哦了一声，缓缓睁开眼皮。

邵真只感四肢一阵刺痛之痛传来，全身骨架像是拆了开来一样，疼痛难当，他想翻动一下身子，马上痛得紧蹙着眉头，嗯哼不止，他很吃力的撩开沉涩的眼帘，有如千斤重般的，好不容易，他才睁开了眼。

但他觉得眼前一片乌黑，不见一物，连忙闭下眼来，耳中隐隐听到有人声，连忙开口道：“请问，这是哪里？”

爱凤连忙回道：“这位是我爷爷，我叫侯爱凤，你是在我们家里的，你伤势还没好，不要乱动。”

邵真睁开眼睛，溜了一下，仍是黑漆漆的，不见一物，蠕了一下唇角，不解的问道：“你，你们在哪里，在下怎没见你们？”

奇怪的往皂衣老者望了一眼，爱凤茫然的道：“我们就在你面前啊。”

“在我面前？”

猛地一震，邵真连忙挣坐起身子，但觉周身如火灼，痛叫一声，又躺下去，他的心房刹地抽搐起来，他睁大眸子，他甚么也没看到——除了黑暗！

“你们骗我！我根本没有看见你们！”

艰难地吞了一口口水，邵真仍不愿相信这是事实，他警惶的喊着：“你们为甚么要这样？为甚么不燃盏灯？”

皂衣老者与侯爱凤呆愣了一下，吃惊的互望一眼，皂衣老者俯下身子，伸手在邵真睁得斗大的眼前缓缓挥了挥……

但邵真一点反应也没有，两双睁得很大很大的像死鱼的眼球，如中魔般的瞪视着。

皂衣老者与侯爱凤倏然一震呆呆的互望着，他们的心底有一个共同的意念：他瞎了！

邵真的心在痉挛着，他明明听到说话的声音是在眼前，可是他看不到说话的人，真的看不到！

缓缓的张开嘴，嘴唇在颤抖着，大大的颤抖着，他苍白的脸冒出了如指大的汗珠，他很困难的扯动了一下喉结，嗓子宛如呛了泥巴一样沙哑，沙哑

里头带着浓深的惊骇和浓深的哭音。

“我……我看不见？我是一个瞎子？我真的看不见！我真的是一个瞎子？”

突然，他发狂般的大喊着：“不！那不是真的！决不是真的！我能看见你们！我怎会看不见你们？我看见了！你们在我眼前对不！我不是瞎子！我有两只眼睛！真的！我没有骗你们！我看见了——黑暗！天啊！”

皂衣老者和侯爱凤被他突如其来的发疯举动，皆是一愣，呆立不知所措……

邵真尽力睁着瞳孔，他想拿起左手，但觉一阵刺痛，立即换上右手，用力的在眼前晃着，晃着，用力的晃着！但他没有看见，真的没有！他的神经是刹地收起来！他的意识刹地停止运转！他的脑中一片空白，不，是一片黑暗！黑暗！他最讨厌的黑暗！黑暗！黑暗……

他相信这是一个梦，一个丑劣的噩梦！那不会是真的，决不会是真的！他咬了一下舌尖，咬得很用力！一阵疼痛传来，噢！他相信了！这不是梦！那是一个千真确的事实，令他呼天抢地的事实——他是一个瞎子！一个盲人！

他再也看不见任何东西了——即使他不想看的也一样，他多么希望他此刻能看到一点点光亮就好，一点点就好，哪怕是火烧尸体的火光！噢！天！

他崩溃了！他接受了一个残酷的打击——他被一切光明抛弃了！他从此永远被黑暗吞没了！他的前程再也没有光亮，只有黑暗！黑暗……！

他不是个铁人，他只是个平平淡淡的血肉躯体，他有悲怒，他有喜乐，他甚至比别人来得容易喜怒哀乐，他如何能承受这打击？他哭了！哭了！真的哭了！这不是懦弱，这是一个凡人的抗议——当他到了绝望无助的地步的抗议，抗议苍天的不公！抗议命运的作弄！抗议自己的不幸！他可以这样的，为什么不能呢？

天下最痛苦的不是失去财富，不是名誉，更不是生命，因为那些有的可以失而复得，有的可以不再感到痛苦，然而失明，那是永远活在黑暗的地狱，永远忍受着别人不敢受的痛苦，痛苦！噢，有吗？有什么比失去灵魂之窗的眼睛更痛苦呢？有吗？有吗？

邵真忘却了他曾是如何讥笑过流眼泪的人，但他现在尽情的哭了！他愈哭愈伤心，因为别人哭时尚能见到自己的眼泪，而他连这点权利都没有！

皂衣老者与侯爱凤在一旁，默默无语着，他们想不出用什么语句来安慰邵真，他们可以体会到邵真的痛苦，如换了他们，他们也会和邵真一样的，也许比邵真更要来得伤心呢！

侯爱凤的心很软，尽管她和邵真并不认识，甚至可说是毫无关系的人，但她见邵真那副伤心失魂状，两眸也不自禁的红彤彤的，泪儿汪汪，只感心胸一阵悲忿填膺，默默的流着泪。

皂衣老者虽也经过无数的辛酸苦辣，而且当初他还不愿意救邵真，此刻严肃的脸上也一片同情之状，油然而露。

邵真哭累了，哭倦了，他睁开眼，旋又闭上眼，不是吗？此刻，甚至以后的他，睁眼与闭眼对他都是一样，并没两样，他开始镇定自己，他未曾如此崩溃过，他一直就认为既然成了无法否认的事实，那么就必须接受事实，不管事实是如何的糟。

现在，他接受了这事实，他开始冷静的回想，回想他为什么会失去了光明，他必须想，他一向对一件事情的发生，都要追寻前因后果。

然而他昏沉的脑海怎么也想不起任何东西，只是一片空白，空白的像一张纸——即连一点“污点”也没有！没有，完完全全没有！

他再度颤栗了！他再度接受一个事实——他，丧失了记忆！

猛然的，他大声的狂叫着：“我是谁？告诉我，我是谁？”

被他这发疯般的一嚷，皂衣老者与侯爱凤倏地吓了一跳，两人吃惊的互望了一眼，心头猛又是大震，他们已知道邵真在不幸中又加上一层不幸了！

“怎么？你们连我是谁也不知道吗？你们死了不成？总不开口？快！快讲我是谁！”

刚平定下来的情绪，陡又如狂波怒涛般的掀起，邵真号叫着，挣扎道：“我是阿狗？是阿猫？我是王公孙子！我是叫化乞儿！说呀！我是谁！噢——一天！为甚么如此折磨我？”

声音之凄厉悲惨，几乎要使侯爱凤号陶大哭，她含着泪，她颤着手，按住邵真挣动的身子，哑着嗓子，她说道：“壮士，你不要伤心，你会很快的回复过来的……”

“你是谁？”睁着眸子，邵真粗鲁的打断她的话，恶狠狠的问道。

侯爱凤决料不到他如此凶恶，竟也呆怔了一下，有些怯生生的道：“我，我叫侯爱凤，在我身旁的……”

不等她说完，邵真又粗声道：“你知道我是谁吗？”

怔了一下，侯爱凤蠕着嘴，道：“我，我怎会知道？”

猛然大叫一声，邵真睁目怒道：“混蛋！你怎可以不知道？”

吓了一跳，侯爱凤花容失色的惊叫了一声，连忙站起来跑开……

皂衣老者忙不迭揽住她的肩胛，面无表情的望着疯狂的邵真，不知是恼火邵真的粗蛮，还是实际需要，他冷漠的道：“凤儿，咱们别理他，不妨让他吵一阵子，过一会他便会平静下来的。”

侯爱凤睫毛上仍沾着泪痕，心中不忍的望着邵真哽咽着道：“可是，爷爷，他这样子？”

“没事的。”

皂衣老者像是安慰的说：“他这样，已是没有办法的事，他心中的痛苦，我们是没办法替他解决的，不是吗？让他尽情的发泄个够，然后他便能减除他心中的痛苦了。”

侯爱凤拭着眼泪、凄声问道：“爷爷，他为什么会这样子呢？”

叹了一口气，像是怜恤的望了一下邵真，皂衣老者沉声道：“大概是他头部受了太大的冲击，以致破坏了他脑部和眼部的机能。”

“太可怜了！”

泪水又涌了出来，侯爱凤闭下眼，似是不忍观看邵真那惨状，把脸庞埋在皂衣老者胸前，哑声问道：“爷爷，我们有没有办法救他呢？”

摇了一下头，皂衣老者苦笑道：“我们能救活他已是很不容易的了。”

竟放声哭出来，侯爱凤哭得很伤心，仿佛就是她自己失明了，丧失记忆一样、她断续的问道：“那……那别，别的大夫是……是否能治好他呢……”

“很难说。”仍是摇了一下头，皂衣老者声音沙哑的道：“也许可以，也许不能。”

邵真闹着，哭着，要不是他觉得无法起身，他一定会跃下床来，良久，他终于冷静，不，应该说是累了，他沉沉的睡过去……

屋外，月光仍然照耀着，风儿依然吹着，可是，可以很深刻的体会出来，

它染上了一层凄怆……

秋高气爽，凉风徐徐。

辣辣的“秋老虎”被浓浓的，郁郁的，看起来像是没有杂质的云朵遮住了，层层地堆叠着朵朵的云翳，像棉絮，像豆腐，也像轻纱。

这种天气，并不适合引人遐想沉思。

它只是一个阴凉的天气，它代表秋天的典型——阴而不沉，静而不谧，不寒而燥，亦雅亦肃。

秋之虫，不再争鸣竞歌，悄悄的，只有风拂动树梢的声音，河水磨动沙石的声音……

平静的河水，像一条白色的带子，蜿蜒迤迤的伸展着，没有人知道它来自何处，去於何方，它不让人看到它的两端，只能让人知道它是“源源流长”的。

河水缓缓而流，显得很深沉，肃穆，没有滔天的浪花，没有澎湃的涛声，很静，静得像未经世故的处子坐禅，也静得像饱尝风霜的暮年人。

暗褐色的牛官石上，盘腿坐着一名年轻人。

这名年轻人穿着一袭乳白的劲装，但有几处是用了不同颜色的布料缝补上去，在观感上，显得很格格不入。

他的背影，长而壮健，但他端坐得纹风不动，仿佛是入定的老僧一样，在他虽是稳重的背影里，却不难看出抖散着有太多的悲怆，落寞和孤独，这，和他的年龄又是如何的不相称哪！

他是在垂钓，但一点也不像，而且看起来他连那个意思也没有。

身旁的鱼篓空空如也，连条小鱼也没有，他闭着眼，青绿色的钓竿被他无意识的握着，从他英朗的眉宇间，却又很奇怪的抹上一层阴影晦涩。

他的头发散了开来，没有扎发髻，很优雅的披散在两肩，清风掀起了它，却又飘散着淡淡的落魄，和隐隐的伤悲，他红润的唇角虽是紧抿着，但他决不是坚毅魄力的洋溢，却是一股自我嘲讽和变态恨意的昂扬——那不是别人，正是“鬼见愁”邵真。

从他被救起来的日子算来，他呆在这里至少有半个月了。

在这半个月里，他接受了皂衣老者和侯爱凤的悉心治疗，在“回魂十三丹”的滋养下，他的内创和外伤皆已痊愈了，但这并未包括他失明的两眼和空洞茫然的脑海。

他确实伤心了好一阵子，他甚至想自杀，他真的无法忍受被光明摒弃的痛苦，和“忘我”的痛苦，但他想他一定是一个倔强的人，因为他坚强的活下来了。

半个月来，他真的完完全全变了一个人，如果他还能知道以前的自己的话，他一定会惊奇自己变得如此沉默寡言，他的人生观渗进了太多的悲观色彩，他敌视一切，他憎恨一切，包括他自己。

从今以后，他是一个瞎子，他是一个没有记忆的人，他为“现在的自己”取了一个叫吴知的名字——那是一个含有自嘲与无奈的意味的名字——吴知与无知同音也，见不着东西，想不起过去，这不是“无知”么？

现在他自己是一个谜，他不仅过去的想不起，即连他为什么落到如此地步也不知道，唯一能知道的，他是一个练武的人，是在武林中行走的江湖客，而且他还知道自己很富有，他发现自己的钱囊里有七万两银子的飞钱，和一把显然是自己的兵器的短剑。

侯大再——就是那个皂衣老头，和侯爱凤曾为自己的银子而惊讶，事实上他自己也很惊讶，自己的羊皮囊袋里为何有这么多钱？

当他抽出短刃的时候，侯大再和侯爱凤曾大声惊呼，他们说他的兵器令他们睁不开眼……。

但这些，依然无法使他想起自己是谁。

现在唯一能记忆的是从他被侯家祖孙俩救起之后，他看不到他俩的面貌，他知道了他们是猎户，生活很清苦，仅此而已。

侯爱凤对他很是友好，在这里，唯一能使他稍稍感到心胸开朗的，便是侯爱凤对他的友善。

但侯大再对他却似有很深的敌意，他能感觉出，侯大再对他相当冷漠。

侯爱凤显然是一个很善良的女子，他看不见她，但他肯定，有善良的灵魂一定也有美丽的外表，他深深遗憾自己不能目睹她的庐山真面目，那一定是很美的，她虽是深居此荒山中，显示着她是有涵养，有见识的女子。

侯爱凤很爽朗，也很健谈，邵真阴涩的心情，因她如春风沐雨般的欢快而开朗起来，她完全没有看不起自己是一个盲人，她，是一个令人感激的女人。

然而侯大再便不同了，他曾对自己说过，他本是不愿救自己，是受了侯爱凤的要求，才救自己，他叫自己伤好后便离开这里。

他不知道是因为什么。

他起初以为是他生活清苦，无法负担自己的用度，但他把银子拿给他的时候，他又坚决不要，这不禁使他感到扑朔迷离。

不管怎样，人家救了自己，已是一件大恩德了，人家并没有理由要收留自己，再说自己也必须查明自己是谁，相信有人认识自己的，自己不妨在江湖上摸索，说不定就会碰上熟悉自己的人。……

邵真端坐着，他的脑海在思索盘算着——

侯大再祖孙的武功显然很行，昨儿侯大再独自一人便捕到了一头大熊，而侯爱凤和自己钓了满满的一篓红尾大鲤鱼，事实上这都是侯爱凤一个人钓的，他连一条小鱼也没钓着，他想不到自己对钓鱼竟如此差劲。

今天，一大早，侯大再便单人扛着熊和鲤鱼，徒步到远在一百里以外的镇甸卖钱，预计入晚以前赶回来。

邵真拿了一张一千两的飞钱托他兑换，并托他买些物品，他盘算把这些物品作为酬谢他们对自己的救命之恩，虽然这举动显得俗了一点，但他能做到的也只有这样了。

本来侯爱凤也要一同去的，但她为了怕自己一个人寂寞，而留下来陪伴自己，邵真对她无尽的感激。

几天来，邵真已习惯在黑暗中摸索，他发觉自己虽是看不见，但听觉却很灵敏，几乎一点点声响他都能听到。

正所谓：失去某一件东西，也必能得到某一件东西，这，便是造物者的平衡吧？

邵真已暗自决定，明儿一早便要离开这里。

这并非是因为侯大再对他的冷淡他才想走的，事实上他不走难道一辈子留在这里？当然不会，邵真必需要“找回失去的自己”，不是吗？

正想得入神，邵真忽然觉出背后传来一阵极为微细的脚步声，他摒弃思想，开口道：“爱凤，地瓜烤好啦？”

侯爱凤手里捧着两条仍冒着热气的地瓜，她本是蹑手蹑脚的，像是想吓吓邵真，见邵真先招呼，似感惊楞的笑了一声，随即放开脚步，扬声道：“好啦，我赶热给你吃呢。”

侯爱凤的脸蛋上绽着一朵笑靥，掠了一下发辫，她坐在邵真身旁，仰脸道：“你倒真像耗子般的精灵，人家原本想吓吓你的，不想没走了几步路，你却发觉了。”

哈哈一笑，邵真挪动了一下身子，道：“谁叫你地瓜烤得恁地香喷喷的？你瞧，我口水都流出来了哪。”

心中很是受用，侯爱凤欣喜道：“你倒真会捧人。”

挑了下眉梢，邵真道：“如此恁丽，焉能不捧？”

“别滑嘴了，我可不吃你那一套哪。”粉颊浮上了两朵红云，侯爱凤不胜娇羞道。

望了望鱼篓，侯爱凤笑着又道：“啧，真差劲，钓了老半天，连个小牝鱼也没有。”

耸了一下肩，邵真道：“有啥法子，整条河的鱼都是雄的。”

兜了一盆雾水，眨了眨眼，侯爱凤道：“你在说啥？”

“不是嘛？”哼声笑着，邵真道：“昨儿你钓满篓子，今儿我却空空如也，鱼儿如是雌的，焉会如此偏心……”

娇羞的捶了一下他的肩膀，侯爱凤道：“油腔滑调，不与你说了。”

感伤一叹，邵真道：“忠言逆耳，自古皆然也。”

噗嗤一笑，侯爱凤道：“哟，你说得有板有眼了，不害臊。”

把皮剥好，侯爱凤把地瓜凑近邵真嘴边，娇声道：“先黏黏嘴吧，看能否顺气些？”

咬了一口，轻轻嚼着，邵真唔声道：“唔，佳人美肴，不顺气也得畅气。”

脸上露着笑，心底开着花，侯爱凤却假装嗔怒状娇嗔道：“没得正经，岂为君子？”

有趣的拔长了一下颈子，邵真顿着牙道：“君子本为君子，其之所以没君子，乃女人是祸水之故也。？”

“饶舌！”红着脸，侯爱凤道：“色不迷人自迷，咎由自取，焉能怪女人耶！”

微微一笑，邵真朗声道：“君不曾闻圣人之言：唯小人与女子难养也。”

一怔，即嗤了一声，侯爱凤道：“腐儒迂生之言，何以为据？”

大惊，邵真道：“毁谤圣人，其罪无以复加！”

忍俊不禁，侯爱凤笑道：“吾不与汝辩矣。”

朗笑一声，邵真道：“余岂好辩哉？余不得已也。”

皱着鼻子，侯爱凤道：“得了，得了，我的大儒士，别再酸了好不？”

哈哈一笑，邵真放下钓竿，道：“如何，小丫头认输了吧？”

嗤了一声，侯爱凤道：“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吾知趣耳。”

一愣，邵真道：“丫头竟讨便宜，该打。”

得意娇笑，侯爱凤道：“教汝以后不敢轻视女人也！”

朗声一笑，邵真道：“尔不曾闻男人是宝，女人是草之言乎？”

眨一下眸子，侯爱凤道：“君亦不曾闻女人即贤人否？”

一怔，邵真道：“未曾闻之。”

娇声一笑，侯爱凤道：“如此，井底之蛙，何足论哉？”

佯怒，邵真道：“道来听听。”

得意的咳了一声，侯爱凤道：“有言‘贤贤易色’。色，女人也，把敬慕女人之心转变为敬慕贤人之心，岂不是女人与贤人相等乎？”

恍然大悟，邵真笑道：“丫头强词夺理，一派胡言，真巧言乱德也！”

把地瓜凑近邵真的唇边，侯爱凤笑着道：“地瓜要凉啦，我们拉平，谁也不输好不？”

咬了一口，邵真边嚼着边道：“你丫头真个厉害，少爷差点要落败了呢。”

“你也不差。”

妩媚一笑，侯爱凤凝视着邵真显得有点苍白的面庞，由衷道：“瞧不出你这个武夫竟有如此墨水哪。”

忽然邵真的脸色凝了下来，怔怔沉思着。

微感讶异，侯爱凤蠕了一下红嘟嘟的小嘴问道：“你又怎么了？”

蹙着眉头，邵真沉声道：“我在想，我既已丧失记忆，何以仍能想起我从前念的古书？我在想我是从哪里学来这些的？……但我还是想不出来。”

眨了眨乌黑的眸子，侯爱凤安慰的道：“别太操急，你慢慢会想起来的，爷爷说你只是受了撞击的原因，以致丧失记忆的能力，那天我们到镇北找有名的大夫治疗，你一定能痊愈的。”

轻叹了一口气，邵真道：“这回要不是你们相救，我……”

打断他的话，侯爱凤柔声道：“提这些做啥？这是份内之事，何况这又不过是举手之劳，谁也会这样做的，对不？”

缓缓的摇了一下头，木然的脸上，泛上一股激动，耸动了一下喉头，邵真颤着语音说道：“你不仅救了我的命，更给我活下去的勇气，我惭愧的承认，要不是这么多天来！你给我鼓励，你给我安慰，你给我关切，你给我照料，真的，我怀疑我现在仍能活在世上，侯姑娘，我，我真不知要如何表示我心中对你的感激！”

展着笑靥，侯爱凤柔声道：“说完了没有？你不须要表明，我能很深刻的体会你心中的谢意，为了想使你以后不再说这些话，我诚心接受你的感激好吗？现在，我们是否该转转话题呢？我不妨告诉你，你如再说，我就要生气了！”

难耐的撇了一下唇角，撒下一撮难以克制的激动，缓缓吸了一口气，邵真道：“爱凤，这么多天来，你忘寝忘食的为我煎药煮粥，洗衣涤物，你如不让我表示我心中的谢意，我会很不安的……”

稍稍一顿，从怀中掏出黑色的羊皮袋囊，从里头抽出了七八张飞钱，递给侯爱凤，挚声道：“我知道这样俗了一点，但这也是我唯一能做到的，爱凤，你一定要收下，否则会令我很……”

瞪了一下美眸，努着小嘴，侯爱凤不待邵真说完，一把揪过飞钱塞进皮袋里，把囊袋重重的揣进邵真的怀里，气煞的说道：“你令我很不高兴了！”

苦涩涩的笑了笑，邵真说道：“爱凤……”

“你再说，我真的要生气了！”重重一哼，侯爱凤抢着道。

“吴兄，咱吃地瓜吧。”说着，把地瓜放在邵真手里，侯爱凤自己也啃着一条地瓜。

默默的吃完地瓜，邵真开口道：“爱凤，你为什么不接受我的……”

把地瓜皮丢进水里，溅起一个小浪花，侯爱凤凝视着悠悠而流的河水，缓缓说道：“感激，并不需要以财物来代表。我如真爱财，我可以‘谋财害

命’是不？我只需要把你救起之后，搜出你的银子，然后再把你推进河里，不就成了吗？我可以得到你所有的钱咧，不是吗？”

微微一停，把眸光停注在邵真脸上，侯爱凤抚弄着小辫子，接着道：“目前你虽无法复明与恢复记忆，但我相信这只是短暂的，并非永久的；我更深信有大夫可以治好你的，而治你的病，必需要钱，对吗？”

默默的听完，邵真嘴角浮起了一个微笑，缓声说道：“爱凤，我永远不会忘记你……”

俏脸一红，不待他说完，侯爱凤羞答答的说道：“看，又来啦！我郑重宣布，你如再说这一类的话，我发誓不再理你了。”

佯装苦脸，邵真道：“为了要你丫头理我，小的只好接受郑重的宣布啦！”

掩唇轻笑，侯爱凤道：“如此才是，可千万记住，如再有，姑娘便要实行我的宣布了。”

两手拱起，高举过头，邵真煞有介事的道：“小的遵命。”

“去你的，谁要你不正经？”格格娇笑，侯爱凤红着脸，使劲，击了一下邵真浑圆的臂膀。

“哟，痛煞我也！”蹙眉咧牙，邵真道：“大胆丫头，敢揍你家少爷？”

说毕，单手扣向侯爱凤的腕脉。

扬着银铃般的笑声，侯爱凤往旁闪去。

“往哪儿跑？”趣心顿起，邵真站起身子，追了上去。

“在这里哪，我的大少爷。”娇笑着，侯爱凤一面闪一面道。

“死丫头，少爷马上便抓到你。”

微微犹豫了一下，邵真缓缓的挪移脚步，他发现他的耳朵可以很清楚的听到侯爱凤站的位置。

“你抓不到我。”侯爱凤显然是因为邵真看不见，而不敢离开太远，她深怕邵真会绊到什么而跌倒，是以她只是在他四周叫跃着；“在这里哪，在这里哪……哈，差一点。”

“丫头，你别得意，抓到了有你好受的。”说着，脚下绊了一个石子，邵真的身子突地向前仆去！

惊呼一声，侯爱凤见状忙不迭伸手挽向邵真，但她的手方不过递了一半，她陡地愣住了！

但只见邵真斜倾的身子，蓦然像大雕般的怒冲而起！

她看得呆住了！

邵真的身形，那么优美的在至少有二十丈以上的高空，像苍鹰般的盘旋了两下，然后又像轻燕般的缓缓下降，伫立在地上！

她呆得两眼都要发直了，一个看不见的盲人有如此身手！

侯爱凤眨了眨眼，她扭头望着静静而立的邵真，她发现他好像在凝神静待；她疑惑的转了转眸子，悄悄的蹲下娇躯，拾起一枝枯木，猛地开口道：“吴兄，接着！”扬声中，枯木已如箭飞向邵真。

第十二章

“丫头，这回你可跑不了啦！”

朗声一笑，侯爱凤方不过一扬手，邵真的身子猛地再次跃起！在他斜飞而起的当中，他单手往前抡了一个半弧，一探，那枝枯木已被他接在手中；紧接着，他用力一抖，那枝枯木陡如怒蝗般的急射侯爱凤！

娇呼一声，侯爱凤的脑膜陡又加上一层惊讶，她想伸手去接，但显然她的意念是要比枯木来的慢了一点——那枝枯木已几乎要射到她的脑门了！

芳心大急！猛然提气，侯爱凤在仓促急忙中，很吃力的，而且很惊险的把娇躯往旁挪去。

她闪过去了，闪得很惊险，她为自己感到高兴，然而她唇角的笑意方不过浮起之时，她听到了破空声，这破空声显然是来得太慢了，否则便是飞来的人影太快了；连把方起的喜悦念头换成惊讶的余地也没有，她的手腕已被牢牢的扣住了！

“丫头，你怎不再跑？如何？少爷的厉害你知道了吧？”

得意又显得神气的笑着，邵真紧闭着的眼帘上，闪动激奋和狂喜，他，竟能在黑暗中制敌！

眨动了一下长长而又有些弯曲的睫毛，闪示了一片浓深的讶异和惊喜，侯爱凤宛似梦中初醒连连哦了两声，才启齿道：“吴兄，你的武功竟是如此了得！我认输，一百个认输！”

停了停，语音稍稍降低：“吴兄，你怎能知道我站的方位呢？而且我方才打出的树枝也不过是射在你面前，你竟也能接住，难道你能看见东西了？你快睁开眼睛让我瞧瞧！”

松开手，邵真微微一笑摇了摇头。

“没有，我依旧看不见，爱凤，造物者不会太偏心的，我失去了一双眼睛，但我得到一对比常人听觉灵敏有十倍、百倍的耳朵，我发现我的耳朵可以代替眼睛的功能了，我可以很清晰的听出周围的所有动静，当我凝神静心的时候。

方才你由后面来的时候，我并非真的闻到地瓜香味，我听到你的脚步声，虽然你是在尽量放轻了你的脚步……”

惊讶而且高兴的睁圆了美眸，侯爱凤睇着邵真的脸庞，她抑不住她心底的兴奋，她从中插口道：“那，这么多天来，你都是在骗我了？今早，还要我搀着你走路呢，你最坏了！”

朗声一笑，邵真回道：“我没骗你，我自己也不知道我能如此，这么多天来，我的心绪一直都很糟；今早，我坐在这里静心沉思，我才发现的，而且，我也并不敢放心走路，适才我追你的时候，我不是显得很害怕么？及至我绊到石子，要跌了下去，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想那大概便是‘本能’吧，我下意识的‘挣扎’起来，没想到我成功了！”

香腮上的酒窝儿一直没有消失，侯爱凤吐着欢愉的语音：“我惊奇你施展轻功之后，我也是下意识的想考考你，我射出树枝，看你是否能接住。”

露出笑容，邵真道：“我知道，你打出的木枝很脆弱，并没有使出全力，对不？”

“我怕伤了 you。”把辫子甩在左后肩，侯爱凤理了一下鬓发，旋又眨了眨眼，努着嘴道：“可是你打回来的可就不同了，我差点就要被你射中了哪！”

歉意的笑笑，但掩不住他心头的喜悦，邵真启口回道：“我想我是太高兴了，爱凤，你一定能了解一个失明又失记忆的人，一旦发现他的武功仍然存在，而且仍能尽情施展时的那种心情，是不？”

微笑着，侯爱凤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过邵真的脸，她欣喜的道：“吴兄，我真为你感到高兴！”

唇角笑意的弧度更大了，邵真道：“谢谢你，爱凤。”

鼓了一下香腮，侯爱凤嗔道：“看！又来了！我不理你了！”

说毕，一扭腰肢，弹身便要射起……

一愣，邵真连忙道：“爱凤，我不是不小心故意的。”

笑意蠕嘴，马上又恍然大悟的睁了一下，侯爱凤发笑的嗔道：“我差点被你唬过去了哪！还说是‘不是不小心故意的’，你是诚心占人家便宜，哼！”

用力跺了一下脚，撅着嘴，扭着腰，侯爱凤回头走向茅屋里，两条小辫子随着她一扭一扭的柳腰轻荡着，那姣美的背影煞是好看，可惜邵真看不到，否则他一定会看得出神的。

“等一等，爱凤，小的这厢给你赔罪了！”

急急让着，邵真弹起身形，掠空追去。

侯爱凤连忙也拔起娇躯，娇笑着道：“我不想接受你的道歉，除非你能追到我。”

雄心顿起，邵真豪笑道：“好，丫头说话可算数！”

话声中，身形已飘向侯爱凤。

“喂，大少爷，在这边哪……哎唷，差一点点哪！”

“抓到你，我可要重重打你两下手心哟！”

“哎，你扯住我的衣角了……哈，我又挣脱了！”

“这回你没话说了吧？来！两下手心……哈，如何？”

“你打人好痛，现在换我抓你，你被我抓到，我也要打你的手心，可不许赖的啊！”

“君子言出‘不’行，决不赖。”

“去你的，啥君子言出不行？……哎，你又跑了，你真像耗子般的难追哪！”

“嘻，小丫头，少爷在茅屋顶上……喂，在这底下哪，你真差劲哦！”

“气死我了！”

“小丫头，阿弥陀佛，别气死，只要气昏就好，这叫‘适可而止’对不？……哈哈——！”

逐渐昏黑的苍茫暮色中，两只人影如箭穿梭般的追逐着，嬉跃着；邵真和侯爱凤津津有味的在茅屋前的宽广空地飞跃，身形轻盈如燕，快捷如电。

起先，邵真还不敢放心的全展出身形，但慢慢的，他已熟悉了地形，习惯了在黑暗中奔跑，他几乎可以随意所为的停在他想要停的地方。

他的轻功，侯爱凤根本没法赶上，气得她跺脚努嘴；邵真故意的让她抓着，然后又逐鹿起来。

邵真说不出有多高兴，几乎忘却了他伤悲的心灵，他只觉得，侯爱凤纯真的笑音，和善解人意，使他忘却了一切烦恼，被欢悦隐没……

苍穹上，布满了点点的繁星，好像是在黑布上撒下了小巧的蓝宝石，闪闪发光；在斜斜的一角，一朵如勾的明月，像是剪贴上去的夜明珠，抖下淡淡的，朦胧的光晕，有如水银泻地；隐没而不能见到的秋虫，此起彼落的，

像是互相呼应，唧唧而叫，合谐而又悦耳。

淙淙的流水，端庄而雅静，月光抚照水面，闪闪波光，牵人遐思；尤其徐徐夜风，吹掀而起，翻起阵阵浪花，波光如银，陶人心神。

这是秋夜，也是一个美好而迷人的月色。

河边的牛官石上，一个熊熊的火堆在燃烧着，在火焰的上面，有一个铁制架子，架子上搁着一只剥了皮的肥大山鸡，它已被烤出了油，一阵肉香溢出。

邵真和侯爱凤分在铁架的两旁。

他们显然是沐浴过了，他们的脸上散发着青春的朝气和活力，容光焕发，神丰俊采，宛似天造地设的一对。

“知哥，我今天玩得好开心啊。”

侯爱凤对邵真的称呼又“更上一层楼”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她眸中朦胧的雾消失了，显得更有情；尤其是唇角若隐若现的微笑，展露着她少女心中的憧憬。

她微笑着，笑得很雅，很美，她轻声说道，语音飘着梦样的七彩，像是呢喃，像是吐露呓语。

“我真希望时光便永远停留在这时刻，不要消失；这是没有忧愁，只有欢笑的日子，知哥，你说是么？”

沉稳一笑，邵真拂了一下被风吹乱的头发，他微微挑起的眉梢，虽含有淡淡的忧郁，但已掺有欢愉，喜悦的色彩，他除了阖着眼帘之外，他原本是很俊帅的脸孔，不再是那么冷冰死板的了，至少他微微翘着的唇角，弯弯的挂着一个曲弧，便是一缕很潇洒的微笑。

习惯似的撇动了一下唇角，他轻声说道：“爱凤，你是一只善解人意的百灵鸟，你是一朵散发着芬芳的百合花，和你在一起，怎能不觉得快乐呢？”

脸儿红，心儿乐，侯爱凤姣美的脸蛋，像是熟透的苹果，她娇羞的笑靥，又像是美的旋律，她吐露的声音，伴着微微颤抖的处女心，也颤抖着滑出她洁白的牙齿。

“知哥，我接受你的恭维，如果你是在对我恭维的话。”

摇了下头，邵真道：“不，这决不是恭维，这是赞美，由心灵感受的由衷赞美，它是忍熬不住的赞美，它是没有做作，奉承的赞美……”

像是喝醉了酒，侯爱凤的脸蛋儿更红了，也更美了，她的直觉里，快活得好似在平静的大海中，乘坐着一只渔舟，随风遨游，她紧闭的心扉敞开了，她让那颗充满热情的心灵，迎接她用翡翠镶嵌的梦境，迎接她用蜜糖酿涂的憧憬，她望着明月，眸中的秋波，又怎能掩饰她情窦初开的心灵呢？……

掀动了一下鼻翅，邵真微讶道：“爱凤，你怎不说话了？咦，我闻到了焦味，你把鸡给烤焦啦？”

如梦初醒的哦了一声，像是初次幽会情郎被熟人撞见的姑娘，侯爱凤显得很羞赧的，而又很惊慌的转动了一下已是被烤得焦黑的雉鸡，她抑住着心房的急跳，却无法抑制语音的颤抖，像是做贼被人发现了一样！

“我，我在想……想一件事情。”

“是不是又在想你爷爷？”

微微一笑，邵真接着又道：“放心，他老人家一定会赶回来的，准是我托他买了一大堆东西，使他慢了脚步，说不定，他现在正朝着我们走来哪。”

定了定神，侯爱凤转了一下眸子，暗暗的吁了一口气，随即神情转为忧

郁，她担心的道：“爷爷说过晚饭前赶回来的，怎麼现在还见不到人？莫要是出了事才好，爷爷从来没有过这种情形的。”

朗声笑着，邵真安慰的道：“丫头的顾忌简直是杞人忧天，你爷爷的年纪虽大，功夫却也很老练呢，哪会出什么事？来来，丫头，搅了半天，你到底把鸡烤好没有？少爷肚皮都要贴上背脊去了。”

转颜一笑，侯爱凤道：“就要好了，瞧你一副馋相，莫不成你前世是饿鬼来投胎的？”

哈哈大笑，邵真道：“饿鬼投胎才好哪，一生口福不尽。”

“还说呢。”

娇声笑着，侯爱凤提起雉鸡，撕了一半，递给邵真，说道：“好啦，喏，拿去。”

咬了一口，用力嚼着，邵真唔声道：“唔，不错，虽然是焦了一点。”

皱了鼻子，侯爱凤嗤声道：“还不是为了你……”

顿觉失言，连忙煞口，羞红满面……

“这，就奇怪了？”

一愣，放下鸡肉，邵真说道：“怎么怪到我的头上来了啦？”

支吾了两声，侯爱凤连忙道：“当然是你啦，你如不是嘴说要吃烤鸡，我怎会烤焦了鸡？”

哦哦了两声，邵真没好气的道：“小妮子，天下最最无赖的人，可能就是你了。”

撒娇似的娇笑了两声，撕下一片肉放入嘴里，侯爱凤边嚼边说道：“食不言，寝不语，你不懂么？”

微微一怔，随即轻笑了一声，邵真对侯爱凤的撒娇，心湖一阵波荡，耸了一下肩，默默的啃着鸡腿……

眨了一下眼睫，侯爱凤道：“喂，你怎不说话了？”

没好气的吁了一声，邵真道：“你，不是要我别开口的吗？”

掩唇轻笑，侯爱凤道：“人家不过说说而已，你当甚么真嘛？”

摊了一下手，邵真道：“你真难侍候哪。”

红了一下脸，侯爱凤嗔道：“去你的，谁要你侍候来了？”

翻过身子，拿起身旁一只鹿皮囊，拔开塞子，酒香顿溢，侯爱凤把它送至邵真手里，哼着声娇嗔道：“你再乱说话，我可就要揍人。”

咕咕的喝了一大口，邵真过瘾似的吁了一声，抹着唇角的酒渍，喷声道：“母老虎一个，谁娶了你谁便遭殃。”

脸如红布，倔强的嗤了一下鼻，侯爱凤鼓着颊嗔道：“娶了我，前世修来之德哪。”

咧嘴大笑，邵真道：“小丫头，不害臊。”

说着，又喝了一口酒，邵真敛起嬉笑之色，沉声接着道：“爱凤，我有一件事情必须告诉你。”

心猛地跳了一下，侯爱凤的俏脸洋溢着羞赧之色，她无限娇羞的俯下脸庞，抚弄着发结，细若蚊声的道：“甚么事情，你尽管说嘛。”

奇怪不解的蹙了一下眉头，停了一停，邵真这才开口道：“我想明天离开这里。”

“什么？”

陡地一怔，侯爱凤的脸蛋涌上惊愣之色，似乎她想不到邵真会出此言，

或者与她所期待的，是大大的不同，她中魔似的呆了有片刻，吃力的转动了一下圆睁的眸子，她蠕动着嘴唇，微微显得颤抖着：“你……为什么要离开呢？”

在这儿，不是很好么？”

语音一顿，她眨了眨眼皮，闪漾出了急切：“是不是因为我爷爷对你……”

摇了一下头，浮起一个笑容，邵真没待她说完，开口道：“爱凤，别瞎猜，你爷爷不是对我很好嘛？”

挪动了一下娇躯，侯爱凤有点急躁的把发辫甩在肩后，她几乎是颤着她的嗓音：“那你为什么要离开这儿呢？”

“爱凤，我也舍不得离开这里，但我必须如此。”

苦涩的笑笑，邵真的语音也微微显得有点异样，他颤动着喉结，抖下了一片淡淡的离情别绪：“我知道，你对我很好，昨天我本就告诉你这些话的……”

侯爱凤用力的转过身子，她不待邵真讲完，急急的，像是愤怒的说道：“那你现在为什么还要说离开这里？”

轻轻颤动的心灵，颤动得更厉害了，唇角很吃力的抽动了一下，滑下一声轻轻的叹息。

邵真感到他现在连讲话也很吃力：“爱凤，你知道我必需寻找大夫治好我的眼睛，是不……？”

显然她是听不进邵真的一言一语了，她像是不耐的打断邵真的话；“那也用不着离开，赶明儿，我陪你去看大夫就好了嘛！”

吞了一口口水，邵真道：“但是我仍须恢复我的记忆，恢复记忆并不是三两日的事情，对不？我必须寻找我的亲人，我想我大概是有亲人的，只有他们才能帮助我回复记忆……”

她转过了身子，她充满焦急的眼眸上已蒙上一层泪光，那微微抖动的泪珠，在月光的掩映下，反射着一片处子的纯情，侯爱凤的眉宇涌上了她不曾有过的痛苦，尽管她曾想到他必定要离开的，但她依然感到这分离来得太快了，至少它不该在这地方把美梦编织起来的时候发生，她毫不否认，她是太痛苦了，她没法克制她的语音颤抖：“但是……你，你一个人，太危险了……我，我……我放心不下！”

“爱凤！”

克制不住的，邵真用他颤抖的唇叫了一声，像是直接的连锁反应，他所有的神经和所有的意识都激动起来了！

他感到他的胸腔在急跳着，他的血液在澎湃着。

尽管他看不见侯爱凤的表情，但他可以体会出，很真切很真切的体会出——她爱上自己了！这是真的，这不需要用肉眼来观察的，这是属于心灵的感受的，是的！

噢，她为什么这样傻呢？

自己是一个看不见的瞎子，一个丧失记忆的盲人，她为什么要这样浪费她的感情？那太傻了！太傻了！

用尽了所有的力量，但是他没有平静他汹涌的心湖，他甚至可以说他激动的要崩溃了，他决没想到自己残废之身，竟有女人对他垂青。

噢，太不可能了，至少以他的感受是太震惊了！

邵真努力的使自己平静下来，他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他竭力把语音放平，

他竭力使自己心中的感受不露之於形，淡淡的，他挥开了这令他窒息的气氛：“丫头，少爷说你们女人是胆小鬼没错，你替少爷担什么心？你真门缝里看人哪，少爷的功夫你又不是没见过，我又会有什么危险呢？”

“有的，尽管你武功高超，但你看不见是事实。”

洁白的牙齿用力咬住下唇，但这并没有使侯爱凤的语音脱离颤抖，她眸里的泪光愈来愈浓了，一颗晶莹的泪珠，已在她的粉颊划下了一道泪痕：“知哥，你不能走，我……”

“嘘！爱凤，不要说话！”

突然，邵真从中插嘴吁了一声，他凝沉着脸色，像是凝听着什么。

愣了愣，侯爱凤茫然的环视了一下四周，压低着嗓音问道：“怎么回事？”

脸色依然凝沉着，邵真缓缓的说道：“我听见有脚步声，正朝我们这个方向走来，脚步声显然乱而不稳，不知是谁来……”

不等他说完，侯爱凤喜叫着道：“一定是爷爷回来了！快去接他。”

说着，抹干脸上的泪痕，侯爱凤拉起邵真，一提气，两人身形如箭般掠出去。

侯爱凤与邵真在一条蔓长着草丛的小道上急驰着，他们走了没多久，便见一条人影姗姗走来——当然邵真是例外，但是他“听”见了。

但见那条人影约莫在一箭之地外，正蠕蠕而行，忽然，像绊着了什么，身子猛地倾了一下，几乎摔倒了下去！

“爷爷！爷爷……”

心房猛地跳动了一下，侯爱凤吃惊的叫着，脚下之劲陡地加快。

眨眼工夫，她已和邵真奔到那人影的跟前。

“爷爷！你怎么了？”

侯爱凤还没站定，陡地大惊失色的叫了一声，撇下邵真便扑了过去。

邵真的脸色也蓦然变幻了一下，他的鼻尖已敏感的闻出令人欲呕的血腥味，耳中也清晰的听到一阵轻微的呻吟声。

那人影果真是侯大再。

他显然是受了伤，在侯受凤还没扑到以前，他已像是不支的倒了下去！

“爷爷，您醒醒！”侯爱凤花容失色，心魂欲破的一把过去，扶起了侯大再。

但只见侯大再满身浴血，他无力的躺在侯爱凤的怀里，在他急起急落的胸脯，稍稍偏右的地方，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插着一只箭，那只箭已被折去了一半，只剩半截的箭杆露在外头，它已被殷红的血染红了。

那伤口的血渍已变成了紫红色，而且有凝成了淤块，侯大再用力的喘息着，以致於他胸膛的起伏使伤口仍流着血水，它皂色的袍襟，在胸前处已完全被浸湿，并且也变了色，成了红色的，很刺目，他原本很沉肃的脸谱，也袭上了痛苦的表情，他折叠的皱纹滴着斗大的汗珠，也有鲜红的血水，他张了张嘴，吃力非常的吐了吐气，以致於他颤抖的唇角抽搐得更厉害了，他望了望侯爱凤，似想说什么，但旋又像是疲倦似的阖下眼皮……

“爷爷！是谁把你弄成这样？”

几乎是要疯了！泪水，早已像是冲闸之水，流满了侯爱凤一张写满了震惊、悲痛和愤怒的脸上；爱凤抽噎着，她又像是从未见过日光的温室小花，骤地被狂风暴雨摧残，她混沌的脑海，已几乎要被疯狂掩没了！

她哭着、叫着，椎心沥肝的哭叫着。

“爷爷！告诉我！是谁干的？是谁？是谁？……”

她用力睁大着眸孔，那本是装满了盈盈欲滴的秋水的瞳仁，此刻已被如洪水般的泪水掩盖住了；从泪光的波芒里，它的密度已达到极点——满满的悲切和满满的愤怒！

她咬牙，她用力摇撼着侯大再，她用上了她所有的力量，她把喉咙的振动频率达到饱和点。

“爷爷！你睁开眼睛呀！你说话呀！说话呀！……”

似乎是被她急剧的摇撼，侯大再蠕动了一下已是转白的嘴唇，他缓缓的，看来是非常吃力的挣开了眼皮；然而那眼里的瞳光是如此地黯淡、散弱而无力，它看起来几乎是像一对玻璃珠——没有光采的玻璃珠。

但从他那无神如暴风雨中的残烛的眸光，却可以很清楚的看出那是充满着悲切和愤怒的揉合，而且还有一撮相对浓厚的不甘；他似乎想说话，他使劲的蠕动着那张得很大，而且颤得很厉害的嘴唇，但他没有，他只是如此张着，他的舌头像是一千斤锤那般的沉重，他只能让那混浊而沉重的气息由他口中呼出，他还流下了口沫，但始终就没有吐出一句话……

蓦然，他的身子急剧的颤动了一下，他重重的哦了声，然后，像蜡尽烛干般的把头猛然一偏！他——他已走完了他人生的旅程。

“爷爷！爷爷……”

眸孔睁得更大了，几乎是迸出血来，侯爱凤厉声嘶叫着！她狂声哭喊着！原本如泛滥的泪水，此刻更像是黄河缺口般的狂涌而流；然而她仍不相信这是事实，她用力摇撼着侯大再已是寂然不动的身子，摇得是那么用劲，仿佛她深信她这样摇，便可以使侯大再醒过来似的。

“爷爷！你说话呀！你为什么不开眼瞧瞧你的傻孙女……？”

她已疯狂了，她扑下了身子，她歇斯底里的喊着，她用力的摇撼着……终于，她相信侯大再再也不会理她了！

她突然煞住了哭声，她像是失神般的望住侯大再不再有表情的面孔；她脸上的表情很呆板，眼中一片空洞，仿佛她像是陡然虚脱般的，只剩下一段躯体；缓缓的，她站立起来……

邵真一直沉默在一旁，他当然想有所表示，但侯大再的死去是如此突然，根本没有他开口的余地。

他并不需要睁开他的眼睛，他已知道那曾救过他，面对他一直并不很友善的侯大再已远离这大千世界了。

他的心头一阵滚动，尤其侯爱凤那哀恸的号声，更使得他心胸波腾，鼻尖泛上一层浓浓的酸味；他轻轻叹息了一声，语音苦涩的说道：“爱凤，人死不能复生，你不要把身子哭坏了。”

“知哥！”

一转身投进邵真的怀里，侯爱凤的泪线再度猛涌如泉，她的泪水，已使邵真能感觉胸前一片冰凉；侯爱凤已不再那么疯狂，但依然哭得很伤恸，悲切。

她伏在邵真的胸膛，尽情的哭了一个够……

邵真静静的，温柔的揽着她的腰肢。

他没有开口，他认为此刻语言的安慰是多余的，他能了解一个人失去亲人的痛苦，那是无法描述的，也绝非是三言两语便可安慰的，只有哭才能宣泄她心中的痛苦。

像一个慈兄般的，邵真轻拭着她的泪水，他在无言的安慰着她……

说是初秋，然而打着唿哨的冷风，却有着一股寒冬的味儿。

天际上一堆堆的浓云重重的叠着，它使气压降得很低很低。

阴穆，这不像是秋天的气候，很不像。

那座耸峙在山脚下的茅屋显得更丑陋了，它完全像一个孤苦伶仃的老年人，它看起来一点光泽也没有，阴沉而森寒；尤其在它面前新加了一座新坟之后，更添加了一层令人喑哑的感觉——它令人活跃不起来。

那座孤坟跟前，一名面色伤恸的少女跪着，一名闭着两眼的年轻人站立在她的旁边。

墓碑上用正体字写着：“爷爷侯大再之墓。”

立墓人是侯爱凤。

字迹虽也秀雅，却也难掩隐它的孤仃，蹙哑。

侯大再死了。

他是被人杀死的，是谁？

他没有说，连一句话也没有说。

他死得很突然，而且很凄惨。

他使侯爱凤恸不欲生，她，失去了唯一的亲人。

侯爱凤静静的跪着，她虽没有哭泣，但眼角上依稀有着几滴泫泫欲下的泪珠，原本是红嫣嫣的粉颊，透着倦累的苍白，以致於使她看起来不仅憔悴，并且消瘦了许多。

她木直的两眸，依然装满了哀伤，自然，也有愤怒；她苍白的唇角也开始紧抿起来，从那微微弯曲的弧度里，已证明她已不再是无忧无虑的女孩子了。

英朗的眉宇上，也已刻上了一片阴晦，说明她单纯的心灵已开始承受人间摧残……这些，只不过是在一刹那转变而成的——在侯大再死时的一刹那。

邵真脸上的阴沉也显得更浓了，他一直为自己的不幸而悲伤，现在又增添了一场悲剧，而这幕悲剧的主角又是他的救命恩人，他的意识里更加确定他的意念——人生总脱离不了苦痛；也增加了他对命运的抱怨——人生是可憎的！

他冷沉而且残酷的抖动他受创的心灵，他的心在喃喃说道——侯大再，安息吧；我将尽力——不，这还不够，我将不择手段，把人间所有的不幸，加诸在那凶手之上，我发誓，以我的生命向你发誓！

一只乌鸦，带着惨凄凄的叫音，匆忙而又无助似的掠过了天空，像是把侯爱凤发僵的意识震醒过来，，苦涩的闭了一下眼睛，她站了起来，心底在默默哀祷着——爷爷你安歇吧，你在另一个世界里，必能见到凤儿如何向凶手报复的，我不仅要掏出他的心来，我还要叫他死不能入土；会的，我一定会这样做的！爷爷，你一定要保佑我早日寻到他……

转过了身子，她默默的凝视着那茅屋——那里，曾给予了她十几个快乐的春和秋……

把一顶圆形的大斗笠戴上，遮住了一大半的脸孔，邵真捻了捻手中的青竹杖，轻着嗓音说道：“爱凤，走吧，告诉它说我们会回来的——带着我们所需要的。”

“知哥。”

转过娇躯，侯爱凤轻轻握住邵真的手，现在，她唯一能依靠的，除了自己，便是被她握着手心的人了。

于是，两条身影渐渐的远离了这座茅屋，终至不见……

三水镇，是三条河流汇集而得名的一个镇集。

它不大也不小，人口堪称密集。

鱼产与皮筏是这里的特产与特色。

时正正午，日晒当头，燥热非常，街道上的行人要比往日来得少些。

转角处，缓缓的走来了两人。

“知哥，中午了，咱找个地方歇息歇息，顺便找些吃的，你肚子一定也饿了，对不？”侯爱凤揩了一下额角的汗水，她的两颊已是红艳艳的，她张望了一下，见前头有一座酒楼，转首朝邵真问道。

斗笠下的唇角笑了笑，邵真回道：“这是否便是你爷爷和你常来的地方？”

颌了一下首，侯爱凤眯了一下眼道：“是的，就在这三水镇，我们一定可以找出凶手！”

轻轻点了一下头，邵真道：“别太紧张，慢慢来，我们不用操之过急，凶手迟早会被我们发现；目前我们得须探听你爷爷是否真确来过这里……这，呆会再说吧，爱凤，我闻到了烤肉的香味，我们已站在一家酒楼对不？”

笑了笑，侯爱凤道：“我还以为你不知道呢。”

说着，拉住邵真的手，走进那间酒楼。

坐定后，伙计送上了两杯茶，接着问明了两人要吃的东西；邵真阔绰的习惯依然没改，他一口气点下的五菜一汤，都是酒楼里最昂贵的名菜，另外还要了壶花雕。

进食间，侯爱凤道：“知哥，方才你点菜，伙计用很奇怪的眼光看我们，好像是我们吃不起的样子。”

笑了一声，邵真呷了一口酒，微微挪动了一下嘴缘，嗤道：“你不用说我也能知道，我现在仍能感觉出有很多道目光在看我们呢。”

忙不迭转首四望，侯爱凤发现所有的食客有意无意的溜望自己，诧异道：“你说得很对，你怎么能知道？”

耸了一下肩，邵真道：“我也不知道，我只是有种感觉，也许是失明的人，他的第六感要比一般人来得灵敏吧。”

像是吃惊的点了一下头，侯爱凤又问道：“他们又为什么要看我们呢？”

揶揄似的笑了一声，邵真淡淡的道：“这就是所谓‘佛要金装，人要衣装’的道理了，咱这副装扮虽不至破烂得像街头的叫化子，但陈旧得够称潦倒落魄，而在吃大鱼大肉，难怪他们要用怀疑、惊异的现实眼光来看我们了。”

愤怒的一抬首，侯爱凤道：“我无法忍受那几对狗眼似的势力眼！”

咬着牙，接道：“知哥，有的不仅在看我们，竟还指指点点的，显然是在取笑我们！”

端起酒杯，在尖鼻触了触，旋即一口饮干，邵真习惯的扯了一下唇角，皮笑肉不笑道：“我知道，是否便是在我们左侧的那张桌子？如果我的感觉是正确的话，嗯，六道狗眼，一共三个人，对不？”

提酒壶为邵真斟上一杯，侯爱凤颌首道：“不错，他们那副讥嘲的样子仿佛我们头上长了两只角一样！”

搓了一下手掌，邵真道：“让他这样吧，他们无法继续得太久了的；当

我们用完这餐饭之时，他们也该结束他们的最后一餐了。”

把杯中剩余的酒一仰首饮干，侯爱凤两颊已微微的红起来，她的眼角紧张的跳动了一下，转动了一下舌尖，舔了舔唇角，她生涩的道：“说实在的，我已吃不下了。”

“你可真急哪。”微微的笑了笑，邵真直接说道：“别太紧张，紧张，往往会把事情弄坏的。”

吞了一口口水，侯爱凤道：“我只是无法忍受。”

呷了一口黄汤，淡淡的，邵真道：“任何的第一次行动感受都是新奇，怪异的，尤其是在未来临之前，心房像是一张紧崩的弦，被提到了口腔一样，对不对，爱凤？”

斟酒的手，微微发抖，侯爱凤说道：“我并不常有这种现象，我，我第一次跟爷爷去抓黄鼠狼，并没有像你所说的那种感觉。”

笑了笑，邵真道：“或许你是真的，但黄鼠狼再狡猾再凶狠也比不上什么事都能做出来的人，是不？人的反击要比一头畜牲厉害多了。而且，这不是捕捉猎物，这是玩命，只要一疏忽，随时便有脑袋开花，或者是胸膛被开了一洞，也许一眨眼少了一只手或一只脚的可能性。”

一口灌完酒，侯爱凤道：“我不紧张的，你感觉不出吗？”

含笑着，邵真道：“我能感觉出来的，你的呼吸加快了，你说话的声音也在微微抖颤着，爱凤，你如果不否认，嗯，现在你的手也在发抖，对不？”

咬了一下牙，侯爱凤道：“我不想辩驳，我可以以行动来证明你的猜测是错误的，只要，只要你认为你现在已吃饱饭了。”

微微颌动了一下斗笠，邵真道：“小妮子，瞧不出你满身傲骨哪。”

像是不耐烦的蹙了一下眉头，侯爱凤道：“知哥，我只等着你哪。”

淡淡的摆了一下手，邵真道：“你尽可去证明。”

圆圆的脸蛋，浮起了一层汗光，侯爱凤一咬牙，说道：“好，知哥，你在此等我。”

“慢，慢。”一扬手，邵真道：“无风不起浪，无缘无故招惹人家，容易造成笑话的，你必须找一个动手的理由。”

微微一愣，把正想离座的娇躯挪了一下，侯爱凤道：“找人打架也要有理由的么？”

抚了一下唇角，邵真道：“这并没有一定的规定。但是通常持有理由，而且是正确的理由，打起架来似乎比较顺手些，并且事后不会惹到坏名誉，如果无理挑衅，纵算打胜了，却也会往往遭到一些自持正义，好管闲事的人插手，事情的转变，也就往往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了。”

呐呐的眨了眨眼，侯爱凤问道：“我们何必找理由呢？他们这样看我们，已经是侮辱到我们的尊严，我们还须要别的理由吗？”

摸了下巴，邵真道：“这个理由只是我们单方面的感受，他们可以不承认的，他们甚至可以说，你不看我，怎知我看你？这虽很强词夺理，但也够我们哑口的，事实上，再说，谁也没权利禁止别人看他所爱看的東西，你说是不？”

挑了一下眉梢，侯爱凤显然有点火气道：“那，那你认为我们应该如何制造理由呢？”

淡淡的，邵真道：“这就要看你自家啦，为什么人说姜是老的辣？江湖经验老到的人，和方出道的毛头，对方的胜利便已占了一大半，所以，我只

能提醒指点你这些在刀尖上打滚的诀窍，而其中经验的体会，便靠你自己去领悟了。”

咬着下唇，侯爱凤道：“好，我试试看。”

舞弄着筷子，邵真道：“记住，别太紧张，更不能畏怯！紧张易造成自己章法的慌乱，畏怯能暴露自己的弱点，你必须很沉着，甚至表面可以装得很不在乎，你就当你在猎狼一样，狠狠攻击你的猎物，懂吗？一点也不要留情，对敌人慈悲，便是为你自己挖一口坟墓。”

按住腰间的剑柄，侯爱凤长长吸了一口气，缓缓吐道：“放心，我不会太糟的。”

颌了一下头，邵真沉声道：“对了！要有雄心，信心，你只须照着我的话去做，必要时，有我，知道吗？”

唇角勾起一丝傲意的棱角，侯爱凤道：“知哥，让我证明初生之犊不畏虎与你瞧吧！”

说着，把身子侧了一点，柔黄撑住桌面，低着面颊，使螭首歪斜着，视线正好落在左侧的“猎物”身上。

第十三章

也许是经邵真的“打气”，侯爱凤差不多可以平静原先的紧张情绪了，她把目光很稳定的打量着离她与邵真有两桌空间远的“目标”，她瞳孔的中间映着的是一名年岁约有四旬左右的中年大汉，他那副长像并不很惹眼，五官平凡，且微呈方脸的国字形，但他堪称大嘴的唇边却有一处很醒目，正巧唇口的左边长着一颗如豆大的黑痣，并且还生了一根半指长的黑毛。

当他启口讲话时，那根毛便也一上一下的摆动起来，颇能引人发笑。

紧挨着他右边的一名年纪要小些的壮汉，扮像却很突出，粗眉，大眼，塌鼻，厚唇，而五官几乎要挤在一块，因为他那张脸并不很大，以致他笑起来的时候，可以说是“牵一发而动大局”，几乎整张脸都要收束起来。

尤其他身穿的贴身蓝色劲装，透着闪闪丝光，崭新非常，胸前并打着一个斜十字结，倒有股粗里含细味儿。

再有一名看来已是很衰老的老头儿了。

也连眉毛都要落光啦，远远看上去，倒真像个木偶，但却皱纹满面，老态毕呈，两颊凹进得非常厉害，简直就像是长着两个酒窝，面色很白皙，有点惨森森的样子，身子非常细瘦，就以他坐着的高度便要比那两名高出了一个头。

身上穿着一件颜色鲜明的花色大袍，与他的年岁很不相称，令人觉得怪别扭的，而且大袍显得非常蓬松，非常不合身，就好像竹竿顶着一面花旗子一样。

打量完毕，侯爱凤开始寻找她的“开端”……

正思索间，显然是那三名已发现侯爱凤正瞪着他们，三人也齐齐把眼光朝侯爱凤瞪！

胸中猛感一窒，但旋又用力一挺，并且重重的哼了一声，侯爱凤唇角漾起了一丝鄙夷的微笑，猛猛的甩过头来。

“老姚，瞧见了没有？”厚厚的黑唇翻动了一下，那蓝衣大汉朝长痣的家伙笑一声说道：“那女叫化子正在瞟你呢。”

扯动唇皮，微卷的痣毛也跟着震动，长痣的说道：“八成准是叫骚了。”

一转首，眯眼对花袍老者道：“如何，老城，货色怎样？敢是‘原封货’？”

话落，三人一阵大笑。

长痣的又道：“老哀，何不让她渡骚渡骚？”

色眼迷转，蓝衣大汉嘿声道：“准叫她喊爹叫娘的。”

语毕，三人又是一阵淫笑。

一阵气抖，一个少女的自尊，已完全被凌辱，侯爱凤面漾森煞，转首怒睁双眸！

叫老城的花袍老者道：“瞧，准是付不出账来了，九成是向我们兜个价钱，老哀，你愿出多少银子呢？”

摸着青森森的腮颊，老哀道：“一分钱一分货，待价而定。”

灌了一口酒，老姚道：“你何不上前‘标价’。”

嘿声笑着，老哀道：“说得是。”

斜着眼珠子，老哀说着便走向侯爱凤。

闷声不响的抓起汤碗，侯爱凤不待他走前来，猛力一甩，连碗带汤，兜向老哀！

哇哈一声，急忙横跨一个箭步，老哀显然是料不到侯爱凤会先发制人，匆忙一闪，虽避开瓷碗的迎砸，却被热汤溅了满头！

五官骤然像抽搐般的凝结起来，用力的抹了一下脸庞，老哀愤怒的睁开眼，望了一下崭新的衣装，却已湿淋粘腻，似是心痛非常，咧嘴大吼：“臭婊子，你敢对你爷不敬！”

一扑身，单拳已如电击出！

往旁一跃，似早有戒备，侯爱凤在挪身的一刹那，坐上的木椅已被她提了起来，一旋转，用力击去！“叭啦！”正中对方，木椅成碎，老哀甩着手，直顿脚狂嚎着；“哎呀！我操他奶的大舅子！”

此刻，店中一片惶乱，惊声四起，人影奔窜，顿然一空。

店家甚是畏惧那三名人物，虽在一旁发慌，却又不敢劝架。

闲情顿失，老姚与老城相顾一眼，跃身而出，峙立於老哀身后。

侯爱凤玉手插腰，美眸含煞，冰霜满面，傲然而立，冷瞅对方。

唯邵真依然端坐不动，且还正品着酒，神态之悠闲，与这紧张的气氛很不相称。

满面铁青，显然老哀自认坍不下这个面子，额角的血脉跳了跳，他怒道：“他娘的破裤裆的贱货！你可真骚瞎了眼，大爷‘蓝龙’哀英俊你也敢惹！”

大叫着，一挪脚步，便要扑向侯爱凤……

一拦手，扯住了“蓝龙”哀英俊的衣襟，叫老城的老头跨前了一步，拂了拂袖子，哑音道：“原来姑娘也是道上人物，老夫‘玉魔子’城丁乾。”

一嗤鼻，长痣的老姚接道：“爷‘阴阳使者’姚土城更是！丫头报个万儿来充充耳！”

冷眼斜视，侯爱凤宛若未闻，硬是不搭话。

一撇嘴唇，抖动黑痣，姚土城捻着痣毛，冷声一笑，道：“贱人莫非是众人养的杂种，见不得人？”

美眸倏睁，侯爱凤咬咬牙道：“十八层地狱，随你到哪殿问，便可知姑奶奶之大名！”

耸肩笑起来，以致那花袍像是被凤吹动，“玉魔子”城丁乾冷笑道：“正担心你是哑巴，可真糟塌你的姿色呢。”

一顿，语音一扬：“贱人，你为何无故伤人？你道我们是好吃的哪？你可真瞎了眼！”

早就火气冲天了，‘蓝龙’哀英俊振动了鼻翘，气呼喊道：“咱浑他娘的杂种，倒给她磨起牙龈来了！”

一声大吼，整个身形像是被抛了起来，哀英俊在空中翻动间，一双脚已斜蹿而出，直踹向侯爱凤的胸脯。

一直就在凝神戒备，哪敢怠慢，侯爱凤及对方腾身，便已迈步而避，同个动作里，她娇叱一声，右掌五指齐张，划起一个半弧，应声扣向那只从她胸前滑过的脚影！

“嗷！操她的！”

一声短噪，侯爱凤的五指已扣住哀英俊的小腿，怒叱一声，用力一抛，哀英俊已整个飞了起来。

翻飞里急速的舞动他的两肩，叭一声，哀英俊已攀住横梁，仓促的一抛眼，已见左小腿血流如注，狂吼一声，两脚倏地一弓，转了一个筋斗，满脸杀气的面孔已朝下，在吼声中，哀英俊已再度扑向了侯爱凤！

一斜腰身，侯爱凤喘气奔挪，她圆睁的眸孔里已漾起畏缩，她紧张的脑子，简直无法再指示她捣拳踢腿了。

耳边呼呼声带过，哀英俊的手掌擦她眼角而过，从惊 里，侯爱凤再次踉跄斜身倒退。

打了一个滚，陡又像弹簧般的跳起来，哀英俊一个纵身，已欺至身旁，他急速的翻动他舌头道：“臭婊子，爷要是拿你不下，便是活王八，再也不搅女人啦！”

急急的退跃着，侯爱凤怒睁的眸孔里，已见一双手掌在她胸前闪晃，她惊悸的意识里陡地泛起一股羞赧和愤怒，一声冰叱，她已腾起她的娇躯。

“躺下！”

一声巨响，两条身影交错而过，哀英俊斜降的身子扑了一个空档，一张桌席，已在他双脚站到之时成了碎块！

腾空的娇躯歪斜的划了一个小弧，在空气飘浮里，侯爱凤急速的探出手，一把扣住横木，然后在借着身子在晃荡中，她怒叱一声，两只莲足已划起一阵脚影，掠空而下狂笑一声，怒睁眼，哀英俊在他射起他的身形的当中两个拳头已同时握起……

于是，两只脚和两只拳便在半空中相逢！

一声狂呼和一声娇哼，白色的身影被抛了起来，急足的打了一个空中滚，两手猛挥着，及时抓住了横梁……蓝色的身影栽葱般的急降，叭啦一声，一张长桌又告粉碎！

用力一攀，坐上了横木上，侯爱凤喘着急，她红嫣嫣的脸颊已泛上淡淡的苍白，她眨了眨眼，俯着头，紧盯着地下的哀英俊。

五官几要折叠了起来，哀英俊偌大的身躯已开始颤动起来，他的愤怒已几乎要使他暴跳如雷了。

“我操他的就偏不信这个邪！连一个小毛妮也收拾不了，可真砸了乡头哪！”

跨上一步，“阴阳使者”姚土城揪住他的胳膊，沉着声道：“老哀，你沉不住气，打扎一点，点子不硬，很快便可清完的，就是别太躁气啊！瞧，瞧，脚上的血已流河了，不如歇下吧，让老城为你扎扎伤，这妮子就交给我好了。”

用力抽回手，哀英俊用力甩了一下头，扯紧了胸前内衣结，粗鲁的推开姚土城，说道：“这点伤算个屁！我操他格老子，我摆这婊子不平，还能沾脸哪？”

一抬头，指道：“臭婊子，爷要定与你骚，多大能耐，尽管施展出来，就不信你这湿裤裆的能淹死人哪！”

羞辱加上愤怒，侯爱凤咬牙道：“狗生猪养的杂毛种！”

“吠！”

顿成猪肝脸，暴喝声中，哀英俊一挥袍袖，身形笔直射起……

身子在空中已晃动着，哀英俊一探手，自腰中亮起一道寒光——他的手中已多了一只短棒。

这只短棒金光四闪，显然是以纯钢铸打的，底端还有一环护手的钢圈，吆喝声中，随着手臂大幅度的挥抖，金刚棒已漾着森气，比哀英俊的身形要早一点的戳上侯爱凤了。

本能的反击意识已逐退了原先的生疏与胆怯，侯爱凤在抛起身形的当

中，一只尺许长的剑身也自她柳腰间的黄橙色剑鞘跳出！顺着斜升的劲势，取了一个怪异的角度，用足劲道，再加快速度，蓦然罩下！

“当！”

裂耳摧金声中，蹿起两撮火舌，在长剑与金钢棒触击的一刹那里，侯爱凤纤小的身子在空中像是一浮，就在这只容一发的空间，她已再度把她的家伙用力旋了一个小弧，带着一朵剑花，直指哀英俊的脑瓜子。

一张愤怒瞪睁的瞳孔陡地掺入一撮惊，咬着牙，哀英俊倏地如风车般的舞动他的两腿——他的脚仍然在半空中，骤见他急降的身子，像是一停，仿佛浸透在空气里，贴黏在空间一样子！

于是他便有足够的时间来挥动手中的金刚棒，一口气，他几乎使出了十个劈斩。

登时一串如连珠炮的撞击声，简直听不出有停顿，急跳的火星方从剑与棒的隙缝中冒出，就这样，不过眨眼的功夫，侯爱凤与哀英俊已确是在半空中硬拆了十几个照面斜翻了一个滚，侯爱凤重重的把双脚落在自己的那张桌上，乒乒哗啦的，桌上的碗碟全都被扫在桌下，喘了一下息，她把凝着神的眼角，迅速的往旁一抛，只见邵真仍端坐着，且手里端着酒壶，很优雅的，慢条斯理的对嘴饮着，仿佛对眼前的厮杀，他一点也不关心。

哀英俊被迫降在屋角里，他那张小脸已几乎冒火了，他磨着牙，他并没落下风，但也没有占上风，然而他显然是为自己方才轻敌，而致被抓伤了小腿感到羞愤，他望望血涔涔的伤口，暴躁的晃了一下钢棒，嚷道：“臭丫头，这里地方狭窄，碍手妨脚的，咱到外头乐个痛快！”

话声中，他已一抖袍袖，滑掠而出，站立街心，站在街道的观战者，忙不迭让开一个大空间。

“怕你的不是人！”冷冷一哼，侯爱凤已电速的射出她的娇躯。

甫方沾地，哀英俊的身子，已随着他嘴中的阴笑划起破空之声，一幕光墙，带着五彩缤纷和阳光反射的灿烂，那支金刚棒已透过稀薄的空气，直指向侯爱凤高耸的胸脯了！

一声惊呼，踉跄而又狼狈的，侯爱凤不待她惊慌的脑中有任何指示，事实上也来不及了，在勉强又吃力的闪挪中，她紧咬着牙，狂奔中，她匆促而且显得胡乱的反手一剑扫出！

一声叮当夹着一声闷哼，侯爱凤虽是解开了哀英俊那该算是偷袭的一招，然而她显然在反击中并没有把自己的重心放置好，长剑抵钢棒所产生的反弹劲道，把她原本几乎便要倾跌下去的娇躯推出去！

抛出三尺外，一咬牙，侯爱凤把挥动的左臂抵住地面，哈气关声，两腿像倦须般的缩起。

在同个刹那里，她抵住地面的手掌也蓦然用劲，把娇躯从倾斜中硬生斜翻中，哀英俊的钢棒也正巧击在方才她原落在的那个地方，显然，哀英俊是慢一点。

拐斜的落在人群边缘，人群立刻又往后而退，侯爱凤呼着气，鼻尖也早泛上汗珠了，脸蛋上不容否认的还存着一撮惊悸，透了一口气，一股愤怒掩盖了她的惊悸，一伸手，指道：“你算什么东西？狐狸也要比你光明正大的了！”

“叫吧！骚货，再不叫，恐怕是没机会了！”

依然是那样，在吼叫中哀英俊已腾空跃起，在他刺耳的狂笑声中，金刚

棒一个变幻，倏沉又拐，取了一个近半直角，漾着银光，刷然而砸下！

“杂种！”狠骂一声，侯爱凤昂立不动，一抡手，剑梢如毒蛇吐信，银光一，很轻松的挡住了那支钢棒。

胆怯与生疏已完全驱逐，她已全神贯注在这场厮杀，一连左足，右脚接着跟进，她开始觉得不呆滞了，轻巧把棒首往后斜翻，一道银光平平的从她鬓角滑过，紧接着，她挑起了剑梢，如水波般的横扫出去，在喻声中，袁英俊终于狂闪急跳，带着嘿嘿暴叫。

俄顷，两人早已对拆有四十招以上。

两眼一直注视着场中的变化，捻着唇角的痣毛，“阴阳使者”转首向“玉魔子”城丁乾道：“老城，那妮子显然是刚出茅庐的小不点子，我看她方才还发抖呢。”

眯了一眼，城丁乾道：“可不是，瞧她脸色发青，分明便像个愣头青，可是，现在她似乎愈来愈有劲了哪，一招一式递得一点也不含糊……”

声音转沉，道：“老哀可能拿她不下哩。”

两双手套进袖口，姚土城道：“那女子已稳定她的情绪和阵脚，而老哀却愈打愈浮气，兵家过招，哪能浮气？搅不好，老哀真要落败呢？至少他便已挂彩。”

哼着声，城丁乾道：“他就是为了被挂彩才躁气哪！”

嗤了一声，姚土城道：“死活该，谁叫他自己轻敌？”

凝着神情，城丁乾道：“喏，那丫头身手越来越矫健了……显然她不曾有过很多的打鬥经验，否则……”

“否则老哀早就被放平了！”翻着眼，姚土城接着道。

抚着下巴，城丁乾道：“倒是不知这妮子是何来路？”

猛然拍了一下手，姚土城似是想起什么似的瞪大了眼，哦了一声……

吓了一跳，城丁乾道：“中风啦？”

转过身子，朝向酒楼里，姚土城阴沉道：“老城，这场架是怎么干起来的？”

愣了一愣，望了望他，城丁乾哦声道：“打就打，还管他妈的为什么，老姚，你吃了老鼠药啦，怎么胆小起来了？”

眯着眼皮，姚土城道：“咱今天可真昏了头哪，放着正主子不办，去搅他娘的小蹩脚子！老城，方才我们不是一直拿他们耍宝吗……”

猛然一悟，也转过身子，城丁乾急道：“还有一只点子哪！”

沉沉一笑，姚土城道：“咱之所以会招惹那妮子，完全就是为了那家伙，真他妈的那家伙看起来就是很不顺眼！大酒楼里，坐高座，身上又他娘的一副土相，这不讲，还摆着去他奶的臭架子，高堂雅座竟还顶着那顶臭斗笠，仿佛他就是多神秘呐，简直就土王八一个！”

搓了一下干瘪而枯瘦的手掌，城丁乾道：“是了，本就想砸那土蛋，不想妮子先发起狠来，竟把他给放在脑后了。”

一撇白皙的唇角，痣毛一阵颤动，“阴阳使者”姚土城道：“瞧他那副愣头青样，简直就像他娘的死了人，腕僵愣的坐在那儿，放着马子被眨，可真土龟一个哪。”

缓缓一笑，接道：“那副样子，看了就叫人浑身不自在！”

抖动袍袖，整身花袍便像凤掀动般的波动起来，“玉魔子”皱着稀光的秃眉道：“放他闲着，可真不知把咱当成个什么吃的了！”

语音甫顿，绣织淡玄色花纹的袍袖倏然一扬，抖动间，一枚金闪闪泛着冷芒的玉魔子——那是两片薄如蝉翼的锋利钢片铸成的，它很精细的成对角的镶镂成十字形，业已从城丁乾叠满皱纹青筋横布的手背上急跳而出！

玉魔子从他站的地方至酒楼内端坐的邵真，虽将有一丈远，但它急飞的速度仿佛把一丈拉成了一尺的距离，一眨眼，便已飞至邵真面门没几寸的地方了……

冷芒中，又泛着一丛淡淡的青光，显然玉磨子并非仅此而已——它淬有剧毒！

懒懒的抬起手，邵真很从容的举起筷子，他的样子不过像是准备挟一块烤羊肉或是什么佳肴，他让那双雪也似的象牙筷正在空中一停……

一声轻响，那撮冷芒像是很凑巧的蹿进那双筷子的中间，而那两只筷子之间的隙缝又像只能让那镖锋挤进，就这样，看起来很惊险却如此平淡的结束了——邵真就凭着一对筷子，很轻松的，至少看来并不吃力的便夹住那支玉魔子。

白皙的食指触着面颊，斗笠下的那张嘴瘪了起来，邵真便这样的轻轻吹着气，好像，好像筷子上夹着的是一块冒着热气的肥肉——

突然！没有事前的任何一个准备动作，门外的城丁乾和姚土城仍浸溶在一堆蓦然惊异里的时侯。

只见邵真握着筷子的三只指头轻描淡写的向前一摆，好像是挟到了苍蝇或什么秽物似的，又显得很自然而合理的把玉魔抛出！

那一抛，简直就像一只箭由弦弓使劲射出一样，蹿起的斑灿流光，比原先城丁乾打出的又不知强了多少倍！

几乎是嘿叫着，城丁乾狂挪猛斜，事实上他也只能这样，因为那滴银光已疾奔至令他心裂魂飞的距离了……

丝一声，那挥舞着的袍袖一阵轻动，那点金光便隐没在花色的布里，显然是城丁乾闪得快，要不便是他运气大好了——那支玉魔子并没有射他的躯体，它只刮下了他袖口的一角。

猛像是被抛在冰天雪地里，城丁乾的身子，连那蓬松的衣服也一起僵住了！

又像是蓦然被烈火熏烤，褶叠的额纹渗出了冷冷的汗水，干瘪瘪的嘴唇张着，黄里带黑的门牙又像是猛然见着什么幽魂鬼魅似的，硬绷绷的，而又显得丑怪非常的露现着……

短短的，但非常彻底的愣了一阵子，“阴阳使者”姚土城暗中打了一个冷颤，他白皙的面孔已不再是那么一种闲情与张狂的样子了，而且隐隐约约的涌上一层惊悸，抖颤着喉结，他的语气虽很暴厉，却也难掩隐语音的微微走样——它简直成了男高音：“好啊！你，你这土乌龟原来是真人不露相，爷倒差点走了眼哪！”

哧哧一笑，端坐自如，邵真道：“你早就走眼了，事实上你也走过了头，你决意惹我的时候便已注定要这样，谁也没有办法扭转或挽救这个结局，没有！”

“扯你娘的蛋！”

丰富的经验很快使他镇定下来，惯有的嚣张又使他马上狂傲起来，一抖身，“玉魔子”城丁乾已跃起来，离邵真不过三尺不到，用力踢碎一张桌子。

他暴喝道：“能够种，便脱下你他娘的臭笠帽，亮亮你那不能见人的面

孔！”

飘身跟进，姚土城峙立城丁乾身旁，一指怒道：“有狗胆，便报出你他妈的龟名，爷可不愿料理一个没名没姓的人！”

抖动手中的筷子，一咚一喀的敲着桌面，邵真浮着笑，却冷兮兮的道：“很不巧，在下正是没名没姓，你如愿意，不妨叫声爹好了。”

白皙的面色一青，姚土城道：“不想你们尽是一些见不得人的浑种！连最起码的名字也不敢报，你娘是太没眼了哪，竟生了你这狗操的！”

微笑依然，邵真道：“名字是代表一个人的尊严，焉能报予不肖之人听闻？再说，爷报给你们名字等於是白报，又何必多此一举？”

挑了一下白稀稀的眉头，城丁乾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皮笑肉不动，邵真道：“因为你们的脑瓜子即将不能记忆任何东西了！”

怒嘿大笑，一顿首，姚土城道：“很好，阁下的狂劲和土劲一样令人难以忍受……嗬，浑小子！”

怒喝声中，姚土城的身子已像激星电石般的狂扑前去！

第十四章

“还有令你根本不能忍受的呢！”淡淡说着，手中象牙筷一颤，陡如脱弦利箭，自邵真的掌间急跳而出，勾画起的两道斑灿亮，如暮夜陨石溜光，且还震起丝然的破空之声！

似料有此着，斗大的黑痣随着唇角冷傲一撇，蜷弯的黑毛大大的震动一下，猝然旋手，五指齐张，如半空里伸出的鹰爪，一把抓向那两只有如星驰的筷子！

痣毛仍在抖动，唇角得意的微笑正兴更浓，正当姚土城指甲乌黑的手掌抓住那两点白光之际——

只见邵真的唇角已浮着一丝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阴笑，他一个微小得几乎看不出的动作开始之时，那桌面狼藉的八仙桌已如升空的凤筝，兜着一大把逆转的空气，呼着喀啦啦的声音，已飞至姚土城面前！

嘴角的微笑蓦然收束，似之仅存的空间也只能让他如此，一声叭啦啦的大响夹着一声闷噪的哼音，姚土城偌大的身躯一把冲向那张桌子，桌子是破碎了，而他老兄也一骨碌的翻弹了出去！

失去重心的身子像中箭的苍鹰，尽管姚土城大幅度的挥着两臂，他甚至嘶嚷的张口叫着，但他却未能使他的身子不撞在屋墙上！

一声沉重的碰响，“阴阳使者”业已摔落在地上，他显得笨拙的挣扎着起来，一张微方大脸已紧紧的收凝起来，并且泛着一缕的愤怒，自然，也有一撮“罩不住”的难堪。

愤愤的抹去额上的尘土，一抹，更糟，几乎是半个脸黑污污的，尤其在加上涔涔的汗水，可可就有点像黑脸将军张翼德他老兄了。

只是他没有他那股磅礴的豪爽气魄，他只是低哑的抖着嗓子，好像是吃了隔夜发酸的臭豆腐，姚土城已消失了方才的狂味，至少不再那么趾高气扬。

他色厉内荏的大叫道：“小，小子，你敢撒野？强龙不压地头蛇，你以为我们是最好吃的？”

端坐不动，唇角依然含着微笑，笑意里有讥笑的揶揄，邵真道：“地头蛇？你连鳖脚乌龟也称不上！”

“操你奶的，野种！”

肮脏的字眼从城丁乾乾瘪瘪的嘴中浮跳出，花纹的袍袖，凤吹般的倏然飞舞，枯瘦而无血色的五指，已从里头电速的伸缩了两次！

在每一次的伸缩中，一排五只金闪闪，亮光光，带着丝丝的破空声响，像黑夜中击敲火石冒起的玉魔子，几乎是整整齐齐的排列着，如斑斑流光的急跳飞来！

城丁乾一共抛了四次——左右手各两次，而且抛手的当中，他细瘦如杆的身子也在依原地来往做水平线的快速挪动。

也就是说，他所打出的玉魔子并非全朝一个方位飞来，换句话讲，那二十道寒芒几乎是成了一百八十度做扇形的全线的攻击！

这确实是很厉害，这几乎可以说是不能闪躲。

然而被射击的是邵真，他便是“鬼见愁”！

一声冷嗤，他端坐的身子已站了起来，也没看见他是怎么动的，几乎可以说那张圆形没有扶手的椅子，宛如就一直在他的手中，他没有闪，一点也没有，他只是挥转着椅子，转得像一扇风车，在呼噜噜的响着……

于是，在呼噜噜声中，接着响起了很多刺耳的喀喀之声，整整二十道的寒芒便就这样的湮没无踪了——它密密麻麻的扎在那张绣有橘红的圆形椅面上，一只也没走漏！

城丁乾连最“起码”的惊异表情未及漾起，邵真的唇角——事实上也只能看到他们的嘴而已，鼻子以上的脸全都被那只棕叶搓的弧形大斗笠遮住了——

微笑倏地变成怪异的笑，嗯，那便是狞笑，狰狞如鬼的笑！

只见他叱喝一声，单掌大张，用力一拍椅脚，陡又窜射起一片寒森森的芒墙——二十支玉魔子竟也“认人”似的电射城丁乾！

那四射的冷芒，当然，不比惯用此道的城丁乾所打出的角度，方位怪异，也不至于到无可闪避的威力地步。

但是，有一点却凌驾城丁乾之上——速度！

那凌快如飞的速度，比城丁乾快了至少要有一倍以上，而城丁乾的速度就很快了。

就像一只飞蝗，也像是一窝毒蜂，只是它会发光，就听“嘶”声仍飘浮在紧而又像是显得稀薄的空气中，便蓦地掀起了一声杀猪拔毛的尖噪声！

带着一大滩急喷的血光，城丁乾瘦长的身子如被飚凤吹倒般的狂栽过去！

很乾脆，他就这样叫了一声，便寂然的一动也不动！

也许是太快了吧，他的两只灰涩的眼瞳，显然还没接到脑中“死亡的命令”仍然睁得大大的，只是它没有转动，而且也没有神光，暗涩的眼球并不能拿新鲜的死鱼眼来比拟，它简直就像发了霉的酸葡萄。

他平仰着，就和常人憩息睡觉一模一样，只是多了一点，那一点足可令胆小的人叫娘，胆大的人喊天——

他的胸前整整被二十只闪闪发光，而又添加了一层红艳艳的血光的玉魔子扎着，整个心窝就这样“开通”了，嗯，有一半以上完全“挤”进肉里去，另一半可见到尖端……说句凤凉话，到底还是“物归原主”啊。

一下子掉进了冰窖中去，“阴阳使者”姚士城连汗毛也根根的竖立起来了！仿佛“血管硬化”，即连颈子的脉膊也停止了跳动，唇上的痣毛，也像一刹那间蜷曲了起来，他老兄就好像成了硬化的“木乃伊”。

“玉魔子”城丁乾的尖噪虽不过一下子，但却引起了街上观看侯爱凤与“蓝龙”袁英俊的“观众”的注意，他们一窝蜂的涌进屋檐里，却又像是见了鬼似的惊呼四奔，并且还杂着“阿弥陀佛”和“娘呀”的叫声……

正苦拿不下侯爱凤的袁英俊，下意识的一溜眼，这一溜，他整张原本就显得非常“拥挤”的五官，骤然叠扭起来的搐着，显然他的伙伴城丁乾的死带给他很大的震惊……这一惊，当然，当然也一分神，这一分神，好了！

焉敢怠慢？简直就像是沙漠里发现了绿洲一样，侯爱凤飞也似的猝然回旋，一道耀眼的闪芒，自半空中斜侧勾起一个角度诡异曲弧，那柄尺半来长的长剑，漾着嗡嗡响声，宛若白龙吐着啸吟飞跃，眨眼，冷森森的剑尖，业已要抵住袁英俊的喉头！

尖声叫着，袁英俊慌乱的转身狂退，踉跄里，他拼出全身力气，旋动着他的金刚……

侯爱凤几乎要得意的笑起来，她红嫣嫣的嘴唇已噙着很自得的微笑了，她感到此刻是多么的雄壮，多么的骄傲——

因为，她很成功的把剑戳进了哀英俊的喉管！

蓦然蹿起一声暴号厉叫，哀英俊硕壮的身子触电般的大大颤动了一下，手中方扬起的钢棒，像一只烤红的烙铁，被他疾疾的抛开，和另一只手一起捂着脖子。

他急跳着，像喷泉的血水，从他的指缝间分成好几道激出，幽切而凄厉的尖啸已变成了低哑浑浊的呻吟！

最后，他长长哦了一声，把踉跄的身子翻转了过来，两只即将变成玻璃的眼睛，灌注了他所有的怨毒，显现是不甘心的怒瞪了一下侯爱凤，然后一阵急剧的颤动，他狂叫一声仰倒过去！

两只染满大红的手掌也随着他跌下的身子摊了开来，于是，他的颈项更一览无余了——

那粗厚的脖子业已被切至一半的地方，至少有十几条的血管和喉管便这样暴露出来，自然还冒着汹汹的热血。

竟傻住了，那丝得意的微笑也冻住了，侯爱凤显然是为她的“处女作”吓呆住了，她惊惶的脑子在想，杀人和杀兔并不一样……

这是一个很平常的现象，大凡一个方出道的毛头，他们打第一架之时，一定会有微微的惧怕，而一见把对手击败的惨像也会惊住，因为人的“死相”，比任何一种动物的死像来得丑恶，恐怖，和骇人多了。

嗯，侯爱凤便是这样。

她几乎要昏厥过去，她用力闭了闭睁得发涩的眼眸，重重的透了一口气，喃喃的她像是祷告：“哀英俊，你做鬼也不能来找我，我照样杀死你，叫你做‘资深的老鬼’！”

发愣间，她已听到屋内的怒叱声，甩了甩头，一挪身，如燕也似的，飘进酒楼内……

跃至屋檐下，已见门槛边躺着一具血淋淋的死尸，又见“阴阳使者”姚土城站在那儿，身形一个斜拐，一把冲破那糊着花格的木窗，侯爱凤显得很刁蛮般的旋了一个转，停落在邵真身旁，未站好，已开口得意的道：“知哥，那叫哀英俊的杂毛已送上路去了。”

一掠微乱的鬓角，侯爱凤神气的：“如何？”

轻轻一笑，邵真道：“值得夸奖一番。”

甜蜜的露着浅笑，当然也露着两个酒窝，侯爱凤朝“玉魔子”城丁乾的尸首望了一眼，讶道：“呀，你什么时候有那玩意儿？我怎不知道。”

啧了一声，邵真道：“不，那是他老兄自己的。”

望着那一片血肉模糊，而且仍流着血水的胸膛，不自觉的打了一个冷战，侯爱凤道：“那怎会往他自己身上插？”

邵真正想回口，侯爱凤眨了一下眼眸，接着又道：“我知道了，他是活得不耐烦自裁了，对不？”

一阵好笑，邵真道：“你真聪明。”

转了一下眸子，侯爱凤忽又道：“呀呀，不对，他方才凶得吃人样，不可能这么乖的，而且，那家伙怎又没跟着自戕？唷，瞧他那副样子，是怎么啦，僵愣愣的，失心啦？”

打一个冷战，宛似从另一个梦境转过神来。“阴阳使者”姚土城转着已逐渐被惊骇侵蚀的那眼珠子，望了望门槛边的“玉魔子”城丁乾，又望望四仰八叉的躺在街心的“蓝龙”哀英俊，他一阵自疑，这，不会是真的吧？

方才，还在一起喝酒的哪！

城丁乾的死便使他惊愣了阵子，好不容易回神过来，正待与邵真搏一生死，忽又见侯爱凤把袁英俊也给送上西天去，使得他再度沦于惊怔的漩流着，直至侯爱凤朝他指指点点，他才如梦初醒。

现在，他并没有开口说话，可是唇边的痣毛却很奇怪的在颤动着，哦，他是在发抖。

这也难怪，在三水镇里，他从就没遇见这种厉害的对手，事实上就连看也没看过，三水镇简直就是他的天堂，但现在的两个朋友却已转往地狱去了……

咳呛着，姚土城面色很难看的道：“你，你真狠的哪，咱与你并无深仇大恨，竟出此毒手，不怕遭天劈雷殛？”

鄙夷的一嗤，邵真冷道：“阁下是先兵后礼，竟也说起天道人伦来了？”

一顿，语音转寒：“你既知咱们无仇恨，又何必挑惹我们？就为了我这副‘土相’？就凭你那几乎三脚猫功夫？你不土，你简直是你奶奶生的哪！”

“我操！”

蓦然厉吼，满腔的恐愣陡地变成被羞的愤怒，姚土城一个猝旋，身形已平飞在半空中，他一面往怀里探手，一面厉吼道：“无名小卒，我操你祖宗八代！”

话声中，他已欺近了邵真，一个翻滚，一双黑漆漆尺来长的铁铸兵器已自他怀里急跳而出——

那模样好像很够份量，沉甸甸的，一尺以上的长度是“笔杆”，剩余的便是“笔毛”，“笔毛”细小，呈三角尖锥，只只锋锐非常，显然是用纯钢倒镶上去的，而且在挥动间还漾起一丝丝濛濛的闪光，毫无疑问的，是淬有沾肤便要叫人毙命的玩意儿……。

翻腾间，那支生死判官笔已夹着千钧之势直刺邵真那顶大斗笠！

“看来你也只能和无常小鬼作乐了。”

淡淡回着话，可是身子却急急的闪挪着，邵真一滑左足，消瘦的肩膀微抖，刚好让姚土城的家伙从他颈边没两寸的地方呼啸而过……

没有停顿，彷彿他上面一个动作是与这个动作相关连的，他微踮着脚跟，左掌已跟着猛旋暴劈！

这，正是他的“大龙手”，只是他记不得这个名称了！

虽仅一只手，但那漾起的掌风手影，便像是来自南天门的千臂金刚，只见它还刮着一片呼呼的风声，彷彿是无数只的魔手，一起在四面八方，取尽所有的角度和占尽所有的优势的方位同时出击……

登时“阴阳使者”被漫天的掌影弥盖遮住了——

脸上愤怒的表情又倏地被那股子的骇震所取代了，姚土城简直就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一味狂噪躲闪着，但那些手影就像是幽魂不散似的，紧紧随他周身，并且堵住了他所有的退路。

又是愤怒，又是惊惧，又是无奈，他停止身子的挪闪，就在他一定身的刹那，暴然一抡生死判官笔，也不管他娘的三七二十一，对准一只即将抓住他胸襟的手掌，奋力击出！

显然他这一击算是没错，姚土城笔锋方点，邵真的身形便一窒似的停顿下来——这一停顿，姚土城已歪歪斜斜的奔窜了去，他停在柜台边重重的喘着息，被他倚靠着的柜台也发出喀吱吱之声呢。

一顿之下，邵真又一晃双肩，他已整个人飞了起来，一伸腰干，一只裂着边口的长统丝鞋的脚，已在往里一勾之后，笔直直的蹶向姚土城的胸膛大穴了……

当然只有他闪避的份，事实上连让他想挪动一下生死判官笔的空间也没有，就这样姚土城顿着痣毛，狂声大喊的往旁猛跳暴扑而去……

那双脚便平着他老兄的背脊，只差一发的擦身而过，轰隆隆，乒乒乓，一阵声音，整张木制的柜台激喷起了一堆木屑，抽屉里的银子也叮叮的撒了遍地，但就偏是没人敢去检。

事实上，屋外的观众早就一溜烟的走了，只剩寥寥的数人和店家的掌柜在观看，但也在对街远远一隅！

掌柜的脸上阵发青，当然那柜台被踢碎，他痛入骨髓里去了哪……

毫无疑问的，那一脚是很够份量，那坚硬的木头竟被蹶了一个大洞，以致邵真的左足穿进了那木板里去，他甩了甩脚，依然紧套住他的脚踝，大怒非常，右脚一用力，便踩碎了那块木板……

然在这当儿，“阴阳使者”已可以很从容的站稳他的阵脚了，并且还有足够的时间让他提气，腾身和出招。

几乎是和暴喝扬起的同一工夫，姚土城已连连挥动他的手臂十余次了，而那支生死判官笔也在空中打转了有将近二十次，当然只见沉肃的空气像是猛然凝旋猛回，就配合着紧迫的旋流。

那十几道织成的一片光墙，便像天塌下般的罩向邵真，姚土城漾起了既是猖狂又是得意的狞笑：“小脚鱼，见吾之人便大忌，你还会例外么？”

看不到他的脸，只见笠缘下那张堪称小的小嘴仍旧就是紧紧抿着，忽然，它用力撇了一下——

撇下一片冷傲和轻蔑，那种意味还没消失，甚至可说它方尖起，邵真暴然一伸双臂，头上那顶大斗笠猝然被他摘了下来，而且在用力的掉旋着——

斗笠旋转的当中，它不仅呼唏唏的响着，而且还漾起一层淡淡的，虚濛濛的，似有若无的罡气，离游般的附在斗笠的周围！

这，如果邵真能记忆起去的话，该知道他现在所使的便是武林同源，江湖两道闻之股栗的“鬼哭神泣无上神罡”了！

但只见那十几道流光击碰在上面宛似击在一张败革上，噗兹兹的响着，又像击在一张钢铸的盾牌，丝毫不能崩溃它一角，大斗笠依然完整无缺，端好无恙。

流火暴敛，姚土城所击出的十六笔竟告完全失效，惊声大叫。

姚土城抽身狂退，他几乎是倾跌的往后奔窜着，那股子罡气，差点没使他狂跳的心脏闷过去。

伫立不动，淡濛的罡气也顿告消失，邵真已露出他的庐山真面目——它并非像“玉魔子”城丁乾所讲的“丑面孔”。恰恰相反，而是一张超过标准俊帅的脸庞（如果俊帅有标准的话），只是他两眸紧闭着，以致不能窥见代表一个人灵性的灵魂之窗。

他那张脸虽帅，但却漾着太多的冷漠和冰煞，而且显然他是因使出“鬼哭神泣无上神罡”，脸上也显得有点过度的苍白，是以，他虽给人一股子神丰采俊的感觉，同时也令人高不可攀和有点煞气沉沉的感觉——

脸上没有笑容，嗯，就像一张“白板”，握笠帽绳索的手微微抖动了一下，斗笠也跟着阵轻旋，咬了一下下唇，邵真冷冷的道：“阁下可认识你

家少爷？”

忘却了惊骇，兜着满头的讶异，呐呐的，“阴阳使者”姚土城低抑而又沙哑的说着，道：“你，你是一个盲人？”

淡漠的点了一下头，邵真道：“不错，看看瞎子你是否也吃得下？”

满唇角的皮勾动了一下，道：“你，认识我么？睁大眼，细细看。”

着实的打量了一番，摇了摇头，姚土城道：“我没见过你，当然，也不认识你了。”

面无表情的从怀里掏出一把短剑，邵真道：“这东西，你可知道是何人使用的？”

瞪大眼望着那柄像是镀上一层黄金，雕工精细全身亮澄澄的短剑，姚土城几乎忘记回答，他已浸在那只名贵的宝剑——恰容一只手掌握住的把柄，有一个姆指大的雕镂鹰头，鹰的两只眼睛显然是用两颗蓝宝石镶进去的，闪光非常，尖刻的鹰嘴也铸上一颗尾指大的红宝石，闪出一片虹光，而橙黄的剑鞘也零乱的散布着——当然是镶进去的——一小块一小块的琥珀和翡翠，闪漾着闪烁不定的流光，与剑柄上的虹光，蓝光，以及剑鞘上的金光汇集揉合一股非常悦目的瑰丽霞光……

这还不止，当邵真猝然抽出剑身之时，陡见一片强烈如日照当头的光亮，赫然暴发！

姚土城瞪睁的眼球倏觉一阵刺痛，本能的闭住眼皮，而且也举手遮住额前，显然那光亮程度能叫人在短时间内无法窥视。

顿了半晌，姚土城试图着睁开眼睛，慢慢的他感到自己的瞳孔已能适应那强烈的光度，然而他一睁眼又陡地惊住了！那，那强烈的光亮是出自那不过五寸长的一点、薄如蝉翼的剑身上是没错的，可是只有一面是这样的，换句话说，另一面剑身没有光亮！

这很令人惊奇吗？噢，一百个当然，不是么？一面有光，一面无光，这不正是适合使用者么——如果在和人过招的时候，持用者只须把发光的一面向着对方，当对方惊惶闭眼之时，不是可以很轻易的将对手打败么？

这构造太玄太奇了！

是的，邵真这把短剑便叫“眨眼剑”——它夺命于不过眨眼间，它是邵真父亲传给他的，连他的武功也是，只是邵真肯下功夫勤练，并且天赋稟性便是块练武的料子，他从六岁便开始学习武功，从未间断，而且他天性爱怀疑，不喜固步自封，他更参考所有的武籍，溶汇从他父亲学得的武功，他没有把他父亲的武功全部袭用，汰短截长，取诸各家路子，而凝塑自成一家无敌武功。

这把“眨眼剑”在江湖上几乎可以说是没人见过。

打从邵真的父亲便很少用过，说深刻一点，邵真的父亲并不很惯用这把兵器，因为使用此兵刃几乎可以说是一件很吃力很吃力的事情，邵真是青出于蓝，冰寒于水，武功超过他的父亲不知几许，可说把“眨眼剑”运用至随心所欲，出神入化之境，然自邵真出道以来，使用“眨眼剑”的次数也只不过是仅仅的两次。

第一次是在邵真出道江湖不久，在江西“赤高石山”遇上武林的大魔头“左手剑”而互峙对决。

彼时邵真打斗经验尚称肤浅，在险象丛生之下，邵真全力使出“眨眼剑法”，方在万分惊险之下，斩毙“左手剑”，而一战成功，从此名扬江湖！

第二次是邵真在两年以前因赌与“十三太保帮”结怨。

“十三太保帮”彼时在江湖上是鼎沸一时，为首的十几个头子个个皆为武功到无人可及之处，邵真惹上他们之时，“艳屠煞”明毓秀还没与他分散，两人联手迎击“十三太保帮”的围攻。

邵真与明毓秀使出浑身解数——其中邵真便亮出了“眨眼剑”，方把十三个凶神恶煞诛绝，然两人已满身浴血，伤痕斑斑了，事实上，也就是因为邵真和明毓秀打垮“十三太保帮”，才致有今日之声威的。

现在，邵真已是失去记忆的人，当然记不得从前事情了，他一直试图自己能恢复记忆，他记得他被侯大再祖孙救起之后，曾经亮起此“眨眼剑”，博得他俩的惊讶和震异，便知此“眨眼剑”乃是武林中天下无双的名器，而他深信是有人认得这把兵器，换句话说，邵真是想靠这把“眨眼剑”知道自己是谁。

是以，他亮出了“眨眼剑”想让“阴阳使者”姚土城认识这把兵器……
一声细响，邵真把“眨眼剑”归鞘，流光顿敛……

缓缓揣入怀中，邵真慢条斯理的把斗笠戴上，撇了撇唇角，冷沉的道：“如何，阁下认得少爷之兵器么！”

用力闭了闭眼，姚土城显然感到瞳孔不太适应“眨眼剑”的光亮的消失，呐呐的，他道：“不，不认得。”

显然是有点失望，旋又是冷冷的一笑，邵真开口道：“少爷有点事想请教你阁下，未知尊意如何？”

焉敢回绝，唯唯喏喏的姚土城连声道：“请说，请说，只要在下所知道的，无不奉告。”

冷冷的牵动唇角，邵真淡漠的道：“阁下是否便是此地之地头蛇？”

猛然一愣，显然姚土城是料不到邵真竟会问出这等问题，一时之间，不知羞怒，或是尴尬，姚土在竟也茫然似的怔立当地……

“适才你阁下不是说强龙不压地头蛇么？”

在旁沉默良久的侯爱凤眨了眨眸子，她的俏脸昂漾着一股骄悍，显然她是仍沉浸在自己能斩诛“蓝龙”袁英俊的喜悦里，跨前了一步，她拂了拂微显乱的发鬓，着声，瞪着眼，显得很尖酸苛薄的道：“显然，嗯，你是以地头蛇自命，自豪，自足，自满，自傲，对不？”

一时羞红满面，姚土城被讥辱得无地自容，当然，按照以前他的性子，一定是暴跳如雷，睁眼竖眉的了，可是现在不同了哪，他敢吗？除非他老兄想死！

冷冷一哼邵真道：“是也不是？”

打了一个哆嗦，哪敢说不是，姚土城颤着痣毛道：“是，是。”

“很好。”像是满意的说了一声。

邵真接着道：“昨天这里出了一条人命，你知道不知道？”

“出了人命？”

微微一怔，姚土城道：“这里？没有啊，昨儿我整天在这里，就没听说过有命案发生。”

斗笠下的唇角撇了撇，邵真冷沉的道：“少爷的这里是指这整个镇上以及它的周围。”

转了一下眸子，姚土城沉思了一下道：“是怎样的一个人？”

一旁的侯爱凤满含悲切的道：“他是我爷爷，叫侯大再，有六十岁了，

昨天一早扛着一头大熊和提着一筐鲤鱼到镇上来卖钱，他老人家一定到过这里来的。”

眨了眨眼，姚土城道：“扛着大熊？这是一个显眼的目标，可是，我真没有见到啊。”

停了一下，问道：“是什么打扮？”

两眸一瞬也不瞬的，注视着姚土城，侯爱凤显然是想看穿他心底，她道：“皂色的大袍，黑色长统布鞋……”

说到这里，门槛外有一人在叫道：“有有，我有看到这样的一个人。”

侯爱凤闻声转头望去，但只见门外站着一名掌柜模样的老者，侯爱凤急切的道：“你有看到我的爷爷？”

说着，一下冲前去，掌柜的被吓得惊声大叫，连忙往外跑，显然他老兄是被方才那场厮杀吓坏了。

侯爱凤揪住他的衣袖，大惑不解的道：“你是怎么了？”

两脚像是没劲似的往地下一跪，掌柜的脸色苍白，浑身发抖，不住磕头道：“姑娘饶命，小的并没有杀害你爷爷，真的没有！”

恍然大悟的哦了一声，侯爱凤赶忙把他扶起，柔声说道：“掌柜伯伯，请您放心，我不会加害您的，我只是想请教您老人家几个问题。”

战战兢兢的站起来，掌柜拂了拂衣袖，畏怯的道：“我不知道那是不是你爷爷，他的扮相和你姑娘所说相符，但他并没有扛着一头大熊和鲤鱼，我想，可能是卖出去了吧。”

急切的，侯爱凤两眼红红的，哽着声问道：“他老人家是什么时候来？”

转了一下眼珠，掌柜的想了一下道：“正午的时候，他是来用餐的，用完便走了。”

顿了顿，掌柜怯怯的问道：“他，他真的被人害死了？”

点了点头，一道泪痕，已缓缓流下，侯爱凤满面悲切的说道：“是的，他老人家是被人用箭射死的，身上的钱都被抢光了……”

“用箭？”一旁的姚土城突然问了一声。

“是的！”

用力的点了一下头，侯爱凤转过身子，抹干泪痕，说道：“箭矢上还有毒。”

“莫不是是……”

姚土城说了一声，翻着两眼，捻着痣毛，像是在沉思……

“是谁？快说！”

一腾身子，单手如电一探，一把揪住姚土城的胸襟，侯爱凤几乎是迫不及待的叫道：“说！是谁？”

姚土城正在沉思，猛不妨被他揪个正着，脸色骇然大变，本能的，也是下意识的，蓦然狂叫一声，奋力一挣，单手在他左脚往后一滑之际，电速的往上一探……

显然，姚土城的功夫是要比侯爱凤行的了，要不便是侯爱凤一心想探出杀她爷爷的凶手，而一时竟忘了姚土城也是她的敌人……

总之，姚土城单手一探，侯爱凤压根儿连躲闪的余地也没有，邵真听她一声嚶哼，右腕一阵麻痛，已被姚土城如鹰爪之五指深深扣住……

侯爱凤心头大骇，猛力一挣，忽然蛾眉猛皱，痛叫一声，显然是姚土城已抢先一着，只见他面带阴狠之色，五指加劲扣下，几要扣入侯爱凤的肌肤

内.....

“爱凤！”

一旁的邵真显然是发现有了不对劲，叫了一声，身形一动，便要拔起.....

“他奶的，你敢动一下，爷便宰了这小妮子！”

姚土城见状忙不迭急喝了一声，他已完全把侯爱凤控制住了，只见侯爱凤满面痛苦之色，姣美的脸庞已滴出了斗大的汗珠，明显的她已作声不得.....

“妈的，杂种！”

咬着牙，邵真投鼠忌器，虽然他看不到，但他明白侯爱凤已落人对方手中了，他全身沸腾，他几乎忍将不住的冲将前去，他骂道：“姓姚的，如果你不是乌龟，你就.....”

不待他说完，姚土城仰头一阵大笑，打断了邵真的话题，笑声一停，转为阴狠得意之色，姚土城冷冷的睨看邵真道：“土老包，再凶吧，爷操你妈的，你他娘的敢不敢哼一声？”

说着，手上又是一用劲。

“哎！”

一声难耐的痛叫，侯爱凤几乎要跪下去，她半弯曲着身子，她是痛得站不起来了。

咬了咬牙，深吸了一口气，然后缓缓吐出，邵真竭力平静心头的惊惶，他撇了一下唇角，又回复了他惯有又冰又冷的语气：“姓姚的，你，待怎地？”

“怎地？哈哈.....”

姚土城问了一声，忽又仰天大笑，仿佛是邵真的问话太天真，他傲嗤了一声，不可一世的道：“你以为我会饶过你们吗？你以为我会让你活着，还他妈的来养你吗？你真是痴人说梦话，太天真，太幼稚了哪！”

语音一顿，吞了一口口水，接着又道：“爷不妨明白的告诉你，老土，你们死定了.....”

不等他说完，邵真忽然冷哼一声，向前缓缓跨了一步.....

姚土城见状大惊，连忙开声喝道：“站住！你他妈的不要这娘子的命了？”

“你阁下敢么？”

淡淡的，又是冷冷的，邵真依然向前走去，口中说道：“伙计，你不会的，你绝不敢这样做的，对不？”

睁着眼，姚土城显然是有些恐惧了，但他依然粗声喝道：“我不敢？他妈的，你再走前一步，你便永远不能听到这娘子说话了！”

“是吗？”

站住了脚，邵真倏然的耸了耸肩，唇角缓缓挂起一丝神色自若的微笑，他此刻看起来好像胸有成竹，一点也不紧张的样子。

他淡淡的道：“老大啊我说，你真他娘的生了一副死脑筋，你杀了那娘子，你怎么办呢？噢，你不会这样做的，是不？她死了，你也不能活着，能么？我真怀疑哪！”

“住口！”

情急似的一声大吼，姚土城额角上已跳出了两条青筋，他几乎是咆哮着道：“你少嘴硬，你舍不得这娘子死的“我舍得！”

淡淡的打断了他的话，邵真忽然笑了两声，笑得状似轻松非常，他像是不耐烦的道：“我舍得，我当然舍得，我为什么舍不得呢？她只不过是我的一个姘头而已，一只穿烂的鞋子哪！”

“知哥，你！……”

睁大了眼，忘记了痛苦，侯爱凤几乎不敢相信邵真竟会说出这等话，她挣扎着，她几乎是咬牙切齿而又满面悲切的嘶叫道：“你，竟如此不仁不义！”

耸了耸肩，邵真抿紧了唇角，淡漠的道：“生命关头哪，谁顾得了？”

说着搓了下手，接着又道：“不过放心，这厮杀了你，我也不会让他活着，这一点，我可以向你保证。”

“我，我真瞎了眼！”

咬着银牙，忿怒而圆睁的美眸，已涌出一汪子的眼泪，侯爱凤怨恨地瞪着邵真，她几乎是使出全身力气叫道：“我恨你，恨你，做鬼也恨你……”

紧抿的唇角令人难以查觉的撇动了一声，冷冷对姚土城道：“姓姚的，快些下手吧，你也就只有这么一个垫本的了，但是别忘记，你老兄的死，不可能像那娘子那么轻松的，你相信么？我这只手自信能剥下你的皮，抽出你的筋，这没什么，聊表我对那娘子的歉意罢了！”

抽了一口冷气，姚土城真有点呆住了，他张大着嘴，真的，他千算万算也料不到邵真竟会不在乎侯爱凤的生死，他满心以为挟住侯爱凤可以使邵真就范，可是，现在……

噢，天，姚土城的头皮几乎要炸了！

他犹豫着，他傍徨着，他甚至恐惧着，自己也得死，不杀，也不能活啊，但说不定……啊，他简直不知道要怎么办才好了……

正迟疑着……

蓦然——一片如在黑夜里骤然爆出的闪光，像针般的刺向姚土城的眼瞳，那光芒，如闪电似的光芒，太刺眼了，太亮了！就像方才一样，姚土城大叫了一声，不容他这样——他，姚土城把眼睛闭起来了，闭得很用力！

侯爱凤，当然，她也闭上眼睛，但当她正惊疑之时，耳中陡然听到邵真急切的叫声：“爱凤！快！用力挣！挣啊！”

侯爱凤考虑也不考虑，咬住牙根，拚出全身所有功力，陡然一挣，顺着势，单脚如电般，踹向正在大惊失措的姚土城的小腹……

“哎！他妈的！” 大惊失色，姚土城痛叫了一声，只感小腹一痛，手中的侯爱凤已被挣脱了出去！

他大惊，他忙不迭睁开眼……

但他只睁了一半眼，便见那撮流光芒墙，以快得不能再快的速度向他逼近！

他狂嗥一声，下意识的往后暴退……

然而，显然他是慢了一点，不，与其说姚土城慢，勿宁说那道电光似的闪光太快来得恰当，哦，它不仅快，而且准……

“嗷——！”

一声宰猪似的尖嗥自姚土城猛张的口里嘶出，他叫得很用力，致唇角的那条痣毛正在急剧的颤动不已……

几乎是同一时间，当那撮光芒倏地隐没在姚土城的心脏之时，一道殷红而刺目的血水如箭般的冲蹿而起！

姚土城骤然像触电般的抽搐不已，他圆睁的瞳孔已瞥见阎王正含笑的向他招手……

凄厉的，悠长的，也是恐怖的惨号声，终于渐趋微细，最后，像是那么难耐的，姚土城动了一下喉结，哦了一声，两眼瞪得已全是眼白的眼珠，一

滚、一翻便就这样再也永远不能睁开了！

他已不再抽搐，也不再颤抖，当他吐出最后的一口气之时，枯瘦的身体像是泄了气的球一样，咚的一声，仰倒地上，已一命呜呼矣！

流光又现，斑彩如灿，只见邵真昂然的握着那把绝世名器——“眨眼剑”。它竟然一滴血也没沾，依然光亮依然刺眼。

喳！一声细微轻响，“眨眼剑”已归鞘，暴光顿敛，邵真慢条斯理的把它揣入怀里，他轻轻的吁了一口气，现在，他很轻松啊！

“知哥！”

面漾着死里逃生的余悸和恍然大悟的神情，侯爱凤快步的跑到邵真跟前，她喘着息，她凝视着邵真，她说不出她心中此刻是什么感受，她只知道她的语声在颤抖得很厉害：“知哥，你没怎样吧？”

摇了摇头，斗笠下的唇角浮起一丝兴奋，而且很美的微笑，邵真柔声道：“爱凤，你受惊了。”

像是羞赧，又像是受了委屈般的低下螭首，侯爱凤轻轻抚着方才被姚土城扣住的左腕，只见那里已浮肿了一大块，而且还瘀了血，她默默地揉着，不知怎地，侯爱凤忽地两眼一红，晶莹的泪水缓缓流出了眼眶，而且还轻轻的啜泣起来……

唇角轻轻的抽搐了一下，邵真显得有点不知所措，他搓着手心，像是很着急，又像是很木讷的道：“爱凤，你，怎么了？”

颊觉失态，侯爱凤忙不迭停止抽泣，擦干泪痕，她一面拭着脸颊，一面哑着声道：“没，没有，知哥，我……太高兴了，谢谢你，救了我。”

红红的嘴唇张了张，显然邵真不知道想说些什么，终于，他开口了，依然很木讷：“是不是方才我说的话使你“不！”

用力的摇了摇头，侯爱凤当然已明白邵真的话意，而她确也曾为“她只不过是我的一个姘头而已，一只穿烂的鞋子”那句话感到愤怒与怨怼，可是现在，她当然也明白了邵真的意思，那是为了救她啊！

侯爱凤含着笑，她真挚的道：“知哥，我怎会怪你？我好蠢呵，竟然不知道你是为了要救我，故意说出那等话，分散姚土城的注意力……”

微微一顿，语音转为激动，侯爱凤接着道：“知哥，原谅我，原谅我无错怪你。”

唇角激动的撇了一下，邵真微笑着道：“不，是我太委屈你了。”

旋像是不解的问道：“但，爱凤，方才你怎么哭了呢？”

“我，我也不知道。”

羞赧的低下头，接着又抬起，侯爱凤显然有点不好意思的抚着衣结，她细若蚊声的道：“我……我不知道怎么说，总之，心里怪怪的，想哭，我就想哭了，我想，也许是我从死亡边缘溜了一转回来，那种感受难以抑制吧，知哥，你不笑我吧？”

温情的笑了一下，邵真柔声道：“爱凤，我了解你的心情。现在，都过去了，你把它当做一场噩梦般的淡忘它吧。”

含着浅笑，侯爱凤若有所思的说道：“不，我不会忘记它！我还牢牢记住呢，知哥，这便是‘江湖’，对不？”

第十五章

哦了一声，邵真捂了一下鼻尖，像是很快慰的笑着道：“爱凤，你不再是初出道的毛头了，但在今后的日子，在这弱肉强食，阴狠诡谲，无奇不有的江湖上，爱凤，你将会领悟到更多的。”

此刻，门外的街道上已满满的围着一片黑压压的人影，像铁桶般的围住整个酒楼，但显然的每个人都只是好事的观看着，他们叽叽喳喳的叫着，就偏是没有一个人敢进来，人越来越多了，声音也越来越嘈杂。

侯爱凤那曾经此场面，她几乎要吓呆了，但她镇定了下来，向邵真说道：“知哥，外头人好多哪。”

耸了耸肩，邵真淡淡的道：“这是正常现象，别理……”

“他”字没出口，邵真煞口不言，侯爱凤在感奇怪，方想开口，耳膜里已隐隐约约的听到一阵急如旋风的马蹄声……

轻轻的滋了一下嘴，邵真平静的道：“爱凤，放心，大概是他们同条线的人。”

颌了一下臻首，侯爱凤镇定的道：“知哥，你方才不是说我已不是毛头了吗？”

轻颌了一下斗笠，邵真微笑着，像是在赞许侯爱凤……

他们沉默了下来，而那股子的马蹄声越来越清楚了，它听来就像是一首杂乱无章的乐曲，颇撼人心胸……

围在外头的观众此时也听到了，像是见了鬼似的，一窝蜂的哗然而散，刹地，连个鬼影也无。

“嘶——！”

几声昂烈的马嘶声，急剧如雷的蹄声蓦然中断，门外，哦，已现出六骑——

懒懒的伸了一下腰，邵真淡淡的道：“爱凤，愿意为我描述这些上门的朋友么？”

眼瞳的焦点一直落在门外，侯爱凤神色自若的吁了一口气，她闪动了一下眉睫，娇声道：“知哥，六个，嗯，样子不很和气哪。你可能说对了，大概和那三个家伙是同路人……第一个下马的年岁四旬的光景，身材高大，腰垂金刀，哪，那副长像太令人不敢恭维了，一丛像猪毛的胡须长在他那狰狞可怖的面孔上，你想他好看吗？”

微笑着，邵真舔了一下唇角，道：“噢，当然不会很好看。哦，他正朝里面走来了，对不？”

颌了一下首，侯爱凤道：“是的。尾随他后面的年纪相仿的胖家伙，他好肥哦，知哥，你只要想想猪走路是怎么一回事，便不须要我多介绍了。”

轻声笑起来，邵真道：“再次一名是个瘦竹竿，对不？那走路脚步和那胖兄很不相称哩。”

惊异的哦了一声，侯爱凤道：“你说得对极了，他何止瘦哪，浑身干瘪瘪的，简直瞧不出有一点油气，哟，知哥，他肩后的兵器好生怪哪，弯弯曲曲的……哎呀呀！不对！知哥；那是一条又粗又黑的蟒蛇！”

像是吃了一惊，邵真嗅了一下，又淡淡的道：“怪不得有股腥气，我还以为他是毛坑里爬出来的呢。”

吸了一口气，侯爱凤道：“知哥，第四位好像好多了，五官虽称不上端

正，但也不至于到丑陋的地步，三十左右的模样，腰间缠着一条鞭子……再下一名，哟，好像是谁欠了他钱似的，要不一定是他家死了人，知哥，我不得不作这样的揣测，瞧他那张脸呵，死板板的，像是石板刻的哪！”

笑了一下，邵真缓缓的道：“该是最后一名了吧！”

“也是绝无仅有的一名。”很吃惊的眨了眨眼睛，侯爱凤低沉道：“你绝对不能想像他是怎样的一个人，知哥，你见过少了一只手，少了一只眼，少了一个耳朵，而且还缺鼻子和上唇的人吗？”

邵真惊异的说道：“噢，但愿我相信他是一个人。”

话落之时，那六名陌生者已鱼贯进入，他们的样子很冷漠，他们并不注意邵真和侯爱凤的对话；除了为首的一名之外，其外的自顾找了一个位置坐了下来，甚至躺了下来，悠闲得很狂傲。

侯爱凤几乎又要害怕起来了，她哑噤了一阵子，旋又回复原状，来者不惧，惧者不来，她镇定了自己之后，很大方的，很得体的道：“诸位是来吃酒的么？很不巧这里发生了一点意外，有扫诸位雅兴了。”

中年大汉离侯爱凤约有五尺之外，他像是没有听见侯爱凤的话，他轻扬着手中的马鞭，闪着冷芒的两眼缓缓的查视着姚士城和城丁乾的死状，接着又转首望了一下躺卧在血泊中的哀英俊；他转过头，清瘦而又消瘦的面孔微微泛起一丝惊异，旋又消逝无形。

他轻拍了一下黑色劲装上的尘土，方才启口道，语音很缓和：“姑娘，你们是什么人？”

眨了一下眼睛，侯爱凤道：“刚出道的毛头罢了，敢请多多指教。”

显然是对侯爱凤的答话很不满意，黑衣汉子两目倏睁，手中的马鞭朝地上用力一甩，一声脆响，卷起一阵灰烟。

翻了一下三角吊眼，中年大汉持了捋胡子，冷冷的睨着侯爱凤道：“俺大爷是谁，你丫头认得吧？”

眨眨眼，侯爱凤装傻的道：“如果把阁下那丛胡子剃掉的话，可能眼熟也说不定。”

“放肆！”

陡地一声暴吼，黑衣汉子怒不可遏的扬起手中的鞭子，刷的一声，毫不客气的便卷向侯爱凤的颈项！

“现眼了！”

一声冷叱，一旁默立着的邵真由斜侧里一个旋转，单手一撩，一探，已牢牢抓住鞭梢……

“大胆小子！”怒喝着，黑衣大汉惊怒非常，想是他料想不到邵真会下手，当时手上加劲，用力一扯！

可是，任他如何用力，邵真硬是纹风不动……

大惊，更怒，黑衣大汉的胡须几乎是根根立了起来，他狂吼着，用尽所有功力，再次用力往后一扯！

“呸，我操他娘的！”

然邵真有意捉狭，倏然一放，黑衣大汉一个拿不稳，身子咚咚的直往后退，一声叭啦，碰上门板，差点抛出门槛外。

黑衣汉子满面羞怒，他鼓涨着眼，怒道：“狗小子，你不想活了！”

此时，另外的五名显然也紧张起来了，他们不再那么悠闲。

由门槛上站起来胖家伙，满脸杀气的走上前来，他可真胖，每当他走

一步路时，腮边的两团肉便像吊桶般的一上一下的振动起来。

他走至邵真跟前，挺着如鼓大的肚皮，阴狠的道：“阁下何人？”

不耐烦似的撇了一下唇角，邵真冷声回道：“何人又怎样？报名又怎样？不报名又怎样？”

阴阴的哼了两声，胖子显然是要比黑衣大汉来得沉住气，他一翻眼后，方又冷冷的道：“有种，可惜不能传下去了。”

呛一声，亮出腰间长剑，侯爱凤跨前一步，扬声叱道：“明人眼里不揉砂，胖猪，你待怎地，尽管画下道来。”

胖子一点也不动怒似的，但脸上的那股子杀气却愈来愈浓，愈来愈重了。

他咬了一下牙，缓慢但语音冰寒的道：“说得是，阁下大发慈悲把我三位不成材的朋友送上西天，咱们没有可罗嗦的，对不？”

蓦地，“不”字方滚出他的舌尖，依然在空气里飘浮之际，胖子突然一声嘿笑，像是要追赶那个“不”字似的，旋风也似的一抛而起，只见他厚实而浑圆的身子倏地像沉浸在稀薄的空气里，刷一声响音，胖子已几乎要把他的双脚踹至邵真的心口了，胖子似乎非常得意自己的倏然出招，他高声嘿叫着：“狗小子，爷‘胖魔煞’，这厢有礼啦！”

“胖魔煞？”

揶揄的一笑，邵真猛地如电也似的一弯身子，单脚一滑，一蹬，整个人便像弹簧似的飞跃起来，胖子便踢了一个空，叭哒一声，收腿不住的踹碎一张八仙桌子，然当他正惊惶之时，斜飘在半空里的邵真倏然一个怪异的回旋，嗖的一声，他的两腿竟也几乎要踹在胖子“胖魔煞”的心口上了！

邵真也随着他的口音，怪样的嘿叫着：“瘟猪，小爷要叫你永远起不来呢！”

万想不到邵真竟也“回”自己“锅”，胖子胖魔煞压根儿没有第二个转念，他暴叫一声，连忙抽身暴退！

算他闪的快，邵真那只脚便平着“胖魔煞”胸口滑过，让胖魔煞逃窜了出去……

可是邵真急飞的身子依然像脱弦之箭般的快速，不知是他收束不住势子，抑或他看不见？由于邵真跃起的弧度太大，所以一下踹到了墙上！

心头大骇，邵真猛地像是失去重心的坠了下来！

“小孙子，爷‘血鞭魔煞’侍候你啦！”

如毒蛇吐信般的鞭梢，随着阴狠的语音划破了空气，漾着丝丝刺耳的破空声，鞭梢笔直像把剑尖般戮向邵真的腰眼！

发招之人正是侯爱凤为邵真“介绍”的第四位。

他平庸的脸孔上闪着诡谲得意之色，显然他像是很有自信在邵真身上开一个洞……

芳容失色，一旁的侯爱凤想出手救驾已是太慢，她不禁惊声呼叫起来！

然而，却出乎她意料之外，出乎在场的每一个人的意料之外……

只见邵真眼看便要血溅五步之际，单手倏然一撩，就像方才抓住黑衣大汉的马鞭一样，牢牢的抓住鞭梢！

正愣着之间，“血鞭魔煞”忽感手中的鞭子几要脱手，心头委实惊异，不想邵真身在半空中，竟还有能力扯自己的鞭子！当下“血鞭魔煞”想也不想的用上功力一扯！

“龟孙子，谢啦！”

扬声叫着，邵真似乎就是要“血鞭魔煞”这一扯，只见他借着“血鞭魔煞”的用劲，平衡了他失去重心的身子，两脚轻松的一沾地，手中倏地又是一放！

“哇，我操！”

一个稳不住，“血鞭魔煞”也像那黑衣大汉一样直摔退了去，差点便没绊倒于地。

刚想喘一口气，一撮刀光倏又向邵真下盘扫去；去势凌厉，且又是闷不吭声的暗招，邵真不禁抽了一口气，有点仓惶的急往旁躲去……

出刀之人正是那名黑衣大汉，他毫不停留地再次旋转刀锋，身子闪电般的急速跟进，毒辣至极的斩向邵真的喉咙，口中方喊道：“爷‘神刀魔煞’领教！”

“他娘的狗崽子！”怒骂了一声，邵真两脚速滑，硬是往横闪去……

然刚让过“神刀魔煞”的刀锋，一股破空之声又自他斜侧传来……

“‘冷面魔煞’请招！”

出招者正是第五名那位脸上死板板，毫无表情的那位仁兄阁下。

冷哼一声，邵真不慌不忙的一提气，斜斜身形蹿起，“冷面魔煞”足有两尺以上的剑身便平滑他的脚底而过……

缓缓站起，邵真轻喘了一口气，正想有所动作，忽又觉耳边一股丝丝之强烈破空声传来，他心头大骇，他无法猜知那是何种兵器，不过他敢肯定出手的人一定是那少了一只手，一只眼，一只耳朵和缺了鼻子与上唇的仁兄。

果然不错，那位生理缺残的怪人正使劲的舞着他的拐杖，事实上那支拐杖便是他的兵器——

它看起来像剑，实则只是一条尺半长的铁板而已，然而它的末端安装有像箭矢的箭头，所以它透过空气的回流，使邵真听起来像剑又似箭，又像是他完全没见过的兵器破空声。

显得有点吃力的，邵真堪堪的，惊险万状的总算闪了过去，然而那缺残者像是阴魂不散似的穷追猛打，单手一抡，刷一声，拐杖划起阵阵濛影，电掣的戮向邵真的胸前！

心火顿冒，邵真不禁大吼一声：“来者何人？”

话落之前，邵真已踉踉跄跄的再度闪开去……

冷森森的一笑，缺残者开口道：“爷‘天残魔煞’是也！”

说着，那把奇形怪状的杖尾已又如毒蛇吐信般的直钻向邵真心胸……

“咱到外头逞强去！”

显然情势是对邵真很不利，他不仅看着不着，而且里头窄小，邵真无法尽情施展全部功力，所以他转念之下，当下一个旋身，便想跃身射起；岂料他刚一动身，脚下却被一张糜烂的桌子绊个正着！

邵真心头猛是大骇，他只觉得自己的身子已收束不住的直冲了去！

砰！一声，邵真跌了个四脚朝天，而且还翻了两个滚，他深吸了口气，就想跃身挺起，但，一撮尖锐的破空声和阴冷的喘嗤笑已传至他的耳鼓！

“小子，你干脆躺着不是更好吗？”

邵真心头不禁一凛，暗喊了一声：“糟了！”

说时迟，那时快——

邵真暴然吼一声，声如虎啸，余音未歇，他已及时使出“鬼哭神泣无上神罡”，骤见他浑身倏地漾起一层白濛濛，若有似无的雾气……

出招袭击邵真之人正是那位仁兄“胖魔煞”，他使的兵器是一只短矛，他原先是很得意的，圆圆的胖脸上泛起了阴狠之色，他深深相信他那支离脊梁不过几寸的短矛，即将插进邵真的躯体……

然而，他显然是低估了邵真。

不是吗？

“胖魔煞”忽觉手中短矛一顿，像是猛地刺到了一片钢墙一样，他心头大骇，不禁惊愣当场……

这当中，邵真余威未尽，但只见他斗笠下那张显得有点苍白的小嘴倏地大喝一声，倾跌的身子甫一落地，骤然像是撞在强力的弹簧一样，那么不可能的，那么令人不可思议的反弹而起！

“哗啦！”

只听一声刺耳的裂响，邵真的整个身躯，竟然冲天炮的穿破了屋脊！

骤见横木断裂，屋瓦破碎，泥尘如烟，这座单层的酒楼几乎要塌了下来！

噢，邵真的武功竟是如此骇人听闻，至少屋里头的那六位仁兄和一直被畏惧所笼罩而没有出过手的爱凤都如中魔的呆立着……

被泥烟呛了一下，侯爱凤方如梦初醒般的娇喝一声，柳腰一旋，如电般的射起，穿过邵真撞破的那个窟窿……

刚停在瓦面上，侯爱凤便见邵真正立在另一个屋顶上，只见邵真两手垂立，一动也不动，显然他是在调息着体内真气，又似乎他是发觉有人跟了上来，正凝神以待的样子……

甩了一下辫子，侯爱凤张口道：“知哥，没怎样吧！”

“是你，爱凤？”

唇角勾起欣喜的微笑，邵真一晃双肩，轻巧的，一丝不差的飘至侯爱凤身旁，口中急忙的道：“爱凤，这里不利于我，快带我至平坦的地方，快！”

快，话声甫落，六条身影已如激星电射般的冲射而起，显然邵真和侯爱凤是太慢了……

缓缓吐了一口气，侯爱凤掠了一下发辫，她已完全镇定了，她一语不发，单剑猛地怪异的抡了一个半弧，毫不客气的便戮向她左侧的“神刀魔煞”……

“臭妮子，你今天插翅也只能往地下窜！”

粗声打着话，“神刀魔煞”一迈左足，手中金刀微微偏斜着，毫不吃力的便格住侯爱凤一剑……

这个当中，“冷面魔煞”已冲向邵真，手中那柄足有两尺以上的长剑宛似毒蛇吐信般的一伸一缩，夹着濛濛的剑气，凌厉至极的直点邵真的咽喉。

他口中阴沉的叱道：“妈的小子，今天爷如摆你不平，便枉称‘六魔煞’里的‘冷面魔煞’了。”

颀长的身子倏地像被风吹般的歪斜一边，邵真从容的让过对方的锋剑，他看来一点也不紧张似的，歪斜的身子至少倾斜了有四十五度角，他没看到他如何停顿，他倏地一抡双手，作大幅度的挥舞，骤见邵真宛似成了一个千臂金刚，这，正是他的“大龙手”！

心头猛是一震，“冷面魔煞”忙不迭一收长剑，阴沉死板的脸上，漾起一丝惊骇，他显得有点狼狈，深深的吸了一口气，抽身狂退……

“‘六魔煞’？少爷便成全你们称魔做煞，一辈子也不能做人！”

低沉而冰冷的说着，邵真得寸进尺，腰躯一弓，便已直逼“冷面魔煞”！

“龟孙子，说大话不愧呵！爷叫你连乌龟都难做！”

嘶的一声，长鞭暴然出手，“血鞭魔煞”怒吼着道：“老五，生擒那个妮子，这厮让我们使他死后不能做人，妈的，非得把他的筋络抽出来不可！”

猛一转身，邵真又是一招“大龙手”，电速的抓向夺命的鞭梢，然“血鞭魔煞”倏地一沉手，长鞭也倏地一沉，急跳的鞭梢像是拐了一个弯，在邵真的手掌抓了一个空之后，竟又直戮向邵真的腰眼！

无奈，邵真不得不往旁闪去……

可是当邵真一跨步子这时，“天残魔煞”已旋转着他那枝拐杖，在“迎接”邵真了……

“天残魔煞”一声也不吭，他这支仅存的独目流露着阴险而又残忍的眸光，他急急的冲向前去，那张原本是很丑陋的面孔显得更狰狞恐怖了！

悚然一惊，邵真连忙把迈出去的步子猛然收回！他一直处在挨打状态，冒火了，可是地形地物对他是一百个的不利，他看不见任何东西，尤其这是在屋顶上，他更不敢轻易的挪动他的脚步，他觉得必须离开这里，否则一定身首异处的！

这个念头仍在他脑海里急速旋转之时，邵真猝然狂吼一声，整个身子嗖地像脱弦之箭般的直射而起！

顿时，“血鞭魔煞”和“天残魔煞”，都扑了一个空！

“爱凤！街道在哪个方位！”

身子仍然直冲而起，少说有二十丈以上吧，邵真这才像劲气不足般的往下降，可是降下之势竟是如此缓慢，就像是飘浮在空中的一片落叶，更骇人听闻的是邵真竟还能开口说话：“爱凤！快，快告诉我啊！”

正和“神刀魔煞”打得有色有声，侯爱凤连忙抽身闪退，她仰望着邵真，大声叫着道：“知哥，往左二尺多点！”

“好！”一声好，邵真突然像鹰隼般的打了一个旋，缓飘的身子倏然加速度般的往街道射去！

侯爱凤见状，也忙不迭长吸一口气，便想跃下……

“慢！妮子，咱乐一下！”

人影一掠，随着话声，那从开头没讲过一句话，也没动过一次手的瘦瘦家伙，陡然挡住侯爱凤的去路。

那厮正是侯爱凤为邵真“介绍”的第三名，只见他细瘦得像只船橹，连那张黑黑的脸也长得像张马脸，令人恐怖的是他那削瘦的肩膀到腰上正缠着一条黑色大蟒蛇，那条大蟒蛇，少说有两个拳头粗，长却不过一丈。

蛇的颈就像个大水壶，懒懒的，一动也不动的垂挂在那家伙的胸前，而且两只眼也是紧闭着，要不是缠在他手腕上的尾巴在蠕动的話，几乎要叫人以为是条死蛇呢！

吸了一口气，怕蛇是人的天性，尤其是女人，侯爱凤惊呼了一声，不期然的退后一步，有点口吃的道：“你，你是谁？”

轻抚着蛇头，那厮冷冷的翻了一下眼，声音像夜泉鬼魅号叫般的，听了叫人起疙瘩，道：“‘六魔煞’中的老五‘驱蛇魔煞’是也！”

话落之时，侯爱凤匆促的一抛眼，已见邵真和其余的“五魔煞”干起来了。

咬了一咬牙，侯爱凤不想离开邵真太远，当下长吸了一口气，娇喝一声，单剑倏地一扬，画起濛濛的剑花，对准“驱蛇魔煞”的心脏戮去，然招递半式，娇躯忽地一旋，便已腾空射起，原来她是想跃下街道，和邵真并肩作战。

可是“驱蛇魔煞”显然是早就洞穿她的心思，只见他长黑的脸浮起一丝诡笑，瘦细的身子比侯爱凤要早了一步射起。

但见他挡住侯爱凤的去路，两脚倏地像是风车旋转般的，带着呼呼的破空之声，凌厉至极的踢向侯爱凤的胸脯，口中喃喃的叫道：“丫头，爷与你乐定了！”

又惊又怒的把身形挪开，侯爱凤显然是很火了，咬着牙，不管三七二十一，长剑陡然抡起，刷刷几声，一口气攻出十一剑。

以退为进，“驱蛇魔煞”很从容的让侯爱凤的剑锋从身边滑过，当下倏地舌绽春雷般的大喝一声，两臂猛然一张，如竹竿的身子腾起了半空，在他扬手的当中，他右手电速的抓住大蟒蛇的尾部，像舞绳索般的用力旋转，大蟒蛇像是从梦中被催醒般的睁开两眼，骤见两目如两盏灯似的一片赤红，而且口中还吐出了又长又细，全体通红的舌信，在它一伸一卷的当儿，发出甚是刺耳的滋滋声音，更使人恐怖的是，一阵令人难闻的恶臭如风传来……

心房鹿跳着，侯爱凤不禁向后怯步，她委实惧怕“驱蛇魔煞”那鬼魅般的模样，更是惧怕那条罕见的大蟒蛇，事实上，别说是她，任是谁看了也要胆寒！

然而，不容她畏怯，“驱蛇魔煞”已嗖的一声，把大蟒蛇当作长鞭使用似的，卷向侯爱凤！

本能的一挥长剑，侯爱凤一面往后退，一面振起剑身，劈向大蟒蛇……

“叮！”

一声脆响，那条大蟒蛇竟然像是金铁铸成的，侯爱凤的长剑劈在它身上，竟连一点伤也没有，不仅如此，侯爱凤的长剑也被反弹了出去，几乎就要脱手！

这的确是骇人的怪事，甫方出道的侯爱凤自然吓得花容失色，她骇叫了一声，连想也不想，莲足猛力一蹬，便想跃下街道……

正当她腾起身子之时，“驱蛇魔煞”面露凶残之色，只见他单手猝旋，又是嗖的一声，近丈长的大蟒蛇便像鞭子似的卷向侯爱凤腰间……

未近身，侯爱凤已闻得令人裂目和令人晕眩的恶腥传来，她骇怖的一转首，已见那颗如西瓜大的蟒头离她的腰身不过几寸矣！

惊叫一声，侯爱凤几乎要昏过去，她本能的，就好像是最后的挣扎，她用尽全身所有的功力，两臂猛力往后一挥，加快速度的把身躯送上空中……

“哎！”

但就在她一挥手的当儿，那颗蟒头忽地往上一仰，口张如盆大，利齿如锯，蓦然吐出了几近二尺长的毒信，快得像闪电般的卷向侯爱凤，压根儿没躲闪的余地。

侯爱凤只感左腿一阵软痛，痛叫一声，疾飞的身子，像是中箭的兀鹰，翻了一个滚，倒栽葱般的坠下……

彼时，邵真正力敌“五魔煞”，闻侯爱凤惊叫已觉不妙，宛似乎地起了一个焦雷，说时迟，那时快，邵真在大喝之时，几乎同一个动作，他颀长的身子已如电射激飞而起，半空里一探手，侯爱凤正好掉在臂弯里……

这一切的转变都是太突然了，“六魔煞”众人只感一愣一怔，邵真已像猛鹰扑鸡般的挟着侯爱凤向远方逸去，一个纵跳，已无踪影！

“六魔煞”心头委实震骇，如此俊逸的轻功，谁能匹及啊！

瞠愣了半晌，“神刀魔煞”这才如梦初醒的大叫道：“操他大舅子，追

啊！”

说着，双肩一晃，便要跃起……

及时抓住他的衣袖，一旁的“胖魔煞”长剑归鞘，张口道：“唉呀！人都不见了，追个屁！”

唰一声，跃下屋顶，“驱蛇魔煞”慢条斯理的把那条大蟒蛇像带子般的缠在身上，接着像是哄小孩似的在蟒头轻拍了两下，大蟒蛇竟也像被催眠般的大张了一下嘴，懒懒的闭上赤红的两眼，沉沉睡去，一动也不动。

“驱蛇魔煞”得意的笑了一声，道：“不用追了，料那妮子也不过半口气啦！”

把长鞭缠在腰间，“血鞭魔煞”似有所思的道：“奇了，那点子是何人物，竟能空手抵对我们兄弟的联手？”

死板阴沉的脸上，也泛起一丝疑惑，“冷面魔煞”接口说道：“他，好像是一个瞎子？”

似无火气，“天残魔煞”睁着独目，道：“谁知道，咱们连他的脸都没看见哪！”

愤愤的咬了一下牙，“胖魔煞”晃着颊上的两团肉，道：“可不是，真丢脸丢到家了，吾友三条性命便如此平白去了！哼，真难消我心头之恨。哎呀！小畜牲，爷不宰你，誓不为人！”

金刀还鞘，“神刀魔煞”道：“老二，你急什么？那厮总难逃出咱兄弟手心，现在空叫也没用，还是替你那三位死鬼朋友入土为安吧！”

语毕，众声皆停，唯有“胖魔煞”怒不可遏……

话说邵真与侯爱凤——

邵真抱着侯爱凤不择方向驰去，事实上他也看不见方向，他知道侯爱凤是受伤了，但他没法知道她受伤的情势，他心急如焚，全力使出他独步武林的轻功，一个纵步之后，自觉已远离“六魔煞”，而且耳中并没有听到有人追上来的声响，当下心中稍感一轻，急切的向怀中的侯爱凤说道：“爱凤，指引我路途，快！”

呈半昏迷的侯爱凤闻言勉力睁开眸子，向前张望了一下道：“知……知哥，向左五尺，有条小道。”

“好，爱凤，你支持一下，待我们远离‘六魔煞’之后，再查看你的伤势。”说着，长吸一口气，腰躯一躬，往左斜掠五尺，正好落在一条堪称平坦的小道上。

侯爱凤紧咬着牙，显然她是极力的忍受痛苦，她道：“知哥，一直去，一丈以后拐弯。”

邵真照着侯爱凤的指示，放步驰去，竟像一般人一样，行走自如……

就这样，像是“盲人背瘸子逃出火窟”一样，侯爱凤指路，邵真走路，竟也安然无恙。

如此约莫奔驰了一炷香的时刻，侯爱凤显然是有点受不住了，她不时痛苦的呻吟着。

邵真心知“六魔煞”没有赶来，便停下来道：“爱凤，忍耐一下，你告诉我一个藏身的地方，我马上查看你的伤势。”

咬牙凝睇，侯爱凤道：“左边一丈地有一丛林，似可隐身。”

微颌了一下首，邵真便向左边密林驰去，须臾已达彼处。

“到了，知哥。”侯爱凤的俏脸上已泛起汗光，她呻吟似的道。

吁了一声，侯爱凤躺在一片枯干的落叶上，颇觉舒适，转首环视四周……

但见古树参天，不见阳光，一片阴暗，更无人烟，甚是隐密。

邵真似乎是很累，但他只喘了口气，便脱下斗笠，露出他那张充满急切关注的脸孔来，他坐下身子，急急的道：“爱凤，你伤在哪里？”

哦了一声，侯爱凤好似才发现自己受了伤，赶忙俯首朝伤处望去。

一低首，她花容失色的骇叫起来！

只见侯爱凤小腿上露出一条伤痕，那条伤像一个圈子般的烙在她的大腿上，衣物都破了，而且还被血水浸湿了一大片，更令她骇悸的是流出来的血水竟然转成为黑！

“怎么了，爱凤？”心房猛跳，邵真急声问道。

侯爱凤强自镇定，她只觉伤口如火灼般的令人难耐，拂了一下蓬松纷乱的鬓角，她咬着牙道：“知哥，我，我被‘驱蛇魔煞’的大蟒蛇伤了。”

悚然一惊，邵真变色道：“爱凤，你被大蟒蛇咬着了？”

银牙咬得格格作响，侯爱凤的额上已沁出一片如豆大的汗水，他显然是很痛苦，她伸出手抓住邵真的手心，呻吟似的道：“没，没有，是被那条蛇的舌头卷着。”

邵真的脸上一片焦急万分之色，他紧张的说道：“那糟了！那玩意儿一定有毒！”

用力吞了一口口水，接着说道：“爱凤，你现在觉得怎么样？能不能起来止血？噢，一定是流了很多的血，血腥味很浓哪！”

用力用手肘撑起身子，可是不过撑起一半，侯爱凤忽地嘤咛一声，额眉猛皱，又躺了下去，显然，那伤痛涌入心髓里去，侯爱凤艰难的说道：“知哥，我……我感到一阵昏眩，哦，好……好痛哟……哎！”

第十六章

可真急死了，简直就像是热锅上的蚂蚁，邵真两眼看不见，虽有心为侯爱凤扎伤，却又无从着手，他简直不知道如何才好。

他急急的说道：“爱凤，告诉我伤在何处，我为你止血！”说着，左手一抓，撕下一块衣袖。

侯爱凤已呈半昏迷状，她半睁着眼，微弱的声音困难的禁不住颤抖，而且已发青的两唇吐出：“在……在左，左大腿上……”

猛地一怔，左大腿？那，那是女人禁处呵！

邵真面露难堪之色，一时，怔忡如梦……

紧紧抓着邵真的手，侯爱凤痛苦的摇着头，她几乎是哭着叫道：“嗯……哎！知哥……我，我好痛，痛苦，哎呀！”心中一急，邵真咬了一下牙，如不再动手，侯爱凤可能就要一命呜呼了，那管得他妈的男女之嫌！

当下长吸一口气，便摸向侯爱凤……

可是，他忽又缩回手，满脸难堪之色，哦，侯爱凤的腿在哪里呵？

侯爱凤已开始在颤抖了，显然是毒液已蔓延，她开始痛苦的号叫起来：“知哥，我，我好痛哦！”

心急如焚，邵真张口道：“爱凤，忍耐一下。”

一顿，长吸了一口气，邵真呐呐的道：“爱凤，告诉我伤在哪里？我为你止血。”

痛苦的打了一个嗝儿，侯爱凤道：“在，在左腿啊。”

一咬牙，邵真道：“可是，爱凤，我，我看不见。”

哦了一声，侯爱凤恍然大悟，显然她痛得忘记邵真是个瞎子，她强自睁开眼，握住邵真的手带到她的左腿，细若蚊蚋的道：“知哥，这，这里。”

一触手满是血渍，邵真心头凛骇非常，那敢怠慢，还管他娘的男女授受不亲？拿起撕下的衣袖绑向侯爱凤的大腿……

“哎哟！”

显然是邵真碰到了伤口，侯爱凤痛叫了一声。

好不容易，邵真总算是用力绑住伤口的上端，他轻吁了一口气，整个脸庞已被汗水浸湿了……

可是，侯爱凤仍呻吟不止，她浑身颤抖着，咬着唇道：“知，知哥，我还很痛。”

邵真不禁愣然，似乎他能为侯爱凤做的仅此而已，他已是束手无策了……

突然，邵真面上一喜，脱口道：“爱凤，你身上不是带有‘回魂十三丹’的吗？”

猛然忆起，侯爱凤忙道：“噢，我竟给忘了。”

说着，伸手入怀掏出一个小瓷瓶，颤着手递给邵真。

邵真拔出瓶塞，倒出七八粒小小的金色药丸，急促的问道：“爱凤，如何用法？”

侯爱凤忍着痛道：“以牙碎之，敷于患处即可。”

邵真连忙置入口中，嚼碎之后，吐于掌中，然后小心翼翼的敷在侯爱凤的腿上……

须臾，邵真已把“回魂十三丹”敷在侯爱凤的伤口，侯爱凤似觉好些，但仍低声呻吟着。

缓缓吐着气，侯爱凤满脸疲惫之色，她两眸含着歉意低声道：“好多了。知哥，我连累你了……”

不等她说出，邵真急道：“爱凤，你说啥话，只怪我无能保护你，我，我实在该……”

死字没说完，侯爱凤急着抢道：“不！知哥，都是我！都是我不好！哦，我为什么要害怕呢？我为什么如此胆小呢？”

一阵激动，侯爱凤泪如雨下，恸哭难忍，邵真心中一阵急，他蠕了蠕嘴，正想发话，侯爱凤又声泪模糊的道：“知哥，要不是你，我早就没命了，爷爷的仇怎么报啊！”

心中一阵惻然，邵真见其自责，更加悔愧不已，他了解侯爱凤的心境，她不过是一株未曾经过风霜的温室小花啊，能及于此，实在很难为她了，何忍呵责？

邵真有点激动的撇了一下唇角，他深恨自己大丈夫之躯不能保护侯爱凤无恙，他低沉而又沙哑的道：“爱凤，不要这样，否则我会难过得无法承受，一切过错都在我……”

微微一顿，邵真语音转为温柔地道：“爱凤，你歇息一会，别哭坏了身子。”

这才收起哭泣，侯爱凤凝视着邵真，小声道：“知哥，你有没有受伤？”

温柔的摇了一下头，邵真微笑道：“没有，只是你受苦了。”

露出一个甜甜的浅笑，侯爱凤紧握着邵真的手，默默的，深情款款的凝注着邵真……

此时日近薄暮，归鸦群集，穿梭林中，加诸晚风吹拂，枝叶顿摇，虫鸣之声不绝如缕。

邵真微笑着道：“天色将晚，咱们找个宿处，爱凤，你能走动么？”

侯爱凤坐起身子，只觉伤处仍火辣疼痛，但不及方才剧烈，她挺了挺腰，咬牙道：“不碍事。”

说着，便抬步迈出。

“哎！”

侯爱凤不过走了一步，忽地痛叫一声，娇躯瘫痪般的倾仆下去！

邵真大骇，忽然一探手，已揽住侯爱凤的腰肢，他惊声问道：“爱凤，怎么了？”

乏力的躺在邵真的怀里，侯爱凤的脸色，忽地转白，两唇不住颤抖，且额上又泛起一片汗珠，她咬住牙，强自发话道：“痛……哎……伤口像是针刺般的难耐。”

一阵着急，邵真连忙小心翼翼的把她平放回地上，他着急的道：“糟，看来‘回魂十三丹’，只能治创伤，而不能解毒伤！”

侯爱凤睡躺于地，似又觉好点，但脸上仍是一片痛苦之色，她悲恸至极的道：“知哥，我，我没希望了。”

骤然色变，邵真叱道：“你说啥话？如此一点苦也不能忍吗？”

猛地一窒，侯爱凤显然料不到邵真会如此呵叱自己，不禁瞠目结舌……

似觉过火，邵真连忙转颜换色，歉然道：“爱凤，对不起，我……”

脸上泛起羞愧之色，侯爱凤细声道：“不，是我！我，我太软弱了。”

说着，握住邵真的手掌，侯爱凤深沉的凝睇着邵真苍白的脸庞，喟然一叹，说道：“知哥，如果没有你，我真不知道怎……”

撇了一下嘴唇，邵真打断她的话道：“爱凤，现在不是说话的时刻了，先治你的伤要紧。”

稍稍一顿，柔声问道：“爱凤，我们必须离开这里，你能走动么？”

侯爱凤咬住牙，流露出坚毅之色，点点头：“能！”

邵真面上浮起一丝欣慰之色，戴上斗笠，揽住侯爱凤的手臂，温柔的道：“慢慢起来。”

侯爱凤艰难的站起娇躯，然她甫方站起，顿感一阵天旋地转，嚤咿一声，身子又仆向前去！

邵真大惊，连忙把她揽入怀里，急声叫道：“爱凤！”

然爱凤已昏迷过去，不省人事。

邵真又呼叫数声，终不得侯爱凤应声，心知已昏过去，不禁又忧又急！

邵真把侯爱凤背在背上，毅然的走出林中……

邵真两眼瞎盲，不能观物，且又无人指路，故无法展开他绝世的轻功，他只能像蜗牛般的慢慢而行，他的一跬半步，都走得非常艰辛……

可怜，当他走出林中之时，天已全黑了。

邵真缓慢地走着，他捡起一枝枯木当拐杖，就和一般的瞎子没两样，可是他凝心静气，全神在注意四周的一声一响，他希冀能发现有路人经过，那么他便可以恳求他救治侯爱凤，至少可以拜托他为自己带路。

走着，走着……

快要半个时辰过去了，邵真始终就是没有碰见一个行人。

背上的侯爱凤的气息愈来愈微弱了，他真心急如焚，真想张口大声呼叫“救命！”

正当踌躇之间，他忽听的二十丈外传来一阵急剧如雨的马蹄声。

邵真欣喜若狂，连忙住步，大声叫道：“那位仁兄君子，请留步！”

邵真高举手中竹杖，在空中用力挥舞着……

须臾，蹄声愈近，终至他跟前停了下来。

邵真深深一揖，道：“这位兄台请止步。”

来者是年近四旬，身高体大，穿着一件褐色劲装，且肩荷长剑的中年男子。

他似乎是赶了不少的路，风尘仆仆，浓眉粗目的脸孔罩着一片疲惫的汗水，他微喘了喘气，对于邵真的拦路似是感到惊愣，他叱声问道：“阁下是……？”

邵真连忙道：“在下吴知，因敝友不慎为蛇所伤，昏迷不醒，而在下两目瞎盲，不能视物，故敢请兄台助一臂之力，在下定当没齿难忘兄台授手之恩。”

细细的，从头到尾打量了一阵子，中年男子方道：“见难相扶，乃吾辈份内事，奈何现有要紧事，无法相助，还请阁下恕过推托之罪。”

说吧，抱拳一拱，一扯缰绳，便欲驰去。

邵真大急，连忙高声叫道：“兄台既不能助吾，可否带吾至镇上，找一大夫相治？”

面有难色，中年男子道：“非余不助汝，实乃有急事耳。吾乃江湖上人称‘大憨侠’便是，因三月前与‘剑中宝’姜中铭相约今日两更于云台山对决，事关重大，故实不能有所助于阁下。”

更急，邵真道：“兄台往云台山是否要经过镇集？”

摇了摇头，中年男子捋着颌下短髭道：“不同路。”

“那，那……”

邵真深恐他驰去，急惶的又道：“兄台与人相约两更，现在不过天黑，离约时尚远，不知是否能够以快骑负吾至镇集，然后，兄台再赴约，如何？”

中年男子见邵真一副哀乞状，颇具怜心，可又似有隐衷，他道：“君有所不知，云台山离此足有百里，吾如绕路而行，必不能赴约！”

吞了一口口水，邵真道：“可是吾友危在旦夕，君见死不救，于心何忍？”

中年男子不禁愣了一愣，呆呆望着邵真，一阵犹豫不决了……

邵真赶忙道：“阁下如愿助我，薄酬一千两，必不食言。”

面色骤变，中年男子叱道：“狂妄小子好生无礼，你竟以利诱我，你道我是贪财之辈？”

邵真不禁当场愣住，万想不到自己以金酬人，反遭一顿骂。

中年男子似是气煞，他怒道：“我‘大憨侠’姬周圣乃江湖上众人皆知的侠义之辈，岂能为利所动？”

一阵好笑，邵真道：“阁下自称侠义，依在下看不过是宵小之辈罢了！”

陡然大怒，“大憨侠”姬周圣哇哇怒道：“小子口出狂言，要不见你残疾，定当把你痛打一顿！”

“哈哈！”

邵真闻言仰首一阵大笑。

姬周圣震怒非常，叱道：“小子，你笑什么？”

一掀唇角，邵真缓缓的道：“笑你太伪君子了！”

“大憨侠”怒不可遏的瞪着眼，大喊道：“小子，你使我忍不住了！”

邵真无动于衷，冷冷一哼，道：“在下以金恳求阁下助危，阁下以不纳金自廉，是吗？”

傲然一点头，“大憨侠”道：“当然，当今武林一片蛇鼠之辈，见金眼开，见利思异，往往做出丧尽天良，泯灭人性的滔天罪行，我‘大憨侠’独异于人，何不能引以自傲？”

轻笑了一声，邵真道：“金钱与生命，两者何重？”

“大憨侠”似是不解他的意思，疑惑的道：“当然是生命啦，没有了生命，哪来金钱？”

“说得是！”

邵真笑着道：“阁下既知如此，何以不愿帮助我？”

不耐的翻了一下眼，“大憨侠”大喊道：“我不是说过我有要事吗？”

说至此，“大憨侠”显然是个脑瓜子不大灵光的人，也似乎才想起的道：“我不能再和你扯了，否则我便赶不上和‘剑中宝’那家伙比剑啦！”说着，一扯马缰……

邵真大急，正想开口，“大憨侠”忽又问道：“你方才说我不愿助你，和金钱、生命又有什么相关连？”

邵真差点要喷笑出来，心想真个木头呵！

他咳了一声，正色道：“阁下拒纳在下酬金，此种廉风诚使在下佩服……”

“大憨侠”闻言，脸上一阵喜悦自得之色，他作态的咳了一声，道：“那适才阁下何以污我为宵小之辈？”

微微一笑，邵真道：“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这是侠义仁人所崇尚，今阁下不为之，焉称侠义，与宵小辈何异？阁下摒金而罔视吾友生命，岂非

视之金钱重于生命？”

；愣了半晌，“大憨侠”抓耳搔腮，急声道：“你误会我的意思了！”邵真不解的哦了一声，道：“敢请明言。”

“大憨侠”道：“我是说我如救令友生命，也不收阁下所赐之酬金。”

邵真愈听愈迷糊，茫然的道：“阁下使我丈二金刚摸不着头了。”

好像很火，“大憨侠”大声道：“你真笨哪，我不要你的一千两就是了！”

还是迷糊，邵真道：“你，你是说愿意帮助我喽？”

“大憨侠”翻了一下大眼，道：“我什么时候说的？”

愣了一愣，邵真道：“你方才不是明明说救我朋友的生命，而不要我的酬金吗？”

“大憨侠”姬周圣大声说道：“我是说，如果呀！”

火大极了，邵真大吼道：“你简直是在放屁，你不肯救我的朋友，我给个屁，你，你真大言不惭哪！”

一愣，“大憨侠”急道：“怎么，我又错了？”

一阵好笑，邵真已敢肯定他是个“猪脑袋”了，他忍住笑道：“原来你是以不收我的酬金为自傲，并没有说愿意帮助我？”

点了一下头，“大憨侠”理直气壮的道：“是呀，我就是这个意思，你现在才弄清楚？有什么不对吗？”

好气又好笑，邵真啼笑皆非的道：“和你讲话，真得口里嚼参片才行呢。”

顿了一下，大声道：“我说哪阁下，你救我朋友的生命，而不收酬金，这才是称为侠义之士，否则，见死不救，你便与那般蛇鼠之徒无二类了，这样，你明白了吗？”

哦哦了几声，“大憨侠”一连翻白眼，似是才在转过脑筋来，他抓了抓耳朵，状似赧然的道：“我，我，我……”

一连三个我，便“我”不下去了，“大憨侠”傻傻的捉着邵真，真一副愣头青像！

邵真惦念侯爱凤的伤情，内心忧急至极，那还和他扯蛋？

急声嚷道：“我伟大仁慈而又侠义的‘大憨侠’，我求求你，千求万求，只求你带我到镇上找一个大夫，我便永远感激你一辈子，说你真是高义君子！”

根本听不出邵真话里带刺，“大憨侠”竟还傻愣愣的道：“我，本来就是嘛！”

真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邵真心知和他讲到天亮也必无结果，当下不管三七二十几，一吸气，一离身，便跃上“大憨侠”的后座上，且两腿用力一夹马臀，但闻希哩哩一声，胯下坐骑已四蹄猛张，飞驰而去！

邵真两眼虽不能视物，但凭他精湛的功力和灵敏的听力，就早捏准了“大憨侠”的方向，以是能一丝不差的跃上“大憨侠”的坐骑上，这还不止，邵真的速度就像闪电般的快，“大憨侠”连念头都没转起，胯下坐马已如飞而奔。

“喂！喂！你这人怎么这样不讲理？谁允许你上来了？”

“大憨侠”忙不迭张口大叫：“快，快停下来！”

邵真置若罔闻，两足不住踢着马腹，而马便飞也似的狂奔不止……”

“大憨侠”大怒，大喝一声道：“小子，你再不下去，休怪我无情！”

邵真硬是装聋作哑……

“大憨侠”没法，用力扯住缰绳，企图使狂驰的坐骑停下来，可是邵真偏是用力踢着马腹，马受了疼痛哪听指挥，只见它嘶鸣着，循着路飞奔……

悔怒至极，“大憨侠”大喝一声，手肘猛地敲向邵真！

然邵真似是早防他这一手，就在“大憨侠”手肘一动之时，邵真已抢先了一步，两指如箝，正好捏住他的手臂关节处……

微微一用劲，“大憨侠”猛地哎哟一声，险些坠马！

“放，放手！”

“大憨侠”只觉仿佛被毒蛇噬着而不放一样，他歪着嘴，皱着眉，尖声叫道：“哎唷！痛，痛煞我也！他娘的，小子！快放手呀！”

微微松了一下力，邵真道：“对不起，委屈你阁下了，只要一到镇上，便不相烦阁下，绝不食言！”

用力挣了两下手，硬是纹丝不动，“大憨侠”一咬牙，再用劲往后敲去！

“哎！哎哎哎！”

可是，他甫方一动手，邵真陡又一用劲，直痛得“大憨侠”姬周圣咧嘴龇牙，哎声不停。

邵真松下手，他笑着道：“奉劝阁下乖一点，否则你便要成为‘独臂大憨侠’了，你相信不相信？”

说着，两指又微微一用劲。

“相信，相信！”“大憨侠”连忙大声回道。

像是揶揄的笑了一声，邵真道：“不错，阁下总算识相啦！”

“大憨侠”显然气怒非常，可是吭声不得，脸上的表情敢怒不敢言，令人发噱。

显然是毒发了，背上的侯爱凤呻吟得更厉害了，邵真不禁急道：“离镇上还有多远？”

“大憨侠”板着脸，一句话也不说。

“你敢？”

哼了一声，邵真两指一动……

吓得仓惶失色，“大憨侠”连忙回道：“快了，大概只需半炷香的时刻吧。”

闻言，邵真似是感到宽慰的舒了一口气，但他仍是两脚踢着马肚，且口中大声的吆喝着……

马奔得更快了，简直比飞的还要快。

“喂喂，别把马累死了。”

“大憨侠”吓得全神持缰，深怕坐骑倾跌下去似的，大声叫着道：“慢，慢点，前面有个弯哪！”

邵真硬是不理，当马拐弯时，差点没撞出道路去，吓得“大憨侠”面无人色，几要昏过去。

如此快马加鞭之下，竟不过盏茶时间，已达一小镇。

说巧正巧，无巧不成书，就待入镇之时，“大憨侠”远远便见前面几丈处有一屋宇，屋下挂着一块匾额，漆金招牌，那块匾额招牌上还挂着两盏大灯笼，所以“大憨侠”一眼便能看到匾额上那几个如斗大的金字——金安药铺。

“大憨侠”连忙叫道：“前面有家药铺啦，快慢下骑势，否则便要过头了！”

邵真闻言一喜，连忙停止吆喝与两脚的踢腾。

眨眼，已抵那家药铺了。

“大憨侠”一勒缰索，停在檐下，道：“到了，就是这

邵真迫不及待的便想下马，忽然脑中一动，深恐“大憨侠”有诈，两指依然捏住他的关节处，冷声道：“下马！提气飘下马！”

一愣，“大憨侠”道：“你这是干嘛？不是已到……”

不待他说完，邵真两指一用劲，口中冷道：“少噜嗦！”

痛得大叫一声，“大憨侠”连忙一提真气，飘向地下。

邵真也随着他飘下马，且两指依然扣住他的手臂，换句话说，邵真仍紧随着他身后。

邵真咳了一声，冷冷的说道：“敲门。”

甚是愤怒，“大憨侠”道：“你把我当成甚……”

话未完，邵真用力一扣，“大憨侠”惨叫一声，痛得两脚跪到了地下。

邵真微松手，把他提了起来，冷哼道：“敲门！”

哪敢说不——

“大憨侠”乖乖地走上前去，伸手使用力敲门。

“谁呀？”

几声冬冬之后，院墙里传来一声问声，接着门呀的被打开了，应门之人方一探头，邵真便连忙说道：“在下有一位朋友被毒蛇所伤，请求大夫诊治。”

应门之人是一名年约十四五岁的丫鬟模样，她眨眨眼，看看“大憨侠”那副奇怪的脸色，又望望邵真那顶大斗笠，再瞧了瞧昏迷不醒的侯爱凤，这才张嘴道：“很抱歉，我们主母晚间不替人诊疗，请三位明天再来好吗？”

说着，一缩身子，便要关门。

邵真大急，放开“大憨侠”，走前跨进门阶，道：“吾友命在旦夕，哪能等至明天？”

丫鬟急急的说道：“不行呀，我家主母晚上不为人看病的，请你另外找一家好吗？”

“没这样的时间了。”

邵真委实太急了，他实在顾不得了他娘的礼仪，他口中说着，不待丫鬟有所表示，便径自跨进门内。

丫鬟急得大叫道：“喂喂，你这人好生无礼！”

此时被邵真放开手的“大憨侠”显然是憋了一腔子的鸟气，他也挤进门内，抓住邵真的衣袖，叫道：“喂喂！别走，咱们之间的帐还没算呢！”

不耐烦的一拂袖子，邵真温声说道：“当然会把帐算给你，你别小心眼，怕我会赖帐，先救人要紧呀，你老兄说对不对？”

翻了翻眼，“大憨侠”傻傻的点了一下头，竟也回道：“对！对！救人要紧，救人要紧。”

丫鬟见两人强行进入，甚是骇惧，连忙转身奔进院里，一面叫喊道：“来人呀，有贼！”

一时，人影奔窜，只见从屋内跑出了数十名的家丁模样，个个手里拿着刀棍，呼喊道：“捉贼呀！”

“大胆鼠辈，连更都没上便行窃，打死他！”

愣了愣，邵真又气又好笑，上门求诊，不想反被视为见不得人的贼子，

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张着嘴，睁着眼，“大憨侠”还傻愣愣四顾着，口中奇怪的自语道：“怪了，一上门便有贼，咦？贼？在哪里呀？”

众仆一涌而上，把他两人围住，不由分说的，便呐喊着攻上前来……

邵真连忙张口大喝一声住手！

这一喝，真有如平地起一个焦雷，声量之洪大，竟把十余名来势汹汹的家仆给震得当场如中魔般的站住。

咳了一声，邵真大声道：“各位误会了，我们是来看病的，并非小偷。”

话声甫落，屋里头缓缓走出数人，只见五六名婢女模样簇拥着一名约四旬许的中年妇人。

虽狼虎年，然长裙曳地，艳抹浓妆，仍是徐娘半老，风姿犹存也。

款步走至庭院，中年妇人细细打量了邵真和“大憨侠”，开口道：“两位光临寒舍，不知有何贵干？”

邵真背着侯爱凤不便打揖抱拳，微微一躬腰，挚声道：“在下朋友不慎被蛇所伤，故登门求医，恳请大夫高抬贵手，替吾友诊疗伤势，盛情永当志念。”

微微一顿，邵真又道：“请问阁下便是大夫否？”

中年妇人凝眸望了望他背后的侯爱凤，微一颌首，道：“老身正是。”

闻言大喜，邵真连忙上前一步，道：“适才姑娘言大夫晚间不看病，实乃吾友生死一发，故强行进入，无理之罪，望能宽恕，大夫医德弥天，必悲天悯人，不致拒垂死之身于千里之外。大夫挽回吾友性命，诊金自当……”

不待他说完，中年妇人启口道：“老身行医治病，岂在乎诊金？只是老身白天患者过众，实感疲惫，且必须在晚间调粉制药，是以许久以来，老身于申时后便不為人诊病……”

话说及此，侯爱凤忽大声呻吟，状极凄惨，邵真真急得要疯了，他几乎是在哀求的悲声说道：“大夫悬壶行医，焉能见死不救？非在下相强，吾友如非危在旦夕，自当不敢相烦大夫，另找别处，望大夫……”

一旁的“大憨侠”似乎忘了对邵真的愤怒，他也张口说道：“救人乃无高至上的圣德，大夫你怎能坐视不理呢？”

中年妇人面有难色，她为难的笑笑，道：“两位贵宾有所不知……”

话甫一半，侯爱凤猛地张口号叫，浑身颤抖，显然是毒发得很厉害了！

“爱凤！”

邵真大叫一声，连忙把她揽在怀里，伸手探了探她的鼻口，只觉气若游丝，震撼至极！

邵真悲痛欲绝的道：“大夫，在下不惯向人哀求，大夫如能救回吾友一命，愿以身上所有之财七万两银为酬，且愿以此身终身相随大夫，任劳任怨，以报大夫之德！”

说至末尾，邵真一阵激动，竟缓缓下跪！

中年妇人见状，不知是为邵真的诚心所感动，抑或是侯爱凤那种凄惨状，而产生恻隐之心，连忙赶步至邵真跟前，将他即将跪地的身子扶了起来，口中连道：“年轻人，请起，请起，老身一万个也担当不起！”

说着，轻叹了一口气，中年妇人咬了咬牙，像是做了最大的决定，点头道：“老身尽力救治你的朋友，但决不要你那七万两银子，和你……”

刚说一半，她身后一名年约十七八岁，长得艳丽照人，艳态娇俏的紫衣

少女，上前急口说道：“娘，你千万不可！你忘了……？”

摇了下头，中年妇人脸上一片漠然，道：“琴儿，不要多言，娘决定为这位姑娘治伤……”

微微一顿，转首道：“阿珍，阿珠，快把这位姑娘抬进里头去。”

身后两名丫鬟齐声应了一声，便从邵真怀里接过侯爱凤，小心翼翼的抱进屋里去。

中年妇人向紫衣少女道：“琴儿，进去为我准备药材和诊具。”

紫衣少女不以为然的沉声叫道：“娘！你……”

不等她说完，中年妇人冷冷的道：“去！”

“是，是。”紫衣少女似不敢违逆中年妇人，连忙恭声应道，然当她转身临去之时，脸上一片怫然之色，恨恨的瞪了邵真一眼。

中年妇人见她进入屋里去，忽沉下脸色道：“阿丁，今晚严守门户。”

一名手提着大刀的家仆应了一声，随着带领其余的家丁离去。

只见每人面色沉重，临去之时，也恶狠狠的瞪了邵真一眼。

这一切，邵真两眼无视，自是不知晓，唯“大憨侠”翻了翻眼，似觉奇怪，他满脸疑惑的望了望中年妇人，正想开口，不想邵真已先发话道：“大夫盛德，没齿难忘，在下敢问大夫名讳，永矢拜念！”

中年妇人含笑道：“此俗事耳，先救令友要紧，两位今夜就在寒舍等待！”

说着，朝身边婢女道：“小青，带两位相公至厢房歇息。”

“是，主母。”一名眉目清秀的少女应道。

随即向邵真作了一揖，娇声道：“两位请随奴婢来。”

邵真惦念侯爱凤，急道：“大夫，在下想追随吾友之侧。”

中年妇人一笑，说道：“相公乃男人耳……”

言下，邵真当然领悟，一时赧然不能语，尴尬异常，道：“对不起，在下一时情急……”

中年妇人温和的笑笑，道：“人之常情，无伤。”

邵真感激的打揖道：“敝友性命全靠大夫了。”

“老身尽力为之。”中年妇人微还了一礼道。

此际，那名紫衣少女已走出来。

她向中年妇人道：“娘，都准备好啦。”

微一颌首，中年妇人朝“大憨侠”与邵真道：“完事之时，自当通告二位。”

邵真与“大憨侠”连忙抱拳道：“谢大夫。”

中年妇人微微一笑，便与紫衣少女相偕入屋去，紫衣少女在临去时，依然回首狠狠的瞪了邵真与“大憨侠”一眼，意甚愤怒。

“大憨侠”看在眼里，更觉奇怪……

“两位请这边走。”婢女微一摆手，娇声道。

“谢姑娘。”邵真弯腰谢道，且连忙握住“大憨侠”的手，示意他带路。

“大憨侠”正为紫衣少女的瞪眼发愣，陡被邵真握住手，才如梦回醒般的提步跟上那名少女。

甫方抬步，“大憨侠”似乎才猛然想起的说道：“慢，慢，小子，咱们的帐还没算咧！”

一楞，邵真随即不悦的道：“你急啥？我说过给你一千两，便给你一千两，我哪会赖你的帐？要算帐，也得到里头去呵。”

啼笑皆非的哇了一声，“大憨侠”放开邵真的手道：“去你的，谁要你的钱了？我是算你适才挟持我的帐哪！”

恍然大悟的哦了一声，邵真实在是太为侯爱凤的伤情忧急，竟也忘了“大憨侠”与他的“帐”，他还一直以为“大憨侠”是自愿帮助他的呢！

邵真哦声道：“原来是‘武’帐，非钱帐呀？”

“大憨侠”似乎愈想愈火，他怒道：“你还装蒜？妈的，你方才整得我呼天喊地，此仇不报，焉为丈夫？”

婢女一见两人莫名其妙的吵了起来，吓得花容失色，不知所措，惊惶的道：“两位，怎，怎么了？”

邵真大窘，这叫如何解说？正支吾间，忽心生一计，忙向满脸愤怒的“大憨侠”说道：“姬兄，你怎还有工夫站在这里啊？你不是要赶至云台山，与‘剑中宝’比剑的么？”

一怔，“大憨侠”用力拍了一下脑勺，猛才想起的道：“糟了！我竟给忘啦！”

随又满脸愤怒，揪住邵真的衣袖道：“哎呀！都是你这小畜牲，害我到这个地步，我将失信于人了，姜老头一定会笑我没胆，不敢跟他比划，哎呀，这怎么是好？”

忍住笑，邵真道：“现在马上去不就得了吗？离二更还远哪。”

眨了眨眼，忽又摇了摇头，“大憨侠”道：“不行，云台山离此足有百里，二更赶不上。”

邵真存心早打发他走，又道：“怎会赶不上？快马加鞭犹来得及，且既有约，‘剑中宝’必然稍等，纵使你慢了一点，也无妨啊。”

哼了一声，“大憨侠”道：“哼，你说的倒真容易，简直比唱的还好听，我那匹马载三个人，不累死也大概被你踢个半死了，再说你不知道姜老头那怪脾气，只要我一迟到，他必定要讥讽我一番，哼，我怎能让他笑我！”

见他说个没完，邵真真想和他摊牌，但一想他心憨直，且“逼”他帮了自己一个忙，怎好反目？只好搔着头皮与他周旋到底。

他想了一下道：“干脆你告诉他迟到的原因，你因救人而耽搁时间，这是义举，想必‘剑中宝’不会嘲笑你，反而会尊敬你。”

不屑的一撇嘴唇，“大憨侠”道：“鬼才相信，他这人最小心眼了。”

忽又猛一拍手，“大憨侠”接着道：“我想到一个好办法了。”

邵真一喜，连忙问道：“啥好办法？快说。”“大憨侠”抓住他的衣袖道：“跟我一同到云台山去。”

“我去？”

一愣，邵真讶声道：“我去算干什么的？”

“大憨侠”理直气壮的大声说道：“去做证人呀。”

又是一怔，邵真说道：“去做啥的证？”

“大憨侠”不耐的道：“这还不懂？你不去，姜老头怎知道我救人呢？他一定说是捏造的，哎呀，别说了，走，跟我走。”

说着，拖着邵真的手便要走。

在旁的婢女见两人似吵又像说，听了半天兜了一腔子迷糊，一直想问个究竟，但两人说得正酣，根本不容她插嘴，只好在一旁发愣着，及至最后，竟听两人要走，不禁讶道：“你们要走？你们不管那位姑娘了？”

“谁说的？”

“大憨侠”急得很，他边拖着邵真，边说道：“我们明晨便会赶回来。”说着，已走至门口，邵真一阵急，他本想打发他走，不想羊没赶走反惹了一身膻，他挂念侯爱凤，哪愿意跟他一道去？

邵真急着说道：“我，我不能去呀……”

转过身子，“大憨侠”不等他说完大怒道：“你这小子太忘恩负义，你简直是过河拆桥，我为你而赶不上约，现在你同去，你竟还推辞？”

邵真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无言以对。

但一想侯爱凤反正已有人诊治，量无大碍，且此行去作证一完即可回来，再说“大憨侠”无论如何总算帮了自己一个大忙，那自己怎好不助人家？

脑中盘念一周，邵真即道：“好吧，我与你去。”

“大憨侠”大喜，拍了一下邵真的肩膀道：“这才是！”

邵真正想走，忽又道：“慢，要走也得告诉大夫一声啊。”

“大憨侠”想想也对，但旋又道：“事已燃眉，来不及啦。”

一顿，转向一旁的婢女道：“就烦姑娘转告你家主母一声，我俩因事离去，明晨赶回来。”

说罢，也不等婢女有所表示，便牵着邵真跨出门外，一提气，一飘身，两人已如方才一样坐上那匹坐骑，“大憨侠”大喝一声，一抖僵绳，但闻希哩哩一声，胯下坐骑四蹄猛张，狂奔而去，没于一片黑暗中……

剩下那名站在门口的婢女，她一直愣了半天，还搅不清邵真与“大憨侠”到底是何关系。

星夜月沉，往云台山的路途中正急奔着一骑。

虽然一骑，然鞍上却挤坐着两个人。

前者是一个身着褐色劲装，穿长统黑丝靴，肩背长剑的四旬汉子，大眼粗眉，一脸憨直之色，正是“大憨侠”是也。

后者着一袭陈旧衣装，头戴一顶斗笠的年轻人，乃“鬼见愁”邵真耳。

只见“大憨侠”满脸焦急之色，不时的吆喝着，且两足也不时的踢着马腹，显然他是“赴约似箭”啦。

一路上，两人都没说话，邵真不知是耐不住寂寞，还是有心和“大憨侠”交一个朋友，他首先开腔道：“姬兄，这般速度，怕是马儿受不住哪！”

抖着僵绳，“大憨侠”道：“哼，还说呢，方才你为了救那叫什么爱凤的，三人一骑，速度比这还快，就没听你说马儿不马儿的，风已够大了，你别再说风凉话啦。”

邵真一窒，倒被他挖苦的作声不得，停了一下，邵真才讪讪的道：“那是救人啦，救人如救火，怎能慢？你老兄说对不对？”

显然是有意岔开话题，邵真不待他回话，接着又道：“瞧姬兄一副好身手，那啥的‘剑中宝’的竟敢找你比剑？”

邵真这一拍，真拍到“大憨侠”心窝里去，“大憨侠”笑颜顿开，眉飞色舞，乐不可支的咧嘴道：“谁说不是？我这身功夫谁人能抗，姜老头那疯子偏说我输他，他还大言不说他是天下第一剑呢。”

差点笑出来，邵真故作惊异状，道：“那家伙竟敢自称天下第一剑？”

不屑的哼了一声，“大憨侠”道：“就是有这么猪八戒照镜子不知丑怪的人，纵有天下第一剑也轮不到他。”

邵真见他说的很起劲，随口问道：“那你认为天下第一剑属谁呢？”

“大憨侠”想也不想的回道：“当然是我‘大憨侠’喽。”

“你？”

邵真以为他是在说笑，可是，听他语气一点也不像假的味儿，愣了一下，几乎要咧嘴大笑，他掩着嘴，仍带着欲笑的口音说道：“你，是天下第一——剑？”

大刺刺的点了一下头，“大憨侠”道：“凭姜老头那种料子敢称天下第一剑，我自认强过他有多多，当然天下第一剑非我莫属啦。”

邵真忍不住就要捧腹大笑，但又不便拆他的台，硬是忍了下来，可是却害了他一连打了几个嗝。

“大憨侠”转过头来看了他一眼，问道：“怎么啦？”

用力咳了几下，邵真才道：“没啥，被风沙呛了几口。”

一顿，吞了一口口水，邵真觉得他有趣，接着又道：“那你和‘剑中宝’是比剑而已，还是做生死的决斗？”

摇了一下头，“大憨侠”道：“不是生死决斗，只是分出胜负，判别谁是天下第一剑。”

邵真装出很起劲的听着，他哦了一声，道：“这么说来，你和‘剑中宝’并没有深仇大恨喽？”

“深仇大恨？你扯到哪里去了？”

哈哈笑了一声，“大憨侠”道：“你完全错了，我俩人是世交好友哪。”

“世交好友？”

邵真一愣，颇感不解的说道：“那你俩干嘛，要争天下第一剑？”

“大憨侠”眨了眨眼，道：“这，当然要喽，为的是关于名望的问题，虽是好友，也要一争，这是君子之争，非流血之争耳。”

从他的话意，邵真已大概可以揣摩出“剑中宝”是怎样的一个人了，他料想“剑中宝”和“大憨侠”是半斤八两，至于“剑中宝”也不会高明到哪里。

邵真似乎对他和“剑中宝”的比剑很感兴趣，他又问道：“你们为什么要约定日期的呢？难道你们以前在一块时没比过剑吗？”

“有，怎会没有？”

“大憨侠”回道：“就是我们常常比剑的缘故，如果他稍稍赢了我一点，便自称天下第一剑，我火大才和他争，上个月我们比两百招，结果不分胜负，所以再约今天二更重比，一样是两百招，如再没输赢，再约下个月，一直到分出胜负为止。”

邵真听得津津有味，他笑着道：“这蛮好玩的嘛。”

“大憨侠”哼了一声道：“好玩？简直气死人！”

邵真笑声问道：“怎般的气死人法呢？”

“你有所不知……”

“大憨侠”愤愤的道：“姜老头那家伙最无赖不过了。”

愈听愈有趣，邵真打破沙锅问到底：“怎么无赖法？”

“大憨侠”道：“哼，每次比剑时，明明有些招式是我赢了，他偏说平分秋色，真平分秋色，他硬说我输了，这等无赖，你摸着良心说气不气人？”

邵真顺水推舟的道：“噢，真有这无赖的人？真少见哪。”

“大憨侠”见他一直“拍”自己，心喜非常，可是却假装大方状，一耸肩道：“有啥法子？朋友嘛。”

邵真干脆拍他到底，他道：“姬兄真够朋友哦。”

心底开花，受用至极，“大憨侠”高兴得呵呵笑出来，一副飘飘然的样子。

见他模样，心底着实好笑了一阵子，稍顿，邵真似感不解的道：“他既这般无赖，何不找个见证人？”

“见证人？”

“大憨侠”颌首道：“对，这是一个好办法，找个见证人做证，他就没法赖了。”

一顿，旋道：“老弟，你干脆做我们见证人好啦。”

邵真正想回话，“大憨侠”忽又道：“噢，只顾说话，已经到了云台山还不知道，真是。”

说着，一勒马缰，两人同时跃下马鞍。

邵真弯了弯两臂，吁了一口气，问道：“人在不在？”

“大憨侠”凝目四顾，唯树草纷坛，群石如屹，并不见一人，正感诧异，忽两丈地一棵树上掠下一条人影，不禁喜道：“在也！”

那人一沾地，即又一弹，滴溜溜的在空中打了一个滚，一斜身，已飘至“大憨侠”身侧，身手甚是矫健。

只见来人身材细小，与身高马大的“大憨侠”殊不可相比，且其貌不扬，甚是古怪，眼小如豆，鼻塌如蒜，唯两耳几垂肩，身着黑色大袍，随风飞飘，倒是有几分仙风道骨之概。

其人似乎不悦非常，枯黑的皱脸一副怫然之色，他捋着半白而垂胸的长须，向“大憨侠”发话道：“阿圣呀！你他娘的足足慢了半个时辰，害老夫呆等着喝西风。啊！我还以为你胆小认输不敢来了呢！”

一哼，“大憨侠”道：“嗟，鬼才怕你呢，今天我非粉碎你做天下第一剑的迷梦不可。”

那人显然就是与“大憨侠”比划争夺“天下第一剑”的“剑中宝”姜中铭。”

他愤愤的道：“别的先别说，你不能准时来，算你输我五招。”

一听，气得哇哇大叫，“大憨侠”大声道：“你真不要脸，我是因为途中遇见这位小老弟，他的朋友被毒蛇所伤，负其至镇上找大夫，所以我才慢来，救人是义不容辞之事，怎么可以算我输五招？”

睁大了那双细目，“剑中宝”好似才发觉站在一旁的邵真，他好奇的打量了一下邵真，问道：“你是谁？”

邵真毕恭毕敬的打揖到地，恭声道：“小可吴知拜见前辈。”

捂了捂鼻子，“剑中宝”见其戴着大斗笠，不能窥见其貌，便又问道：“你干嘛不脱下斗笠？”

邵真感觉他一副大刺刺模样，颇感不悦，当下齜了一下牙道：“高兴嘛。”

显然是料不到邵真会出此言，“剑中宝”不禁一愣，旋怒道：“小辈尔敢放肆猖狂耶？”

淡淡笑了一下，邵真道：“有何不敢？”

登时气得哇哇大叫，“剑中宝”色变道：“放肆！混账！”

说着挽起袖子，便要揍邵真。

“大憨侠”连忙拦下，口中道：“哟哟，老头子，你真不害臊哪，长了这么大把年纪就要入棺材喽，还在欺负小孩子，不怕貽笑大方吗？”

“剑中宝”仍满脸怒色，颇不甘休的道：“此子狂妄，目无尊长，竟敢

对天下第一剑如此莽撞……”

话未完，“大憨侠”抢着道：“慢，慢，谁是天下第一剑了？”

翻了一下眼，“剑中宝”嗤着鼻道：“当然是我‘剑中宝’姜中铭，姜大侠啦。”

哇哇大叫，“大憨侠”怒不可遏的说道：“你他妈的马不知脸长，咱还没分出高下咧。”

啧了一声，“剑中宝”趾高气扬的说道：“我不管，活该，谁叫你要迟到？今后我老夫就是天下第一剑，你姬周圣是天下第二剑。”

又怒又急，“大憨侠”道：“你真无赖到家，我说过我是因救人才迟到，你不相信可以问问这位老弟。”

睨了邵真一眼，“剑中宝”哼声道：“鬼才相信呢，天知道你们是不是串通好？”

气怒非常，“大憨侠”涨红着脸道：“老头子，你真是他妈的小心眼，竟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发誓，决没有串通！”

蛮横霸道的嗤了一声，“剑中宝”两手环胸，道：“狡辩无用，反正我是当定了天下第一剑啦。”

“我坚决否认！”

“大憨侠”紧张着脸道：“我才是天下第一剑！”

“我才是！”

“我才是呢！”

两人一言一语，竟争得面红耳赤，相持不下，两人怒目相视，却偏是没动手。

一旁的邵真几乎要笑破肚皮，天下之广，竟有宝至如两人耶？竟为“自说自唱自拉”的“天下第一剑”相争执，且又奇怪的不比划分一高下，仿佛他们有人首肯，对方即可成“天下第一剑”似的。

噢，竟有如此荒谬之事，可笑不可笑？

实在是忍不住了，邵真咧嘴大笑起来……

“大憨侠”与“剑中宝”正吵得不可开交，见邵真纵声大笑，齐齐一怔，“剑中宝”怒目道：“小子，你笑什么？”

“大憨侠”也显得不悦的道：“老弟，你这般笑，是何意？”

仍大笑不止，邵真置若罔闻，笑声如旧。

怒极了，“剑中宝”龇牙咧嘴地喝道：“浑小子，你算老几？哼！胆敢在天下第一剑面前如此狂声纵笑？”

一敛笑声，邵真耸了耸肩，不在乎的说道：“天下第一剑？可惜啊，我是个瞎子，我是个瞎子，不能够一睹阁下之雄姿，故憾极而笑也。”

眨了眨眼，“剑中宝”道：“扯鸡巴烂蛋，焉有憾极而笑？分明你是心存不服……”

说着哼了一声，“剑中宝”做态要掴邵真，忽又停下来，道：“你，你是瞎子？”

微微一笑，邵真点了一下头。

哦了一声，“剑中宝”老脸上流露出无限的同情之色，半晌，才道：“那，那我便饶过你，天下第一剑怎可与残疾之人计较？”

“大憨侠”见他仍口口声声自称“天下第一剑”，早就涨红了脸，只因邵真插了进来，所以一直没开口，着实忍耐不住了，他扯开嗓子大喊道：“去

去去！我才是天下第一剑，你老骨头涎着那张脸皮在说话！”

怒目一瞪，“剑中宝”正想发作，邵真已先开口道：“两位莫吵，两位莫吵。”

“剑中宝”与“大憨侠”不期然的静下来，皆转首望向邵真……

邵真微微一咳，清了清嗓子道：“天下第一剑者，乃须得天下人称，才能名之，你们自吹自擂，岂不老王卖瓜，自赞自夸吗？”

拂然色变，“剑中宝”与“大憨侠”不想邵真竟“煞风景”，“拆台”，双双怒哼一声，便想发话，然邵真又道：“依我看哪，你们都没资格称天下第一剑，够资格者，我也！”

首先忍不住，“剑中宝”哇声道：“哇，无名小子，你疯了？竟敢篡我天下第一剑之名？”

“大憨侠”更是气愤填膺的道：“小子，你发烧了？吃错药了？竟敢和我争天下第一剑？你呀，有多大的能耐啊？”

忍住笑，邵真道：“没发烧，也没吃错药，更没疯，两位要不相信，尽管比划比划。”

大怒，“剑中宝”呛一声亮出长剑道：“好！这话是你说的，可别怪我手下无情。”

说着，剑鞘一晃，便要递招……

邵真忽一伸手道：“慢！”

一愣，“剑中宝”捋了一下长须，愠声道：“小子，敢情你是后悔了？”

微微摇头，邵真微笑道：“一个一个来太费时间了，依我看，阁下两人一起上如何？”

肺叶差点没气炸，“大憨侠”与“剑中宝”暴跳如雷！

呛一声，“大憨侠”也兵器出鞘，他怒不可遏的道：“小子，让我教训教训你，否则你真不知天有多高，地有多厚！”

说着，一把推开“剑中宝”道：“我来！”

“不，我来！”

反推开“大憨侠”，“剑中宝”气煞的道：“我要他输得服服帖帖，噤若寒蝉，再也不敢如此的乱叫乱嚷！”

“大憨侠”硬是不相让的道：“老头子，你站开了点，我让他知道天下第一剑的厉害。”

竖眉瞪眼的哇了一声，“剑中宝”怒道：“你已是败军之将，竟也如此大言不惭！”

邵真一听两人又吵起来，窃笑不已，当下趣心大溢，脚下一挑，一根尺把长的树枝已应声落手，一晃，大声道：“我就是天下第一剑！”

齐齐转首，“剑中宝”与“大憨侠”显然是忍不住了，再也顾不得争吵，相视一眼，便双双扑向邵真！

双肩微微一晃，邵真已电也似的滑溜了出去，于是“剑中宝”与“大憨侠”着实扑了一个空。

第十七章

深感惊讶，“剑中宝”睁着眼道：“噫，盲小子竟有如此身手？不简单哪！”

说着，语音转为高昂，又道：“小子，你真要自讨苦吃？”

邵真微笑着不语，轻转着手上树枝，一派吊儿郎当味儿。

“大憨侠”眨了眨眼，忽兵器归鞘，道：“我们以大欺小，以多凌少，已是占便宜了。你既以木代剑，咱就不真枪比划，免得伤了你。”

说罢，俯腰拾起了一枝枯木。

呛一声，“剑中宝”也长剑回鞘，捡起了一枝树枝，道：“可不是，更何况你两眼疾盲，老夫怎忍心伤你啊！”

言下之意，仿佛邵真必败无疑。

邵真坦然置笑，淡然道：“两位尽管施出全力，在下自信能擒服二位。”

“狂妄之徒，何足取哉？”

“剑中宝”怒哼一声，单足一蹬，飞身而入，口中道：“老夫便先称量你。”

“请啦！”一抱拳，邵真朗声说着，身形已怒冲而起。

但只见两条身影在空中交错而过，但闻喀一声，已互攻了一招。

此招不过为“开场序”，只是试探而已，自是称不上凌厉。

然“剑中宝”心中，委实惊讶不已，所谓行家一伸手，便知有没有，他发觉邵真并非他所想像的盲小子而已。

深深注视着邵真，“剑中宝”满脸沉肃之色，道：“小哥，当心啦！”

微笑着，邵真昂立不动，树枝横胸而握，显然他也已凝精聚神了。

陡然大喝一声，“剑中宝”枯木一扬，一旋，已当头劈向邵真那顶大斗笠！去势之疾，有若飞蝗，来势之狠，有逾千钧！

微微一凛，邵真以退为进，树枝挑起之际，已迅速滑退三步，“剑中宝”那一招，连他衣角也没沾着。

一停，邵真微一凝气，便想欺身，不想脚下却被一颗南瓜大的石头绊了个正着，陡见他像是收不住的倾了前去！

枯木高举过头，“剑中宝”本想攻招，见邵真一阵踉跄，不禁握枯木呆立……

然邵真倾斜出去的身子，忽出人意料的腾空而起，一个半弧形的拐掠，已然逼至“剑中宝”眼前！

陡然吃惊，“剑中宝”忙不迭大喝一声，木棒照准邵真头顶砸下！

喀一声碰棒，两掠正中对着，邵真飘起的身子陡又是一浮，像弹簧般的飞掠了回去。

“好身手！”一旁观战的“大憨侠”不禁暗暗喝彩道。

“剑中宝”更是重新估价了邵真，他再次相信邵真决不是易与之辈！不是！

“吁，好险，差点又栽啦！”缓缓吐着气，邵真暗自庆幸着，他已决定改变游斗的方式，两眼的瞎，地形的不熟，对他太不利了，他决定不轻易挪动他的一畦半步，以静制动，以不变应万变。

“剑中宝”本是顾怜邵真两眼瞎盲，但不想差点吃了亏，不禁咬了咬牙，再也不留分寸啦，只见他张口喝了一声，两肩一旋，身子已如脱缰野马的急

奔前去！

“小子，去啦！”喝声里，“剑中宝”骤像千臂金刚似的，只见棒影千幻，惑人眼神，呼声破空，荡人耳膜！一口气，竟然连攻了十七剑！

出招，变招，滑步，亦堪称高手，尤其令人诧异的一转棒锋，竟然像跳起来般的直蹿向邵真的胸膛！

可是招到途中，忽又是一沉，竟又改戳向邵真的腰间！

如此虚虚实实，实实虚虚，到最后竟然没有一招是真招！

这确是怪异之极，邵真正感不解，忽听一声轻响，腹部已感一阵破空之气射来！

猛是一震，邵真想也不想，连忙运起“鬼哭神泣无上神罡”护罩周身，同时间里，左手往斜一捣一探，“大龙手”已然出笼！

正好，不偏不倚的抓着了“剑中宝”的棒头，邵真丝毫不停滞，右手木棒刷的一声，已劈了出去！

“哎唷唷！小畜牲！”一声痛叫，邵真那一棒正好敲在“剑中宝”的屁股上，只见“剑中宝”放开了木棒，两手摸着屁股，呲牙咧嘴的跳叫着，活像屁股着了火。

一旁的“大憨侠”像是幸灾乐祸似的拍着手，且开怀大笑，他扯开喉咙道：“好！好！老家伙，你真会演猴戏哪！”

又羞又怒，但又痛得开不了腔，“剑中宝”死劲的揉擦着屁股，一连哎个不停，那副模样看了令人发噱。

邵真抱拳道：“小的放肆啦。”

刷一声，“大憨侠”跃进场中，扬声道：“别得意，老家伙本来便不中用，看我“大憨侠”姬大爷的！”

一笑，邵真道：“敬领高招。”

“当心！”

说了一声，“大憨侠”木棒横横一扫，蓦然点向邵真下盘！

漫不经意的一架，邵真轻描淡写的格去了“大憨侠”的一棒。

“呵！小子！姜老头的‘劈连剑法’不够看，看看我‘大憨侠’的‘迎曦剑法’是否也不够你看！”

缓缓的说着，“大憨侠”的四方脸上一片凝肃之色，他手上那根木棒被他怪异的握着，像是八字撇开，显然他就要搬出他的箱底功夫了。

微笑依然，邵真不搭话也不动，仿佛是僵了过去似的。

刹时，空气像是停止流动，那股子的气氛，扣人心弦，压人胸口！

蓦然，“大憨侠”暴喝一声，身子如激星电石般的急射而起，腾飞之势，有若殒石，不过刹那，已欺至邵真眼前了，这刹那里的当中，他手上斜垂的木棒倏然一个怪异猝旋……

回旋的棒影仿佛仍映在空间，而那棒头却已直点邵真的胸腔了！

这，不能小觑，对一般人来讲。

唇角的微笑很快的收凝起来，邵真不进不退，昂然站立，木棒暴然一扬，棒势的扬起慢于“大憨侠”之后，可是速度却超凌在“大憨侠”之上……

只见，喀！一声大响，两棒交扬，“大憨侠”闷哼一声，身子倏地反弹了出去，手中木棒脱飞而去！

一停脚，踉跄了一阵子，终于叭一声，端端稳稳的跌坐了下去。

“哎，痛煞我也！”“大憨侠”皱眉苦脸的站了起来，两手捧着屁股叫

道。

一旁的“剑中宝”当是乐极了，抚掌反唇讥道：“狐狸莫笑猫，你老兄也不过尔尔，哈哈！”

丢开木棒，邵真一跃身子，落于两人之旁，抱拳说道：“鲁莽之罪，尚请恕过。”

“剑中宝”搭着他的肩膀，豪迈的道：“小哥，老夫服你。”

揉着屁股，“大憨侠”苦着脸道：“我也甘拜下风。吴老弟是天下第一剑，我是天下第二剑。”

“剑中宝”闻言，气得哇哇叫道：“去你娘的，我第二，你第三！”

见两人又吵，邵真真啼笑不得，连忙道：“两位前辈可否听在下一言？”

两人不约而同停下争嘴，“大憨侠”道：“老弟，啥事？尽管说，我们洗耳恭听。”

“剑中宝”也含笑道：“小哥，你帮我们评理，我俩谁是第二？”

恭谨的打了一揖，邵真始道：“请恕直言，依在下认为：我，包括两位，谁都称不上第一，第二或是第三……”

像是反对，“剑中宝”首先道：“难道你认为还有人武功比我们强的？”

“大憨侠”急急的接口道：“是谁？我不相信。”

点了一下头，邵真含笑道：“我想是有的，虽然我不能指出是谁，但我敢肯定的相信‘天外有天，人外有人’，所谓强中自有强中手，山高自有山更高，纵算我们盖世无敌，也不能称强，盖武学一道绝无止境，焉知没有武功比我们强的？两位以为然否？”

四只眼傻愣愣的瞪着邵真，“大憨侠”和“剑中宝”莫名其妙的沉寂了下来，像是在思索邵真的话……

见两人不搭话，邵真不禁感到有点尴尬，掩饰的咳了一声。

邵真笑道：“其实在下破坏了两位的雅兴，只因姬大侠助在下而致误时，援手之恩，浩恩如山，不愿因在下而使两位引起龃龉，是以在下冒昧与两位比划，诚是希望两位前辈莫因空洞之‘名’，而坏了知交的友谊，并非是与两位前辈争强逞雄。区区心意，望两位明鉴。”

“剑中宝”捋了一下长须，大声道：“对，小子，你说得有理，老夫服你，服你，从心眼里服你。”

“大憨侠”也道：“好小子，咱们听你的，不再争他娘的第一剑，第二刀的啦！”

邵真倒显得有点不好意思的讪讪道：“哪值两位前辈如此恭维？拆杀在下。”

哈哈一笑，“剑中宝”道：“哟，小子，瞧你方才那股狠劲，把咱俩打得人仰马翻，现在却一劲子的客套起来，你是害哪门子的羞哪？”

“大憨侠”也笑道：“可不是，老弟啊，我说咱门虽不过是萍水相逢，但我对你却有一见如故之感哩，非我讨功劳，我帮了你一个忙，总不算是外人了吧，所以，你也别再前辈前辈的，多礼，多俗，是不？”

“对！对！”

“剑中宝”接腔道：“别再酸，我最讨厌了！你干脆叫我姜老大，叫他马脸长。”

哇声大叫，“大憨侠”气得两眼直翻，道：“去你娘的，你才马不知脸长，乌龟不知壳厚呢！”

邵真不禁为两人的诙谐风趣引得开怀畅笑。

他对这两位“憨宝”深有好感，他喜欢他俩的豪爽不拘，他更为他俩的“憨”所迷。

邵真拂了一下袖子，正想开口，“剑中宝”忽然翻了翻眼，问道：对了，小子，你叫胡什么的？真该死，我这老冬瓜太不中用了。”

说着，拍了一下脑袋，状似好笑。

“大憨侠”也道：“像老弟这般身手，在江湖上定是众所皆知，怎不曾听闻？倒不知老弟你的名号是什么？”

这一提，正中邵真的伤心事。

邵真唇角上的微笑凝结起来，轻轻一撇，抖下了无数的伤悲和落寞，他深深吸了一口气，他在竭力平下心中的激动，良久，他才缓沉的说道：“说来话长，真是一言难尽。”

眨了眨眼皮，“大憨侠”疑惑的道：“老弟莫非你有困难？”

“剑中宝”也发现了邵真有异样，握住了邵真的手，恳切的道：“你有什么不能解决的事，尽管说来，纵算上天摘桃，下地掘金，赴汤蹈火，老夫在所不辞！”

心胸陡又泛起一股波澜，邵真被他两人的真挚感动得不能自持，他紧握着“剑中宝”枯瘪的手，他从那只手得到了一股温暖，暖得他说不出话来……

“大憨侠”见他哑子般的不开口，连忙把他拖到一块大石上坐下，连声道：“快，快说啊！有啥隐衷，我兄弟俩拍胸承办……怎么？难道你不相信我们？”

解下斗笠，邵真那张写满了感激的脸庞便一览无余，他抖动了一下喉结，才缓缓的道：“两位盛情，在下……”

说未完，“剑中宝”像是不耐烦的打断了他的话，急声道：“得了，得了，别再咬文嚼字了，快说好不？你！”

本是满腹愁肠的邵真，被他这粗鲁里含有太多的关切催促，不禁转颜换笑，微笑说道：“实不瞒两位，在下并非吴知……”

急急的“大憨侠”插嘴道：“那你叫什么？你为什么耍我们？”

猛然大吼一声，“剑中宝”怒道：“呀呀！去你娘的扯蛋！你打哪门子岔？”

吓了一大跳，“大憨侠”反唇道：“嘿！你凶个鸟？要吃人哪？”

一见两“宝”又“耍”起来，邵真连忙开口劝解道：“两位冤家，莫吵，莫吵，你们吵，叫我怎么说？对不？”

“冤家？”

噗嗤一笑，“大憨侠”笑声道：“老弟，你说得太中肯入理了。”

“剑中宝”也笑道：“也许是八字不合。”

邵真也哧一声笑起来，他觉得他俩人真有意思哪。

待两人静下来之后，邵真开始讲述他的遭遇，他不敢停下来，深怕两人又吵了起来，所以一口气的，把他如何被侯爱凤祖孙所救起，和侯大再的被杀为止，全说出来，当然，他也说出他已是忘记的人……

膛然结舌，“大憨侠”和“剑中宝”听完之后，深为邵真的遭遇所感动，两人浩叹唏嘘，那股子劲，仿佛他们就是邵真的千年知己。

如此一来，邵真倒非常不好意思，他本是很感伤的，见两人不过是泛泛之交，竟替自己悲伤如此，甚是过意不去，连忙展颜笑道：“这没啥打紧，

我深信能复原的，两位好意，诚不敢当。”

“大憨侠”望着他那张白皙的脸庞，无限惋惜的道：“老弟如此年少有为，竟遭此不幸，我实在为老弟感到难过。”

像是有意与“大憨侠”打擂台，“剑中宝”瞪了他一眼道：“说这些有屁用，不幸就已经不幸了，别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

不等他说完，“大憨侠”大怒，道：“哟哟，你这老贱骨，你又是找哪门子的碴？我为吴老弟难过，又干你他妈的屁事？”

邵真见两人为自己又吵起来，不禁大喜，忙道：“两位请息……”

听也不听，“剑中宝”迳自说道：“本来就是嘛，你姓姬的就只会马后炮，不会单车将——直截了当，找个办法！”

火大非常，“大憨侠”粗着脖子道：“他娘的你行，你老和尚念经，有口无心，你说，你有他妈的甚么鬼办法？”

“山人自有妙计啦。”

神气的拍了一下胸脯，“剑中宝”道：“马脸长，难道你忘记当今谁的医术最高明吗？”

一愣，翻了翻眼，“大憨侠”道：“这，这……这俺就没得知啦。”

邵真一听，心中欣喜若狂，他本就想向他俩打听医术高明的大夫，他正想开口，“剑中宝”已先说话了：“所以我说，你啊，井底之蛙，就看到那么一块天，就凭这，你差我‘剑中宝’太远了！”

气瘪了，“大憨侠”吹着气道：“好，你行，你行，你老大是出了井而即将入土的大蛤蟆，当然比我懂得多了，现在，你别再扯他娘的鸡巴烂蛋好不？快说出是谁，好让吴老弟去医治啊。”

“你急啥，老夫自然会说出来啦，而且马上带吴老弟去。”

“剑中宝”得意洋洋的说道：“当今武林中人医术最高的要算是‘玉大夫’封玉兰那个老娘子。”

“‘玉大夫’，封玉兰……”

心中默默的把它记上，邵真兴奋不已，他欢欣的问道：“你认识她？”

“何止认识，我曾被她救过一次哩。”

“剑中宝”回忆着道：“不过那是很久的事情了，嗯……是二十年前吧，哦，不，是二十一年前……”

不耐烦的嗤一声，“大憨侠”从中插嘴道：“算了算了，别王大娘的裹脚布又臭又长的，谁听你那个来着？管你是几年前的事情，现在只要你说那啥的大夫在哪里，好让我们的吴老弟有个盘算啊，”

瞪了他一眼：“剑中宝”有点气馁的说道：“以前我知道她在那里，现在，我……我就……”

心中一跳，邵真急着开口道：“现在还知不知道。”

摇了摇头，“剑中宝”低声道：“现在不知道？”

气煞了，“大憨侠”大怒，说道：“你他娘的这不是等于脱裤子放屁么？不知道，不知道，那你说了不是等于白说？有个鸟用？”

“谁说没用？”

不甘心的皱了皱鼻子，“剑中宝”道：“我们可以找啊！”

“找？”

“哼”了一声，“大憨侠”道：“说得蛮好听，茫茫武林，朗朗江湖，我们到哪里去找？这不是大海里捞针，难如登天么？”

火大非常，“剑中宝”瞪着眼：“难，你怕难，你就滚他妈的蛋，我一个人陪吴老弟走遍江湖，踏尽海角，也要找到‘玉大夫’；常言有道皇天不负苦心人，我就不相信找不到，哼！”

急得满脸通红，“大憨侠”道：“你这又是什么意思？我什么时候说我怕了？告诉你老乌龟头，世上纵算没有那啥的‘玉大夫’，我也一样要帮吴老弟找到能医治他两眼，和恢复他从前的记忆的人，哼！你才爬他娘的蛋哪！”

苍白的脸颊泛起激动和感愧的红潮，邵真整个平静的心湖翻起滔天的波澜，他无法遏止那股澎湃，他更无法把语言展平，他握住两人的手，他用他那颗颤抖的心在说话：“两位不要再争执了，我，我，我不在乎能否复原，真的，这辈子，我这无德无能的残疾之身，能蒙两位的雅顾，我汗颜不及，我还有啥苛求的呢？”

“大憨侠”和“剑中宝”也紧紧的握住邵真的手，他们能感觉出他的手颤抖得很厉害，他们也说不出为什么，他们和邵真不过是汪洋中的一粒小粟，偶然相逢在一处吧，这泛泛的萍水之缘，值得他们对邵真如此的推心置腹么？

这，如何解说呢？

是“大憨侠”和“剑中宝”的古道热肠吗？

是“大憨侠”和“剑中宝”爱惜邵真那身武艺吗？

是的，这或许有，但远不如一个字的解说来得更为恰当，更入骨点——缘。

是的，缘，它是看不到也摸不到，可遇而不可求的东西。

它像是冥冥中主宰的使者，它能使远在天涯海角的两人相逢相识，甚至不可分离，它也能使近在眼前的人老死而不相来往。

你说，它奇怪么？

三人都静默下来了，他们都没有开口，但他们的心在说话，那是听不见的，那是无声的，不是么？

无声胜有声，早就有人这样说了。

他们没有开口，他们发现，此刻说话是多么俗不可耐的举动呵；他们也发现，有时候不说话比说话更能传达自己的意思，而且，是由心灵深处的。

他们静静的敞开自己的心扉，敞得很开，他们让那股友谊的幼苗，种植在自己的心田上，他们深信它会茁壮的，会的！

最后，还是“大憨侠”先开口，他傻笑着，道：“老弟，别客套，别谦虚，别把自己人当外人，无论多大困难，我，和老骨头，一定会帮你重见光明，并且找回从前你所拥有的一切，你一定要相信我们，你会的，是不？”

深深的吐出了一口气，邵真揉了揉微有酸意鼻尖，他的声音显得有点沙哑，而且，也有些发抖：“我会的，我为什么不会？我，我真的不知道要说什么才好，我想说谢，但我认为还是把它深埋在我心底深处，这样，我便永远不会把它遗忘，不会。”

用力拍了一下他削瘦的肩胛，“剑中宝”嘻笑道：“好了，空气太闷了，闷死人啦！咱们别再娘娘腔的呕死人。”

随声附和，“大憨侠”道：“对，别再提那些了。老头子，还是说说‘玉大夫’吧，你认为找到她，希望有多大？”

“很难说。”

沉思了一会，“剑中宝”道：“二十一年前，她在江湖上是红极一时的人物，她另外又有一个美号，叫“三秀大夫”——人美，武功好和医术高超。

那时候倾慕她的人是太多了，不胜枚举……后来，后来，不知道怎么搞的，她忽然退出江湖，隐逸起来，从此再没听过她的消息啦。”

顿了一下，接着道：“二十一年了，她现在该是个四旬的中年妇人吧。”

“大憨侠”听得很有味，他眨眼问道：“中年妇人？你的意思是说她结婚了？”

“这，恰恰相反。”

摇了下头，“剑中宝”道：“根据当时的传言，她好像和叫啥的龙的家伙有一段感情的瓜葛……我也不懂，反正她是情场失意，决没有结婚就是了。”

听得津津有味，“大憨侠”两手托着下颌，又问道：“你说被她救过一次，当时又是怎样么一回事儿？”

眨了眨眼，“剑中宝”正想说，忽又改口道：“你方才不是说王大娘的裹脚布吗？现在怎么又问起我来呢？”

啧了一声，“大憨侠”道：“此一时，彼一时，方才是方才，现在是现在吗。”

邵真见两人又闹起来，心想劝解，但一想两人的性子就是这样——斗嘴不斗心，正所谓不是冤家不聚头哪，也就微笑着作罢。

“瘡三就是瘡三。”

损了他一句，“剑中宝”又接着道：“我不是说过以前我曾和‘寒天霹雳手’彭鸿森对决吗？结果他被我打到深谷里去，而我自己也受了重伤……”

哦了一声，“大憨侠”插嘴道：“我还以为你是吹牛的呢。”

“去你娘的，你才吹猪哪。”

瞪了他一眼，“剑中宝”道：“我负伤之际，正好遇上了‘玉大夫’……”

“我知道了。”

“大憨侠”又插嘴道：“於是，她便帮你治伤，救了你老头子一命啦。”

哼了一声，“剑中宝”道：“才不是老头子，那时我不过是四十岁而已，比起你瘡三好看得多了。”

嗤了一声，“大憨侠”笑道：“算了吧，你也不撒泡尿照照，你那副长像，鬼不被你吓跑才怪呢。”

说着，放声笑起来，邵真在一旁，被他两人诙谐的斗嘴也引得开怀大笑。

然而“剑中宝”却气煞了，他吹着气道：“我丑，你美？你他娘的猪八戒照镜子，不知丑怪，不，猪老哥可能要比你马脸长长的强多了——你根本就不配照镜子！”

顿了一下，转目凝注着邵真，他似有所感的道：“看我们吴老弟才是顶呱呱的男人，武功不说，单就这张小的白脸，啧啧，真够资格打张美男子的招牌，就可惜那双眼，它亮着该有多好。”

“大憨侠”接口道：“这只是迟早的问题。吴老弟，我猜一定很多妞儿为你着迷……对了，那叫什么‘爱凤’的是否和你有一手？”

第十八章

猛然想起侯爱凤，邵真哦了一声，急道：“你不说她，我差点给忘了，不知她现在怎样，我必须马上回去看她。”

说着，便要站起身子……

“呀呀！瞧你这股劲，活像掘宝似的。”

拉着邵真，“大憨侠”笑道：“我们不是和那婢子说过天明回去吗？现在四更天不到，干嘛这么急？区区的毒伤，想是没啥大碍的。”

“剑中宝”也道：“来来，坐下，别急，天一亮，咱哥们就陪你去瞧那妮子。”

邵真想想，现在三更半夜回去叫人家的门也不好意思，也就坐了下來。

可是，甫坐下，侯爱凤那痛苦的叫声，仿佛又在他耳边萦绕，他不禁坐立不安，道：“我，我还是放心不下。她救过我，如今她受伤了，而且孤伶伶的没有亲人，我怎忍心撇下她一个人，而自己却在此逍遥的高谈阔论？”

见他如坐针毡，“剑中宝”便道：“老弟说的是，受人之恩不可忘报，咱应马上赶回去。”

“大憨侠”道：“现在赶回去，正将近天亮，咱们放慢点脚程，恰好日上三竿，便不会惊扰人家了。”

于是，“剑中宝”跃身至一块岩石旁，跨上了自己的坐骑，而“大憨侠”和邵真像来时一样二人一骑，朝山下驰去……

借着月光，他们轻松的奔驰着。

慢下骑势，和邵真并行，“剑中宝”问道：“老弟，那妮子怎会被毒蛇咬伤呢？”

哦了一声，邵真道：“对了，我一直没告你们，是这样子的……”

於是，邵真一五一十的把在三水镇里发生的事情说出。

当“剑中宝”听侯爱凤是被“驱蛇魔煞”的大蟒蛇所伤之时，惊声道：“完了！竟是被那玩意儿所伤？小小的一个药铺子郎中，恐是没法治好。”

一愣，邵真急道：“怎么说？”

“大憨侠”也一惊，停了下来，说道：“老骨头，你别是危言耸听吧？”

勒住马缰，“剑中宝”满脸凝肃之色，沉声道：“我没打诳语，‘六魔煞’的毒辣在江湖上是出了名的，尤其是‘驱蛇魔煞’那玩意儿，更是人见人怕，毒得很，如没他本人的解药，或是医术高超的大夫，恐怕……”

心中一跳，邵真脱口道：“恐怕怎样？”

摇了一下头，“剑中宝”沉声道：“凶多吉少。”

整个人都僵住了！如晴天起了一个霹雳，邵真当场愣住，原本就已够苍白的脸显得更死白，他发觉自己的一颗心仿佛是一刹那中沉到万丈深渊里去……

过了好半晌，他打了一个冷颤，难难的扯了一下喉结，颤声道：“你，你的意思是说……没……没希望了？”

眨眨眼，“剑中宝”道：“没有啊，我什么时候说的？”

“大憨侠”也很急，他道：“你不是说凶多吉少吗？”

点了一下头，“剑中宝”茫然的道：“有啊，我这样说，不对了吗？”

压着一腔子的火气，“大憨侠”哼着声，说道：“我问你凶多吉少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剑中宝”嗤了一声道：“凶多吉少就是凶的成份多，吉的成份少，你呀，道地的一个浑包，胸无点墨，满肚子的草包！”

没好气的哼了一声，“大憨侠”不耐的道：“我的大儒士，我请问你姑娘有没有生命危险？”

“原来是这个，早说不就成了吗，干嘛拐这么一个大弯子？”

恍然大悟的哦了一声，“剑中宝”转向邵真道：“‘驱蛇魔煞’的大蟒蛇并非一般的毒蛇可比，它简直是条蛇精，通常被伤的人，不出三天便要翘辫子，那条蛇刀剑不入，其毒是可想而知的了，侯姑娘……”

顿了一下，“剑中宝”吞吞吐吐的道：“除非是‘玉大夫’，否则……很难讲。”

脑中轰了一声，邵真微张着口，他说不出话来，他只知道侯爱凤就要死了，就要死了……

“大憨侠”也吃了一惊，说道：“喂，老头子，你说的话到底可靠不可靠？”

“剑中宝”点头道：“骗你的不是人？”

艰难的吞了一口口水，邵真吸了一口气，道：“这，这怎么办才好？”

身子摇晃了一下，邵真几乎坠下马来，他像是失神般喃喃的道：“怎么办？怎么办？”

“大憨侠”沉重的低下头，他低声道：“老弟，我抱歉，我们没法救她了。”

“噢，天！这，这会是真的么！”

全身发着抖，邵真不敢相信是事实，他急迫的呼吸着，哦，他简直就要窒息过去！

见他难过的这样子，“剑中宝”一阵不忍，他安慰的道：“老弟，别太难过，这只是说可能，并不一定是绝对性……”

话没说完，“大憨侠”忽然抬起头来道：“对了，我们何不马上赶回去？如果那个大夫没法治，我们就带她去找‘玉大夫’，你不是说毒发要三天吗？我们还有两天的时间。”

点了一下头，“剑中宝”道：“这幸亏是一个好办法，虽然机会是太渺小了，但有一线希望总比没有希望要好！老弟，我们就这样办，说不定是奇迹出现，侯姑娘吉人天相……”

“唉呀，还唠叨什么的呢？走呀！”脚跟用力踢了一下马腹，“大憨侠”吆喝了一声，已如箭奔去！

“剑中宝”也忙不迭的一扯缰索，紧紧赶了上去……

于是，两骑有如雨点疾星，电掣般的在蜿蜒的山道上疾奔……

一路上，大家都沉默着，他们巴不得马上到达，他们更觉得此刻的时间，再宝贵也没有，那不是金钱可以买的，也不是任何代价可以换取的！

所以，他们不敢稍稍停留，因为那样便浪费了时间，而这浪费的时间极可能关连着一个人的生命！

邵真木直直的僵坐着，他感觉不出急剧的颠簸，他听不到猎猎的风声，他脑中只有纯情的救命恩人。

他陷入了绝望的深渊，他痛苦，他自责，他想不到侯爱凤就要死去了，真的想不到。

没有希望了，怎会有，除非像“剑中宝”讲的“奇迹出现”，否则短短

的两天，那三十个时辰都不到的两天，能找到“玉大夫”吗？

“玉大夫”，茫茫武林，哪里去找？

奇迹，奇迹，会有么？

噢，不可能有的，荆棘的前程一片坎坷，不遭到不幸便算顶好运的了，哪还敢奢望奇迹出现？

邵真痛苦的无法言喻，他那条生命是被侯爱凤捡回来的，如今，自己却将眼睁睁的看她失去生命，而无法帮她挽回来，他，怎不痛苦啊！

急急的策着马儿向前的赶，“大憨侠”和“剑中宝”几乎使出了所有的力气，他们不断的以手掌用力拍着马臀，那坐骑，已快得不能再快，它们嘶鸣着，奔驰着，一滴一点的时间便被急剧的蹄声敲破一样，永远也回不来，可是他们又好似觉得时间过得太慢了，否则怎还不到啊！

快！他们心中所愿望的，脑中所想的，就只有——快！

蓦然——

一声嘶鸣，“大憨侠”的坐骑忽然倾跌下去，一个收束不住，“大憨侠”和邵真顿时被抛在半空中！

哇声叫着，“大憨侠”挥动着两臂，总算勉勉强强的停落在路旁。

邵真虽是一惊，但他马上镇定下来，微微一提气，他已缓缓的降落于地。

“剑中宝”虽及时发现不对，但坐骑的速度太快了，当他勒住马缰之时，至少离开他们有好几丈远了。

他忙不迭转过头，远远的，便见“大憨侠”那头坐骑已四叉八仰的躺在道路当中——它嘴里吐着白沫，咕噜噜的呼着气，显然，它是不行啦。

定了定神，“大憨侠”跨上道路，朝邵真问道：“老弟，你没怎样吧？”

笑了笑，邵真扬声回道：“没什么，你老兄呢？”

这时“剑中宝”已奔了回来，他见两人安好无恙，心中一松，到邵真面前，他笑声道：“欲速则不达，现在，怎么办？”

走上前来，“大憨侠”喘了一口气道：“算是很不错的了，从今早起，它就跑了不知多少路，而且还曾载三个人，它怎不倒呢？”

有点歉然的，邵真道：“都是为了我，害你损失了一头坐骑。”

朗笑数声，“大憨侠”道：“呀呀，一头畜牲你也整三扭四的，真的，吓，吓了一跳倒是真的。”

“剑中宝”急急的道：“哎，别再扯蛋了，时间宝贵哪，现在只剩下一匹坐骑，该怎是好？”

翻了翻眼，“大憨侠”沉思了一下，说道：“这样好了，不过还有十几里路的光景，我和吴老弟一骑先去，你老头子随后跟来。”

说着，一把把他拉下马来，一跃身，便坐上马鞍，朝邵真叫道：“老弟，快上来。”邵真愣了愣，嚅声说道：“可是，让……”

不等说完，“剑中宝”从旁叫道：“是啊，让我这老骨头跑路，怎过得去？”

“死不了的！”说了一声，“大憨侠”又朝邵真叫道：“老弟，快，快啊！”

“喂！你这人讲不讲理？”“剑中宝”抓住马缰，急道：“我老头子并非怕跑路，只是‘大憨侠’的轻功是数一数二的，你怎的不跑路？”

火大非常，“大憨侠”怒道：“你去，你知道在哪里吗？”

一愣，“剑中宝”回不上话来。

“哎，小子，你愣在那里干嘛，还不快来呀！”“大憨侠”一探手抓住了他的手臂，高声叫道。

邵真犹豫着，道：“可是……”

“去去去。”

“剑中宝”一把把他推上去，口中道“别担心我，我这把骨头还硬得很哪，十几里路，累不死我的。”

上面拉下面推，邵真终于上了马，甫方坐好，“大憨侠”大喝一声，缰索猛的一抖，但闻希哩哩一声，已如脱弦之箭冲出去！

“剑中宝”也一耸双肩，展开轻功术追上去，口中自道：“比比看，两条脚和四只脚哪个快？”

起初，他还能跟在后面，但过了一会便被远远的抛在后头，终至看不见，最后连声也听不见。

“他娘的！”

“剑中宝”有点懊恼，忽然他停了下来，失声说道：“完了，那杀千刀的没把地点告诉我，这，叫我怎去找啊？”

想了一想，“剑中宝”俯腰望着地面，自言道：“只好这样了，循着蹄痕吧，希望不要杂乱才好，他妈的，那马脸长的，真该杀！”

一面咒骂，“剑中宝”吃力的，循着蹄痕奔跑……

这且不言，话说邵真与“大憨侠”——

在快马加“腿”之下，总算他们见到集镇了。

